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97506P)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册

定價國幣捌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夏鼐代行）

陳寅恪

趙元任

李 濟

勞 幹（常務）

114  
Y

# 秦漢間之所謂「符應」論略

陳 槃

壹、序言

貳、符應說之起原

叁、符應說在秦與西漢間

肆、王莽與符應說

伍、王莽作風之影響（上）

陸、王莽作風之影響（下）

柒、符應說之發展結集及其與讖緯產生之關係

捌、餘論

## 壹 序言

「符應」之說，由來久矣。鄒衍作終始五德之傳，蓋嘗繼承此類舊說而益以「怪迂之變」。海上燕齊方士傳其術，秦漢間思想，此其主潮矣。卮言曼衍，復有讖緯。夫讖緯者，卽此符應說下之產物，亦卽秦漢間人迷信之遺蛻。考史者，首當珍視此等材料，溯其淵原，流變，以及其影響之所屆，庶幾讖緯，歷史，溝通互證，相得益章。然而有未易言者。

「符應」，諸書或作「符命」，或「符瑞」，或「瑞應」（亦作「應瑞」），或「瑞命」，或「嘉應」，或「福應」，或「德祥」，或「禎祥」，或「祥瑞」，或「祥異」之等，其實一也。作「符應」者鄒衍書，說已因其書與其徒而始顯，故從其稱也。原夫符應思想，本與五帝德說互爲因果，有德者必有符，有其符，是以知其德。二事似不可分。但自漢氏以後，符應事物，寢以彌繁，託者亦衆，就其本身，實另具一種歷史意義，有可以單獨提出探究之價值。顧今所敘述，舉不過邇言粗迹，無甚高論。若夫深微廣遠足以發明鄒衍學說流演之史事，而創通條貫，勒成一家者，則

吾師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之書在。

符應迷信，盛於東西兩京，東京以後，迄未衰歇，但亦不過複演前代之歷史而已，殊無特殊新義。至於撰述篇卷，其附見正史者則有宋書符瑞志，南齊書祥瑞志。其載籍可以考知其事若目者則有三國時魏溫室「圖以百瑞，絳以藻詠」，見魏都賦。吳孫亮作流離屏風鏤爲瑞應圖，凡百二十種，見崔豹古今注雜注。益州文翁學堂圖畫古聖賢及禮器瑞物，見北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一敘自古規鑒篇。（原書作後漢蜀郡太守高朕——一作朕——所畫。按元費著疑或者東漢以前人物高朕所作，至晉張收輩遞增益之。見所著全蜀藝文志四成都周公禮殿聖賢圖考元注。二說孰是，未詳也。）宋宗炳造畫瑞應圖，南齊王融復加增定，梁庾元威爲盈縮其形制，見庾氏自撰論書（御覽七四八引）。南齊蘇儼撰聖皇瑞應記，永明中庾溫（按，一作蘊。）撰瑞應圖，見南齊書祥瑞志序。陸雲公撰嘉瑞記，子瓊撰續記，均見南史陸瓊傳。隋書經籍志五行類有瑞應圖二卷，（佚名。）祥瑞圖二卷，（元注，梁有孫柔之瑞應圖記，孫氏瑞應圖讚各三卷，亡。）祥瑞圖十一卷，（佚名。）祥瑞圖八卷，（元注，侯寬撰。）祥異圖十一卷。（佚名。）歷代名畫記三有大蒐（魏）神芝圖，（元注，十二。）符瑞圖（元注，十卷。行日月。楊廷光。并集孫氏，熊氏圖。按，行日月，文有誤。）祥瑞圖。（元注，十卷。起天有黃道，失撰者。）又古瑞應圖二卷，無撰人名，不知何時書也。舊新唐志雜家類有熊理瑞應圖譜三卷，顧野王符瑞圖十卷，祥瑞圖十卷。日本國見在書目五行家有失撰人名之瑞應圖十五卷。崇文總目天文占書類有佚撰人名之祥瑞圖一卷。（按，瑞應圖大都兼言天瑞，此蓋專言天瑞者也。）目錄類有顧野王撰符瑞目一卷。（金錫鬯輯釋本。）中興書目有瑞應圖十卷，稱不知作者；又云，或題王昌齡撰；而李淑書目則以爲孫柔之。（據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宋史藝文志天文類有佚撰人名之瑞圖，雜家類有魏徵祥瑞錄十卷，胥餘慶瑞應雜錄十卷，佚撰人名之瑞錄十卷，瑞應圖十八卷，魏玄成祥應（元注，一作瑞。）圖十卷。通志圖譜略符瑞類有佚撰人名之玉芝瑞草圖，靈芝圖。以上大略撮舉南宋以前諸家所載符應圖書要目。南宋以後，此類圖書，零殘略盡，見存者唯有唐劉廣之稽瑞。（後知不足齋本。）其不全者有敦煌出現不知作者並書名之瑞圖鈔本殘卷止存四十事。（伯希和編目二六八三號。有文有圖。日本支那學七卷一號載其文，圖闕。）孫柔之瑞應圖亦祇存輯本。（國朝全書本。）而上善堂書目舊鈔類載述古堂臧本瑞應圖二本，云有錢遵王繪圖，極工，



則不知誰氏所譏，今亦不知尙在人間否。此類書之殘佚故可惜，然究其大體，亦不外根據書傳讖緯，轉相賈販，閒或皮傅時事，內容蓋無大差異，此六朝以來殘存舊文，有可徵信者也。然則言符應者，自當於秦漢人之歷史中觀其本源及其流行。作秦漢間符應論略云爾。

## 貳 符應說之起原

秦、漢間符應之說，當溯原鄒衍。其書即五德終始。史記孟荀列傳曰：

（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因載其禡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按所謂「符應若茲」者，呂氏春秋應同云：

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尙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尙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尙赤，其事則火。（封禪書引小有異同，說見後。）

呂氏春秋引此文不著所出，其實乃鄒氏遺說也。此數說讖緯中今尙完全保存。（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弟肆。）此外又有一事，周禮春官「鍾師」，「王奏騶虞」，疏：

按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騶虞，義獸，白虎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止，召南終騶虞，俱稱嗟歎之，皆獸名。謹按古山海經，鄒書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是其聖獸也。

按疏所謂鄒書，蓋即鄒衍書。讖緯書言騶虞，亦用鄒說。（六帖等引瑞應書有。）又有直作白虎者，如孝經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白虎見」（類聚祥瑞部等引。）舊說固謂

騶虞爲白虎黑文也。

鄒書言符應，今可考者，僅此寥寥數事。然鄒氏所說與夫讖緯之所由承繼者，當不止此。玩鄒書所謂「禴祥度制」，「陰陽消息」者，本律歷之數與天官占候之事，今讖緯符應之說諸云，「政理太平，則時日五色」（說鄒五引禮斗威儀）；「日含王字，則君臣和同，萬邦協和」（開元占經日辰占邦引春秋等）；「天子動容周旋中禮，則日月五星，不敢縱橫」（占經日占一引禮緯）之等，疑是其類也。所謂「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者，意「南海輸以駁馬」（稽瑞四八等引禮斗威儀），「陵出玄丹」（稽瑞五九引孝經援神契），「海出大貝」（稽瑞四九引禮斗威儀）之等，蓋其類也。

復次，漢書藝文志敘五行家曰：

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曰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滯以相亂。

按洪範以人事附合天道，謂天人可以互相感應。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行之序亂者，謂災異應之也。反之則有休徵之祥。所謂休徵者：

曰肅，時雨若。（僞孔傳，君行敬，則時雨順之。）曰乂，時暘若。（君行政治，則時暘順之。）曰哲，時燠若。（君能昭哲，則時燠順之。）曰謀，時寒若。（君能謀，則時寒順之。）曰聖，時風若。（君能通理，則時風順之。）

又有所謂歲月時日順常及政治清明之徵，曰：

歲月時日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此類卽符應說也。後來讖緯書喜言王政治平則符應如何如何，言陰陽和順則符應如何如何，例如禮稽命徵曰，「出號令合民心則祥風至」（古微書引）；禮含文嘉曰，「王者賜命諸侯皆如其意，則陰陽和，風雨時」（占經甘氏外官占六引）；孝經鉤命決曰，「春政不失，五穀彙。初夏政不失，甘雨時。季夏政不失，地無口。秋政不失，人民昌」（黃氏逸書考引清河郡本。）云云，與洪範說大致相同。藝文志云，洪範有此說，而「其法亦起五德終始」。五德終始故鄒衍書也，則鄒書自有此類符應之

說，方士傳者鄒書，秦、漢間流行之符應說，其淵原在此。（說詳第三、八兩章。）然則讖緯中此類符應說，明亦當探本鄒衍。近人主張洪範爲戰國末年之作，多有根據。（如劉節，有洪範疏證，可參考。）然則洪範此處亦襲鄒書耳。志又云，此類思想「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審以相亂。」是方士所傳之說，其間雖本鄒書遺緒，不難見微知著，然方士投機取巧，矯詐詭變，誠爲常事，（說見後）此又吾人言秦、漢間符應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鄒書符應之說，蓋出於古之史官。自古在昔，史官實爲一切「知識」之藏府，神怪之說，亦從此出，故載籍中一切人神怪變之說，大都託之史氏。至其直接表見於故記如卜辭，春秋之等，斯更其明驗矣。

古史官符應之說，當考之于：一巫祝，二占候，三史典。分述如次：

（1）巫祝 巫祝之興，宜在上世。然卜辭以前，其事無可考實者。卜辭，巫作𠃉，（鐵雲藏龜一四三、一。）𠃉，（同上八八、三。）𠃉（鐵雲拾遺一、三、八。）諸形，象巫在神幄中，以兩手奉玉事神。（羅振玉說。）祝作𠃉，（殷虛書契前編四、一八、七。）𠃉，（同上六、一六、六。）𠃉（龜甲獸骨文字二、二五。）諸形，象跪於神示之前，有所禱告。（郭沫若說。）巫、祝、史三者與祭祀之關係，大抵自來無甚不同，此處姑不妨借用所謂周官之說明，春官：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

按「福祥永貞」者，統六祝言之。此類悉是符應。「福祝永貞」，從其內在言之。符應從其表徵言之也。

巫有男巫（亦曰覘），女巫之別，春官：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筭。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

巫之性質，國語楚語下曰：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



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

合此數事觀之，知巫主通神而祝主贊辭，二者相需爲用。荀子嫉濁世「營於巫祝，信禳祥」。（史記孟荀列傳。）禳祥，卽鬼神之說，亦卽一部分符應之說之所從出者也。以巫祝禳祥相提並論，事實則然也。

巫祝之上，復有太史。春官曰：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巫與祝皆太史之屬官。左傳，「閔二年，狄滅衛，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按，巫祝皆統於史，故史華龍滑與禮孔云「實掌其祭」也。周易，巽，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楚語下，「夫人作享，家爲巫史」。蓋巫爲史屬，故曰「史巫」，或「巫史」。周書金縢，周公「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史記齊太公世家，「史策祝以告神」。祝爲史屬，故得稱「史册（策同。）祝」。巫祝之統於史，此又其可考者也。周官以巫，祝與史三者平行並列，似乎不相統屬者，其實不然，周官於太史，首云，「掌建邦之六典」。按六典者，禮記曲禮下曰，「天子建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工，太卜，典司六典」。周官所謂六典，蓋卽此六太之典。此六太中，太宗，太祝，太工，太卜均與祭祀有關，（並詳春官又國語楚語下。）而太史實掌之。不言巫者，地卑，故略之爾。

古人祭祀，求所謂福祥，永貞者，其內容，不審何如。商頌烈祖：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  
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釅假無言，時靡有爭。綏我眉壽，黃耇無疆。  
約軼錯衡，八鸞鶴鶴。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自天降康，豐年穰穰。  
來假來饗，降福無疆。

按此祀詩所祈禱者，不過具體提出二事，一者，眉壽。二者，豐年。至云「申錫無疆」，「降福無疆」，甚含混，不知何指。商頌，詩序以爲孔子之先人正考父者，得

之於周之太師，說未知是否可信。（魯語曰，「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章炳麟訓「校」爲校讎；王國維云，當讀爲「效」，謂獻也。莫能詳也。）西周後期之祀詩內容，與此似亦不甚相遠，例如：

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周頌執競。）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同上豐年。）

燕及皇天，克昌厥後。綏我眉壽，介以繁祉。（同上雞。）

禮記言祭祀之符應，視前爲詳。商頌，周頌止云「降福無疆」，「介以繁祉」，吾人不知其命意所在，禮記則較爲具體之說明。按禮記以爲禮者，自天子至於庶人必由之道，故禮運曰，「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禮之事宜多矣，而祭祀爲先，故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所以然者何，禮運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備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巫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禮運一篇，主題在禮而終之以——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椰，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闕也。

按，此所謂符應也。符應何與於禮，謂帝王能事鬼神，得禮之宜，故神明答之以嘉應也。祭統以爲「禮有五經，莫重於祭」，蓋謂此矣。

禮運所舉符應，讖緯皆有之，膏露，亦稱甘露，見孝經援神契等。（文選羽獵賦注，御覽休徵部一等引。）醴泉，見禮斗威儀等。（御覽休徵部二等引。）器車，亦作木根車，金車，山車，見孝經援神契等。（藝文類聚舟車部，事類賦什物部，清河郡本等。）至於馬圖，鳳皇，麒麟，龜，龍，讖緯書屢見，不具舉。

讖緯家於禮運之說似乎又推而廣之，如曰：

玉石章明，作樂制禮得天心則景星見。（清河郡本禮含文嘉。）

神晉（靈）滋液，百寶爲用則白象至。（說郛五引同上。）

天子得禮之制則山澤谷之中有赤龍。（占經龍魚蟲蛇占引禮稽命徵。）

祭五岳四瀆得其宜則黃雀見。（藝文類聚祥瑞部引禮稽命徵。）

王者得禮之宜則宗廟生祥木。（御覽休徵部二引中候合符后。）

諸如此類，無慮數十百事。按諸云「作樂制禮得天心」，云「神晉滋液」，云「得禮之制」，云「祭五岳四瀆得其宜」，云「宗廟生祥木」，皆指祭祀能達於天道爲言。其說固由來甚久，然其符應事物則與古人詳略故有所不同，此其原因當於下章詳焉。

（2）占候 占候者，觀察日月星雲風氣之變化以定其吉凶徵兆之謂。此史氏之職也。左傳，哀六年，「楚國有雲如（而）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禁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實諸股肱，何益。遂弗禁」。太史占候，此其例也。又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此事豫言而驗，未可信，但其託於太史，要不失爲太史掌占候之一暗示。據春官，掌候望者又有眡祲，「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豈詳其官屬則有別，統言之則但稱太史耶？將周官此制非古耶？

春秋以前史官觀象之占，唯晴雨及災祲之說可考，小雅漸漸之石，「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此晴雨之占也。卜辭，「癸酉，貞，日夕又（有）食，佳若」，（簠室殷契徵文天一。）此以日食順之與否爲問也。詩小雅十月之交曰，「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於何不臧」？此災祲之占也。卜辭又有祭星之文，（參考董作賓殷歷譜三交食譜，胡厚宣甲骨學商史篇殷代之天神崇拜。）其用意不可知，但有禍福人之觀念存乎其間，則可知也。福者福應，斯卽符應之謂矣。

史記天官書多有符應之說，例如：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老人見，治安。

按讖緯書春秋，（開元占經石氏外官占四引。）春秋運斗樞，（同上引。）春秋文耀鉤，（御覽休徵部一引。）等有此說。又天官書於辰星之占，曰：

其當效而出也，（色）黃爲五穀熟。

按占經辰星占一引讖緯書春秋有此說。於景星，天官書曰：

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出於有道之國。

按孝經援神契作「應至八表則景星見」，（禮運正義引。）春秋感精符等皆有之，說大同小異，唯孫氏瑞應圖說與天官書全合，其多出之句則與讖緯諸書合，可見讖緯書本有此二句，引家刪節，獨孫氏瑞圖猶存舊文也。

亦有說見於天官書而讖緯輯本今無其文，然可以以類求之者，如天官書曰：

歲（星）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辰出，曰爲長王，作作有芒，國其昌，熟穀。

孝經援神契則曰，「歲星入心，五穀登」。（占經歲星占二引。）春秋文耀鉤則曰，「歲星之虛，五穀大熟」。（歲星占三引。）如此之等，與天官書說不甚相遠，豈天官書舊說，史遷所不錄，而讖緯書獨傳之歟？抑其爲後出之說歟？

史記天官書者，蓋史遷論次戰國以來史氏舊說，斷以己意而成一家之書。其言曰：

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譎祥不法。

又曰：

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竝爲戰國。臣主共憂患，其察譎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縱橫者繼踵，而臯、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

此等處似史公不甚依古，而於時說亦不輕置信，故又曰：

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鮮。故甘、石歷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皆以爲占。余觀史記，考行事，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

然史公自敘則曰：

星氣之書多禡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論集其行事，驗於軌度，以次作天官書。

史公似矛盾，已云前人說不經，又云推其文考其應不殊，而論集其行事，以爲天官書。可能之解釋，厥爲史公已不盡依前人之說，而亦未嘗不「擇善而從」。唯然，故天官書之說有與甘、石二家合者，如老人星之符應，石氏略同，（占經六八老人星占二九。）是其例。（又參考漢書天文志王先謙補注。）

由於史遷天官書之作，嘗受戰國以來天官學者之暗示，影響，故天官書中符應之說，亦可能包含不少戰國間舊說之成分。然戰國間人之于春秋以前流傳之緒，蓋亦不能無所師承。殷商一代，天文知識，甚爲豐富，詩，書，左傳中有若干星象之說，可以上溯卜辭，已爲今日學術界公認之事實。（參考胡厚宣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竺可楨二十八宿起源之時代與地點。）天官書之取材，既已介乎古「近」之間，然則古史官禡祥符應之說，雖無較早之載籍可憑，不得已而求諸天官書，天官書之于古史官舊說，倘其猶有具體而微之意乎？

（3）史典 符應中，凡神怪事物，可以由無知識之巫祝之徒率意附會，至於國家所寶之名物及四裔來貢諸珍品，如此之等，符應說中多有之，此恐非巫祝之輩所能杜撰。此類知識，大抵出自歷世相傳之史官古記。

較舊之史典，有周書王會，其書記周公時四夷入貢之物事，其目有：

青馬黑獻，謂之母兒。大麋。（孔注，麋似鹿。）前兒。若彌猴，立行，聲似小兒。在子。口身人首，脂其腹，炙之霍則鳴曰在子。（揚州）禺禺，魚名。

解險冠。（一作寇。）鹿。鹿者，若鹿迅走。雖馬。（舊駕一角，大者曰麟也。）

（青丘）狐九尾。輝菽。去羊也。白鹿。白馬。乘黃。似騏，背有

兩角。海蛤。（蛤，文蛤。）蟬蛇。順食之美。文蜃。（文蜃，大蛤也。）

玄貝。（照貝也。）大鱗。桂。羸。（其皮可以爲鼓首。）茲白。若白馬，

鋸牙，食虎豹。尊耳。身若虎豹，尾長三尺，其身食虎豹。閭闔。（射禮

以閭象爲射器。）險冠。鼯犬。露犬也，能飛，食虎豹。星施。星施者，

珥旄。（旄所以爲旄羽耳。）羊。牛之小者也。鼈封。若歲，前後有首。

鱗(麟)，獸也。鳳鳥。戴仁，抱義，掖信，歸有德。鸞鳥。比翼鳥。  
 (不比不飛，其名曰鸞鸞。) 皇鳥。(配於鳳者也。) 文翰。若臯雞。(鳥有文彩者。  
 臯雞似鳧，冀州謂之澤特也。) 孔鳥。(孔與鸞相配也。) 丹沙。閻采。(采生火  
 中，色黑，面光，其堅若鐵也。) 桴苴。其實如李，食之宜子。費。其形人  
 身，技踵。自笑，笑則上脣翁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嚙。狽狽。若黃  
 狗，人面，能言。善芳。頭若雄雞。佩之令人不昧。嚙羊。羊而四  
 角。叩叩距虛。善走也。距虛。(獸也，驢騾之屬。) 玄模。(模，白狐。玄  
 模則黑狐也。) 青能。黃熊。菽。(戎菽，荳藥也。) 白虎。黑豹。  
 駒駮。(馬之屬也。) 白牛。文馬而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古黃之  
 乘。每牛。牛之小者也。狡犬。巨身四尺。玉目。(玉之有光明也。形甚  
 小也。) 比閭。其華若羽，伐其木以爲車，終行不敗。菅(菅草，堅忍。) 大竹。  
 鼈。鼓，鍾。鍾牛。(貢鼓及鍾而似牛形者。) 翟。(鳥。) 翡翠。  
 所以取羽。

以上狐九尾見中候考河命等。(清河郡本等。亦見孫圖。) 白鹿見禮斗威儀等。(藝文類聚  
 祥瑞部等引。亦見孫圖。) 乘黃見禮含文嘉等。(占經石氏中官占等引。亦見孫圖。) 鳳鳥，皇鳥  
 見樂稽耀嘉等。(古微書等引。) 鸞鳥見孝經援神契等。(類聚祥瑞部等引。亦見孫圖。) 孔  
 鳥，蓋卽孔雀，見春秋元命包等。(古微書等引。) 白虎見孝經援神契等。(類聚祥瑞部  
 等引。亦見孫圖。) 文馬赤鬣卽古黃之乘，見中候考河命。(清河郡本。亦見孫圖。) 亦有  
 不見於今本讖緯而孫氏瑞應圖有之者，如鮑犬，叩叩距虛，黑豹，駒駮是也。蓋讖  
緯佚之。

按周書稱及太子晉，當成於靈王之後。然其書春秋時已有之，蓋戰國以後又  
 展轉附益，故不免駁雜。(參考四庫總目別史類。) 王會記周公之事，殆可能爲早期遺  
 文。

次又有記成王將崩時事之顧命，其中頗敘述傳世珍寶，如曰：

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越玉五重。陳寶，(僞孔傳，於東西序  
 坐北，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 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  
 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三玉爲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貢。河圖，八卦，



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盾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盾國所爲舞者之衣，皆中法。大貝，如車渠。鼗鼓，長八尺，商周傳寶之。）

按，大貝說見禮斗威儀（稽瑞頁四九等引。）春秋運斗樞等。（藝文類聚珍寶部等引。亦見孫圖。）玉璧見孝經援神契（御覽珍寶部八等引。）至於河圖之爲符應之說，連篇累牘，毋論已。（古河圖與讖緯之河圖名同實異，別詳河圖解題。）

出於後人所編定之禹貢，其中記方物，荊州有丹，大龜。雍州有琅玕。未云，錫禹玄圭，以告成功。按此數事皆讖緯家所謂符應事物，大龜卽神龜，諸書屢見。琅玕見孝經援神契。（占經器物休徵占引。）禹受玄圭見樂稽曜嘉。（禮檀弓上正義引。）丹蓋卽丹沙，見禮斗威儀（御覽藥部二引。）

又有所謂殷商貢典者，王會引之，云是伊尹所作。其事物有：

魚皮之鞞。（孔注，鞞，刀削。）□鯛之醬。（鯛，魚名。）蛟。駸。（駸，一作駸。孔注，盾也，以蛟皮作之。）珠璣。瑤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鸛。（可用爲旌。）短狗。（狗之善者也。）丹青。白旄。紕。（王應麟補注，何承天纂文曰，紕，氏屬也。）江歷。（珠名。）龍角。（龍解角得也。）

神龜。橐駝。白玉。野馬。騶駼。馱駼。良弓。

以上諸事於讖緯見之者，翠羽蓋卽翡翠，見孝經援神契（稽瑞四一等引。）瑤瑁卽玳瑁，一作瑤瑁，見同上。（御覽珍寶部六引。亦見孫圖。）白玉見禮稽命徵（初學記珍寶部等引。）等（亦見孫圖）。文犀，未詳，孝經援神契有犀角戴通，（御覽休徵獸類引。）疑是也。騶駼，馱駼，見孫氏瑞應圖。按，孫圖之說，出於讖緯，讖緯多遺佚，故說或相應，或不相應爾。

禹貢及所謂伊尹所作之貢典，余不知其是否亦有若干早年之材料，然讖緯家據之以皮傅其符應說，其意義與引用王會，顧命之篇同，殆爲事實。（解見後。）

讖緯符應之說，依據史典，約略如上所示例，文獻不足，其詳不可得聞矣。

以上敘述古符應之說出於史官，凡有巫祝，占候，史典三事，其說已竟。私意以爲讖緯出自鄒書，而鄒書蓋亦多所採襲，匪由馮空虛構。史記歷書云，「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紀

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禩祥廢而不統。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孟荀列傳云，鄒書「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因載其禩祥度制」。是鄒子明於古星曆之術之徵也。又云，「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與上述古史典之記珍奇事物者相應，是鄒子博綜史典之一啓示也。由是言之，鄒書雖云「怪迂之變」，亦非漫無根據，略可知也。

復次，讖緯之先，出於鄒子之徒。鄒書符應事物已甚富贍，則讖緯符應之說，亦必大體本之於鄒，蓋當然也。顧其間有可疑者二事：第一，鄒書十餘萬言，摭拾之富，故不成問題；但其書成一家言，故亦不能徒事剽竊，是必有其獨特之翻說，即如古史典中物類，除極少數外，大都無甚神怪，徒以其稀罕，或者祖宗積世傳授，國家所寶，本無所謂瑞。以遠方稀罕之物爲珍，意亦猶此。且四裔之獻，國有專典，所謂「制其貢，各以其所有」，（周書職方解。）所謂「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魯語下。）是也。本出政令，何神之有？而讖緯家之所謂符應者則觀念夙乎不同，曰天人之所感召，福祥之所表徵，不期而物自至。史公所謂「怪迂之變」，此殆其一端歟？將鄒書厥初止列中國海外「水土所殖物類所珍」，讖緯家加以誇飾，遂有靈瑞之說歟？

第二、鄒子終始大聖之篇，由史遷所敘述者觀之，似未嘗雜神仙之說，而秦漢間符應說有之。（詳下章。）鄒衍別有重道延命方一書，專言神仙之事，其徒海上燕齊方士所以迷惑時君者，即此類說也。而出於方士之符應說，亦多有此類思想，則不知鄒衍符應內容本來如此耶？抑方士「怪迂阿諛」，取鄒氏二書者（終始大聖之篇與重道延命方。）通而一之，以求「苟合」耶？鄒子符應，託始黃帝，而秦漢間求仙之說，亦以黃帝爲中心人物。終始大聖之篇無傳書，其符應內容，無從知其所屆。然秦漢間符應中神仙之說與鄒有密切關係，此則可無疑也。

### 參 符應說在秦與西漢間

「符應」之說雖自古有之，然其能在秦漢間發生重大之作用，則鄒衍之徒海上

燕齊方士宣傳之結果。(詳第八章。)

「符應」說在秦與西漢間，迹象故甚著；而清姚振宗氏後漢藝文志五行家祥異類乃曰：

范書賈逵傳注引東觀記云，章帝時，鳳皇，麒麟，白虎，黃龍，神雀，白燕等見於郡國者，史官不可勝紀。又司馬彪續漢書云，孝和時，郡國言符瑞八十餘品，咸懼虛妄，抑而不宣。瑞應圖當作於是時。(元注，又班書何武傳云，宣帝時，天下和平，神爵，五鳳之間，婁蒙瑞應，則瑞應圖前漢時亦當有之。)

按「瑞應」即「符應」，即鄒衍之徒方士之書說也。姚氏疑此類書說宣帝時始有之，非也。秦皇以後，由於「符應」即「瑞應」說而發生之變革，不一而足；推隱至顯，即其底書亦約略可辨。今略舉其事以驗之。

考始皇信奉鄒衍書說，在其即位之第二十六年滅六國之後。史記封禪書曰：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

按，「或曰黃帝得土德」云云，此「或」人即燕齊方士，所引之說即出鄒書；唯呂氏春秋應同篇引作黃帝時大螾，大螻見，此則易大螻爲黃龍。呂引湯時金刃生於水，此則云銀自山溢。又呂引夏德無青龍，此處有之。彼時載籍，口說流傳，則不知二說之孰爲近是也。抑方士援引鄒書隨事附合，諒亦不免。然大體固無害其爲鄒說。(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弟肆。)唯然，故封禪書又曰：

自齊威，宣之時，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

秦本紀亦推本此事謂出於鄒，曰：

始皇推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此二十六年事也。越二年而有封禪之舉。帝王所以封禪者，管子封禪篇曰：

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九合諸



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鄒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然後物有不召而致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鴟梟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

按，封禪之本指，管子此文詳之矣，卽功成治平，符應並至，然後登封，告成功於天。符應並至者，受命之徵也。史記封禪書云，「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孝經鉤命決云，「封乎太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父，刻石紀號。煥炳巍巍，教化顯著」：（御覽五三六引。）猶此意也。蓋鄒書本有此類說，方士稱道之，始皇遂信行之。管子多戰國間人思想，封禪篇之文，侈陳符應，尤與鄒子及其徒方士說近，殆不能甚早。又小匡篇言受命符應與此處大同小異，似複出之文。然彼固不言封禪。可疑也。

始皇之由封禪而繼以求仙真奇藥，蓋亦惑於符應舊說。漢武亦然。武帝時，公孫卿說之云，「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封禪書。）此方士相沿之說，亦卽符應舊說也。所謂「怪物」者，神奇之事物，卽符瑞也。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始皇本紀）；武帝封禪，「縱遠方奇獸，蜚禽及白雉諸物」（封禪書）；漢志有禎祥變怪二十一卷（見下）：曰「奇」，曰「怪」，皆此類也。符應舊說云：

王者德至於草木則芝草生。（御覽休徵部一等引孝經援神契。）

王者慈仁則芝草生，食之令人延年。（同上引孫氏瑞應圖。）

此以芝爲德至之符應，與始皇自視有德由封禪而求所謂「芝奇藥」者密合。符應說又云：

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黃真人遊於後池。（占經人瑞引禮斗威儀。）

黃帝時，西王母使乘白鹿來獻白環。（御覽八七二引孫氏瑞應圖。）

此謂德至則應之以仙真也。所謂君乘土而王，卽黃帝也。黃帝所接之仙真人，不止一事，故或以爲黃真人，或以爲西王母。此與公孫卿所謂黃帝封禪與神通者亦相應。符應說此處止言君人有德則致怪物與神通，未明言封禪者，按，封禪卽所以表

德，德至然後封禪。秦皇，漢武皆自以爲德至而封禪，故封禪矣隨而求所謂德至之應如怪物，神仙之屬。然封禪書云，天下皆畔始皇，「譌曰，始皇上太山，爲暴風雨所擊，不得封禪」。太史公曰，「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事者邪」。當時以爲始皇無德，竟不成其爲封禪也。

復次，始皇本紀曰：

盧生說始皇曰，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今上治天下，未能恬佚。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

按符應說，黃帝德至，真人「遊於後池」。今始皇自視有德，使盧生求仙，盧生亦語始皇，人主所居，毋令人知。不爾，真人不至。始皇於是遂爲離宮別館。二事相似，使人不期然而然發生一種聯想。方士之說，未始無所根據，但不能無所增飾於其間，說愈後而愈夸大，故武帝元封二年，公孫卿遂言「僊人好樓居」；太初二年方士乃言，「黃帝時爲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執期」矣。（並見封禪書。）由「後池」進步而爲「離宮別館」，爲「五城十二樓」，此亦踵事增華，後來居上。然則此諸說者之孰爲先後，易知也。

始皇於二十八年，封禪琅邪，還過彭城，禱祠求鼎，此亦惑於符應之一事。說見於後。

本紀云：

（爲始皇）候星氣者至三百人。

按占候與符應之關係，說已前見。始皇此舉，其中大有文章，可以想像，但又云：

秦法不得兼方，（正義曰，令民之有方伎不得兼兩齊，試不驗輒賜死，言法酷。）不驗輒死。

又方士盧生等懼而亡去，於是而有坑術士之舉。本紀曰：

始皇聞（盧生等）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悉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

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詛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

始皇所用方術之士，數目甚可觀，本欲有所作爲，但方士皆懼秦法酷，或加之誹謗，或竟出之逃亡，自餘大部分皆見坑殺。始皇一代關於符應之事遂無多可考。

秦政不綱而陳勝起。勝字涉。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屯大澤鄉，與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屬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當斬，遂與廣舉大事，而以魚腹丹書，篝火狐鳴爲號召。史記陳涉世家曰：

陳勝曰，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爲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爲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有功。然足下卜之鬼乎。陳勝，吳廣喜念鬼，曰，此教我先威衆耳。乃丹書帛，曰，「陳勝王」，置人所罾魚腹中。卒買魚烹食，得魚腹中書，固以怪之矣。又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語，皆指目陳勝。

按以丹書爲符應，鄒衍書倡之，所謂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者，是也。陳氏雖耕傭，而孔叢子言其能讀國語，解稱引夏商舊事。（答問篇。）即史記世家亦言其素有大志。是則陳氏習聞方士之說，其智自足以辦此。然春秋潛潭巴有「里社鳴，此里有聖人；其响，百姓歸之，天子走」（占經城邑宮殿怪占引。）之說，疑此說蓋亦流傳民間。里社何緣自鳴，是非憑藉狐鳴呼不可。陳氏之所作爲，抑其受此說之暗示，亦未可知也。

漢高之世之符應說，多可議。其較可信者，爲漢得水德之說。封禪書曰：

（高祖）二年，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

漢書郊祀志匡衡奏曰：

漢興之初，制儀未及定，即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

高祖以爲天帝有五，而秦時所立止於四，是待漢而始成其爲五，若曰，天意存焉爾。史記歷書亦曰，「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



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按鄒衍五德終始說，周，火也。水克火，故秦爲水德。今高祖自以爲得水德之應。高祖受鄒衍學說之影響，此其一事也。

此外又有斬蛇，天子氣及五星聚之說，則不無可疑。顧事雖可疑，然此故事假託之時間，可能甚早。因之故事雖僞，而產生此符應意識之時代則仍可爲吾人研究之對象。所謂斬蛇者，史記高祖本紀：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徑開，行數里，醉，因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爲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笞之，嫗因忽不見。

（立爲沛公）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

又漢書本紀贊：

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皆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

按史，漢此處言斬蛇是一事，從而牽涉者又有神嫗言赤帝子斬白帝子及旗幟尙赤二事，當分別觀之。後二事即所謂火德，此說殆起自西漢中葉以後，以下論之。假爲神母之哭，殊荒唐，不足辨。至於斬蛇，明楊循吉亦以爲誣，曰，此「沛公自託以神靈其身而駭天下之愚夫婦耳。大虹，大霓，蒼龍，赤龍，流火之鳥，躍舟之魚，皆所以兆帝王之興起者，此斬蛇之計所由設也」。 (史記會注高祖本紀引。) 今按高祖被醉斬蛇，此事儻有可能。即如楊說，出於自託，亦可以由此見得符應之說當時所重，高祖藉此以維繫人心。因之縱令此事爲僞，然此時之需要符應信仰，故是事實。

所謂天子氣者，史記本紀：

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游以厭之。高祖即自疑，亡匿，隱於芒碭山澤巖石之間。呂后與人俱求，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往從，常得季。

又項羽本紀：

范增說項羽曰，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虎，成五采，此天子氣也。

按天子氣者，讖緯家占候說有之，如易通卦驗曰，「天子之氣，內赤外黃，正四方所出之處，當有王者起也。天子欲有遊遑處，其地先發氣如城闕隱隱在雲霧中，恆帶殺象，森森然如華蓋。天子之氣皆多上達於天，以王相日見」。（清河郡本。）是其例。蓋舊有此類說，故高祖或其徒——不然則好事者皮傅之，以神其受命。曰「其氣皆成龍虎」云云，與蛟龍感生之附會，似有連帶關係，蓋謂高祖感生於蛟龍，故氣亦成龍。曼衍其辭，遂成「龍虎」。（御覽八七引楚漢春秋曰，「亞父諫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彩相糺，或似雲，或似龍，或似人」；論衡吉驗篇曰，「范增曰，吾令人望其氣，氣皆爲龍，成五采」；並止言其氣似龍，無「虎」字。）

所謂五星聚者，史記天官書：

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

又陳餘傳：

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楚雖彊，後必屬漢。

漢書本紀：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沛公至霸上。

按秦二世三年十月，五星聚東井，高祖乃以夏十月入秦。秦十月，當夏之七月，時間不相應。時人欲神漢瑞，故附合之。劉攽，齊召南等辨之，是也。（參考王先謙漢書補注高祖本紀。）

高祖符應之依託，亦有時間頗晚者，則蛟龍感生之說是也。史記本紀：

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正義曰，合誠圖云，赤帝爲朱鳥，其表龍顏，多黑子。按，左，陽也。七十二黑子者，赤帝七十二日之數也。木火土金水各居一方，一歲三百六十日，四方分之，各得九十日。土居中央，並索四季各十八日，俱成七十二日。故高祖七十二黑子者，應火德七十二日之徵也。）

常從王媪，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龍，怪之。

按東觀記曰，「詔書令功臣家各自記功狀，不得自增加，以變時事，或自道形貌表

相，無益事實。復曰齒長一寸，龍顏虎口，奇毛異骨，形容極變，亦非詔書之所知也」。(御覽三六三引。)人情喜誇飾祖先，大率類此。至於神化高祖，則除上述一般心理外，尚有「王命論」上之作用。高祖起自微賤，父曰「太公」，母曰「劉媪」，其上世蓋無可紀者。昭帝時，眭弘奏書始有「漢爲堯後有傳國之運」之說，(漢書本傳。)至世經出，而五行相生之歷史系統成立，於是堯遂爲火德，由堯下推歷舜、禹、湯、周、至漢亦爲火。(說詳漢書律歷志。)漢書郊祀志贊及荀悅漢紀高祖紀均云此說出劉向，歆父子。今按無論如何，西漢中葉以前，決無此說，故文帝時有漢爲水德抑土德之爭辨，曾不言火。(史記本紀，又封禪書。)高祖起兵，旗幟尙赤，雖史，漢歷歷言之，可能是事實。然恐當時本出偶然，未必卽寓帝德觀念。武帝已於太初改制，章服上黃矣，而李陵於天漢二年伐匈奴，其旗幟猶或黃，或白，(漢書本傳。)不一定與土德相應。然則僅據赤幟一事，以爲高帝已以火德自居，吾未敢承(錢穆評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云，漢初尙赤，是承用民間南方赤帝，西方白帝的傳說。東陽少年的蒼頭異軍特起，便是要另組織東方蒼色軍，不和南方赤色軍合作。槩按蒼頭軍，戰國魏襄王時已有之，見魏策一。魏不可謂東國，明蒼頭與方色無涉。又檢漢書霍光傳，「使蒼頭奴上朝謁」。後漢光武紀，「彭寵爲其蒼頭所殺」；注「秦呼人爲黔首，謂奴爲蒼頭者，以別於良人也。」按謂蒼頭之稱出於秦人，此未可知。至於奴稱云云，西漢中世以來尙爾，是可注意。)五行相生之說，直以漢代周，以秦爲閏統，無非遷就旗幟尙赤之故，說殊牽強。推原高帝當日情事，殆有未合。今本紀述高祖之感生及其體貌之異，完全以堯後火德之思想爲其背景，蓋史遷以後人所羈亂。(史記有後人附益之說，自南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史記多誤條〕以下，多有論之者。)至於赤帝子斬白帝子云者，顏剛師以爲漢人已附會漢爲火德，由於五行相克之理論，漢滅秦，故秦應爲金德。金色白，故曰白帝子。火克金，火色赤，故云赤帝子斬白帝子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十一章。)果爾則此一神話性之故事中，竟有五行相生，五行相克二種學說爲其作用，似屬矛盾。然此類故事，本出虛構，不可以理性分析，如王莽據相生之說，土德自居，而其擊匈奴乃引「以土填水」之讖，(漢書本傳。)是亦相生相克，兼容並包也。高祖神話，宜同此矣。

伏侯古今注記高祖五年，十年均黃龍見。(藝文類聚九八等引。)史，漢均不載，未詳其故。



惠帝在位日淺，呂后女主，對於此類粉飾太平之事，蓋有所未皇。

文帝時可考者有膏露，黃龍，河決金堤，神氣，玉杯，寶鼎，日再中七事。賈山至言曰：

（元年）膏露降，五穀登，此天之所以相陛下也。（漢書本傳。）

按膏露亦稱甘露，說見第二章。膏露之降，本紀，封禪書均不載，然必當時信爲符應，故賈山鄭重引之也。

黃龍者，史記封禪書：文帝十三年，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上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歷，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造改歷服色事。

按，龍爲帝瑞，卽上引鄒書所謂「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者也。河決金堤以爲水德者，蓋從「殷得金德銀自山溢」之說推論而得之。顧武帝以河決爲憂，（封禪書。）成帝建始四年秋河決，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且以不憂職自殺。（漢書成帝紀。）同一事也，前以爲瑞者而後以爲災，見解各異如此，可笑。

神氣事在文十五年，封禪書曰：

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纓焉。或曰，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天瑞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

按新垣平言，上帝神氣爲天瑞，氣五采，若人冠纓。此說今見于春秋緯。合誠圖曰：「天皇大帝，北辰星也，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冠有五采」；（初學記服食部等引。）又曰：「大帝冠五采。五光垂彩，天下大嘉」；（古微書本。）是也。但依春秋緯說，此是天皇大帝，止是一帝，卽所謂『太一』。而依新垣平說，則竟立五帝廟，不主于一，何耶？按封禪書，方士言，太一之佐曰五帝。春秋佐助期亦曰：「紫宮爲皇后之居，太微爲五帝之佐」；宋均注：「紫宮，北極也。皇后，皆帝者之號。太微，天庭也，五帝居其中」。（清河郡本）豈五帝與天皇大帝同居北極，而

五帝又爲天皇大帝之佐，精氣本屬一體，故立廟亦主于五而不主于一耶？

所謂玉杯，寶鼎，事在十六年。封禪書曰：

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上言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言曰，周鼎亡在泗水中，今河溢通泗，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治廟汾陰南，臨河，欲祠出周鼎。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

按，新垣平行事之「詐」，史書敘述甚明，自無疑問，然其說蓋有所本。考始皇本紀云，二十八年封禪琅邪，還過彭城，齋戒禱祠，欲出周鼎於泗水，使千人求之弗得。按，求周鼎而舉行齋戒禱祠，是必以鼎爲神物矣。武帝時汾陰得鼎，有司亦曰，「聞昔秦帝興，神鼎一。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宜見於祖禰，藏于帝廷，以合明應」。（封禪書。）蓋關於寶鼎，附會不一，或曰周鼎，或曰秦帝，黃帝，夏禹並各有其寶鼎。並好者爲之。以爲周鼎者，蓋曩來以爲夏鼎遭聖則興，否卽隱沒不見。周政平，鼎乃出，故繫之周。周亡而鼎復隱。今方士之徒以爲鼎當爲漢出，卽此周鼎是也，故漢書吾丘壽王傳曰，「汾陰得鼎，武帝嘉之。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又壽王亦曰，「臣聞，周德始乎后稷，……顯於周公。上天報應，鼎爲周出」。按據上引封禪書云，有司曰，「聞昔」神鼎云云，壽王曰，「臣聞周德」云云，卽聞之書說，明非權時虛構。考禮含文嘉曰，「神鼎者，質文精也，知吉凶存亡，能輕能重，能息能行，王者興則出」。（說郛五等引。）孫氏瑞應圖曰，「黃帝作鼎，象太一。禹治水，收天下美銅以爲九鼎，象九州。王者興則出，衰則去」。（藝文類聚九九等引。）新垣平殆卽根據此類讖緯之書，因而作僞。武帝時有司及吾丘壽王之所稱引，蓋亦同爲讖緯之說（墨子耕柱篇亦有類似之神鼎說，但云作鼎者是夏后開，卽夏后啓，與秦漢間方士讖緯之說異。）新垣平同時又有「玉英」之託。史記文紀十五年同。十七年作「玉杯」。按孝經援神契曰，「神靈滋液，百珍寶用，則有玉英」。宋均注，「（玉英）玉石有英華色也」。（稽瑞頁十四引。）瑞應圖曰，「玉英，五常並修則見」。（文帝紀集解引。）玉石而有英華色者曰玉英，是文帝紀作玉英，封禪書作玉杯，一以色澤言，一以器物言，其實一也。忽而玉英，忽而玉杯，史記無說，而讖緯書有之，豈其爲舊說與神

鼎例同，賴讖緯而得保存至今者歟？

最後而有所謂日再中者，封禪書：文帝十六年，

（新垣）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漢書本紀顏注引張晏曰，以爲吉祥，故改元年，以求延年之祚也。）

此事尤滑稽，然易辨終備云，「日再中，烏連嬉。仁聖出，持知時。」（古微書本。又易林卷一大有之既濟條「視日再光，與天相望」云云，蓋亦日再中之謂。）蓋讖緯有是說，而新垣平詐演之。如謂此說始自新垣平發之，則新垣平以欺給致禍敗，盡人皆知之，讖緯不當更引之以爲典要矣。

後元年冬，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神氣事皆詐也，垣平坐此誅夷。自是而文帝遂亦怠於鬼神之事。（封禪書。）

景帝朝，符應之事，無可考者。其原因，大抵由於竇太后喜黃老，不樂儒術，（史記儒林傳，又封禪書。）而彼時之儒生，多與方士同化，符應之說，卽此輩所倡導。學派不同，故不能並立。又文帝晚年，不信此類鬼神之事，殆亦不無影響。

景帝雖未嘗相信符應，然不能謂此時符應之說已不存在。考司馬相如子虛賦，其中「珍怪鳥獸」，大都與見存讖緯之所謂符應事物相應，例如「碧」卽「碧玉」，亦稱「碧石」，見孝經援神契。（御覽珍寶部八，稽瑞頁三八等引。）「玫瑰」卽「玫瑰齊」，見同上。（稽瑞頁四四等引。）「桂」「椒」，見春秋運斗樞。（稽瑞六十引。）「豫樟」，見禮斗威儀。（水經注潁水注引。）「蘭」，見同上。（御覽休徵部二等引。）「駟駁之駟」卽「駁馬」，見同上。（稽瑞四八等引。）「白鵠」，見孫氏圖。（初學記一六引。）「明月珠」，見同上。（占經一一四引。）至於「神龜」，「毒冒」，（讖緯作玳瑁。）「孔」，（按卽孔雀。）「鸞」，「白虎」，「玄豹」，「蛩蛩」，「距虛」，（按讖緯以蛩蛩距虛爲一。）「駒駘」，「翡翠」，「玄鶴」，「金」，「銀」之屬之爲瑞物，均已前見。（下半篇卽文選題爲上林賦者，所引符應事物，亦不下數十。以其作於武帝世，故略之。）賦云，「衆物居之，不可勝圖」。按「圖」卽圖繪，相如作此賦時，蓋卽依據此類書，傾箱倒篋出之。「不可勝圖」云云，反言之也。子虛賦作於游梁之際，（史記本傳。）梁孝王之卒，在景帝中六年。（世家。）然則景帝之世，符應之說，已有專門著錄之圖書矣。武帝所謂「披圖按諫」，（詳後。）曰「圖」，曰「諫」，亦卽此



類符應圖書之謂矣。漢書藝文志易家有神輸五篇圖一卷，（注，劉向別錄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雜占家有禎祥變怪二十一卷，亦符應圖書之類，則不知其成書視相如與武帝所見者，又孰爲早晚也。余檢校始皇以至西漢早年之所謂符應，往往覺其有一種書說之根據，符應雖僞，而書說具在，故余論之，以爲符應之說蓋始於鄒書之宣傳，繼以方士讖緯之推波助瀾，其影響遂著。豈不然乎？

竇太后崩於武帝建元六年。儒術之阻力已消逝，武帝於是遂選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數百人，銳意爲興致太平之工作。符應之說，據云爲太平禎祥，武帝亦自始即企踵思慕之不置，故元光元年（竇太后崩之明年。）詔賢良，有曰：

朕聞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星辰不孛，日月不蝕，……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呼，何施而臻此與？（漢書本紀。武帝策賢良，屢以此事爲問，參考漢書董仲舒，公孫弘等傳。）

武帝既已游心於此，於是符應之託，紛然出矣。

武帝世符應所謂寶鼎，說已前見。若德星，（封禪書，元封元年。）獲麟（同上，元狩元年。）二事，書傳多言之，其說甚顯，亦不論。論其不經見者。

封禪書曰：

（元朔）六年，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

按以白鹿爲符應者，孝經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白鹿見」。（御覽獸休徵部等引。）

「造白金」，平準書作「造銀錫爲白金」，食貨志，漢書武紀略同，知此白金乃銀錫之屬。銀錫，金屬之白者，故曰「白金」也。至於白金爲符應說，或者由鄒書言湯時銀自山溢之例推演而得，亦未可知。白金，白銀，故是一事也。然符應書本有此說，河圖括地象曰，「岐山，在崑崙山東南，爲地乳，上多白金。周之興也，鸞鷲鳴於岐山，時人亦謂岐山爲鳳凰堆」。（御覽四十等引。）按此處白金與鸞鷲並提，由白金亦爲瑞物。禮斗威儀曰，「爲人好殺不賊，白銀爲之常見」。（清河郡本。）白銀卽白金矣。讖緯以白鹿，白金爲符應，而封禪書亦云用白鹿，白金「以發瑞應」。武帝之說，豈其本諸此耶？

史記滑稽列傳東方朔傳（二先生補。）曰：

建章宮後閣重櫟中，有物出焉，其狀似麋。以聞，（武帝）詔東方朔視之。朔

曰，臣知之，所謂騶牙者也。遠方當來歸義而騶牙先見。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故謂之騶牙。其後一歲所，匈奴混邪王果將十萬衆來降漢。

以傳隸此事於混邪王降漢之年考之，則此元狩元年事也。騶牙即騶虞，牙，虞一聲之轉。司馬相如頌漢瑞之辭云，「囿騶虞之珍羣」，（詳後。）即指此。（參考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七。）騶虞，舊說以爲仁獸，王者有德則至。（說詳第二章。）此云「遠方當來歸義」則「先見」，與舊說稍異，殆後人因混邪王來降，因湊合之，非東方本義。

史記樂書曰：

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一之歌。（集解，李斐曰，南陽新野有暴利長，當武帝時遭刑，屯田敦煌界，人數於此水旁見羣野馬中有奇異者，與凡馬異，來飲此水傍。利長先爲土人持勒鞞於水傍，後馬玩習久之，代土人持勒鞞收得其馬獻之，欲神異此馬，云從水中出。）

此事樂書不繫年，漢書武紀次元鼎四年，而禮樂志則作元狩三年，未知孰誤。武帝世所謂馬生水中者，並此爲二事，其另一事爲元狩元年夏，所謂馬生余吾水中者是也。（漢書本紀。）馬生余吾水中，未聞武帝有何等敷張，此次渥洼水出馬，則武帝極重視，以爲太一所況，（見歌詩。）又以太始二年，詔更黃金爲麟趾，褒蹶以協瑞。（漢書本紀。）按所謂渥洼水出馬，據集解引李斐說，以爲暴利長所假飾，極近事理。馬故無從水出之理，不寤武帝竟爲所愚。論語陰禧識曰，「聖人爲政，澤出馬」。（文選東京賦注引。）按澤，水地。澤出馬，即水出馬矣。此類神話甚多，隨巢子亦曰，「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按，此句有脫誤。）澤出神馬，四方歸之」。（稽瑞頁五六引。）至於易乾鑿度所謂，「帝王始起，河洛龍馬皆察其首，蛇亦然」云云，（逸書考本頁四七。）此則向來所謂龍馬負河圖者也。武帝所信奉者，不知何一舊說。遁甲開山圖云，「隴西神馬山有淵池，龍馬所生」。（水經漾水注等引。）西方能出龍馬，此尤其重要暗示。武帝豈其惑於此耶？又暴利長不審何如人？神馬之託，度無非效法所謂余吾水出馬耳。若識緯云云，想暴利長未必有此一副頭腦。

封禪書曰：

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曠囑有黃雲蓋焉。有司皆曰，今鼎至

甘泉，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見於祖禰，藏於帝廷，以合明應。制曰，可。

據本書，此元鼎四年也。方士喜言黃雲，（或曰黃白雲，都無憑準。）黃氣。黃雲如上引。黃氣者，同年秋，公孫卿託寶鼎神策，其冬十一月，武帝郊拜太一，公孫卿言，是夜有靈光，及晝，黃氣上屬天云云。（封禪書。）按黃雲，黃氣，本是一事。漢自文帝以後，有土德之說，（已見上。）故方士因之有黃雲氣之附會。讖緯書曰，「人君政治休明，賢良悉用，陰陽以和，風雨以時，則黃雲繽紛於列宿之周」（占經雲氣犯列宿占引春秋元命苞。）又曰，「君政治則黃雲入南斗」（同上引禮儀斗威。）又曰，「黃帝之將興，黃雲升於堂」（藝文類聚天文部引春秋演孔圖。）蓋亦舊有此類說而方士本之爾。

封禪書曰：

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胸，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終。於是皇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僊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申公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太山封。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

此元封元年也。公孫卿書僞託。然武帝卒爲所動。同時司馬相如，兒寬亦盛言符應，宜封禪。漢書兒寬傳曰，「及議欲效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呂封泰山。上奇其書，呂問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揖羣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司馬相如封禪遺文曾載漢書本傳，「昆蟲闔澤，回首面內，然後圍騶虞之珍羣，微



麋鹿之怪獸，尊一莖六穗于庖，犧雙觥共抵之獸，獲周餘放龜于岐，招翠黃乘龍于沼，鬼神接靈囿，賓于閒館，奇物譎詭，倣儻窮變」。此其頌漢瑞辭也。武帝封禪由惑於符應之說，比於始皇之所爲，尤明顯矣。武帝又爲祠竈之事，其用意與封禪相類。封禪書：

（李）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則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

此武帝初卽位時事也。按符應舊說有五色之丹，孝經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則出黑丹」。宋均注，「丹應五典，備五色也」。（御覽藥部二引。）又有化黃金之說，（別詳讖緯溯原上。）此類皆方士遺文也。武帝此舉與始皇之封禪求仙藥事同，其說出於符應書，方士以此惑人也。（參考上始皇封禪條。）

漢書本紀曰：

元封二年六月，詔曰，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連葉。上帝博臨，不異下房，賜朕弘休。

考禮樂志，武帝因此作歌詩曰，「齊房產草九莖連葉。宮童効異，披圖按諫」。按「披圖按諫」者，言此奇異瑞草有徵於圖書舊說也。此圖書蓋卽讖緯瑞圖之類矣。武帝世符應之說，自有其根據，此尤其明徵矣。（淮南覽冥篇言，女媧「援絕瑞，〔一作應〕席蘿圖」；注：「殊絕之瑞應，援而致之也。羅列圖籍，以爲席蓐」。按女媧羅列圖籍，援致瑞應，此圖籍，亦卽瑞應圖。是雖彼時方士託說，然而亦可以令人想象爾時已有所謂瑞應圖籍矣。）

漢書本紀曰：

太始二年，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褒號以協瑞焉。

按孝經援神契曰，「四夷賓服則金勝土」。（藝文類聚寶玉部引。）王德至則金出土爲應，故武帝詔以爲宜改黃金故名以「協瑞」也。然其說由鄒書湯得金瑞一事推闡而出，亦未可知。

由此論之，自始皇統一以後至於漢武之世，符應卽瑞應之說，信而有徵，姚氏

乃獨數宣帝，何耶？宣帝以後，姚氏不以爲疑，且其事易知，可以不論。

### 肆 王莽與符應說

由於秦以來符應之說入人之深，至西漢季年王莽執政，乃利用之，爲假設其事，以文飾奸言，篡竊天下。此符應歷史之變局也。王莽野心之起，當然尙有其他因素，如昭帝時，泰山萊蕪山有大石自立，又上林苑枯柳臥地復起，眭弘奏書以爲：

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漢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漢書本傳。）

此讓賢之論也。宣帝時蓋寬饒，成帝時谷永等，均有類此之說。蓋氏之言曰：

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漢書本傳。）

又成帝永始二年，有黑龍見東萊，谷永以爲危亡之應，因成帝問，永對曰：

臣聞，王天下有國家者，患在上有危亡之事而危亡之言不得上聞。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則商，周不易姓而迭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漢家行夏正，夏正，色黑。黑龍，同姓之象也。未知同姓有見本朝無繼嗣之慶，多危殆之隙，欲爲擾亂，舉兵而起者邪？（漢書本傳。）

谷永此處，雖未明言漢宜禮讓天下，然其云此爲危亡之象，結果則與眭，蓋之說，歸於一致。王莽覬覦之念，蓋此類議論足以啓之而有餘矣。（眭等之說，本之五德終始與三統，說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九章，又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然使無向來符應之迷信，則莽雖有貪心，亦何從假手？故曰，直接助成莽之篡漢者，符應之說是也。

王莽所託符應，名曰符命，曾班行天下。漢書本傳曰：

始建國元年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

此云四十二篇，據楊雄劇秦美新則云四十八章，未審孰是？

莽符命之佚，在建武之初。（後漢書尹敏傳，帝……令校圖讖，使蜀去崔發所爲王莽著錄比次。）唯本傳中猶附見若干條，諸它篇之所敘述，亦錯落可考。今略取其事，以意爲

次，論著如下。

本傳曰：

（元始元年春正月）始風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通鑑孝平皇帝上作白雉一，黑雉二。）

按莽於哀帝建平二年爲避太后外家故，以新都侯就國，吏上書爲莽訟冤者以百數。元壽元年，徵還京師。歲餘，哀帝崩，太后拜莽爲大司馬，與議立嗣。風令外夷獻白雉，在平帝卽位不久之後。亦稱「越裳氏重譯獻白雉」，（引見後。）文飾之辭也。胡三省云，「越裳之地，不在益州塞外。莽自以輔幼主，欲以致遠人，功德比周公，惑衆，故爲此耳」。（通鑑孝平皇帝上注。）顏剛師云，尙書大傳及書序有周公居攝，嘉禾產生，及越裳重譯而獻白雉之說。莽欲比德於周公，故僞託其故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十三章。）是也。莽已「致」白雉之瑞，於是羣臣盛陳莽功德，同符周公，宜賜號安漢公，益戶，疇爵邑。莽猶故爲謙辭，然卒拜太傅，賜號安漢公。自是以後，休徵屢至，漢書地理志下曰：

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

又孫寶傳曰：

越嶲郡上黃龍游江中。

按以上二事，據通鑑孝平皇帝紀上，均在元始二年。越嶲郡已上瑞，太師孔光，大司徒馬宮等於是咸稱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今風雨未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大臣皆失色。按王莽操持，盈廷憤憤，不欺不罔，獨有孫寶一人，故宜表而出之。

繼又有所謂風雨時，甘露降之等。莽本傳言莽奏書太后曰：

今幸賴陛下德澤，間者風雨時，甘露降，神芝生，蓂莢，朱草，嘉禾休徵，同時並至。

按此嘉禾與莽所謂「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井口，時則有嘉禾之祥」者，（本傳。）是一事，以公田宅，元始二年秋事，知之。莽以嘉禾之異爲己功，故樂道之。云「幸賴」「陛下德澤」，非其本心也。甘露者，孫氏瑞應圖曰，「美露也。神靈之精，仁瑞之澤。其凝如脂，其甘如飴。一名膏露，一名天酒」。（御覽十二

引。)孝經援神契曰，「王者德至天則甘露降」。(稽瑞頁二十引。)芝草，論衡符驗篇曰，「仙者所食」。孝經援神契曰，「王者德至於草木則芝草生」。(御覽休徵部一等引。)莫莢，孫氏瑞應圖曰，「葉圓而五色，一名歷莢，十五葉，日生一葉，從朔至望畢。十六日毀一葉，至晦而盡。月小則一葉卷而不落。聖明之瑞也。人君德合乾坤則生」。(御覽八七三引。又略見白虎通封禪篇。)又曰，「堯時夾階而生」。(大戴禮盛德篇注引孝經援神契。)一曰，「舜受命，莫莢孳」。(文選王融曲水詩敘注引尚書帝命驗。)朱草，孫氏圖曰，「隨土而生，大如芭蕉，色若丹沙，銜耀入目。暮夜置之暗室，明察秋毫。王者德感幽明則朱草生。」(龍大淵古玉圖譜二十引。)此類並神話中事物，王莽乃以之欺人。帝命驗曰，舜受命則莫莢孳生，莽自命舜後，其託此物，豈其有深意於此耶？

同時，莽又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此因公羊春秋譏二名，(定六年。)故莽效之。本傳記其作偽曰：

莽念中國已平，唯四夷未有異，乃遣使者齎黃金，幣帛，重賂匈奴單于，使上書言，聞中國譏二名，故名囊知牙斯，今更名知，慕從聖制。

以上並元始二年事也。

元始四年，加莽稱號曰宰衡，太后策曰：

至德要道，通於神明，天符仍臻，元氣大同，麟鳳龜龍衆祥之瑞七百有餘。

普天之下，唯公(莽)是賴。(本傳。)

莽文致太平之結果，使漢氏自昭、宣、元、成以來災異頻仍，羣情搖惑之局面，頓爾改觀。衆祥之瑞，至於七百有餘。宜乎吏民稱頌功德，元后亦以爲「普天之下唯公是賴」矣。

此一年中，莽之作偽，本傳亦記一事：

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唯西方未有加，迺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羗，使獻地，願內屬。憲等奏言，羗豪良願等種，願爲內臣。問良願降意，對曰，太皇太后聖明，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或不種自生，或蠶不蠶自成，甘露從天下，醴泉自地出，鳳皇來儀，神爵降集。從四歲以來，羗人無所疾苦，故思



樂內屬。

按「北化匈奴」，謂匈奴單于順制作，去二名。「南懷黃支」，謂黃支獻生犀。均已前見。惟「東致海外」，據莽此年奏云，「東夷王度大海奉國珍」。（本傳。）其事未詳。

元始五年，加莽九錫。此五年間之符應，除上述事物外，復有河圖，雒書。莽策曰：

太皇太后臨政，有龜龍麟鳳之應。五德嘉符，相因而備。河圖，雒書遠自昆侖出於重壑。古讖著言，肆今享實。此迺皇天上帝所以安我帝室，俾我成就洪烈也。（漢書翟義傳。）

此諸符應者，莽皆以爲己功，故曰「俾我成就洪烈也」。

然所謂符應七百有餘者，其中如白雉，嘉禾，及外夷慕義之託，出自王莽所授意，史有明文，毋論矣。班固敘傳曰：

平帝卽位，太后臨朝，莽秉政，方欲文致太平，使使者分行風俗，采頌聲，而（班）穉無所上。（師古曰，不稱符瑞及歌頌。）琅邪太守公孫闓言災害於公府。大司空甄豐遣屬馳至兩郡，諷吏民，（師古曰，造言祥應而隱除災害。）而劾闓空造不祥，穉絕嘉應，嫉害聖政，皆不道。

按莽本傳，元始四年，遣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觀覽風俗。風俗使者八人還言，天下風俗齊同，詐爲郡國造歌謠，頌功德，凡三萬言，莽奏定箴令，與敘傳可互證。遣使風吏民上嘉應，否卽「不道」。此七百有餘之符應來歷，亦不過如此。

莽雖以數年之間，由新都侯致位大司馬，稱安漢公，加宰衡，重以九錫。然而慾望猶未也。本傳曰：

元始五年，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箴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

按莽符命總說曰，「開王於武功」。又曰，「武功丹石，出於漢氏平帝末年，火德銷盡，土德當代，皇天眷然，去漢興新，以丹石始命於皇帝，皇帝謙讓，以攝居之」，卽指此。石出於武功井中，有丹文，故曰「武功丹石」。謂其受命始兆於此，故曰「開王於武功」也。此「丹書」之託，蓋摹仿讖緯之說。文王時，赤雀銜丹書

於周社，見於鄒衍書，（已引見上。）讖緯更詳之，易乾元序制記曰，「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逸書考本頁一。）春秋元命包曰，「鳳皇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詩文王序正義引。）是以丹書爲受命之符也。丹石之託，蓋在平帝崩後不久。平帝之崩，在元始五年十二月。子嬰嗣立，不過二歲。莽利其幼小，可以爲所欲爲，託以卜相最吉而迎立之。丹石已出，莽料度情勢，猶有未可，遂以稱攝居之。本傳記其始末曰：

符命之起，自此始。莽使羣公白太后，太后曰，此誣罔天下，不可施行。太保舜謂太后，事已如此，無可奈何。沮之，力不能止。又莽非敢有它，但欲稱攝，以重其權，填服天下耳。太后聽許，……詔……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

按莽之居攝，不過權時之計耳，故武功丹石之後，復有所謂鐵券，石龜之等十餘事，駢轅俱出，其勢逼人。本傳載莽符命總說曰：

皇天眷然，去漢與新，以丹石始命於皇帝。皇帝謙讓，以攝居之，未當天意，故其秋七月，天重以三能文馬。（注，服虔曰，三合星也。晉灼曰，許慎說文，馬縞身金精，周成王時，犬戎獻之。）皇帝復謙讓未卽位，故三以鐵契，四以石龜，五以虞符，六以文圭，七以玄印，八以茂陵石書，九以玄龍石，十以神井，十一以大神石，十二以銅符帛圖。申命之瑞，寔以顯著，至于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尙稱假，改元爲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孟康曰，哀章所作策書也。言數有瑞應，莽自謙居攝，天復決其疑，勸勉令爲真也。）又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績方領，冠小冠，立于王路殿前，謂盱曰，今日天同色，以天下人民屬皇帝。盱怪之。行十餘步，人忽不見。至丙寅暮，漢氏高廟有金匱圖策，「高帝承天命，以國傳新皇帝。」明旦，宗伯忠孝侯劉宏以聞，乃召公卿議，未決，而大神石人談曰，趣新皇帝之高廟受命，毋留。於是新皇帝立登車之漢氏高廟受命，受命之日，丁卯也。丁，火，漢氏之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明漢劉火德盡而傳於新室也。皇帝謙謙，既備固讓，十二符應迫著，命不可辭。新室既定，神祇懽喜，申以福

應，吉瑞累仍。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此之謂也。

據符命總說，武功丹石以後符命，除上述十餘事外，又有二事，其一：

成命於巴宕。（注，晉灼曰，巴郡宕渠縣也。）

其二：

（臧）鴻言扶風雍石。（以上均見本傳。）

按上述符命，其中「鐵券」，「石龜」，「文圭」，「茂陵石書」，「扶風雍石」五事無可考。所謂「玄龍石文」者，本傳：

（始建國五年）是時，民間莽欲都雒陽，不肯繕治室宅，或頗徹之。莽曰，玄龍石文曰，定帝德，國雒陽。符命著明，敢不欽奉。

託於何年，未詳。

所謂「虞符」，蓋虞帝符之簡稱，本傳曰：

始建國元年，莽又曰，予前在攝時，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神祇報況，或光自上復于下，流爲鳥。或黃氣熏烝，昭耀章明，以著黃虞之烈焉。自黃帝至于濟南伯王，而祖世氏姓有五矣。（補注，周壽昌曰，莽自述爲楚項所封濟北王田安之後，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實濟南之地。莽所謂濟南伯王即此人。因其字伯紀，謂之伯王。郊祀志，合七十年而伯王出焉。史記注，伯王，指秦始皇。伯，讀曰霸。莽信符命，借此伯王以爲祥也。）

按，此云「神祇報況」，光「流爲鳥」者，今文尙書泰誓記武王伐紂時事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王跪取出，涖以燎。既渡，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參考尙書大傳，史記周本紀，詩思文疏等引。）莽蓋仿此也。莽喜託古，此其一事也。王氏自謂得土德，曰「黃氣熏烝」「以著黃虞之烈」者，意謂此爲土德之瑞。由於西漢末五行相生之說，虞舜亦土德，今莽自居舜後而有黃氣熏烝之應，故曰「以著黃虞之烈」也。所謂「虞符」，豈謂是耶？然莽又常佩帶「虞帝匕首」。（本傳，地皇四年。）虞帝安得有匕首，殆莽僞託符應中有此事物。所謂「虞符」，抑或指此，未可知也。

所謂「銅符帛書」者，託於居攝三年。本傳：

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真，卽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于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圖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眡說。

所謂「勉書」者，哀章所作金匱策書。本傳曰：

元始五年，滄人哀章，學問長安，素無行，見莽居攝，卽作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行璽某傳子黃帝金策書。某者，高皇帝名也。書言王莽爲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圖書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令名王興，王盛。章因自竄姓名，凡爲十一人，皆署官爵，爲輔佐。章聞齊井石牛事下，卽日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僕射以聞。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壇，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託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隆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昭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真天子位。

勉書出，莽遂據以卽真矣。按此勉書，與讖緯所謂舜受命之符圖酷似，春秋運斗樞曰，「舜以太尉之號卽天子，東巡狩，中舟與三公諸侯臨觀河，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黃金爲匣，白玉檢，黃金繩，芝泥封兩端，章曰，天黃帝符璽」。（路史餘論七。稽瑞頁一引匣下有「如櫝」二字。）舜符圖以積盛，王莽之符命亦加之銅匱。舜符圖署曰「天黃帝符璽」，而莽符命則曰「天帝行璽」。其契合如此，此其所以爲紹「黃虞遺統」也歟？

所謂「成命於巴宕」者，本傳曰：

（屬）雲言巴郡石牛，……莽皆迎受。

蓋卽指此。其事未詳。

莽專漢期間之瑞異，上文已明其爲僞。其受命卽真之符命，當然亦不能例外，



故本傳曰：

是時爭爲符命封侯，其不爲者相戲曰，獨無天帝除書乎？

隗囂檄告郡國亦曰：

故新都侯王莽，矯託天命，僞作符命，欺惑衆庶。（後漢書隗囂傳。）

並寫實，非冤之也。

莽故亦恐人非議其後，因爲比傳盡人皆知之漢氏舊事，曲爲解說。本傳載其符命有曰：

其德祥言，文、宣之世，黃龍見於成紀，新都。（補注，沈欽韓曰，文紀，十五年，

黃龍見於成紀。宣紀黃龍元年不言龍見，師古引漢注云，此年二月，黃龍見廣漢郡。地理志，廣漢郡有新都縣，則莽所指新都矣。）

又符命總說曰：

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協成五命，申呂福應，然後能立巍巍之功，傳于子孫，永享無窮之祚。故新室之興也，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肇命於新都。

又曰：

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臺。臣莽以爲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

按漢初自以爲土德，故成紀，新都黃龍見，文、宣以爲瑞。今莽乃引以爲己有，可閱笑。所謂臧蘭臺讖書者，哀帝以建平二年，由於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以爲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改元易號，於是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事具哀本紀。哀帝改元，今莽亦引爲己讖。哀帝改元同時即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注引如淳曰：

陳，舜後。王莽，陳之後。謬語，以明莽當篡立而不知。

由如淳說，似陳聖劉太平皇帝之號亦爲莽篡立之讖，則不知莽符命中果有此說耶，抑淳皮傅之言耶？

赤厄三七之說，莽亦屢屢言之。（居攝三年，又始建國元年本傳等。）漢書路溫舒傳

曰：

溫舒從祖父受麻數，天文，曰爲漢厄三七之間，（注，張晏曰，三七，二百一十歲也。自漢初至哀帝元年二百一年也，至平帝崩，二百十一年也。）上封事曰豫戒成帝，時谷永亦言如此。（師古曰，永上書所謂涉三七之節絕者也。）及王莽篡位，欲章代漢之符，著其語焉。

蓋莽符命中有此一事，故班氏之辭云爾。

莽既已比傅漢舊事矣，又牽引春秋家說。本傳曰：

始建國元年，莽曰，自孔子作春秋，曰爲後王法，至於哀之十四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注，張晏曰，漢哀帝即位六年，平帝五年，居攝三年，凡十四年。）

按孔子作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董仲舒之說如此。黑統謂漢。（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六章。）於是孔子爲漢制法之說出。邳暉曰，「漢歷久長，孔爲赤制」。（漢書本傳。按邳王莽同時人。）蓋經生無不共持此說，讖緯家更不待言矣。莽以此說甚顯，故曲解之。然春秋經終於哀之十四年，公、穀則然。左氏經比公、穀又多出二年。莽此處信今文，不信古文。劉歆「以符命」爲莽「四輔」，（莽語，見本傳。）則不知其何說之辭？

推莽之用心，可謂無微不至。莽符命中有德祥一類，大體是僞託其祖宗德澤，明其受命之有自。按秦以來信奉鄒衍五德終始說，西漢中葉以後而三統說興。此二說者，主張天下以賢德爲依歸，不謂子孫帝王萬世。昭、宣、元、成之際如眭弘，谷永等，共持此說，深入人心。又莽之得篡漢，得助於此說者不少。（解已前見。）莽已矯誣欺世，昌言「火德銷盡」，「天生德於予」矣，自不妨居之「無媿」，何必更煞費苦心，附會門第？漢高祖亦起自匹夫而有天下，於王莽乎何嫌何疑？「述祖德」雖亦人情之常，然誣罔故不如是之甚。意者漢堯後火德有傳國之運之種種神化故事，（說詳第三章。）此時已由附會而凝固，同時見諸著錄。王命論云：

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彙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流澤加於生民，故能爲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

此一段；亦必是多數心理共通之點。已不同於突如其來，自我作古，故爾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莽於班生爲父執行，時代不甚相遠。王命論雖作於莽滅亡之後，然王命論已爲代表西京後期之士大夫公論，則王莽當時必已習聞焉，使其精神方面，大受壓迫。於是符命中德祥之說出矣。本傳曰：

其德祥言，高祖考王伯墓門梓樹生枝葉之屬。（補注，王先慎曰，四十二篇書不傳，唯五行志中載自說德祥事云，初元四年，莽生之歲也，當漢九世火德之厄而有此祥，興於高祖考之門，門爲開通。梓，猶子也，言王氏當有賢子開通祖統，起於柱石大臣之位，受命而王之符也。）

按王伯墓門梓柱生枝葉之怪說，亦見五行志中之下，云，「元帝初元四年，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梓柱，卒（梓）生枝葉，上出屋」。劉向亦曾爲此上封事，見本傳。梓柱，絕無生枝葉之理。易林臨之觀曰，「長生無極，子孫千億。柏柱載青，堅固不傾」。（青，一作梁。按首二句極億叶韻，後二句青傾叶韻。作梁，蓋誤。）按「載青」，卽再青。柏柱再生枝葉，故曰「柏柱載青」。豈王莽以前有此符應觀念，而莽效之，僞託梓柱再生，從而爲之侈陳其事耶。

漢書孝元皇后傳，載莽自本記莽祖宗積累之仁傳世之運最詳，以性質求之，亦「德祥」之類。文曰：

孝元皇后，王莽姑也。莽自謂黃帝之後，其自本曰，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媯汭，以媯爲姓。自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陳，是爲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犇齊，齊桓公以爲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二世稱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爲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文景間，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生賀，字翁孺，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堅盧等黨與及吏畏懦逗留當坐者。翁孺皆縱不誅。翁孺以奉使不稱免，嘆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子孫，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興乎？翁孺旣免，而與東平陵終氏爲怨，迺徙魏郡元城委粟里，爲三老。魏郡人德之。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正直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卽沙鹿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

女興天下云。

由莽此說，其世系蓋自黃帝，虞舜，陳胡滿，陳完，田和，直至王翁孺爲其祖父，生元后，卽其姑也。元后之生，協「聖女」之瑞，所謂春秋沙麓崩，陰爲陽雄，土火相乘者是也。莽之託此，其意在己而不在元后。土火相乘者，漢火，莽土，明爲莽自道，故翟方進附翟義傳，莽放大誥作策，曰，「太皇太后（卽元后。）肇有元城沙鹿之君，陰精女主聖明之祥」。又曰，「太皇太后臨政，有龜龍麟鳳之應，五德嘉符，相應而備。河圖，雒書，遠自昆侖，出於重壑。古讖著言，肆今享實。此乃皇天上帝所以安我帝室，俾我成就洪烈也」。盛飾太皇太后之瑞，而結果歸美到自己，故「土火相乘」云云，莽當自視爲其「德祥」，假爲元后設，實爲莽設也。（莽說虛僞，顧剛師已辨之，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十六章。）

莽傳會元后，又有一事，符命總說曰：

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協成五命，（注，師古曰，五命，謂五行之次相承曰受命也。申，重也。）中呂福應。

此謂帝王受命，先有德祥，然後福應隨之也。莽之福應，據本傳所述，有「雌鷄化爲雄之屬」。按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中雌鷄爲雄。又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鷄伏子，漸化爲雄。莽以爲福應者，大抵二事均屬之。五行志之說，諸家不同。其關於元后者曰：

一曰，黃龍，初元雞變，迺國家之占，妃后象也。孝元王皇后呂甘露二年生男，立爲太子妃，王禁女也。黃龍元年，宣帝崩，太子立，是爲元帝。王妃將爲皇后，故是歲未央殿中雌雞爲雄，明其占在正宮也。至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丙午，立王婕妤爲皇后，明年正月，立皇后子爲太子，故應是丞相府史家雌雞化爲雄。元帝崩，皇太子立，是爲成帝。尊皇后爲皇太后，呂弟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上委政無所與。王氏之權，自鳳起。

此一虛構之故事，漢家以爲災禍，而王莽則以爲福應，意謂雌雞化雄，王氏亦將由「聖女興」以有天下也。

莽已代漢，其託言符命以位置元后者甚詭。后傳曰：

冠軍張永獻符命銅壁文言，太皇太后當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莽迺下詔曰，



予視羣公，咸曰休哉。其文字非刻，非畫，厥性自然。予伏念皇天命予爲子，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皇太后，協于新室，故交代之際，信于漢氏哀帝之代，世傳行詔籌爲西王母共具之祥，（師古曰，共房用反。）當爲歷代爲母，昭然著明。予祇畏天命，敢不欽承？

按莽本傳，此始建國元年正月事也。「新室文母」一辭，甚怪。周頌雖，「亦右文母」。文母，文王之后，武王之母，故曰「文母」。太皇太后，漢元后也，云何「新室文母」，蓋莽以元后爲「聖女」爲偶像，運世有本，功德可紀，然而「協于新室」，故曰「新室文母」也。所謂傳行西王母籌者，此事正式見於哀帝本紀，而五行志下之上紀之特詳，曰：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橐或板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呂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仞伯（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

此真妖言惑衆，莽欲比傳張永太皇太后當爲新室文母之符命，故援引此事以證實之，無賴已甚。

綜王莽符應之託，與前世大不相同。莽以前符應，大都由方士造作，世主特爲其所愚。（詳第三章。）而王莽之符應，則皆出於莽之指意，因而出之。其特點在此，其足開歷史惡例，流後來無窮之毒者亦在此，此吾人首當注意之一事也。下章詳之。

王莽符應之出於方士者，以今所考，不過數事，例如：

地皇元年，莽下書曰，昔符命文立安爲新遷王，（注，服虔曰，安，莽第三子也。遷音仙。莽改汝南新蔡曰新遷。師古曰，遷猶僂耳，不勞假借音。——補注，錢大昕曰，莽稱紫閣圖文，太一，黃帝皆得瑞以遷。〔元注，今本或作僂。〕所謂新遷者，乃太一新遷之後也。）臨國雒陽爲統義陽王。（槩按，臨，安弟也。）是時予在攝假，謙不敢當，而以爲公。其後金匱文至，議者皆曰，臨國雒陽爲統，謂據中土爲新室統也，宜爲皇太子。（本傳。）

此事出見於莽攝假時，其在何年，不能確定。「新遷」者，錢氏說是。莽自以爲黃帝苗裔。黃帝僊登，舊有此說。方士媚莽，故擬之爲新僊也。莽故嘗欲效法黃帝登僊，說見後。

方士之另一造說，本傳曰：

地皇二年，郎陽成脩獻符命言，繼立民母。又曰，黃帝以百二十女致神僊，莽於是遣中散大夫，謁者各四十五人，分行天下，博采鄉里所高有淑女者上名。

按，莽以土德自居，以黃帝爲「皇初祖考」，舜爲「皇始祖考」，（本傳始建國元年莽曰。）故此處兩引黃帝符命，意謂當上繼黃帝也。

天鳳六年春則有所謂紫閣圖者，本傳：

（莽）下書曰，紫閣圖曰，太一，黃帝皆僊上天，張樂崑崙虔丘之上。後世聖主得瑞者，當張樂秦終南山之上。（注，服虔曰，長安南山，詩所謂終南，故秦地，故言秦也。——按，地皇元年莽下書，曰，「伏念紫閣圖文，太一，黃帝皆得瑞以僊，後世褒主，當登終南」，可以與上說參互讀之。）予之不敏，奉行未明，乃今諭矣。復以寧始將軍爲更始將軍，以順符命。

按武帝時方士公孫卿說武帝云，「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太山封。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又曰，「古者，祠天地皆有樂，而神祇可得而禮。或曰，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弦。於是賽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舞」。以上並見封禪書。今紫閣圖言符瑞，張樂，求仙，及其託始太一，均與武帝世方士說同，然則紫閣圖，方士所託符讖也。

王莽假符應盜國，余粗識其本事如上。篡竊以後符應，亦有數事，然大都依前作法，牽強曲說，上下互欺，誕謾阿諛，直同兒戲，蓋無足記者。其中唯有一事，頗亦影響後世，本傳曰：

地皇四年，命明學男張邯稱說其德及符命事，因曰，易言「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莽」，皇帝之名。「升」，謂劉伯升。「高陵」，謂高陵侯子翟義也。言劉升，翟義爲伏戎之兵於新皇帝世，猶殄滅不興也。羣

臣皆稱萬歲。

章炳麟曰：

易言「伏戎于莽，升其高陵」，故非謂王莽，翟義，鐺伯升也。然傳會之，足以效。春秋傳稱「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此自虜唐叔子孫，乃鐺琨則舉以爲司馬氏。世家言程嬰存趙氏之孤，此自虜成季宣孟後也，及秦檜則舉以爲宋。苟取名號相似，以爲後效，故書雅記下及小說詩頌之流，其言亦或以時應事，何必識記譎怪之文邪？何者？州國名氏之號，不能離文字。文字恆用，不過五六千，而經典舊史具有之，其文字足以樊籠衆名，譎者又分析其文，比其事類，（自注，分析其文者，如卯金刀爲劉也。比其事類者，如趙爲秦，當塗高爲魏也。）尙安得無妄中？令誠有前識者，識書亦衆矣，是何效者之少，不效者之多也？故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之，天下皆羿也，可乎？（檢論卷六。）

章氏之辨，備見本末，因錄焉。

莽自始建國至於敗亡，中間不過十五年。其亡也，本傳記：

地皇四年七月，莽自知敗，迺率羣臣至南郊，陳其符命本末，仰天曰，皇天既命授臣莽，何不殄滅衆賊？即令臣莽非是，願下雷霆誅臣莽。因搏心大哭。

十月戊申朔，兵從宣平城門入。三日庚戌晨旦明，莽就車之漸臺，欲阻池水，猶抱持符命，威斗。商人杜吳殺莽。

符命之效，如此而已矣。臨命猶抱持之云，蓋醜辭爾。

## 伍 王莽作風之影響(上)

王莽僞爲符命，篡賊漢統，此其作風，影響匪淺。漢興至是，二百十有餘載矣，其間雖有如新垣平，李少翁，公孫卿之徒之欺世妄主，（詳第三章。）然此等方士作僞之目的，冀得美姬，厚利，佩大官印已矣，與莽之闕關大位者，故自不同。果也，曾煖席之未皇，而奸臣非望之事，前出而後繼。莽本傳：

（始建國元年十二月。）（李）豐託符命文爲更始將軍，與賣餅兒王盛同列。豐

父子默默，時子尋爲侍中，京兆大尹，茂德侯，卽作符命，新室當分陝立二伯，以豐爲右伯，太傅平晏爲左伯，如周召故事。莽卽從之，拜豐爲右相。當述職西出，未行，尋復作符命，言故漢氏平帝后黃皇室主爲尋之妻。莽以詐立，心疑大臣怨謗，欲震威以懼下，因是發怒曰，黃皇室主天下母，此何謂也？收捕尋，尋亡，豐自殺。尋隨方士入華山，歲餘捕得，牽引公卿黨親列侯以下，死者數百人。尋手理有「天子」字，莽解其臂入視之，曰，此「一大子」也。或曰，「一六子也」，六者戮也，明尋父子當戮死也。

此尋蓋以手理有天子字，輒效莽故智，造作符命，其志殆不在小，故牽涉重要人物亦如此之衆。莽雖「欲震威以懼下」，然其勢不可以已，故地皇二年又有王況之讖。

莽本傳：

魏成大尹李焉與王況謀，況謂焉曰，漢家當復興，君姓李，李者徵，徵火也，當爲漢輔。因爲焉作讖書，言文帝發忿居地下，趣軍北告匈奴，南告越人，江中劉信，執敵報怨，復續古先，會合十餘萬言。焉令吏寫其書，吏亡告之，莽遣使者卽捕焉，獄治，皆死。

況雖未嘗自謀爲天子，然其託爲符讖，圖舉大事，是不可謂非效莽之故智也。

越二載，莽遂敗亡。天下靡沸，羣雄競逐，於是則有王昌、張豐、張滿、劉瘦、公孫述之徒，竊號自娛。迹其原委，皆符應卽莽所謂符命之說有以啓之。

王昌者，一名郎。素爲卜相，長於星歷。其所業如此，其狡謀亦卽緣此而生。

後漢書本傳記其動機，曰：

（郎）常以爲河北有天子氣。時趙繆王子林好奇數，（注，術數。）任俠於趙、魏間，而郎與之親善。……展轉中山，來往燕、趙，呂須天時。

又詳其起事之狀，曰：

林等……乃與趙國大豪李育，張參等通謀，規共王郎。會人間傳赤眉將度河，林等因此宣言，赤眉當立劉子輿，以觀衆心。百姓多信之。更始元年十二月，林等遂率車騎數百，晨入邯鄲城，立郎爲天子。分遣將帥徇下幽、冀，移檄州郡，曰，制詔部刺史，郡太守，曰，朕孝成皇帝子子輿者也。昔遭趙氏之禍，因呂王莽篡殺，賴知命者將護朕躬。普天率土，知朕隱在人



間。朕仰觀天文，乃興於斯，呂今月壬辰，卽位趙宮。休氣薰蒸，應時獲雨。……於是趙國呂北，遼東呂西，皆從風而靡。

按王莽世，長安中，或自稱成帝子子輿者，已爲莽所殺。（漢書莽傳。）王郎緣是冒爲真子輿，其實詐也。所謂「休氣薰蒸」，無中生有。以此推之，則所謂「天子氣」，亦惑人之說也。曾不幾時，遂爲光武所破滅。

張滿者，河南郡新城蠻中山賊。建武初，屯結險隘，爲百姓害。祭祀天地，自云當王。建武三年，爲祭遵所執，斬之。由於遵傳，則滿亦爲符讖所惑。被執時尙嘆曰，「讖文誤我」云。（華陽國志公孫述志作「爲天文所誤也。」）

於時復有涿郡太守張豐，執光武使者，舉兵反，自稱無上大將軍，與彭寵連兵者四年，終爲祭遵，朱祐等所擊殺。豐爲道士所誤，遵傳詳之，曰：

初豐好方術，有道士言，豐當爲天子。呂五采囊裏石繫豐肘，云石中有玉璽。遂爲椎破之，豐乃知被詐，仰天歎曰，當死，無所恨。

此其愚可閔。

劉廞，名揚，本眞定王。以其病廞，故稱劉廞。嘗造作讖記，曰：

赤九之後，廞揚爲主。

按赤九，謂光武。解見後章。廞欲奪光武之統，故其讖云然。廞更交通綿曼賊。弟林邑侯讓（林，一作臨。）及從兄細，（一作紺。）各擁兵萬餘。耿純誘納，悉誅之。此光武卽位不久之後也。具詳後漢書耿純傳。

若張滿、張豐、劉廞，尤其小焉者也。至於公孫述，據有蜀、漢，地廣人衆，殆幾幾乎與光武抗衡均勢。光武終於勝之，亦幸矣。

按後漢書述本傳，述之建元稱號，在建武元年四月。時有龍出府殿中，夜有光耀，述以爲符應，因鑿其掌，文曰，「公孫帝」，乃自立。述故好爲符命鬼神瑞應之事，傳稱：

妄引讖記，呂爲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錄運法曰，「廢昌帝，立公孫」；括地象曰，「帝軒受命，公孫氏握」；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五德之運，黃承赤而白繼黃。金據西方爲白德而代王氏，得其

正序。又自言手文有奇及得龍興之瑞。數移書中國，冀呂感動衆心。

按，述之傳會詐僞，與王莽之作法如出一轍。考籙運法言「廢昌帝立公孫」，明指廢昌邑王立戾太子之孫即宣帝。（詳漢書宣帝紀又霍光等傳。）宣帝未立時稱「公孫病已」，見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括地象言「帝軒受命公孫氏握」者，舊說黃帝姓公孫，名軒轅。（見史記五帝本紀。）識文上曰「帝軒」，下曰「公孫」，互文也。此自指黃帝。「西太守乙卯金」，華陽國志公孫述志引作西狩獲麟識，文曰，「乙子卯金」。志又引光武報書曰，乙子卯金，「即以未歲授劉氏，非西方之守也」。按報書之意，謂此乃指高祖以乙未歲有天下也。公孫述之斷章附會如此。光武貽書又曰：

乃復以掌文爲瑞，王莽何足效乎。（述傳。）

王莽是效，述之病，正坐此。

東京自靈帝以後，王綱解紐，四方諸侯，各自爲政，與王莽季末正復相同。其間公孫度據遼東，伐高句驪，擊烏丸，越海收東萊諸縣置營州，蓋亦一方之雄；而袁紹，袁術兄弟則或鷹揚河朔，或跨帶江淮，其勢足以傾中國。顧皆惑於符應無根之說，卒取覆亡。按三國魏志公孫度傳，初平元年，度知中國擾亂，漢祚將絕，密與所親吏圖爲王，裴注引魏書記其事云：

度語（柳）毅（陽）儀，識書云，孫登當爲天子。太守姓公孫，字升濟，升即登也。

按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三年，銅馬，青犢，尤來餘賊共立孫登爲天子於上郡，登將樂玄殺登以降，則孫登赤眉賊，且已死之久矣。春秋保乾圖云，「漢賊臣名孫登，大形，小口，長七尺九寸。巧用法，多技方，詩書不用，賢人杜口」。（後漢書翟酺傳注引。）此識蓋頗早，安帝時翟酺謂故太史令孫懿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爲中官所害，觀君表相，似當應之」，（後漢書翟酺傳。）蓋即指此類識也。巧法多技，詩書賢人不用，是賊本性，孫登如此，何足尙之有？度豈未見此耶。愚昧可笑。度已有此意，於是附會之事出焉，本傳：

時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而里名與先君同。社主土地，明當有土地而三公爲輔也。度益喜，

自立爲遼東侯，平州牧，追封父延爲建義侯，立漢二祖廟，承制設壇墀於襄平城南，郊祀天地，籍田治兵，乘鸞路九旒，旄頭羽騎。太祖（曹操）表度爲武威將軍，封永寧鄉侯。度曰：我王遼東，何永寧也？

按，冠石事見於前漢昭帝世。前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曰，「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鳥數千集其旁。眭孟曰爲石陰類，下民象。泰山，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當有庶人爲天子者。孟坐伏誅」。（亦見眭弘傳。）按此事地點在於泰山，以泰山爲王者易姓告代之處，故眭孟云爾。今石出於襄平，復何所取義乎？

公孫度猶不過僭擬王侯，而紹，術兄弟則直欲代漢矣。按紹素驕貴，有大志，魏志本傳注引英雄記曰：

是時年號初平，紹字本初，自以爲年與字合，必能克平禍亂。

紹之野心，蓋始基於此。武帝紀：

紹又嘗得一玉印，（後漢書徐璆傳注作袁術，誤，沈欽韓疏證已辨之。）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太祖由是笑而惡焉。

按，言符應者以玉印，玉璽之類爲瑞物，讖緯書諸言帝王受命者具有璽章，例引見第四章。袁術亦嘗奪孫堅所得玉璽。（詳後。）張魯據巴漢，民有得地中玉印者，羣下即欲尊魯爲漢寧王。（魏志張魯傳。後漢書本傳同。）時人對於玉璽玉印之觀念，如此。今紹獲得玉印，蓋有自矜之意，故舉以向曹矣。此事武帝紀次於議立劉虞之後，蓋紹等初欲立虞，爲虞所拒，（說見後。）及得玉印，遂爾有自謀之心矣。魏志公孫瓚傳注引典略載瓚表紹罪狀曰：

紹令崔巨業候視星日，（後漢書瓚傳作，紹令星工，伺望妖祥。）財貨賂遺，與共飲食。

按，星官占候之術爲符應說來源之一，（說見第一章）紹之爲此，故自有深意。後漢書本傳曰：

紹既并四州之地，衆數十萬，而驕心轉盛，貢御希簡。主簿耿包密白紹，曰，（按三國志紹傳注引典略作私使主簿耿包密白。）赤德衰盡，袁爲黃胤，宜順天



意，曰從民心。紹曰包白事示軍府僚屬，議者以包妖妄，宜誅。紹知衆情未同，不得已乃殺包，以彌其迹。

此初平四年事也。厥後袁術於建安四年爲曹操所敗，乃歸帝號於紹，曰：

漢之失天下久矣，天子提挈，政在家門，英雄角逐，分裂疆宇，此與周之末年七國分勢無異，卒彊者兼之耳。加袁氏受命當王，符瑞炳然。今君擁有四州，民戶百萬，以疆則無與比大，論德則無與比高，曹氏欲扶衰拯弱，安能續絕命，救已滅乎。紹陰然之。（魏志袁術傳注引魏書。）

同時紹從弟濟陰太守敍與紹書，內容略同。（見武帝紀注引獻帝起居注。）書中所謂「袁氏受命當王符瑞炳然」者，按後漢書術傳，術少見識書言「代漢者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術字公路，以爲術，路皆與塗義合，故云「應之」也。又嘗以袁氏出於陳爲舜後，以黃代赤，得德運之序。既而聞孫堅得傳國璽，（亦見吳志孫堅本傳注。）輒拘堅妻，奪之。建安二年，因河內張炯符命，乃實行僭號，稱仲家。（魏志術傳作仲氏。）越二年即建安四年，爲曹所敗，自知不免，故歸號於紹。據此，所謂「符瑞」者，傳國璽及當塗高之識乃術視爲己之符瑞，無與於紹，豈袁出陳爲舜後，以黃代赤之序，可以與紹共之，所謂「符瑞炳然」，即此之謂耶？抑玉印，年號，（說均見上。）亦其類耶？將耿包所稱說者，別有其事物耶？未之詳也。

紹又嘗謀立劉虞，後漢書劉虞傳云，獻帝初平二年，紹與冀州刺史韓馥及山東諸將議立虞爲主，而語焉不詳，據魏志武帝紀注引獻帝起居注云：

（曹）公上言，大將軍鄴侯袁紹前與冀州牧韓馥立故大司馬劉虞，刻作金璽，遣故任長畢瑜詣虞，爲說命錄之數。

按，紹，馥等爲虞說命錄之數，即符應之類。魏志公孫瓚傳注引吳書曰：

馥以書與袁術云，（少）帝非孝靈子，欲依絳灌誅少主迎立代王故事。稱虞功德治行，華夏少二。當今公室枝屬，皆莫能及。又云，昔光武去定王五世，以大司馬領河北，耿弇，馮異勸即尊號，卒代更始。今劉公（虞）自恭王枝別，其數亦五，以大司馬領幽州牧，此其與光武同。是時有四星會于箕尾，馥稱識云，神人將在燕分。又言，濟陰男子王定得玉印，文曰，虞爲天子。又見兩日出於代郡，謂虞當代立。



符應之內容，大抵如此。唯此事劉虞本傳作獻帝初平二年，此作少帝時。以韓馥與術書證之，蓋後說爲允。以其與袁紹迷信行事有關，聊復論焉。

阻兵怙亂，爲符應之說所誤，東京晚年如公孫，二袁，其著明者也。

此等處，曹操似勝一籌。史書所記，曹氏亦有其符應，武帝紀，建安元年注引張璠漢紀，漢侍中太史令王立謂宗正劉艾曰：

前太白守天關與熒惑會，金火交會，革命之象也。漢祚終矣，晉魏必有興者。立後數言於帝曰，天命有去就，五行不常盛，代火者土也，承漢者魏也，能安天下者曹姓也，唯委任曹氏而已。公聞之，使人語立曰，知公忠於朝廷，然天道深遠，幸勿多言。

又二十四年注引魏略曰：

孫權上書稱臣，稱說天命，王以權書示外曰，是兒欲踞吾著爐火上邪？侍中陳羣，尚書桓階奏曰，漢自安帝已來，國統數絕，至於今者，期運久已盡，歷數久已終，非適今日也；是以桓靈之間，諸明圖緯者皆言，漢行氣盡，黃家當興。王曰，施於有政，是亦爲政。若天命在吾，吾其爲周文王矣。

阿諛之說，隨地有之，時勢則然。曹蓋亦未嘗不心許此矣，然但欲居其實，不擬竊其名，故曰「吾其爲周文王矣」。

魏文符應，尤繁富。以已代漢，當入三國範圍，今略。

## 陸 王莽作風之影響(下)

王莽作風之另一影響爲刺激東京符應之產生。王莽造作符命，宣傳赤數已盡，黃運當興。莽敗後，公孫述又繼之，幾幾乎三分天下有其一矣。從另一方面言之，光武初臣更始，中更嫌隙，使光武不能自安。更始故庸闇，無以收拾人心；坐是隗囂，劉盆子，王昌等或竊擁名號，或割據是雄。衆庶皇皇，無所歸命。以時人皆迷信符應，光武之符應遂不能不出矣。由此一點言之，似爲摹仿王莽之故技，但從光武之歷史地位言之，則爲轉移視聽，俾成就其漢氏中興之統。故以其謂爲效法王莽，毋寧謂其適應時勢，若曰，王莽乃至公孫述之徒皆僞也，漢家歷數在吾躬也。以歷史地位言，雖不可謂之效法王莽，然儻非王莽之徒之影響，則中興符應之說，

必不如是之紛綸焜耀，此則可斷言者也。

中興符應，以今所知，猶得二十餘事。後漢書本紀曰：

每郡國上瑞，帝輒謙損，祕而不宣，故史官罕得而紀云。

然則光武符應，故不止此數，但當時史官已莫能知其詳矣。

以下徵舉，略以時間先後爲序。間下己意，不知蓋闕。

後漢書本紀論曰：

皇考南頓君初爲濟陽令，呂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於縣舍，有赤光照室中。

又曰：

欽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兆吉不可言。

又曰：

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光武曰秀。

按論衡吉驗篇作「是歲有禾生景天備火中（按，句有奪誤。）三本一莖，九穗，長于禾一二尺，蓋嘉禾也」。東觀記本紀作「是歲有禾生，一莖九穗，長大于凡禾，縣界大豐熟」。宋書符瑞志上作「有嘉禾生產屋景天中，一莖九穗」。此類無非緣飾嘉禾。「三本一莖九穗」，抑或「一莖九穗」，均近誣。和帝元年，濟陰城陽；及順桓間宕渠所產嘉禾，亦並云一莖九穗。（前說見藝文類聚八五等引伏侯古今注，後說見華陽國志巴志。）一莖九穗，幾成習語矣。至於光武之命名，與夫劉歆之所以中間更名，舊史及注家一致以爲，光武名秀，由於嘉禾。隨後而有所謂赤伏符者出，云劉秀當爲天子。劉歆因此改名秀，冀以應之。而章炳麟則曰，「夫假設事形而後卒有應者。（元注，如王莽時，道士西門君惠言，鑄秀當爲天子，非定知爲鑄秀也。而光武因讖命名則應之，鑄歆因讖更名則不應，良由讖記既布，人所指目，故易以集事。然必非君惠所實知也。）今妄令取木札，署明日當有某某至，亦會逢其驗也」。（檢論卷六。）如章說則以光武崩年六十三歲，（據章懷注。）上推至哀帝建平元年即光武生之歲。劉歆改名秀字穎叔，亦在是年。（本傳。）此時已有赤伏符，故光武以之命名，而劉歆亦以是改名。果爾則光武成功，雖云適會，何其巧也？亦何惑乎後世以爲「王者受命信有符」耶？以余考之，章說與舊說並有其未可通者。王莽拔出同列，繼其四父以大司馬輔政，早在成帝

綏和元年。哀帝即位，莽以帝外家故，避就第。未幾復起。於時有董宏者上書議尊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母丁姬，莽輒與師丹共劾宏誤朝不道。後日未央宮置酒，莽復折辱定陶太后，謂藩妾不得與太皇太后即元后並。傅太后重怨恚莽。計哀帝即位四年之間，莽兩罷就第；一益封，位特進，給事中朝，朔望見禮如三公；一遣就國。元壽元年重徵莽，自是莽遂大權獨攬。（以上詳莽本傳。）此一段史事說明：莽雖屢進屢退，當其進時則把握朝政，雖以哀帝至親，欲上一尊號，猶肆其抗言，至於凌侮。其退也，爲丞相朱博所劾，以爲「不廣尊尊之義，抑貶尊號，虧損孝道」。可見莽雖跋扈，朝綱尙存。哀帝建平二年又發生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一事。哀帝初信此說，以其年改爲太初元年。同年八月，詔以賀等建言無驗，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以上並詳哀紀。）夫夏賀良等建言，本欲効忠漢室，其愚可原，然猶以無驗見罪。今赤伏符乃曰四夷雲擾，劉秀當爲天子，此何說耶？以朝政言，以時勢言，均不容有此符之產生，此其一。退一萬步，卽有此符矣，劉歆何人，乃敢冒大不韙，公然改名，冀以當之？此其二。卽改名矣，在彼時視此，其爲悖逆，寧能少於王莽之所謂「誤朝不道」，朱博之所謂「虧損孝道」，與夫賀良輩之「反道惑衆」耶？何以朝廷上下竟充耳不聞也？此其三。歆已改名應符，是有自爲之心矣，何以又「以符命」爲莽「四輔」？（見莽傳）此其四。卽此四端。可以決赤伏符必不能於哀帝建平元年出見。歆之取名，絕不由符，卽光武亦另有所本。此不妨以常情度之，劉備幼年戲語，將乘羽葆車蓋，季父誡之，以爲此滅門之禍，（見蜀志本傳。）其事雖可能亦出傅會，然而未嘗不在吾人情理之中。光武生時，世運雖陵遲，猶未墜於地，何渠南頓君遂欲令孺子作天子耶？獨不忌滅門之禍耶？此人情有必不然者。以此論之，光武名秀，固由於其生時濟陽縣界之「大豐熟」，不基於赤伏符。劉歆之改名亦爾；同時歆又有一必須改名之理由，錢穆以爲，「哀帝名欣，諱曰喜。劉歆之改名，殆以諱嫌名耳。宣帝名詢，兼避洵，荀，改荀子曰孫子」。（劉向歆父子年譜。）此論於義理爲近，蓋是也。史書錯綜，都無倫次，如後漢書竇融傳曰，建武四年，「融等詔豪傑及諸太守計議，其中智者皆曰，今皇帝姓號見于圖書，自前世博物道術之士谷子雲，夏賀良等建明漢有再受命之符，言之久矣；故劉子駿改易名字，冀應其占。及莽末，道士西門君惠言劉秀當



爲天子，遂謀立子駿，事覺被殺。皆近事暴著，智者所共見也」。按此一段議論，唯「莽末道士西門君惠言劉秀當爲天子」句與漢書合，（詳下。）餘皆失之。谷子雲言成帝「涉三七之節紀，直百六之災阨」。（漢書谷永傳。）哀帝時夏賀良言，「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已見前。）未有言劉秀當爲天子者。今云劉歆改名，冀應谷，夏之占，斯謂無的放矢。至云劉秀爲天子之符出於西門君惠，此事詳見王莽傳，但亦經史家渲染，考地皇四年莽傳，「先是衛將軍王涉素養道士西門君惠，君惠好天文，識記，爲涉言，星孛掃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涉信其言，以語大司馬董忠，數俱至國師殿中廬，道語星宿。國師不應。後涉特往對歆涕泣言，誠欲與公共安宗室，柰何不信涉也？歆因爲言，天文人事，東方必成。涉曰，董公主中軍精兵，涉領宮衛，伊休侯主殿中，如同心合謀，共劫持帝，東降南陽天子，可以全宗族。不者，俱夷滅矣。伊休侯者，歆長子也，爲侍中，五官中郎將，莽素愛之。歆怨莽殺其三子，又畏大禍至，遂與涉、忠謀欲發。歆曰，當待太白星出，迺可」。東觀記光武紀曰，「初王莽時，帝與伯叔及姊壻鄧晨，穰人蔡少公燕語，少公道識言劉秀當爲天子，或曰是國師劉子駿也。帝戲言曰，何知非僕耶？坐者皆大笑」。按上引莽傳敘述君惠與劉歆對答之辭，殊含混。曰「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二句，以蔡少公與光武等戲言之文例證之，是君惠明明以劉歆當識（即赤伏符）中之劉秀矣。即歆云「天文人事東方必成」，亦是不敢自居之意。但何以君惠亦遂改口欲「東降南陽天子」？南陽天子即光武矣。豈君惠初本屬意劉歆，因歆言「東方必成」，遂易其夙心，以光武爲符識中人物耶？果爾，則君惠故非前知者也。已不能前知矣，此時之光武，不過更始軍中一太常偏將軍耳，何以遽稱之爲「南陽天子」？可疑也。余以爲此事出見於地皇四年即更始元年光武大捷昆陽之後，殊堪玩索，可能光武於舉事之後，由其本人抑或臣屬故造此符，隨而流傳長安，君惠微有所聞，而以歆處國師之尊，素懷怨望，同時侍衛莽者又爲詢謀僉同之人，益以姓名切合，假以符說，可號召成事，故寄其希望於歆之身。因歆言，始轉擬「劫帝東降」。厥後光武史臣復故設此筆，增潤其辭，以神符識，而不知其不能自圓其說也。

後漢書本紀論曰：



明年，（建平二年。）方士有夏賀良者上言哀帝云，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於是改號爲太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之。

又曰：

及王莽即位，忌惡劉氏，呂錢文有金刀，故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文爲白水真人。

以上二事亦見王莽傳。白水真人者，按東觀記，光武籍南陽蔡陽白水鄉。附會者以白水真人即光武受命之符讖也。

東觀記本紀曰：

先是有鳳凰集濟陽，故宮中皆畫鳳凰。

按論衡吉驗篇，此元帝初年間事。宋書符瑞志上作哀帝建平元年十二月，即光武生之時月也，蓋有意比傅之。

後漢書本紀論曰：

望氣者蘇伯阿爲王莽使，至南陽，遙望見舂陵郭，喟曰，氣佳哉，鬱鬱蔥蔥然。

又本紀曰：

身長七尺三寸，善須眉，大口，隆準，日角。（惠棟補注，朱建平相書云，額有龍犀入髮，左角日，右角月，王天下也。孝經援神契云，伏羲大目，山準，日角。）

按高祖有體貌奇異及天子氣說，此亦效而託之。

後漢書李通傳曰：

李通父守，初事劉歆，好星歷讖記。莽末，百姓愁怨。通素聞守說讖云，劉氏復興，李氏爲輔。會光武避事在宛，通聞之，即遣軺往迎光武。乃相見，通因具言讖文事。

按此王況爲李焉所說讖也。事具莽傳地皇二年。此時赤伏符似尙未出見，故讖云劉氏，都無主名。不然，通說光武，動之以赤伏符可矣。赤伏符始出見於此後二年，即地皇四年。說見上。

後漢書本紀論曰：

及始起兵還舂陵，遠望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

按此火德興盛之意也。漢赤德，即火德也。

東觀漢記本紀曰：

攻南陽，暮聞冢上有哭聲，後有人著大衣絳冠。

按有人云云，隱指光武。光武起兵衣絳衣赤幘也。此與高帝斬蛇神母夜哭之託，同其用意。

後漢書本紀曰：

（昆陽之戰）夜有流星墜（王尋，王邑）營中。晝有雲如壞山，當營而隕，不及地尺而散，吏士皆壓伏。

又曰：

（二年冬）至呼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進至下博城西，遑惑不知所之，有白衣父老在道旁，（注，蓋神人也。）指曰，努力，信都郡爲長安守，去此八十里。

又宋書符瑞志卷上曰：

光武平定河北，還至中山，將軍萬脩得赤伏符，言光武當受命。

又東觀記馮異傳曰：

上曰，我夢乘龍上天，覺悟，心中動悸。異因下席再拜賀，曰，此天命發于精神。異遂與諸將定議上尊號。

又後漢書本紀曰：

（三年六月）行至鄗，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

按此與哀章爲王莽託金匱策書，直同一公式。東觀史氏乃漢臣，故不聞微辭。使光武，王莽易地而處，則彊華有不爲哀章「無行」之譏者，幾稀矣。明王禕有言，「王莽好符命，將以此濟其篡逆，而公孫述效之，至光武亦以赤伏符自累，篤好而推崇焉。」（青巖叢錄頁一。）豈非亦有見於此耶？春秋保乾圖又有「建天子於鄗之陽名曰行皇」（續漢書祭祀志引。）之文，按光武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設壇，即皇帝位，（後漢書本紀。）識文「建天子於鄗之陽」謂此。軍旅擾攘，未遑寧居，故曰「行皇」也。疑此亦勸進之符，或者稍後獻諛之作。

東觀記本紀曰：

建武二年，帝破聖公，與朱然書曰，交鋒之日，神星晝見，太白清明。

又後漢書本紀曰：

建武十二年夏，甘露降南行唐。六月，黃龍見東阿。

又曰：

十三年九月，日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

按，王莽矯誣德化，摹擬周公故事，因授意益州塞外蠻夷獻白雉。豈光武臣下粉飾太平，又效王莽之爲耶？白兔，云亦瑞物，應德而出，孫氏瑞應圖曰，「王者敬事耆老則白兔見」。又云，「王者應事疾則見」。（並占經一一六引。）蓋舊說如此。

後漢書本紀曰：

十七年冬十月，有五鳳皇見於潁川之陝縣。（注，東觀記曰，鳳凰高八尺，毛羽五彩，羣鳥並從行列，蓋地數頃，停一十七日。）

東觀記本紀曰：

二十一年，甘露降四十五日。（按藝文類聚九八引伏侯古今注，「建武二十一年，甘露下日南朱梧，積四十五日」。據此東觀記有奪字。）

又後漢書本紀曰：

中元元年，是夏，京師醴泉湧出。（注，尚書中候曰，後又在官則醴泉出也。）飲之者，固疾皆愈，惟眇蹇者不瘳。又有赤草生於水崖。（注，赤草，朱草也。大戴禮曰，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以後日落一葉，周而復始。）郡國頻上甘露。

光武符應，今可考者，約略備是。此類符應，大抵一部分是史氏附會，一部分是當年所託。後漢書本紀論以光武當夏賀良漢家再受命之讖，疑卽出史氏皮傅。然或在位者本有此意而史氏從而書之，未可定也。

其間亦有明爲後人所造設者，如搜神記卷六曰：

古志有曰，赤厄三七。三七者，經二百一十載，當有外戚之篡，丹眉之妖，盜短祚。極於三六，當有龍飛之秀，興復祖宗。又歷三七，當復有黃首之妖，天下大亂矣。

按龍飛之秀，謂光武名秀也。此所謂古志，卽符讖之類。敘事至於黃首之妖，卽黃

巾也。明是靈帝世或者稍後之作，而宋書符瑞志引此以爲「元成之世道士言讖者」之所云，謬甚。類此之說尙多，辨不勝辨，聊舉一事，附論於此爾。至於以上所示諸例，其真實性如何，個人所論，未足以爲依據，讀者以常識判斷之可也。

余尙欲指出一事者，卽光武世希風望幸之臣，僞造圖書，證據確鑿。按建武三十年二月，羣臣上言宜封禪泰山，詔書不許，曰：

卽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虛美，必髡，兼令屯田。

從此羣臣不復敢言。越二年卽建武三十二年二月，光武夜讀河圖會昌符文，曰：

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於承？誠善用之，姦僞不萌。

按，赤劉之九卽漢九世帝光武，說詳蔡邕獨斷。光武感此文，乃詔梁松等復案索河圖會昌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松等列奏，封禪之事遂決。其封禪刻石所引讖文，今選錄數首如下：

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矩孔道，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

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誠善用之，姦僞不萌。

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岱皆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道之興，在九世之王。

以上並據續漢書祭祀志上。此事可注意者二：一、上引符讖皆梁松等所奏上。二、讖文與光武之詔處處針對而發，其爲松等主張封禪者所託以惑光武，情事顯然。（說詳拙撰河圖提劉子，河圖會昌符解題。）所可笑者，此次封禪本爲臣下所「誘進」，（光武詔書語。）無所謂神，而阿諛之徒乃有「光武封泰山雲氣皆成宮闕」之記，（初學記五引袁山松後漢書光武紀。）冀以此欺給天下後世。

光武中興，已獲符應之助，卽位以後，益爲提倡，凡所嫌疑，多以決定。（後漢書桓譚傳。）中元二年遂宣布圖讖於天下。（同上本紀。）諸臣中唯桓譚，尹敏，不爲其學，然尹敏坐此沈滯，（儒林本傳。）桓譚則幾乎死矣。（本傳。）自餘趨附見機之徒，皆馳騖穿鑿，和同稱顯。東京一代，符應之說之影響，比於前世，殆有過焉，無弗及矣。



光武天下，已大定矣，然中元間猶有濟南王之「招來州郡姦猾，案圖書，謀議不軌」。（後漢書本傳。）明帝可謂仁賢矣，永平中猶有楚王英之「交通方士，作金龜，玉鶴，刻文字爲符瑞」，及「造作讖書，大逆不道」。（同上本傳。）復有阜陵質王之「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祝詛」。（同上本傳。）光武提倡讖緯之後果，此足以見其一斑矣。

### 柒 符應說之發展結集及其與讖緯產生之關係

秦漢間信奉符應之說，讖緯緣是產生。讖緯中包含之思想，自不止一事，然而符應思想，要爲其骨幹。何以言之？讖之與緯，本是一體，而讖之得名，實先於緯。讖之義爲驗，其書有卽以「驗」爲名者，如尚書帝命驗之類，是其遺義也。「驗」嗣又轉爲「讖」，蓋二字聲同，字通，方士喜奇，故以爲其書之稱。（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弟捌。）然其義與「驗」及所謂符應，則固不隔。蓋符應者，取義於如符傳，符節之徵信，徵信卽「驗」矣。讖緯書之以「符」爲名者，河圖有聖治符，會昌符，赤伏符，紀命符；書有中候合符后；春秋有感精符之等，是其符應之遺義也。又有以「徵」爲名者，如河圖有說命徵，稽命徵，祕徵，說徵；洛書有說徵示，禮有稽命徵。按「徵」者，徵應，亦卽符應矣。至如河圖說徵祥，中候我應瑞，禮瑞命篇，瑞應圖，春秋瑞應傳，孝經應瑞圖等，曰「祥」，曰「瑞應」，其爲符應之書，顯而易見。若夫河圖洛書，其在符應說中，本占最重要之位置。今其篇目可考者，無慮七八十事。讖書產生與符應思想之關係，觀於此等處，亦可以思過半矣。

更以讖緯內容考之，讖緯中符應之說，今雖不能窺其全，然漢書藝文志所著錄之禎祥變怪一種，凡二十卷。此符應專書也。其分量至於二十卷，豐贍可想。此書雖已亡佚，但其中事物，與讖緯所載者，宜不甚相遠。以此類推，則讖緯中之符應說，亦勢必大有可觀。葉德輝曰：

各書之目不全，無從考其原數。據崔豹古今注云，孫亮作流離屏風，鏤作瑞應圖，凡一百二十種，則三國時原目，當與漢畫相符。而今所輯多至一百四十餘種，疑其中有分合之異。（孫柔之瑞應圖輯本序。）

按，孫亮鑄作瑞應圖，蓋圖其可圖者，如鳥獸草木蟲魚之類，至於天象瑞異之類，其事瑣碎，而且單調，蓋不在鑄刻之列。以爲三國時原目止於此，大誤。（別詳拙撰孫氏瑞應圖解題。）太平經曰：

天地人見樂興理（禮）而萬物各得其所，瑞應善物萬二千爲其具出矣。（某訣第二百四。）

天地悅則陰陽和合，風雨調；風雨調則共生萬二千物。凡物樂則奇瑞應俱出生。（闕題。）

按一萬二千之數，未可據。（同書分別貧富法第四十一有云，「天地之性，萬二千物，人命最重。」然則此云萬二千物，所指固甚寬泛。）就讖緯見存及諸有關之材料勘之，事物蓋當以數百計。遺佚之文，宜亦不少。然即以數百計，已經占讖緯篇幅之大部分矣。但此類符應之說，有鄒書舊說；有其徒方士託說；抑自王莽以後，權奸豪猾，自欺欺人，藉以爲巧取豪奪之工具；符應之說，由是滋多。符應之說之發展，此一點，甚關重要，此又吾人探討讖緯結集之歷史者，所當留意之一事也。

符應說中有一事焉，附庸蔚爲大國，即所謂河圖洛書者是也。河圖，洛書，厥初本各爲符應事物中之一單位。（參考第八章附表。）其性質與鄒書所謂「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之丹書同。河圖洛書二事，是否見於鄒書，無可考。見存讖緯之所謂河圖，洛書，無疑其出於秦漢間無數方士之手，文辭駁雜。然而持校鄒衍書說，大都符同，是則河洛符應，是否本諸鄒說，雖未可知，然而傳鄒術之方士，取鄒說造飾爲河圖，洛書，成爲今日河洛讖緯之面目，故甚明，雖謂爲鄒衍思想下之產物，無不可者。

符應說中，此一門類之發展，關係至鉅。蓋河圖內容，據讖緯作者云：

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錄代之矩。（尚書璣鏡鈐。）

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春秋命歷序。）

中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宮序位列分度，若天日月五星變。（春秋運斗樞。）

洛書亦然。符應之說，發展至此，有許多方面，已完全超出符應範圍以外。換言之，河圖洛書本爲瑞物之一，方士皮傅造託之結果，竟成爲文辭稠疊之書，上天下

地，無不囊括，直是帝王治國安民之寶典要道矣。

不特此也，已有此類河圖洛書矣，比傅六經之讖緯，亦緣是而出，桓譚曰：

讖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稱是孔丘。（新論啓寤。據嚴氏輯本。）

又曰：

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疏。後漢書本傳。）

王蕃曰：

末世之儒，增減河洛，竊作讖緯。（渾天說，晉書天文志引。）

按桓王二君之說，合而觀之，知所謂古河圖洛書者，但有兆朕，不可識別。技數之人（即方士。）增飾依託爲富於文辭之河圖洛書，謂是孔子所作，而所謂易書詩禮春秋等經讖緯，則又末世之儒增減河圖洛書而巧立名目之偽品也。（以上並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弟肆、伍、陸、柒、捌。）此末世之儒即桓譚所謂技數之人，亦即方士。方士喜以儒學文飾，故亦有儒稱。方士喜依託讖緯，拙撰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第三四章詳之。

然或以爲由河洛而更作三十六篇經讖緯者孔子，易乾鑿度曰：

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成姬倉有命在河。聖孔表雄德，庶人受命握麟徵，易歷曰陽紀天心；別序聖人，題錄興亡州土名號姓輔反符。

——鄭注，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讖三十六卷。（逸書考本頁五十。）

按此讖首言洛書，河圖，（亦言易，然舊說易固出於洛書河圖，故主題只是洛書河圖。）注言孔子將應此而作讖三十六卷，是謂此三十六卷讖出於洛書河圖也。此三十六卷讖，即隋以後所謂七經緯三十六種。古人讖緯不分，三十六讖，其實即三十六緯也。（別詳讖緯釋名。）注云，孔子本河圖洛書而作三十六讖者，蓋讖緯有此說，而注演之。然此實欺人之語，桓譚以爲「巧慧小才技數之人」，王蕃以爲「末世之儒」，不誣也。

諸讖緯之屬，河圖洛書之出在先，已如前論。由河圖洛書更滋生易、書、詩、禮、春秋之等讖緯，顯有端緒可尋。此類讖緯，其名，易有河圖數，坤靈圖，含靈孕；書有中候握河紀，中候維予命，中候洛罪級，中候維師謀，中候摘維謠，中候



勅省圖，中候考河命；詩有摘維謠；春秋有合誠圖，保乾圖，河圖揆命篇；孝經有孝經河圖；諸如此類，或明繫以「河圖」，或省稱「圖」，或從其爲龍馬所負圖而命之曰「靈」，或本諸維書而省稱「維」（同洛。），明其與河圖洛書關係密切。蓋河洛之篇在先，此等經讖緯後出。後出之讖緯，本以河圖洛書爲典要，故名雖附經，而數典猶不忘河洛之稱也。其內容亦爾。別詳論讖緯命名及其相關之諸問題第三章之內。

唯其諸經讖緯皆出河圖洛書，故見存諸經讖緯之內容，往往與經義全不相涉，龐雜紛亂，一如上述河圖洛書之面目。吾人如不認識此點，則對於讖緯結集之現狀，將無法瞭解。

諸經讖緯，其中固有一部分材料，完全屬於經義經訓者。此類釋經之文字，無疑其中保存不少先秦之遺辭古義。然方士託說，亦所在多有，不可以一概論也。

由前觀之，讖緯之產生，與符應之說，故有不可分離之性。蓋此類符應說之結集，實爲讖緯之基本材料。其有讖稱，原因在此；其有河、洛、符、圖、徵、祥、瑞應諸等稱，原因亦在此。至於河圖洛書之託，其本身初不過爲所謂符應事物之一，歷經方士增益，終於使其內在竟乃淹有鄒衍書說之全部；則是其範圍固已擴充至符應思想以外，而自成一組織。然其名義仍冒之以河圖洛書，則仍不離夫符應之舊。已有此類河圖洛書可資取精用弘，而諸經讖緯，更由是而出。所謂經讖緯，其中固應有河圖洛書以外之材料，又西漢中世以後，時君尊經，與讖緯之託亦有直接之關係。然而此託讖緯之人，卽鼓吹符應之說之方士，亦卽以儒學文飾之方士，而此讖緯之形成，復與符應說有一線相承之歷史。余故論之如此。

## 捌 餘論

所謂符應事物，以今觀之，殊滑稽可嘆，其中如神鼎，六足獸，山出器車之屬，全爲杜撰。又同一對象，解說紛然，莫衷壹是，例如後漢安帝元初七年，郡界有芝草生，太守劉祗欲上言之，以問唐檀，檀對曰，方今外戚豪盛，陽道微弱，斯豈嘉瑞乎？祗乃止。（後漢書方術唐檀傳。）是芝可以爲符應，又可以爲災祥也。又如孝經援神契以爲「孔子備春秋者，修禮以致其子，故麟來，爲孔子瑞」。（古微書



引。而論語摘衰聖則以爲叔孫氏之車子獲麟，孔子到視之，曰，「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爲來哉！茲日出而死，吾道窮矣」。（同上。）是獲麟或以爲孔子所致符應，或則以爲孔子厄也。同一事物也，而可以有絕對不同之解釋，何以定其是非之標準乎？是以知其妄也。

其事雖妄，然秦漢間則奉之若神，宗教信仰，制度術學，胥由是乎決之；寢而王莽，曹氏假之以篡奪；公孫述，袁紹等之跋扈不臣，亦未始不基於此。雖符應之說，自古有之，然古人之迷信，恐不如是之甚也。

符應迷信，無疑起源甚早。然文字記載以前，無可徵信。即殷商，雖已有文字，然可考者亦無幾。考卜辭中有龍字，而文或簡略，或殘闕，殆無從揣知其取義。春秋或更前出世之商頌有二事，其一，玄鳥。其二，大球小球。玄鳥曰：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此本事，史記殷本紀詳之，曰，「殷契母曰簡狄，有媵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前於史記之天問亦曰，「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詒，女何嘉」。詩與天問，說甚略。史記之所詳，未悉何本？又遠古社會，男女之別，殆頗自由，儻有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者矣。玄鳥生商之說，蓋屬此類。後人以爲神，謂爲聖人受命之符，此種意識亦不知始於何時？

所謂大球小球者，長發曰：

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

按「受」謂受之於天也，故嘆美之辭曰，「何天之休」。顧命中有「天球」，（詳第二章。）與河圖等並列。球而繫之以「天」，亦謂受之於天也。殷亡而寶玉歸於周，（周書世俘解等。）此受之於天之「小球大球」，與周之所謂「天球」，不知是否一事？

周代符應如顧命篇中之大貝，璧玉，河圖之屬已前見。（第二章。）周書之中，記符應者又有大誓佚篇，周本紀引之，曰：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

詩思文箋引此又多出一事，曰：

(鳥)五至，以穀俱來。

大誓，或云，武帝末始出，(偽古文尚書序疏引別錄。)或云，得於宣帝時，(同上疏引房宏等說。又論衡正說篇。)或則以爲史遷時既得之。(同上疏。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

按後說可信，然今文書之來源，亦真偽相參。「五至以穀俱來」之說，鄭康成以爲卽周頌思文所謂「貽我來牟」。(思文箋。)可備一說。其餘是否舊文，未可知也。

尚書復有所謂餽禾與嘉禾之佚篇，史記魯周公世家記其事，曰：

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亦略見周本紀及尚書大傳。)

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亦見周本紀。又尚書大傳有此目。)篇已亡，真偽亦無可考。

於詩經中，吾人可見如下諸事：周南麟之趾：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

召南騶虞：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

大雅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實覃實訐，厥聲載路。誕實葡萄，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穰穰，麻麥幪幪，瓜瓞嗶嗶。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萑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稊，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卷阿：

鳳皇于飛，翾翾其羽，亦集爰止。

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

周頌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丞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載見：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

依以上所輯，分類其事計有九：（一）麟（麟之趾）。（二）騶虞（騶虞）。（三）后稷感生。（四）嘉穀。（如秬秠之類。秬秠，讖緯有說，見初學記一等引孫氏瑞應圖。）（五）豐年（以上均生民）。（六）鳳皇。（七）梧桐（以上卷阿）。（八）貽我來牟（思文）。（九）龍（載見）。按此九事可能有大部是敘述當時之符應。其中如后稷感生，嘉穀，豐年，鳳皇，說甚昭顯，可勿論。梧桐，今日視為常物，而古人與讖緯家故以為瑞。（別詳孫氏瑞應圖解題。）麟與騶虞，詩人歎詠之指已不可捉摹。且騶虞古文家以為瑞獸，（見第二章。）而今文說以為獸官。不知詩人原義，竟何如也？旂用龍章，意義亦不明瞭，蓋可能為瑞，亦可能為初民之圖騰也。

以上九事中，是否全為符應，故有問題，然無論如何，西周初年多有符應之說流行，合顧命所陳之事物觀之，可以斷定。諸所引詩時代，未可遽定，而余屬之周初者，以生民篇所述，全為周代開國之神話。至卷阿中之鳳皇，蓋與周語下「周之興也鸞鷟鳴于岐山」之故事為一。以是因緣，余故得謂之周初也。

殷商符應之說，吾人自不當忽略。但今所發見者，故不若周初之豐富。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之符應說，可考者並不多。春秋經屢書災異如日食，星隕，六鷁退飛之類，曾無一語涉及當時君國之符應。左傳亦然。左傳雖有若干豫言，類似所謂符應，如僖二十三年傳：

（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



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按傳有刪節，晉語四，「天賜也」下作「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獲此土。二三子志之。歲在壽星及鶉尾，其有此土乎？天以命矣，復以壽星，必獲諸侯，天之道也，由是始之，有此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再拜稽首而載之」。）

此事與傳中一般豫言卒有効驗之託，同其性質，蓋皆戰國以後陰陽五行家所附會。國語中並多載此類豫言，墨子明鬼下亦有帝享鄭穆公明德，（孫氏閒詰云，鄭當爲秦之譌，是也。）使句芒錫子壽十年有九，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之說，其僞均視左傳。

新序云：

晉獻公太子之至靈臺，蛇繞左輪。御曰，太子下拜。吾聞，國君之子蛇繞左輪者，速得國。太子遂不行，拔劍將死之。……曰，見禳祥而忘君之安，國之賊也。（節士。）

此亦符應之說，然頗有類短書，則不知其果爲故記也，否耶？至於古竹書紀年有雨金之說，曰：

晉惠公二年，雨金。（王國維輯本據御覽八七七引史記。）

此其記事之義，是否作爲嘉瑞，未可知。可勿論（今本竹書，成王三十四年，雨金于咸陽。沈約注，「咸陽天雨金，三年，國有大喪。」是有以雨金爲災異者。然亦有以爲瑞者，如下引史記正義是。）

秦本紀雖亦頗記春秋時秦國符應，其實可疑。說詳於後。

六國之際，符應之記，秦趙屬例外。（詳後。）其他諸國中，獨有古竹書載梁惠成王八年「雨黍于齊」（王輯本。）一事。然此一事將爲符應？抑是記異？今亦不能定。

戰國間，災異之說，多有可考，統史紀六國年表，古竹書計之，殆無慮數十事。由此觀察，則春秋戰國之世，雖亦不無符應之記，然較之災異之說，則似其間有輕重之不同；而於秦爲特殊。秦本紀中，符應之說屢見，疑始皇好方士，方士引古，因爲渲染。其間僞託，信亦不免。封禪書記秦上世福祥，祠祭之類，是其例也。然則秦本紀多符應之記異於他國者，史公取材未審，爲方士之徒所欺也。

其在讖緯，亦有一可異之現象，即讖緯偽託符應之人物對象，據見有材料，大抵自開闢起，斷代於西周之成、康。再下以孔子及其門弟子畫一單位。再次接以秦、漢、三國。（六朝亦有之，究居少數。）其中有一特別情形，即記秦穆公之符應是。

尚書中候曰：

維天降秦穆公，出狩，至於咸陽，天震，大雷，下有火，化爲白雀，銜綠丹書，集于公車。公俯取書，言穆公之霸也，訖胡亥秦家世事。（釋史卷五四。）

此無疑其爲秦、漢間方士所託。由於始皇喜方士，方士因而皮傳秦家世事，此蓋其材料之殘存者也。吾人本此眼光而讀秦本紀，於是對於秦先世之感生說：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按趙世家云，「中衍人面，鳥喙」。蓋一事之異文。趙世家嘗引所謂「秦讖」，疑中衍神話，本出「秦讖」也。）

神示說：

蜚廉生惡來，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

獻公十六年，雨金櫟陽。（正義，言金瑞見也。）

史占：

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

如此之等，與上引中候之說，殆不可分。封禪書中之記秦上世事，亦此類矣。

秦穆之霸。殆爲方士附會之中心人物，其託之於讖緯與秦本紀者，具如上。

（墨家亦附會一事，已見上。）封禪書又載一事，曰：

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

趙世家亦有此類神話，託之簡子，同時即引秦繆神話爲比，是亦好事者爲之也（別詳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第壹。）

由前論，吾人可以得一概念，即符應之說，殷商間有可考。周初材料，既頗豐富。春秋、戰國間則災異之記多於符應。秦、趙之事，經方士塗附，宜爲例外矣。

或曰，春秋、戰國間諸子載籍，言符應者多矣，管子小匡曰：

（管子語桓公）昔人受命者，龍龜假，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

道德經第一章曰：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

戰國策趙策曰：

趙收天下，且以伐齊，蘇秦爲齊上書說趙王曰，臣聞，古之賢君，甘露降，風雨時至。

諒毅（對秦王）曰，臣聞之，有覆巢毀卵而鳳皇不翔，刳胎焚天而騏驎不至。

鶡冠子度萬曰：

鳳皇者，鶡火之禽，陽之精也。麒麟者，玄枵之獸，陰之精也。萬民者，德之精也。德能致之，其精畢至。

唯聖人能正其音，調其聲，故其德上及太清，下及泰寧，中及萬靈，膏露降，白丹發，醴泉出，朱草生，衆祥具，故萬口云。（一作去。）帝制神化，景星光潤。

荀子哀公曰：

（孔子對哀公問曰。）古之王者，其政好生而惡殺焉，是以鳳在列樹，麟在郊野，鳥鵲之巢可俯而窺也。

若此之類，是春秋、戰國間人未嘗不信奉符應說之徵也。應之曰，未也。右引諸子之文，不審有無僞託，（傅子辨管子，見劉恕通鑑外紀卷一帝舜紀。柳宗元辨鶡冠子，見本集卷四。）即其不僞，曰「昔人」，曰「古之賢君」，曰「古之王者」云云，此不過稱喻前世理想之治，發揮其思古幽情爾。老子，鶡冠子雖未明指古昔，然亦不確定爲當時，則亦終爲理想已矣。夫學者有此說是一事。時君迷信與否，又是一事。雖然吾人今日所依據之材料，並不完全，統計不定準確，然而書不止一種，而其不注意



當時符應之點，則完全一致，此其故可思矣。史記曆書曰：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紀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是以其禡祥廢而不統。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

按「禡祥」，符應之說在其中也。「禡祥廢而不統」，是符應之說亦「廢而不統」也。春秋、戰國間人符應之說不經見，蓋卽由此。曆書又云：

（戰國後期）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

然孟荀列傳云：

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

是戰國晚季，鄒子之學，若隱若見。厥初雖亦使人「顧化」，其後乃「不能行之」也。

鄒說之再成顯學，蓋在始皇兼并天下之際。荀卿猶及見之。（按荀卿老壽，李斯相秦皇并天下，卿逮見之，參考汪中述學補遺荀卿子年表說。）孟荀列傳云：

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禡祥。

按巫祝者，符應之說，多由此而出。（詳第二章。）「信禡祥」，卽信符應也。此鄒說之主要部分也。荀卿蓋有感於鄒說之感人，故爾著書闢之。其非五行，（非十二子篇。）猶此意也。

封禪書述鄒說流布之過程，有曰：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按怪迂阿諛苟合之徒不可勝數，秦皇，漢武之世則然，故封禪書云：

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

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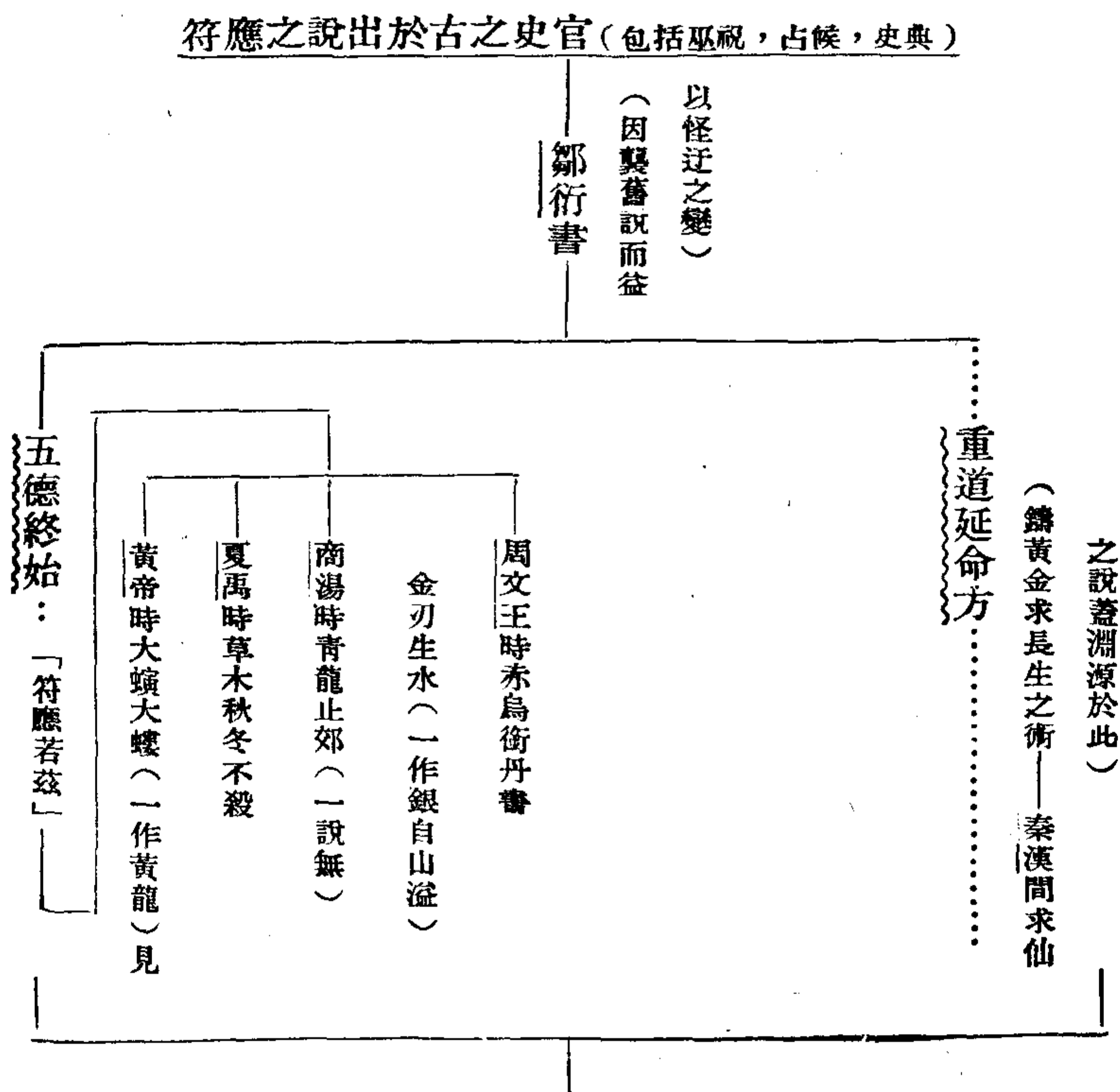
（武帝時）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

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搯捥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

按秦皇、漢武世之方士，卽傳鄒衍術之方士，神仙符應之說，皆出此輩，盧生、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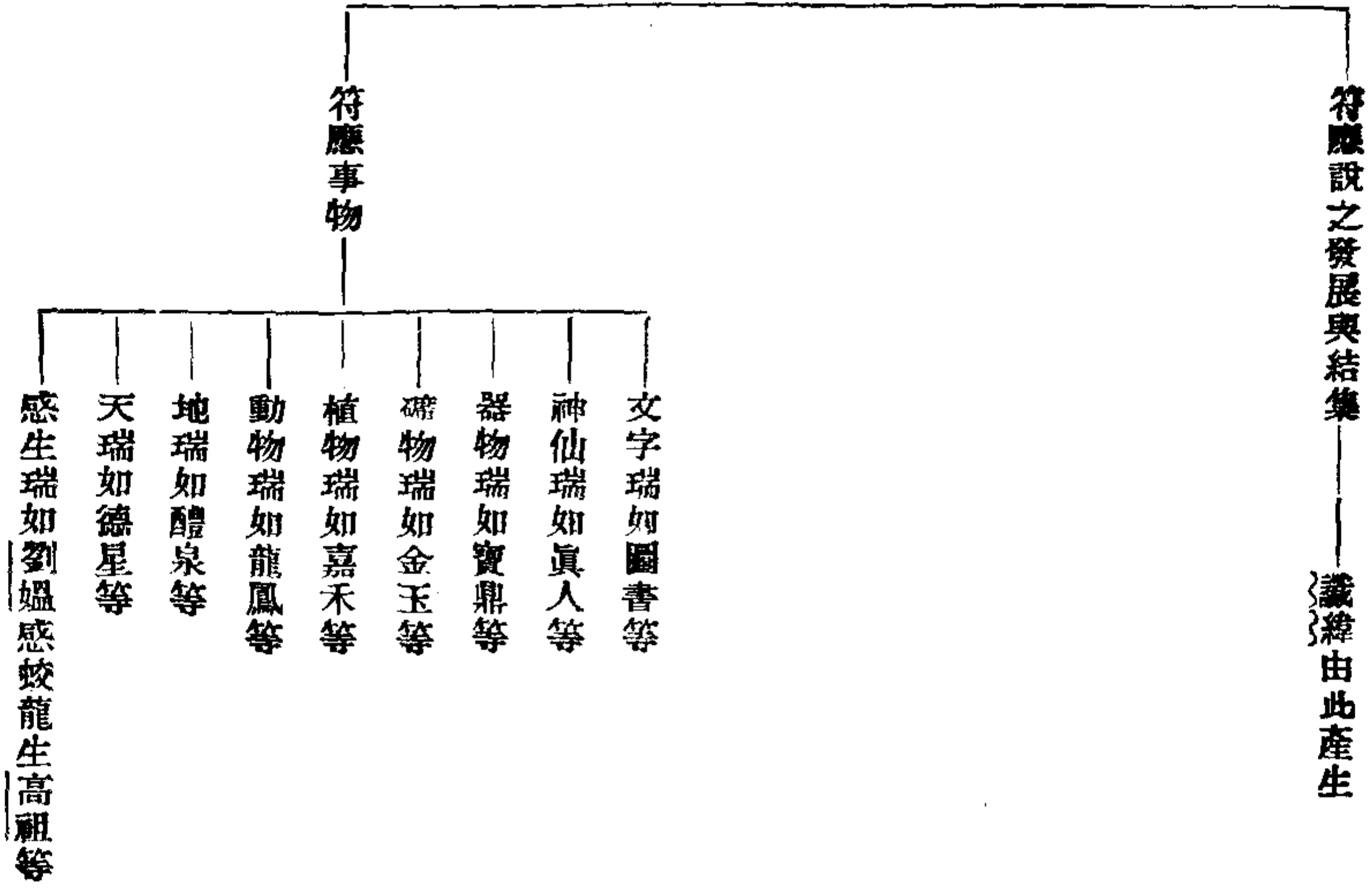
市、公孫卿、李少君等其尤著者也。秦皇，漢武凡封禪，求仙，祠祀，符應之事，皆此等方士慫恿之結果。然則鄒衍說在戰國之末雖或有一期間「不能行之」，始皇兼并以後，風靡一時，則其傳人「怪迂阿諛苟合之徒」有以使之然也。是故從歷史言之，則秦、漢間人之符應說，可謂淵原有自矣。從性質言之，則又不失其為時代特產。

秦皇、漢武以後，由於方士造說，興作雖繁，然所謂符應事物，少者二三事，（如孝昭，孝成。）多者不過十許二十事，（如孝武，孝宣。）遠不若王莽以後之衆多。王莽執政之頃，云有「麟鳳龜龍衆祥之瑞，七百有餘」。（詳第四章。）而篡國以後之符命，尚不與焉。東漢章帝，在位不過十三年，而「郡國所上符瑞合於圖書者」，亦「數百千所」。（本紀。）蓋成帝以往，不免為飾說者所愚，王莽則直以此為盜竊欺世之資，無非矯誣者矣。光武亦以此為累。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章帝符應之有數百千所，固其宜哉。觀於時君之所興作，推究其所本原，是亦一時代得失之林也。綜所論述，為秦漢間符應說源流圖表如下：



(方士宣傳鄒書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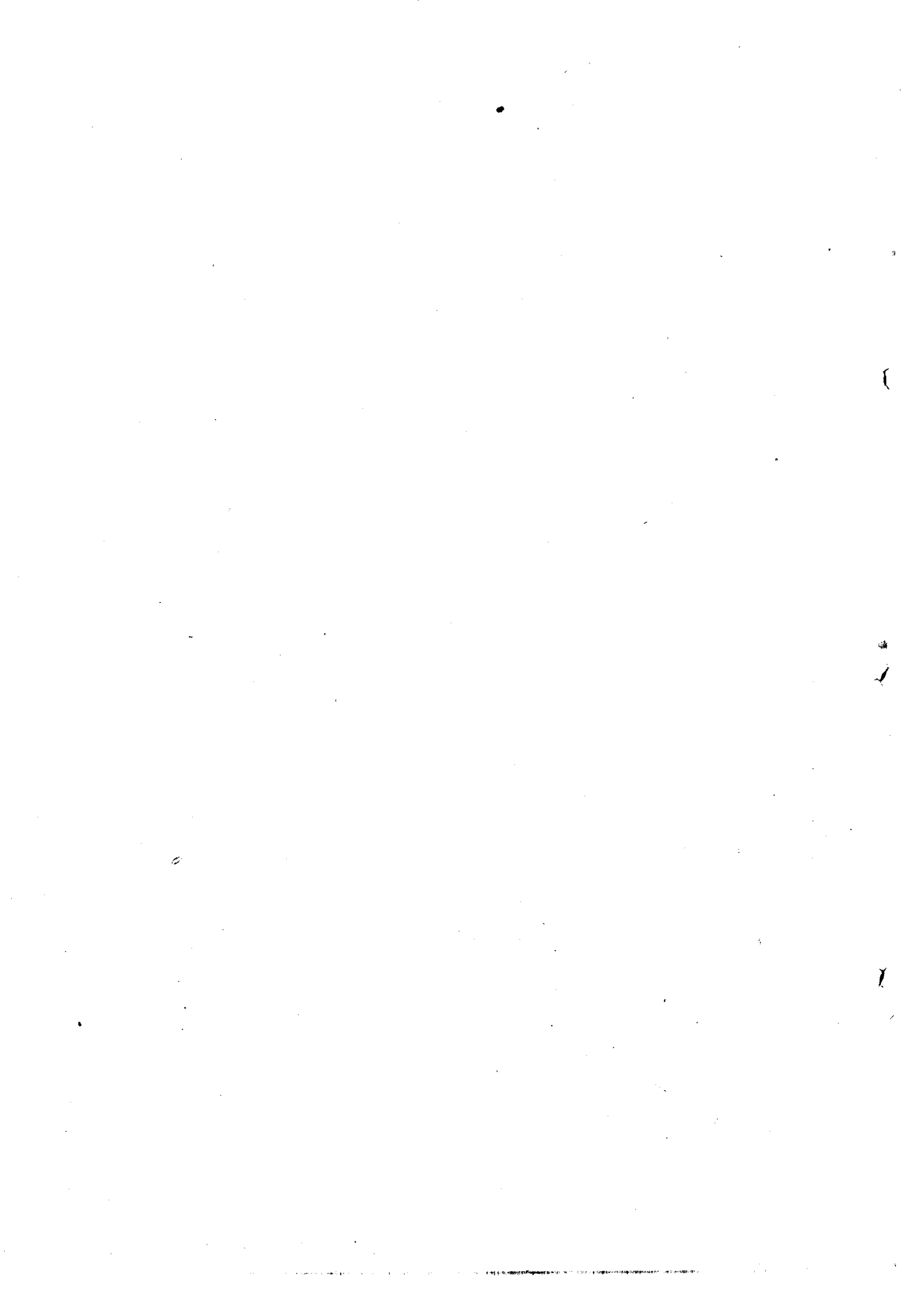
秦漢間之符應



卅四年二月五日，脫稿於李莊栗峯。

第二年之九月，于南京本所增訂畢。





# 論漢代之陸運與水運

## 勞 榦

兗、冀、青、徐爲中國古代文化發揚之地。崤函以西故爲戎狄之所薦居。自春秋、戰國以迄於漢，猶可於典籍中窺見邦國之富庶，人才之茂美，皆東勝於西。惟秦起西陲，以河渭之間爲國家根本，集東方之財富以實西方。漢繼秦規，一循前代強幹弱枝之術。讀史者遂覺西方富實堪與東方相埒。況西北高原對河濟文化之區勢成居高臨下，農藝之民艱於守禦，有國者不得不悉其國力以防胡虜之南侵。於是邦國之政事與軍備皆北重於南，陸重於海；而西北之區遂爲國家首善。然以民族發展之方位言之，則經濟發展之趨向在南而不在北，國防發展之趨向在北而不在南。當茲紛紜矛盾交織之中，使民族前途陷於彷徨無主之歧路。對北對南遂咸不能開發盡致。

漢代爲擁有人口六千萬之大國，其國力之充沛富實，並世無兩。若就其國力以從事發展，自宜無往不捷。第以匈奴亦爲同時大國，雖富庶弗如，而強毅善戰。漢憑其有效之國家組織與其富庶之國力，積數世經營之力，僅乃克之，而使單于伏闕稱臣。徒以塞上苦寒，不便耕殖，飛芻輓粟，艱苦百端。雖王師屢絕大漠，而郡縣之設，但到漠南。於是漠北雄區常爲胡人休養生息之地，北邊烽候亭障之防，無復已時。此數千年來所爲致慨於平戎無上策也。今於漢世水陸交通略述其大要，以見漢朝帝國雖賴陸運以維持國家之完整，供給國防之軍資，而緣海之地則海運常重於陸運。漢人非不明海事，徒以陸上危機大於緣海。其間不能不有所輕重。此所以海南諸國，一葦可航，而卒不能成爲『中朝』內地也。

### (甲)陸運

西漢京都雖在長安，然人口集中之處，實在關東。故以發號施令言，則天下之

道集中於京師。自京師以西，則自渭城經天水、隴西、金城以及河西四郡，度玉門而至西域。京師西北，則自渭城、雲陽以至安定、北地。京師以北則自櫟陽、上郡、西河、以至五原。京師東北則自華陰渡河以至河東、太原、而北至燕、代。京師以南，則自郿以南爲斜谷道，自陳倉以南爲陳倉道，自杜陵以南爲子午道，皆會於南鄭，經劍門入蜀。而京師之東則關東道路咸集於洛陽經函谷以至於京師，故宏農、河南爲天下重鎮。此西漢時京師與天下交通之大凡也。至於東漢，則洛陽爲京師，京師財富惟關東是賴。長安爲陵墓所在，保有三輔舊名，然其重要不在財富而在國防，方之西漢洛陽，爲稍減矣。

然此特就國家行政之道路而言耳。以當時貨殖之道路而言，則此猶未盡也。當時天下之財富在關東，關東之財富湊於齊、梁，而道路之中樞，實在梁國。韓、魏夙稱天下之樞（戰國策）。張儀說魏王，謂爲『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險。』陶在戰國及漢初爲魏邑，而史記貨殖傳謂范蠡『之陶爲朱公，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戰國時魏冉爲秦穰侯，執秦政柄，獨以陶爲封邑（史記穰侯列傳）。漢高帝平項羽，卽天子位，亦獨在陶（漢書高帝紀）。及西漢時，濟陰一郡，爲全國人口最密之處。可知西漢之世，天下之湊在定陶而不在洛陽。

若以陶爲中心而衡論之，則其東北爲臨菑，故爲齊都；西漢初年已至十萬戶（漢書高五王傳）。西北爲邯鄲，故爲趙都；邯鄲之北則爲涿與薊；其南則壽春，故爲楚都，其西則洛陽。其西南則爲南陽之宛與潁川之陽翟，地理志稱宛有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七戶；稱陽翟有四萬一千六百五十戶，十萬九千口。此皆河濟間大平原之都會也。若自此而南，見於史記所記者，則若成都，若江陵，若會稽，若合肥，若番禺（並見史記貨殖傳），亦稱要地矣。

漢書賈山傳云：

『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

此所言爲秦之馳道，或有辯士誇飾之言，未敢卽引爲信據。卽令有之，亦始皇巡幸

時方有此制，非平時所應有。觀漢武巡幸朔方，事出偶然，即或千里無亭障（漢書武帝紀）。又當漢武有疾，義縱且不治甘泉道（漢書酷吏傳）。始皇雖濫用民力，然謂通秦之世，通天下之馳道皆如此，恐未必然也。惟秦世於道路固嘗致力，則從西南夷之開發，略可概見。史記西南夷列傳云：

『始楚威王時將軍莊躄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秦時常頌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

此所謂『五尺道』即秦通西南夷之道，索隱云：『謂棧道廣五尺』其言是也。至漢高所焚之斜谷棧道，尤顯屬故秦時所開，事有明徵，可不待論。

迄於漢代，道路之開闢與增築，歷見於史籍碑銘。如蜀郡太守蜀郡何君開閣道碑云：

『蜀郡太守平陵何君遣掾臨邛舒鮪，將徒治道，造尊榭閣，袤五十五丈，用功千一百九十八日。建武中元二年六月就道。史任雲陳春主。』（隸釋四）

又漢中太守鄱君開褒斜道碑云：（據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拓本，下同。）

『永平六年，漢中郡以詔書受廣漢蜀郡巴郡徒二千六百九十人開通褒余道，大守鉅鹿鄱君，部掾治級王弘，史荀茂，張宇韓岑等興功作。大守丞廣漢楊顯將。相用始作橋格六百二十三間，大橋五，爲道二百五十八里。郵亭、驛置，徒司空，褒中縣官寺，并六十四所。凡用功七十六萬六千八百餘人。凡卅六萬九千八百四器用錢。百四十九萬九千四百餘斛粟。九年四月成就，益州東至京師，去就安隱。』

又析里橋鄱閣頌云：

『惟斯析里，處漢之右……緣崖鑿石，處隱定柱，臨深長淵，三百餘丈，接木相連，號爲萬柱。過者慄慄，載乘爲下。常車迎布，歲數千兩，遭遇隕納，人物俱隕。沈沒洪淵，酷烈爲禍，自古迄今，莫不創楚，於是太守漢陽阿陽李君諱翁字伯都……乃俾衡官掾下辯仇審，改解危殆，即便求隱，析里大橋於今乃造。校致工堅，□□工巧；雖昔魯班，亦莫擬象，又醜散關之嶺，從朝陽之平燥，滅西□□高閣，就安寧之石道。……』

在前各則中可以見工程之鉅，用時之久，在後一則中可見當漢世中已漸從棧柱改爲



石道矣。此其例也。

就兩漢書所記，治道之事尤多。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

『夏，發巴蜀卒治南夷道；又發卒萬人治雁門阻險。』

又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

『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

後漢書順帝紀延光三年：

『十月，乙亥，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通褒斜路。』

後漢書王霸傳：

『十三年，盧芳與匈奴烏桓連兵，寇盜尤數；緣邊愁苦。詔霸將施刑徒六千餘人。與杜茂作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

後漢書杜茂傳：

『作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

皆爲築道之事，至於後漢書衛颯傳稱在含洹，滇陽，曲江，三縣，『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障，置郵驛』又後漢書鄭弘傳：『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則皆以陸路代水運之事。然特於中原嶺南之間增一通路，較爲便利而已，水運固始終未廢也。

漢代之道路既於其境域之中無所不達，故凡陸路大都可以行車。巴蜀之道素稱天下之險，然行車之事，亦固其常。前引析里橋郿閣頌云『常車迎布，歲數千兩』可見蜀中來往，車乘之繁。又漢書王尊傳云：

『先是王陽爲益州刺史，至邛崃九折阪，歎曰：「奉先人遺體，奈何數乘此險」。後以病去。及尊爲刺史，至其阪，問吏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吏對曰：「是」。尊叱其馭曰：「驅之！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

漢書司馬相如傳：

『上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

後漢書張堪傳：

『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漢，仁以惠下，威能討姦。前

公孫述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

此蜀中之車也。漢書朱買臣傳：

『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

『會稽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入吳界。』

後漢書趙曄傳：

『會稽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於厮役。遂棄車馬去。』

此會稽之車也。漢書南越王趙佗傳：

『佗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

此南海之車也。後漢書循吏傳：

『孟嘗遷合浦太守被徵當還。民攀車請之。嘗既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

此合浦之車也。後漢書臧宮傳：

『將兵屯駱越，……越人謀畔從蜀，宮兵力少，不能制。會屬縣送委輸車數百乘至，宮夜使鋸斷門限，令車聲回轉出入，至旦，越人候伺者聞車聲不絕而門限斷，相告以漢兵大至。』

駱越在南郡，此南郡有車也。

故漢代漢人所至，亦卽車之所至。此與後世江淮以南鮮用車者頗異。惟嶺嶠之間，路初未闢，故漢書嚴助傳云：『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轎而險嶺。』是則非可以行車者。然至後漢時亦漸開通。後漢書鄭弘傳云：

『建初八年代鄭衆爲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

此路既通，故嶺嶠之間，遂有車騎以返中原。後漢書吳祐傳云：

『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遠在海濱，其俗誠陋。然舊多珍怪，上爲國家所疑，下爲權威所望，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

祐之仕宦在安、順時，其十二歲當在和帝時，是嶺嶠之道路固已通達，故云『載之

兼兩』矣。

凡山區之縣邑道路，亦有至東漢方始開闢者。後漢書循吏衛颯傳曰：

『先是含洄，滇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障，置郵驛。』

此嶺南縣邑中有至後漢方始開通者。然關西亦有竟不得開通而用水運者。後漢書虞詡傳：

『遷武都太守。……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乃自將吏士，案行川谷。由沮至下辯數十里，皆燒石剪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

則僻處之區，不足以國道論矣。

漢世道路之在平原者，仍爲土路。若遇大雨，難以通行。陳勝吳廣爲秦屯長，天大雨失期乃舉事（史記陳涉世家）。則自秦已然。蔡邕述行賦云：

『余有行於京洛兮，遘淫雨之經時。塗途遭其蹇連兮，潦汙滯而爲災。……路阻敗而無軌兮，塗溽溺而難遵。……佇淹留以候霽兮，感憂心之殷殷。』

此平原大雨，道不能通也。又三國魏志曹真傳：

『真以八月發長安，從子午道南入。司馬宣王泝漢水，當會南鄭。諸軍或從斜谷道，或從武威入（按威當作都，本傳誤）。會大霖雨三十餘日，或棧道斷絕，詔真還軍。』

是則山中之棧道當大雨時亦不能通行。不僅平原爲然矣。

漢世在京師與郡國，以及郡國之間，皆有驛傳。驛傳之用，驛以通郵書，傳以發車乘。漢書高帝紀注如淳引漢律曰：

『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輶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其驛騎之置則漢世三十里一置（續漢書輿服志）。惟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

五里一候』爲特例（後漢書和帝紀）。有急，則一日可行四五百里。漢書王溫舒傳云：

『遷爲河內太守，……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

據續漢書郡國志注，河內去洛陽百二十里，洛陽去長安九百五十里，凡河內至長安一千七十里。奏行二日，是每日可行五百里也。又漢書趙充國傳云：

『六月戊申奏，七月甲寅，璽書報從充國計焉。』

洪邁容齋四筆曰：

『金城至長安一千四百五十里，往返倍之。中間更下公卿議臣。而自上書得奏報，首尾纔七日爾。案初學記二十，漢舊儀云，「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

若以公卿議一日，往返六日計之，則一日當行五百里矣。漢書霍光傳：

『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上曰「……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

按續漢郡國志注，薊在洛陽東北二千里，長安在洛陽西九百五十里。自燕至長安往返約六千里。每日行千里則六日可畢。今昭帝以未及十日不能往返，是驛騎在平時決無一日行千里之事。若以每日行五百里計，十二日始行六千里，不及十日不能達到。如此，與昭帝之語意方能切合。然則初學記所引漢舊儀，驛三騎行日夜千里爲程，不合於漢世實際情況矣。（以上之里俱指漢里）。

居延漢簡中有『以亭行』，『隧次行』，『以郵行』，『吏馬馳行』者。如

『甲渠鄣候以亭行』（三三、二八）

『肩水□隧次行』（二八八、三〇）

『肩水候以郵行（張掖都尉更九月庚午卒孫惠以來）』（七四、四）

『肩水候官吏馬馳行（甲辰十二月丙寅盡□〇入卒外人以來）』（二〇、一）

其以亭行或以隧次行者，則就亭隧而傳遞。以郵行當由驛馬傳遞，而云吏馬馳行，則緊急公文矣。漢世凡公文之緊急以赤白爲囊，謂之奔命書，見丙吉傳，則所謂馳



行者，殆卽是矣。

官家所發之車曰傳車，已見前引高紀如淳注。今按傳卽符，漢世或曰傳，或曰符，見居延漢簡。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注師古曰：『傳符也』。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篆書第一至第五。』又注，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此太守取自京師，爲發兵之符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官解詁『衛尉主宮闕之內，……皆施籍於門……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案當作尺二寸），以當所屬兩字爲鐵印，亦大卿兵符，當出入者。』此宮廷門禁之符也。後漢書陳蕃傳：『刺史周景辟爲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注：『投棄也，傳謂符也。』此郡縣之符也。居延漢簡：『□居延都尉，行塞薰隧，移過所』（四五、二八），過所者，周官司關鄭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又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程雅問，「傳者云何？」答曰：「傳以木爲之。長一尺五寸，書符信其上，又一板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符信，卽今之過所也。」』此行旅之符也。本作傳，傳車之傳卽從此而言。至於東漢，遂廢傳車。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故漢世之季惟通行過所之名，傳之稱轉廢，而鄭氏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矣。漢書王莽傳：『徵天下通知逸禮，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輶傳。』注，如淳曰：『律，「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四封也。乘馳驛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輶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輶車而封傳』。故以前引高紀如淳注對照言之，則馳傳五封，謂四馬高足也，期會者四封，謂四馬中足也；發駕置傳者三封，謂四馬四足也。此皆就馬之優劣以爲區別者也（漢驛馬分爲上中下三等，就馬籍中各馬分別標出之，見後引居延簡）。皆封以御史大夫以爲信。其二馬之輶傳，亦封以御史大夫印章。至在所爲駕一封輶傳，則

由郡縣之印封之，不必用御史印章矣。居延漢簡云：

『告尉爲傳』（二一八、四三）。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舍舍，從者如律令。一守令史詡，佐褒。十月丁亥出。居延令印，十月丁亥出』（一七〇、三）。

此傳或言『告尉』，或以縣印一封之。則亦當爲駕一封軺傳也。

簡言『當言傳舍』傳舍卽郵亭。可以止宿者。漢書灌夫傳：『乃戲縛夫，置傳舍。』霍光傳：『去病……爲驃騎將軍擊匈奴，河東太守郊迎，置平陽傳舍。』薛宣傳：『至陳留，其縣郵亭橋梁不修。』注，師古曰：『郵亭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翟方進傳附翟義傳：『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丞相史在傳舍，立持酒肴，謁丞相史。』魏相傳：『御史大夫桑弘羊詐稱御史至傳。』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黃霸傳：『吏不敢舍郵亭，食飲道旁，烏攫其肉。』司馬相如傳：『於是相如舍都亭。』後漢書光武紀：『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椎鼓數十通。』郭伋傳：『行部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達信於諸兒，遂止於野亭中，須期乃入。』謝夷吾傳注引謝承書曰：『行部始到南陽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詔刺史入傳，錄見囚徒。誠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親覽焉。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隔中央。夷吾所決一縣三百餘事，事與上合。』李郃傳：『縣召署幕門候吏。和帝卽位，分遣使者皆微服單行，各至州縣，觀采風謠。使者二人當到益部，投郃候舍。』趙孝傳：『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還，以有長者客，掃洒待之。孝既不自名。長不肯內。因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至矣」。於是遂去。』衛颯傳：『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任文公傳：『遣五從事檢行郡界，僭伺虛實，共心傳舍。』三國志魏志張魯傳：『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御覽一九四引風俗通：『謹案春秋國語，臺有寓室，謂今亭也，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也。漢家因秦，大率十

里一亭。亭留也。今語有亭留，亭待，蓋亭行旅宿食之所館也。』御覽六九三引桓譚新論：『余從長安歸沛，道病。蒙絮被，絳罽襜褕，乘驛馬，宿於下邑東亭中，亭長疑是賊，夜發卒來攻，余令吏勿鬪，乃相問，解而去。此安靜自存也。』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鄭玄注：『廬，若今野候有房也。宿，可以止宿，若今亭有室矣。』漢書尹賞傳注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師古曰：『卽華表也。』說文：『桓郵亭表也。』御覽二九七引崔豹古今注：『今之華表以橫木交柱頭，狀如華，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植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亦以識衢路。』此皆漢魏言亭傳者之例證也。今綜合上文，具得下列諸義：

- 一、郵亭之制與亭隧之亭相通。
- 二、郵亭有屋，可以止宿。
- 三、郵亭在都邑者爲傳舍，有傳吏可以具飲食。
- 四、郵亭之設以內官吏及其家屬爲準則。平民行旅欲入郵亭者必待無官吏及其家屬止舍時方能投宿。

故漢世亭傳之設，所以供國家之急，達施政之宜。今按居延亭隧所記，則公私車馬之出入，咸有記錄。今就其例證之顯著者，舉列於次：

一、傳車：

- 充光謹案曰藉在宮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徵事，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河津金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承。(二一八、二)
- ☑十月盡九月傳馬四☑
- 諸吏□□傳車二兩。(三一、一五)
- 右新陽符一，車十二。(五一五、一六)
- 告尉爲傳(二一八、四三)
- 自言具傳(二一二、五八)
- 傳馬十二匹，傳車一乘。(二一二、六九)

二、輅車

弩一矢廿，輜車一乘，馬二匹。（三六、六）

牛車二兩，輜車□（五四、一一，五四、一三）

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八。輜車一，乘馬四。閏月丙午南入。（五〇五、一二）

登計掾衛豐。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輜車一乘馬一匹，十二月戊子北出（五〇五、一三）

□□長□里張信，輜車一乘用馬一匹，十二月辛卯北出。（五〇五、九）

輜車一乘，馬一匹，駟牡，長九尺，高六尺。□□□輔入。（五〇六、三）

南馬二匹，輜車一乘。（四四、一五）

徐黨年三十七。輜車一乘，用馬一匹。八月庚子出，九月甲戌入。（二五、二）

居延爲檄，寧當。輜車一乘。（五一、六）

三、方相（方箱）車：

□二，方相車一乘。（三三五、一五）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用馬一匹，駢牡齒十歲，高六尺。閏月庚戌□（五三、一五）

長安宜里閻常字仲兄。出。乘方相車，駢桃（花）牡馬一匹，齒七八歲，龐牡馬一匹，齒八歲。皆十月戊辰出。已。（六二、一三）

向壽□年廿二，池，無方相車馬齒六歲。（六二、三二）

□方相一乘，駟牡馬一匹，齒八歲，子穎。（四三、九）

四、牛車：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導方。弩一，矢廿四，劍一。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隔。（二八〇、四）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牛一車乘。第三百九十八。出。（二四九、二）

□牛車二兩，輜車□。（五四、一一，五四、一三）

□市酒泉持牛車二兩，案毋□。（四〇三、一二）



牛車一兩，牛二頭，二月甲戌南入。（四一、二八）

□□牛車一兩。尉史亮。（二〇六、三）

發牛車各繫一兩。（二六八、三九）

入牛車一兩。（三七、三〇）

□牛車一兩，弓一，矢廿四，劍一，三月己丑，出大麥。（三七、六，三四〇、三八）

□部吏陽里大夫封□年廿八，長七尺二寸，黑色，牛車一兩。五月戊戌□（四三、一三）

□□子鄭安自言持牛車一□，□官獄徵事，官德□（二一八、四五）

五、各地運輸之車：

戌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旦，一馬廣，鑷二，承□二破。（三〇三、六）

賣羊三十頭，不出。右第三車。（七四、二二）

將車河南郡第□。（三四六、三九）

右第二車。（一五、一七）

新野第一車父連□。（一四五、四）

戌卒鄴東利里張敞第卅車。（二八、一〇）

冠軍第二車吳湯□□。（一八〇、八）

右第八車父杜□□守父靳子衡，身一人。（一八〇、四〇）

第十車（五一四、五〇）

右第六車卒廿人。（二三〇、一〇）

第一車閏月甲辰居延□。（五四、二四）

襄陽第十車父羔陽里郭□。（二八七、二一）

元城第八車卜廣，□□出。（三一—、三〇）

內黃第五車入，魏郡□。（一〇一、二九）

戌卒□□曾里石尊，第卅車五人。（四七七、四）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鄴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

□重卽□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挖刑士五千人送

致，將車□□□。(一一八、八七)

六、驛馬。

馬一匹，白，牡，齒七歲，高六尺。(六五、一二)

馬一匹，驛，□生□，齒九歲，高五尺。(五一〇、二七)

驛馬驛一匹。(一〇、一八)

一□□亡驛馬□□。(五一三、二一)

候馬二匹。(五一五、四五)

驛馬一匹□□牡齒□歲，高五尺八寸。上。調習。(一四二、二六)

官□驛馬一匹□駁牡□□齒十四歲，高五尺八寸。中。(二三、一三)

一月中馬二□。(四八五、二七)

侯馬九匹。(九〇、三〇)

從以上諸例觀之，塞上傳車驛騎，亦同於內地。而運輸之車運至塞上者，且遠自梁國魏郡諸境。漢書主父偃傳：『秦又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案自龍門而上，黃河不可牽挽，則塞北轉輸固賴車運。鄒陽傳云：『鬪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隨，輦車相屬。轉粟流輸，千里不絕，』即其事也（惟至關中可用船，故宣紀本始四年云『以車船載穀』）。今據漢簡之文，山東之車率以若干車編為車隊，行數千里，轉運之難，大略可想。則漢世不能越大漠而收鄆縣，雖為千古可惜之事，然亦可知其由矣。又據漢簡其他諸則，戍卒之布帛衣物，亦從山東來，固不必悉為糧秣也。

## (乙)水運

中國之海上交通，若依地下遺物文化之分布定之，或竟在有史以前，已有相當發達。迄於春秋戰國，記載舟運之事，頗有可述者。而漢書藝文志所載天文書中亦有：

海中星占驗十二卷

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

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

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

海中二十八宿臣分(區分)二十八卷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

以上諸書皆標明『海中』，則其爲舟行所記，可得而言。海中用及天文，在後世本爲尋常而必需之事。今漢志記先漢海中天文之書其多如此，則其時海上交通固可以想見也。海上行船所用之觀測，其在古昔本與方術相通。故史記封禪書云：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及至秦始皇并天下……使人乃齋童男女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

可知神仙雖未得，而齊燕方士固曾至海中也。後漢書王景傳云：

『王景字仲通，樂浪講邯人也。八世祖仲，本琅邪不其人。好道術，明天文。諸呂作亂，齊哀王襄謀發兵而數問於仲。及濟北王興居反，欲委兵師仲。仲懼禍及，乃浮海東奔樂浪山中，因而家焉。』

按漢書高五王傳，濟北王興居以文帝二年立，『歲餘，匈奴大入邊，漢多發兵，丞相灌嬰擊之。文帝親幸太原。興居以爲天子自擊胡，遂發兵反。上聞之，罷兵，歸長安。使棘蒲侯柴將軍擊破虜濟北王，王自殺。』據文帝紀事在文帝三年五月。濟北王發兵反，欲襲滎陽。使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將四將軍十萬衆擊之。八月虜濟北王興居，自殺。赦諸與興居反者。此興居謀反時，規模固甚大也。又按王仲爲琅邪不其人，而濟北後爲泰山郡地，與琅邪不相接。當時濟北反而琅邪所屬之齊未反。其勢不能相強。則仲當興居反時，固當與興居之事，而在赦前逃至朝鮮，史文據王氏之家乘，因之有所回護也。然王氏之適朝鮮則自由於方術之士早已有至其地者，否則又何得盡室以行乎？

漢書伍被傳：『（始皇）又使徐福入海求仙藥，多齋珍寶童男女三千人，五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大澤，止王不來』。所謂平原大澤者今尙不敢確指其地，然

自燕齊泛海而東，得海外之地而居之，則可知也。後漢書東夷傳：『辰韓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馬韓割求界地與之。其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爲徒，有似秦語，或名之爲秦韓。』辰韓在朝鮮半島之東南，約當於後世新羅地。自中國前往，無論經由馬韓或直赴，皆非由舟船不能。又傳言其語有似『秦』人，此所言『秦』當承上文之秦而言，乃指關中，非指全中國。則『秦之亡人』云者，竟是秦之戍卒戍於燕齊者，此可徵泛海東指，不僅燕齊方士矣。

中國沿海之交通，其開展蓋已甚久。左傳哀公十年：『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國語越語：『越之入吳也，范蠡古庸帥師自海詣淮以絕吳路』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稱鴟夷子皮，耕於海畔』禹貢：『浮於江海，達於淮泗，』此皆遵海而北者也。孟子：『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琅邪。』此則遵海而南矣。琅邪山在青島西南，凡膠東半島南岸諸港，爲中國緣海自北而南之要衝。晉世法顯歸來隨風飄蕩，竟至青州長廣縣界，亦其地也。吳越春秋言：『越王勾踐二十五年，徙都琅邪，立觀臺以望東海，遂號令秦晉齊楚，以尊輔周室』據史記勾踐世家謂勾踐平吳乃以兵北渡淮，既去而以淮上地與楚，是徙都之時不長。然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巡狩東土，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立石頌德。始皇立石之地凡七，而徙民者獨此，則琅邪之重於當時，亦可知矣。

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且齊東踰鉅海，南有琅邪，觀乎成山，射乎芝罘，浮渤海，游孟諸，邪與肅慎爲鄰，右以湯谷爲界。秋田乎青邱，徬徨於海外』注：『服虔曰，青丘國在海東三百里。』又上林賦：『今齊列東藩而外私肅慎，捐國踰限，越海而田，其於義未可也。』注：『師古曰捐棄也，謂田於青丘也。』此雖辭賦誇飾之言難爲論證，然齊國當時越海而田青丘，交肅慎，自亦無所不可也。

武帝征四夷，於胡則用騎士，而於兩粵及朝鮮則皆兼用樓船浮海以征之。漢書閩粵傳：『餘善刻武帝璽自立，詐其民爲妄言。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粵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如邪白沙，元封元年冬，咸入東粵。』又朝鮮傳：『天子募罪人擊朝鮮，其秋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兵五萬；左將軍荀彘出遼東。』皆可證水陸並出也。漢書朱買臣



傳云：『買臣因言故東越王居保泉山，一人守險，千人不得上。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澤中。今發兵浮海，直抵泉山，陳舟列兵，席卷南行，可破滅也。上拜買臣會稽太守。……居歲餘，買臣受詔將兵，與橫海將軍韓說等俱擊破東越。』則武帝以買臣爲會稽太守，所以領會稽之卒以破東越者。朝鮮傳已記楊僕帥領者爲齊卒，而韓說出句章之兵亦可證明以會稽之卒爲主矣。

漢代自定兩越而後，舟船之利益溥，於北則齊與樂浪，於東則會稽與東冶，於南則南海合浦以至日南，皆大漢舟船之會也（見本篇前後各節）。史記貨殖傳云：『舡長千丈（漢書注，師古曰總積舡之丈數也。）木千章，竹竿萬个，輶車百乘，牛車千兩……亦比千乘之家。』故以運輸之利言，舟車固相同矣。楊僕出師率取齊卒，韓說出師亦用會稽之卒，並已見前，可知齊地諸郡與會稽之人當以舟行，故遂可以爲樓船卒。宋錢文子補兵志謂漢世江以南多樓船卒，雖其言誠是而未盡也。

漢世都於長安，處渭水之南，橫橋南渡以法牽牛。長安之糧賴漕渠轉運之事如漢書張良傳言：『關中……阻三面而固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漢世建都之初即以漕運之利爲建都之經要矣。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亦皆屢言此後通漕轉運之事。是知河域舟船在漢固所常用也。

其在江域，向便行舟。漢書高帝紀二年：

『發使告諸侯曰，……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又漢書酈食其傳：

『諸侯之兵，四面而至，蜀漢之粟，方船而下。』

又漢書淮南王安傳：

『伍被言吳王上取江陵木爲船，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國富民足。』

後漢書岑彭傳：

『裝直進樓船冒突露橈數千艘，……彭與吳漢及誅虜將軍劉隆，輔威將軍臧宮，驍騎將軍劉歆，發南陽，武陵，南郡兵；又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凡六萬人，騎五千匹，咸會荊門。』

後漢書第五倫傳：

『拜會稽太守……坐法徵……老小攀車叩馬，嗚呼相隨。日裁行數里，不得前。倫乃僞止亭舍，陰乘船去。』

後漢書衛颯傳：

『先是含洄，滇陽，曲江三縣，……內屬桂陽。……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

華陽國志巴志：

『永興二年，巴郡太守望疏曰：「郡治江州，結舫水居五百餘家，承三江之會，夏水漲盛，壞敗顛溺，死者無數。」』

隸釋引熹平三年桂陽太守周憬功勳碑：

『郡又與南海接比，商旅所臻。至瀑亭至乎曲江，壹由此水源也……府君乃命良吏……順導其經脈，由是小溪乃平直，大道允通利，抱布貿絲，交易而至。』

此皆大江以南之舟船。足以證漢世水道運輸之重要者也。至於海運，則自長江流域以至嶺南，幾皆惟此是賴。後漢書鄭弘傳所稱：

『建初八年代鄭衆爲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泛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東冶卽今福州。故交州大道乃經福建以至江南，更轉至洛陽。在鄭弘之前，固以海上爲大道。在鄭弘以後，亦誠有經五嶺嶠道而至中州者。然海上往來亦固其常也。

後漢書桓曄傳：

『初平中天下大亂，避地會稽。遂浮海客交趾。越人化其節，閭里不爲訟。』

後漢書袁安傳：

『乃天下大亂，（袁）忠棄官客會稽上虞。一見太守王朗，徒從整飾，心嫌之，遂稱病自絕。後孫策破會稽，忠等浮海南投交趾。獻帝都許，徵爲衛尉，未到，卒。』

太平御覽六十引謝承後漢書：

『汝南陳茂爲交趾別駕，舊刺史行部不度漲海。刺史周敞涉海遇風，船欲

覆。茂拔劍呵罵水神，風即中息。」

王國魏志王朗傳：

『舉兵遂與策戰，敗績。浮海至東冶，策又追擊，大破之。朗乃詣策，策以儒雅，詰讓而不害。』注：『獻帝春秋曰：「孫策率軍如閩越討朗，朗泛舟浮海，欲走交州，爲兵所逼，遂詣軍降。」』

三國吳志虞翻傳引吳書：

『翻始欲送朗到廣陵。朗惑王方平訊言……故遂南行，既至候官，又欲投交州。』

又三國志王朗傳：

『自曲阿展轉江海，積年乃至』。注：『被徵未至，孔融與朗書曰：「……主上寬仁，貴德宥過；曹公輔政，思賢並立。策書屢下，殷勤款至。知擢舟浮海，息駕廣陵，不意黃能突出羽淵也。」』

三國吳志孫皓傳：

『建衡元年遣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就合浦擊交阯。』

凡此皆可證自鄭弘開嶠道之後，吳會與交州閩廣間交通，仍爲舟運也。至於三國志孫權傳稱黃龍二年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雖因浮海失道，但得夷州數千人而還。然其時入海規模之大，自亦不難明曉也。

漢世齊人有爲樓船卒者，已見前引漢書朝鮮傳。今更就大江以北之緣海交通，略申述之。後漢書包咸傳：

『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受業長安。……王莽末，去歸鄉里。於東海界爲赤眉賊所得……遣之。因住東海教授。』

自長安至會稽之陸道當經丹陽而不經東海，此則赴東海，爲自海道而達會稽也。至吳時與公孫氏往來賂遺，亦經此道。三國志公孫度傳：

『明帝卽位，拜淵揚烈將軍，遼東太守。淵遣使南通孫權，往來賂遺。』注，魏略曰：『國家知淵兩端而恐遼東吏民爲淵所誤，故公文下遼東，因赦之曰：「告遼東玄菟將校吏民，逆賊孫權，遭遇亂階，因其先人，劫略州郡。遂成羣凶，自擅江表。……比年以來，復遠遣船越度大海，多持貨物，誑誘

邊民。邊民無分，與之交關。長吏以下，莫肯禁止。至使周賀浮舟百艘，沈滯津岸，貿遷有無。既不疑拒，齎以名馬。」』

三國志明帝紀：

『太和六年，冬，十月。殄夷將軍田豫討吳將周賀於成山，殺賀。』

三國志田豫傳：

『太和末，公孫淵以遼東叛。帝欲征之而難其人。中領軍楊暨舉豫應選。乃使豫以本官督青州諸軍，假節討之。會吳賊遣使與淵相結。帝以賊衆多，又以渡海，使豫罷軍。豫度賊船垂還，歲晚風急，必畏漂浪。東隨無岸，當赴成山，成山無藏船之處輒便循海，案行地形及諸山島，徼集險要，列兵屯守。自入成山，登漢武之觀。賊還，果遇惡風，船皆觸山，沈沒波蕩，無所逃竄，盡虜其衆。』

次年吳遣太常張彌，金執吾許晏，復浮海使公孫淵，遂爲公孫淵所殺，亦由此道也。

自遼東以至吳會，可以海行，則從青齊以至遼東，海行尤易。三國志邴原傳：

『黃巾賊起，原將家屬入海，住鬱洲山中。時孔融爲北海相，舉原有道。原以黃巾方盛，遂至遼東，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遼東太守公孫度畏惡欲殺之。盡收捕其家。政得免，度告諸縣政有藏政者與同罪。政窘急往投原。原匿之月餘。時東萊太史慈當歸，原因政付之。……原又資送政家，皆得還故郡。……後得歸太祖，辟爲司空掾。』

三國志管寧傳：

『天下大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原及平原王烈等至於遼東，度虛館以候之。……中國少安，客人皆還，唯寧晏然，若將終焉。黃初四年，詔公卿舉獨行君子，司徒華歆薦寧。文帝卽詔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公孫度送之南郊。』注：『傅子曰：寧往見度，語唯經典，不及世事。還乃因山爲廬，鑿坏爲室，越海避難者，旬月而成邑。』

而魏之攻公孫氏，亦用舟師。三國志蔣濟傳注引司馬彪戰略：

『太和六年，明帝遣平州刺史田豫乘海渡，幽州刺史王雄陸路，并攻遼東。



蔣濟諫，……帝不聽，豫行竟無成而還。』

自後司馬懿遂用陸路自遼西而出。然據此節，魏固先曾用海上之師。惟司馬氏奇兵獨出，克奏膚功。而田豫則不然，固非失之於海道也。

就以上所論凡中國江海之區，皆有水上交通爲昔人所利用。御覽七七一引郭璞江賦曰：

『舳艫相接，萬里連檣；汜洄沿流，或漁或商。』

又御覽七七〇引孫綽望海賦曰：

『商客齊暢，隨流往還；各資順勢，雙航同懸。』

皆可從之以想像漢魏以來江海之盛況。

自漢以來，南海交通要道，出於東冶，已見前引王朗傳。又後漢書東夷傳言：『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其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此東方夷境，亦以會稽東冶爲準也。若南方諸國，則更以南海之番禺爲交易之都會。

漢書地理志云：

『粵地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多取富焉。番禺者，一都會也。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遂盧沒國，又船行二十餘日有湛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船行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廩食爲糶，蠻夷賈船，轉送致之。……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所記者最遠莫如黃支。其由中國往黃支計爲：

合浦至都元國——五月

都元國至遂盧沒國——四月

遂盧沒國至湛離國——二十餘日

湛離國至夫甘都盧國——步行十餘日

夫甘都盧國至黃支國——二月餘

約計共十二月餘至十三月餘

若由黃支往中國，則爲：

黃支國至皮宗國——八月

皮宗國至日南象林——二月

約計十月

去程自徐聞合浦，在東；而歸程至日南象林，在西。故所取之路乃向東南，更折而西，復從北歸，略同時鐘方向。然則其路徑當爲由菲律濱而婆羅洲，而爪哇或蘇門答臘，更經交阯支那以至安南也。即都元或當在菲律濱境，遂盧沒，湛離，及夫甘都盧或當在婆羅洲境，而黃支或當在蘇門答臘或爪哇矣。其所記月日或較實際航海所用之月日爲長，蓋海行多歷風險，不得不從長估計也。漢志所記自中國至黃支往返各有一路，不相重複，故其所記之地，決不能踰新加坡而西。若越新加坡而西，則往返之途不能不互相重疊，而皮宗象林間亦不能僅二月之期便能達到矣。前此論證漢志此節，其著者如法之費瑯 (G. Ferrand) 及日本之藤田豐八，皆認爲西漢使節曾達新加坡以西，且至印度。並列舉對音以證之。今並不取。惟洛佛 (B. Laufer) 據後漢書南蠻傳『元始二年日南之南，黃支國來獻犀牛』以爲當在馬來，或去事實不遠耳。蓋古蹟難明，但能取諸本證，若博引對音，轉滋聚訟，難言徵實，非所尙也。漢史所述黃支之事甚少，惟地理志所記『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及『平帝元始中，王莽專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獻犀牛事又見於王莽傳。今據此處所言『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則似在南洋而不在印度。又云『其州廣大』，則似在島嶼而不在大陸，至於產犀牛一事，則爪哇及蘇門答臘並皆有之，即所謂 Javan rhinoceros 及 Sumatran rhinoceros 者，原不必踰重洋而取之印度也。凡爲考證，平實爲先，據現有史料論，至西漢晚年中國使節尙未踰新加坡至印度洋，陸路則亦僅有『身毒乘象以戰』之傳聞（張騫傳）似未曾與印度發生直接關係也。

東漢明帝時佛教已入中國，章帝建初時之滕縣石刻亦有佛教故事之六牙象。然印度與中國之交通，亦僅在西域而不在南海。後漢書西域傳云：

『天竺國一名身毒……和帝時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叛，乃絕。至桓帝延熹

二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

故天竺與中國之海道交通，乃開發於和帝以後，桓帝以前之時期，和帝以前則經由陸路也。按自安帝永初元年（一〇七年）罷西域都護，至桓帝延熹元年（一五八年）中凡五十年，中印海道溝通，即在此五十年中。自此路交通後，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國王安敦乃『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後漢書西域傳）。於是交廣兩地遂成東西市易之場。吳志士燮傳云：

『燮兄弟並爲列郡，（燮領交州，弟壹合浦太守，武南海太守。）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鐘磬，備具威儀，笳簫鼓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燃香者，常有數十。』

依漢人通習，南海之人稱曰蠻人而不稱曰胡人。胡人者特指西域之人而言，王氏國維西胡考所述，可據也。此言胡人，當指西胡之人，若身毒，條支，安息之屬。而燒香一事亦原爲奉佛之俗。此三國初年之南海交通也。又梁書西域傳云：

『大秦……國人行賈，往往至扶南，日南，交阯。其南徼諸國人少有到大秦者。孫權黃武五年，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阯。太守吳邈送詣孫權，權問土方謠俗，論具以事對。時諸葛恪討丹陽，獲黠歙短人。論見之曰：「大秦希見此人」，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咸送論。咸於道物故，論乃逕還本國。』

又太平御覽七七一一引吳時外國傳曰：

『從加那調州乘大伯船，張七航，時風一月餘日，乃入秦，大秦國也。』

亦可證吳以後對遠西之南海交通矣。故中國在南海上之往來開始於西漢，發展於東漢，至吳已臻於繁盛。而和帝至桓帝之五十年間，西域陸道隔絕，尤爲海上交通進展之時期。自此而後，貿遷之事，未嘗斷也。若就海軍而言，則自東漢以還如馬援（後漢書本傳），宗慤（宋書本傳），劉方（隋書本傳），皆能率領舟師遠征不庭而所向克捷。就造船之技術與軍隊之作戰能力言，皆當有過人之處。然中國外患若就東南與西北比較言之，固在彼而不在此。其出發固非傾國之師，其克捷除馬援之外，亦鮮計及經營之道。此由不願疲中國以事遠略，非力之不逮也。

附記：本篇附印以後有應爲補入者二事，今附列於後。

(一) 接到王毓銓先生來函云：

在兩漢時代，『傳舍』不是『郵亭』；而『郵亭』和原來的『亭』也不盡相同。『傳舍』是三十里（大致說來）一置，而『亭』則十里一置（此『里』非里居之里，下面有解釋）。『傳舍』是供官吏乘傳止宿之用，而『亭』之設則原爲徼巡禁盜賊。『亭』有樓，用以觀望。平時無事，可供行旅止宿。但止宿行旅，不是它本來的職掌。止宿『亭』不須要有『符』或『傳』，止宿的人不必然是政府的官吏；兩漢書，風俗通均載有平民止宿『亭』的事。至於『傳舍』，那是專爲政府官吏設備的。偶有平民止居『傳舍』，但非有特別理由不行。而且『傳舍』有副車，傳馬，廚，供傳馬，驛馬，和乘傳官吏飲食之用，而『亭』沒有這些設備。西漢末傳車漸廢，代以驛馬，距離間仍是三十里，而『亭』的距間也沒變，仍爲十里。看來兩事沒有合併爲一。漢代的『郵』，好像是另一傳遞消息或信件之設置，分佈也比較密。應劭說是『五里一郵』。有若干亭可藉作郵，所以有了『郵亭』，不過好像不可把『郵亭』看作完全和『亭』是一樣的東西，雖然事實上不行郵的亭怕是很少。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驛馬只有『驛置』上有，亭上沒有。

與鄙意略有出入，但有可以補充鄙說者。

(二) 關於『海中』二字，鄙意以爲與『海內』含義不同。陳槃先生以爲

顧炎武既有異義，而王先謙復有辨證，應爲補錄，其義始明，茲列於

下：

王應麟曰：『後漢書天文志注引海中占，隋志有海中占星圖，海中占各一卷，即張衡所謂「海人之占」也。唐天文志開元十二年詔太史，交州測星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衆星粲然，其明大者甚衆。』顧炎武曰：『海中者，中國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沈欽韓曰：『海中混茫，比平地難驗，著海中者，言其術精。算法亦有海島算經。唐封氏見聞記云：齊武成帝即位，大赦天下，其日設金雞，宋孝王不識其義，問於光祿大夫司馬膺之。答曰，案海中星占天雞星動必有赦。』王先謙曰：『王，沈說是。』（漢書補註三十）

此二則因版已排就，未能補入，附列於此，並向王陳兩先生致謝。





# 苗僂語聲調問題

張 琨

苗僂語的材料雖然過去的跟當代的學者們收集了許多，可是真正夠作比較研究用的材料還是太少。這裏所用的材料多半是我在民國三十年的年底到三十一年的七月間在貴州收集得來的，一共有貴筑縣高坡鄉的紅氍苗語，廣順縣格正寨的夷苗語，荔波縣僂麓的黑僂語，永從縣西山街的大花僂語，榕江縣高同寨的黑苗語五種方言。此外採用了李方桂先生收集的一個台拱縣施洞口黑苗語方言，跟 Joseph Esquirol 神父收集的一個貞豐縣黑苗語方言。我特別感激李方桂先生允許我應用他未發表的材料，並且對於本文有許多修正。這裏的材料非常有限，並且都是些貴州中部和東南部的苗語方言，那兩個號稱僂語的方言仍是具有苗語特徵的僂語方言。四川雲南湖南貴州的西部北部的苗語方言是怎樣的情形，兩廣的僂語是怎樣的情形，只有些零星的材料。黃錫凌先生發表的廣東連州連山陽山三縣交界處的油嶺排僂語調查記錄算是材料比較稍微多的。此外 F. M. Savina 先生印行了兩本用安南國語派的音標記錄的關於安南境內的苗僂語的字典。他那本記錄安南安甯省的黑苗白苗紅苗語的字典裏把幾個相近的方言混在一塊兒，很難理出來那幾個方言的音韻系統，拿音韻系統不明的語言材料來作比較研究是相當危險的，我沒有採用他。可是在僂語材料缺乏的今日，他那本記載東京區寧海省的青衣僂語，卷首還有一點兒大板僂語材料的字典差不多是僅有的比較豐富的僂語材料，可惜並不正確。

這幾個苗僂語的方言，就我們所調查過的來看，粗淺的籠統的可以分成兩派，一派是黑苗語方言，包括榕江台拱貞豐三個黑苗語方言，特徵是聲母簡單。一派是包括着高坡廣順荔波三個方言，安南安甯省的苗語也是屬於這一派的，聲母比較複雜，有複輔音聲母 pl-, pr-, tl-, ql- mr- 或 ml-，跟鼻音冠音的聲母 mp-, mpl-, mpr-, nt-, ntl-, nt-, nts-, ntɕ-, ŋk-, nq-, nql- 等。永從的大花僂語聲母也很簡

單，但是簡化的方式並不同於黑苗語方言。以上的幾個方言合稱為苗語方言，特徵是韻母簡單，韻尾 -p, -t, -k 完全失掉，鼻音韻尾也差不多完全沒有了，只保存着 -ŋ，間或有些方言還有 -n，所以韻母的數目非常少。此外還有一派就是保存韻尾 -p, -t, -k, -m, -n, ŋ, 的，韻母比較複雜的僛語方言。這派我沒有親自調查過。我採用了黃錫凌先生跟 F. M. Savina 先生所收集的材料裏的幾個字。我對於這派方言材料的應用是沒有把握的，主要的是爲要靠這點兒材料裏一致收 -p, -t, -k 的字來顯示出來苗僛語系裏的入聲，因爲單從前邊兒那七個方言裏是沒有方法決定那些調是入聲。

總括起來，這裏一共有十種材料。前六種是相當靠得住的，貞豐方言材料還相當的好，末了兒的三種材料我不敢負責說一定不錯。這裏我立論是根據前邊幾種材料。

1. 貴州省貴筑縣高坡鄉紅氍苗語方言——簡稱『高坡』
2. 貴州省廣順縣格正寨夷苗語方言——簡稱『廣順』
3. 貴州省荔波縣僛麓黑僛語方言——簡稱『荔波』
4. 貴州省永從縣西山街大花僛語方言——簡稱『永從』
5. 貴州省榕江縣高同寨黑苗語方言——簡稱『榕江』
6. 貴州省台拱縣施洞口黑苗語方言——簡稱『台拱』
7. 貴州省貞豐縣黑苗語方言——簡稱『貞豐』
8. 廣東省連州連山陽山縣交界處油嶺排僛語方言——簡稱『連山』
9. 安南東京區海寧省青衣僛語方言——簡稱『海寧』
10. 安南東京區大板僛語方言——簡稱『大板』

這裏主要的目的是討論聲調的系統。不過聲調跟聲母常常發生牽連，討論聲調不能不提到聲母，這裏討論聲母時力求簡單，整個的聲母系統留待下章再講。

## 一 方言間八套相當的調

這幾個方言裏的聲調的數目少的有六個，多的有八個。現在我把這幾個方言裏的調類調值一個一個方言的分別說明一下。

1. 高坡方言裏有六個調二個升調一高一低，兩個平調一高一低，兩個降調一高一低。

↗ 34: 調: 例如 ?onɿ ‘水’, ?aɿ ‘二’, pæɿ ‘三’, plaɿ ‘五’, ploɿ ‘四’, tɕɿ ‘深’, naŋɿ ‘蛇’, lēɿ ‘猴子’, nŋ‘aɿ ‘乾’, ŋɕɿ ‘日’。

↘ 13: 調: 例如 pɕɿ ‘滿’, piɿ ‘菓子’, plæɿ ‘房’, tueɿ ‘尾’, ntæɿ ‘長’, tlæɿ ‘狗’, kæɿ ‘路’, ts‘aŋɿ ‘骨’, nts‘onɿ ‘血’。

↗ 55: 調: 例如 poŋɿ ‘花’, mplonɿ ‘菓子’, tɕonɿ ‘門’, tɕuɿ ‘九’, pɕɿ ‘見’, mpleɿ ‘舌’, tɕɿ ‘豆’, tɕɕɿ ‘十’, jaɿ ‘八’。

↘ 33: 調: 例如 tuɿ ‘死’, mɕɿ ‘眼’, naŋɿ ‘雨’, noŋɿ ‘鳥’。

↘ 54: 調: 例如 mpæɿ ‘名字’, ɕaɿ ‘月’, ɕɕɿ ‘鐵’, taɿ ‘翅’, tɕɿ ‘笑’, hɕɿ ‘飲’, pɕɿ ‘見’。

↘ 21: 調: 例如 mplæɿ ‘魚’, tɕɿ ‘火’, zɕonɿ ‘村子’。

2. 廣順方言裏有七個調，四個平調，一個升調，兩個降調。其中有一個調有兩個值，就是在塞聲塞擦作聲母時有 ↗ 44: 沒有 ↗ 34: 調，在非塞聲非塞擦聲作聲母時有 ↗ 34: 沒有 ↗ 44:。↗ 44: 和 ↗ 34: 是一個調位，這裏歸併起來，都寫作 ↗ 44:。

↗ 55: 調: 例如 poŋɿ ‘花’, mplauɿ ‘葉’, tɕauɿ ‘門’, tɕoɿ ‘九’。

↗ 44: 調: 例如 ?auɿ ‘水’, ?auɿ ‘二’, paɿ ‘三’, praiɿ ‘五’, ploɿ ‘四’, tauɿ ‘深’, noŋɿ ‘蛇’, laiɿ ‘猴子’, ŋɕɿ ‘日’。

↘ 33: 調: 例如 mpaɿ ‘名字’, ɕeɿ ‘月’, ɕuɿ ‘鐵’, teɿ ‘翅’, tɕauɿ ‘笑’, huɿ ‘飲’。

↘ 22: 調: 例如 toɿ ‘死’, mɕɿ ‘眼’, nauɿ ‘雨’, nauɿ ‘鳥’。

↘ 45: 調: 例如 pɕɿ ‘滿’, piɿ ‘菓子’, praɿ ‘房’, tɕɿ ‘尾’, ntaɿ ‘長’, qlaɿ ‘狗’, kaɿ ‘路’, ɕaŋɿ ‘骨’, ntɕ‘onɿ ‘血’。

↘ 31: 調: 例如 mpraɿ ‘魚’, tauɿ ‘火’, zɕuŋɿ ‘村’。

↘ 21: 調: 例如 pauɿ ‘見’, mplaiɿ ‘舌’, tuɿ ‘豆’, tɕuɿ ‘十’, jiɿ ‘八’。

3. 荔波方言裏有七個調，四個平調，兩個降調，一個升調。



- ┐ 44: 調: 例如 pan┐ '花', ntlou┐ '葉', tjou┐ '門', tɕi┐ '九', tuo┐ '翅',  
tjau┐ '笑', hi┐ '飲', puo┐ '開'。
- ┐ 33: 調: 例如 mpa┐ '名字', tji┐ '六', ɬu┐ '月', ɬi┐ '鐵'。
- ┘ 22: 調: 例如 ?ou┘ '水', ?ai┘ '二', pa┘ '三', pja┘ '五', tləu┘ '四', tau┘  
'深', nan┘ '蛇', lan┘ '猴', ŋk'ai┘ '乾', ŋoŋ┘ '日'。
- ┘ 11: 調: 例如 tau┘ '死', məŋ┘ '眼', nəŋ┘ '雨', nəu┘ '鳥'。
- ┘ 42: 調: 例如 mpjaɪ┘ '魚', tuoɪ┘ '火', yeɪ┘ '村'。
- ┘ 31: 調: 例如 pau┘ '見', ntljai┘ '舌', ɬi┘ '十', ti┘ '豆', ja┘ '八'。
- ┘ 34: 調: 例如 puŋ┘ '滿', pi┘ '菓子', pjai┘ '房子', tɕi┘ '尾', nta┘ '長',  
tla┘ 狗, kjai┘ '路', saŋ┘ '骨', nts'jan┘ '血'。

4. 永從方言裏有八個調，五個平調，兩個降調，一個升調。

- ┐ 55: 調: 例如 mo┐ '名字', tɕu┐ '六', jã┐ '好', ɬa┐ '月', ɬu┐ '鐵'。
- ┐ 44: 調: 例如 te┐ '死', me┐ '眼', me┐ '軟'。
- ┐ 33: 調: 例如 pai┐ '花', mjo┐ '耳', mã┐ '葉', tɕã┐ '門', ko┐ 九。
- ┘ 22: 調: 例如 pã┘ '滿', pjɛ┘ '菓子', pjo┘ '房子', tæ┘ '尾', tɕɜ┘ '酒',  
ko┘ '路', soŋ┘ '骨', ŋe┘ '血'。
- ┘ 11: 調: 例如 mjɔ┘ '魚', tɜ┘ '火', lo┘ '來', ne┘ 鼠。
- ┘ 53: 調: 例如 æɪ┘ '鴨', tɛɪ┘ '翅', tɕæɪ┘ '笑', hoɪ┘ '飲', poɪ┘ '開'。
- ┘ 31: 調: 例如 pa┘ '見', mai┘ '舌', tuu┘ '豆', kuu┘ '十', ji┘ '八'。

5. 榕江方言裏有八個調；四個平調，兩個升調，兩個降調。

- ┐ 55: 調: 例如 pa┐ '滿', tsi┐ '菓子', tsai┐ '房子', to┐ '尾', tai┐ '長',  
ɬai┐ '狗', kɛ┐ '路', soŋ┐ '骨', ɕɜŋ┐ '血'。
- ┐ 44: 調: 例如 ?u┐ '水', ?o┐ '二', pai┐ '三', tsi┐ '五', ɬo┐ '四', tau┐  
'深', nɕŋ┐ '蛇', lɛ┐ '猴子', na┐ '日'。
- ┐ 33: 調: 例如 ta┐ '死', ma┐ '眼', noŋ┐ '雨', nu┐ '鳥'。
- ┘ 11: 調: 例如 pu┘ '見', ŋɛ┘ '舌', tu┘ '豆', tɕu┘ '十', ji┘ 八。
- ┘ 34: 調: 例如 pai┘ '名字', tjua┘ '六', li┘ '月', lu┘ '鐵'。

ㄨ 13: 調: 例如 tiㄨ '翅', tjoㄨ '笑', huㄨ '飲', poㄨ '開'。

ㄨ 51: 調: 例如 pɕŋㄨ '花', nuㄨ '吃', tjuㄨ '門', tɕoㄨ '九'。

ㄨ 21: 調: 例如 naiㄨ '魚', toㄨ '火', ɣaŋㄨ '村'。

6. 台拱方言裏有八個調; 五個平調, 兩個升調, 一個降調。

ㄨ 55: 調: 例如 paㄨ '滿', saiㄨ '菓子', seㄨ '房子', teㄨ '尾', teㄨ '長', ɬeㄨ '狗', keㄨ '路', s'oŋㄨ '骨', ɕ'aŋㄨ '血'。

ㄨ 44: 調: 例如 ?auㄨ '水', ?oㄨ '二', pjeㄨ '三', saiㄨ '五', ɬoㄨ '四', toㄨ '深', naŋㄨ '蛇', leiㄨ '猴子', q'aㄨ '乾', ŋaㄨ '日'。

ㄨ 33: 調: 例如 taㄨ '死', maㄨ '眼', noŋㄨ '雨', nauㄨ '鳥'。

ㄨ 22: 調: 例如 neㄨ '魚', toㄨ '火', ɣaŋㄨ '村'。

ㄨ 11: 調: 例如 puㄨ '見', ŋeㄨ '舌', tauㄨ '豆', tɕuㄨ '十', jiㄨ '八'。

ㄨ 45: 調: 例如 pjeㄨ '名字', tjuㄨ '六', ɬ'aiㄨ '月', ɬ'auㄨ '鐵'。

ㄨ 13: 調: 例如 toïㄨ '翅', tjoㄨ '笑', hauㄨ '飲', puㄨ '開'。

ㄨ 51: 調: 例如 paŋㄨ '花', nauㄨ '葉', tjuㄨ '門', tɕoㄨ '九'。

7. 貞豐方言裏有八個調。據 Joseph Esquirol 神父描寫, 是有兩個高調, 他拿 <sup>+</sup> 兩個符號寫在字的右上角來表示; 有兩個中調, 他拿 <sub>+</sub> 兩個符號寫在字的右下角來表示; 有一個低調, 他拿 <sub>^</sub> 這個符號寫在字的右下角來表示; 有一個更低的調, 他拿 <sub>v</sub> 這個符號寫在字的右下角來表示; 還有兩個一個高一點兒一個低一點兒, 他說這兩個調是 "deux tons enfin abrupts et tronqués", 大概是個短調, 或者有點兒降的趨勢, 他拿 <sup>3</sup> 分別的寫在字的右上角或下角來表示。

<sup>+</sup> 調: 例如 pje<sup>+</sup> '花', nao<sup>+</sup> '葉', tju<sup>+</sup> '門', tɕo<sup>+</sup> '九'。

<sub>+</sub> 調: 例如 pai<sub>+</sub> '滿', tɕaŋ<sub>+</sub> '菓子', tɕi<sub>+</sub> '房', tue<sub>+</sub> '尾', ta<sub>+</sub> '長', ɬa<sub>+</sub> '狗', tɕi<sub>+</sub> '路', s'oŋ<sub>+</sub> '骨', ɕ'e<sub>+</sub> '血'。

<sub>^</sub> 調: 例如 ?ao<sub>^</sub> '水', ?o<sub>^</sub> '二', pje<sub>^</sub> '三', tɕa<sub>^</sub> '五', ɬo<sub>^</sub> '四', to<sub>^</sub> '深', ne<sub>^</sub> '蛇', le<sub>^</sub> '蛇', ŋa<sub>^</sub> '日'。

<sub>v</sub> 調: 例如 ŋi<sub>v</sub> '魚', teo<sub>v</sub> '火', ɣaŋ<sub>v</sub> '村'。

<sup>3</sup> 調: 例如 pje<sup>3</sup> '名字', ɬ'a<sup>3</sup> '月', ɬ'ao<sup>3</sup> '鐵'。

∨ 調：例如 ta<sub>∨</sub> ‘死’，ma<sub>∨</sub> ‘眼’。

° 調：例如 ta<sup>3</sup> ‘翅’，t<sup>3</sup>jo<sup>3</sup> ‘笑’，ŋi<sup>3</sup> ‘舌’，hao<sup>3</sup> ‘飲’，tao<sup>3</sup> ‘豆’，təu<sup>3</sup> ‘十’，ja<sup>3</sup> ‘八’。

ː 調：例如 pu<sub>ː</sub> ‘開’，ɬju<sub>ː</sub> 冰雹。

Joseph Esquirol 神父記音還算相當準確，不過他對於調值的描寫非常含混，在他印行的那部字典裏調號又時常錯亂，不知道是手民的誤植，還是另有原因？好在這些錯亂的情形從方言比較上都看得出來，或者將來可以得到個解決的辦法。

8. 連陽方言裏據黃錫凌先生說有五個調；三個平調，兩個降調。

ㄊ 44: 調：例如 non<sub>ㄊ</sub> ‘蛇’，nai<sub>ㄊ</sub> ‘日’，lja<sub>ㄊ</sub> ‘鐵’，piu<sub>ㄊ</sub> ‘魚’，tu<sub>ㄊ</sub> ‘火’。

ㄊ 33: 調：例如 dai<sub>ㄊ</sub> ‘死’，no<sub>ㄊ</sub> ‘鳥’，jon<sub>ㄊ</sub> ‘村’。

ㄊ 11: 調：例如 beu<sub>ㄊ</sub> ‘菓子’，piu<sub>ㄊ</sub> ‘房子’，nɔ<sub>ㄊ</sub> ‘長’，gu<sub>ㄊ</sub> ‘狗’，təu<sub>ㄊ</sub> ‘路’，hiŋ<sub>ㄊ</sub> ‘骨’，jem<sub>ㄊ</sub> ‘血’。

ㄊ 52: 調：例如 bjaŋ<sub>ㄊ</sub> ‘花’，ŋum<sub>ㄊ</sub> ‘葉’，ku<sub>ㄊ</sub> ‘九’，pɛ<sub>ㄊ</sub> ‘四’。

ㄊ 31: 調：例如 bu<sub>ㄊ</sub> ‘名字’，lə<sub>ㄊ</sub> ‘月’，vi<sub>ㄊ</sub> ‘二’，bu<sub>ㄊ</sub> ‘三’，pja<sub>ㄊ</sub> ‘五’。

9. 海寧方言裏據 F. M. Savina 說不止六個調，可是符號上只表示出來六個調。

平調無號

ˊ 表示升調，如 bú ‘名字’。

ˋ 表示降調，如 bêàu ‘魚’，tàu ‘火’。

ː 表示 ‘interrogative aigu’ 調，如 wãm ‘水’，piêy ‘四’，nang ‘蛇’，bing ‘猴子’。

ˋˋ 表示 ‘interrogative grave’ 調，如 ĩ ‘二’，pō ‘三’，pêa ‘五’，dō ‘深’，dāt ‘翅’，kiēt ‘笑’，phōt ‘見’，biēt ‘舌’，giēt ‘八’，hōp ‘飲’，tōp ‘豆’，sōp ‘十’。

ˋˋˋ 表示低調，如 tày ‘死’，mêy ‘眼’，bung ‘雨’，nə 鳥。

10. 大板僑方言 F. M. Savina 先生沒有說明，無從知道究竟有幾個聲調。

	高坡	廣順	荔波	永從	榕江	台拱	貞豐	連陽	海寧	青衣	大板
1. 水	ʔoŋ <sup>1</sup>	ʔau <sup>1</sup>	ʔou <sup>1</sup>	ʔã	ʔu <sup>1</sup>	ʔau <sup>1</sup>	ʔao <sup>1</sup>	m <sup>1</sup>	wã <sup>2</sup>	vôm	
二、	ʔa <sup>1</sup>	ʔau <sup>1</sup>	ʔoi <sup>1</sup>	va <sup>1</sup>	ʔo <sup>1</sup>	ʔo <sup>1</sup>	ʔo <sup>1</sup>	vi <sup>1</sup>	ɿ <sup>2</sup>	ɿ <sup>2</sup>	
三、	pæ <sup>1</sup>	pa <sup>1</sup>	pa <sup>1</sup>	pɣ <sup>1</sup>	pai <sup>1</sup>	pje <sup>1</sup>	pje <sup>1</sup>	bu <sup>1</sup>	pô <sup>2</sup>	púa	
五、	pla <sup>1</sup>	prai <sup>1</sup>	pja <sup>1</sup>	pja <sup>1</sup>	tsi <sup>1</sup>	sai <sup>1</sup>	tɕa <sup>1</sup>	pja <sup>1</sup>	pêa <sup>2</sup>	pêa	
四、	plo <sup>1</sup>	plot <sup>1</sup>	tlau <sup>1</sup>	pi <sup>1</sup>	ɬo <sup>1</sup>	ɬo <sup>1</sup>	ɬo <sup>1</sup>	pɛ <sup>1</sup>	piêy <sup>2</sup>	piêy	
深	tɣ <sup>1</sup>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o <sup>1</sup>	tau <sup>1</sup>	tɔ <sup>1</sup>	tɔ <sup>1</sup>		đô <sup>2</sup>	đú	
蛇	naŋ <sup>1</sup>	noŋ <sup>1</sup>	nan <sup>1</sup>	nɛ <sup>1</sup>	nɣŋ <sup>1</sup>	naŋ <sup>1</sup>	ne <sup>1</sup>	noŋ <sup>1</sup>	nang <sup>2</sup>	nang	
猴子	lē <sup>1</sup>	lai <sup>1</sup>	lan <sup>1</sup>		lɛ <sup>1</sup>	lei <sup>1</sup>	le <sup>1</sup>	bjaŋ	bĩng <sup>2</sup>	bĩng	
2. 花	poŋ <sup>1</sup>	poŋ <sup>1</sup>	pan <sup>1</sup>	pai <sup>1</sup>	pɣŋ <sup>1</sup>	paŋ <sup>1</sup>	pje <sup>1</sup>	bjaŋ <sup>1</sup>	phang	pêãŋ	
葉	mploŋ <sup>1</sup>	mplau <sup>1</sup>	ntlou <sup>1</sup>	mã <sup>1</sup>	nu <sup>1</sup>	nau <sup>1</sup>	nao <sup>1</sup>	ŋum <sup>1</sup>	nom	nom	
門	tɔŋ <sup>1</sup>	təu <sup>1</sup>	tjou <sup>1</sup>	tɕã <sup>1</sup>	tju <sup>1</sup>	tju <sup>1</sup>	tju <sup>1</sup>	keŋ	kèŋ	keng	
九	tɕəu <sup>1</sup>	tɕo <sup>1</sup>	tɕi <sup>1</sup>	ko <sup>1</sup>	tɕo <sup>1</sup>	tɕo <sup>1</sup>	tɕo <sup>1</sup>	ku <sup>1</sup>	đú	dua	
3. 滿	pɣŋ <sup>1</sup>	pɣ <sup>1</sup>	puŋ <sup>1</sup>	pã <sup>1</sup>	pa <sup>1</sup>	pa <sup>1</sup>	pai <sup>1</sup>	baŋ <sup>1</sup>	póng	púông	
菓子	pi <sup>1</sup>	pi <sup>1</sup>	pi <sup>1</sup>	pjɛ <sup>1</sup>	tsi <sup>1</sup>	sai <sup>1</sup>	tɕaŋ <sup>1</sup>	beu <sup>1</sup>	pêâu	pêâu	
房子	plæ <sup>1</sup>	pra <sup>1</sup>	pjai <sup>1</sup>	pjo <sup>1</sup>	tsai <sup>1</sup>	se <sup>1</sup>	qi <sup>1</sup>	piu <sup>1</sup>	pêáu	pêáo	
尾巴	tui <sup>1</sup>	tɣ <sup>1</sup>	toi <sup>1</sup>	tæ <sup>1</sup>	to <sup>1</sup>	te <sup>1</sup>	tue <sup>1</sup>	ŋqui <sup>1</sup>	têy	tuêy	
長	ntæ <sup>1</sup>	nta <sup>1</sup>	nta <sup>1</sup>	to <sup>1</sup>	tai <sup>1</sup>	te <sup>1</sup>	ta <sup>1</sup>	ŋdam <sup>1</sup>	đáo	đáu	
狗	tlæ <sup>1</sup>	qla <sup>1</sup>	tla <sup>1</sup>	ljã <sup>1</sup>	ɬai <sup>1</sup>	ɬe <sup>1</sup>	ɬa <sup>1</sup>	gu <sup>1</sup>	clô	clú	
路	kæ <sup>1</sup>	ka <sup>1</sup>	kjai <sup>1</sup>	ko <sup>1</sup>	kɛ <sup>1</sup>	ke <sup>1</sup>	tɕi <sup>1</sup>	tɕu <sup>1</sup>	kiáu	kiáo	
骨頭	ts'an <sup>1</sup>	ɕaŋ <sup>1</sup>	saŋ <sup>1</sup>	soŋ <sup>1</sup>	soŋ <sup>1</sup>	s'oŋ <sup>1</sup>	s'oŋ <sup>1</sup>	hiŋ <sup>1</sup>	xlúng	búng	
血	nts'oŋ <sup>1</sup>	ntɕ'oŋ <sup>1</sup>	nts'jan <sup>1</sup>	ŋɛ <sup>1</sup>	ɕɣŋ <sup>1</sup>	ɕ'an <sup>1</sup>	ɕ'e <sup>1</sup>	jem <sup>1</sup>	sam	h'iám	
4. 魚	mplæ <sup>1</sup>	mpra <sup>1</sup>	mpjai <sup>1</sup>	mje <sup>1</sup>	nai <sup>1</sup>	ne <sup>1</sup>	ŋi <sup>1</sup>	piu <sup>1</sup> 或 <sup>1</sup>	bêâu	bêâu	
火	tɣ <sup>1</sup>	tau <sup>1</sup>	tuɔ <sup>1</sup>	tɣ <sup>1</sup>	tɔ <sup>1</sup>	to <sup>1</sup>	teo <sup>1</sup>	tu <sup>1</sup>	têy	tâu	
村子	z'oŋ <sup>1</sup>	z'uŋ <sup>1</sup>	ɣe <sup>1</sup>		ɣaŋ <sup>1</sup>	ɣaŋ <sup>1</sup>	ɣaŋ <sup>1</sup>	joŋ <sup>1</sup>	ghêãŋ	láng	
5. 名字	mpæ <sup>1</sup>	mpa <sup>1</sup>	mpa <sup>1</sup>	mo <sup>1</sup>	pai <sup>1</sup>	pje <sup>1</sup>	pje <sup>1</sup>	bu <sup>1</sup>	bú	búa	
月	ɬa <sup>1</sup>	ɬe <sup>1</sup>	ɬu <sup>1</sup>	ɬa <sup>1</sup>	li <sup>1</sup>	ɬ'ai <sup>1</sup>	ɬ'a <sup>1</sup>	lo <sup>1</sup>	lây	hlá	
鐵	ɬɣ <sup>1</sup>	ɬu <sup>1</sup>	ɬi <sup>1</sup>	ɬu <sup>1</sup>	lu <sup>1</sup>	ɬ'au <sup>1</sup>	ɬ'ao <sup>1</sup>	lia <sup>1</sup>	ghiã	gliet	



苗 僑 語 聲 調 問 題

	高坡	廣順	荔波	永從	榕江	台拱	貞豐	連陽	海寧	青衣	大板
6. 死	tu <sup>+</sup>	to <sup>↓</sup>	tau <sup>↓</sup>	te <sup>↑</sup>	ta <sup>↑</sup>	ta <sup>↓</sup>	ta <sup>↓</sup>	dai <sup>↑</sup>	tay	tây	
眼	mɣŋ <sup>↑</sup>	mɣŋ <sup>↓</sup>	məŋ <sup>↓</sup>	me <sup>↑</sup>	ma <sup>↑</sup>	ma <sup>↓</sup>	ma <sup>↓</sup>	mai <sup>↓</sup>	mêy	müt	尾
雨	naŋ <sup>↑</sup>	nau <sup>↓</sup>	nəŋ		noŋ <sup>↑</sup>	noŋ <sup>↓</sup>	noŋ <sup>↓</sup> 調!	biŋ <sup>↑</sup>	bung	bêung	
鳥	noŋ <sup>↑</sup>	nau <sup>↓</sup>	nəu <sup>↓</sup>		nu <sup>↑</sup>	nau <sup>↑</sup>	nao <sup>↓</sup> 調!	nə <sup>↑</sup>	nə	nə	
7. 翅	ta <sup>↑</sup>	te <sup>↑</sup>	tuə <sup>↑</sup>	tɛ <sup>↑</sup>	ti <sup>↑</sup>	tai <sup>↑</sup>	ta <sup>3</sup>	ndot <sup>↑</sup>	dāt		
笑	tɣ <sup>↑</sup>	tai <sup>↑</sup>	tjai <sup>↑</sup>	tɕæ <sup>↑</sup>	tjo <sup>↑</sup>	tjo <sup>↑</sup>	t'jo <sup>3</sup> 聲!	tut <sup>↑</sup>	kiēt	kiăt	
飲	hɣ <sup>↑</sup>	hu <sup>↑</sup>	hi <sup>↑</sup>	hə <sup>↑</sup>	hu <sup>↑</sup>	hau <sup>↑</sup>	hao <sup>3</sup>	hup <sup>↑</sup>	hōp	həp	
8. 見	pɣ <sup>↑</sup>	pau <sup>↓</sup>	pau <sup>↓</sup>	pa <sup>↓</sup>	pu <sup>↓</sup>	pú <sup>↓</sup>	paŋ <sup>3</sup>	bat <sup>↑</sup>	phōt	phōt	
舌頭	mple <sup>↑</sup>	mplai <sup>↓</sup>	ntljai <sup>↓</sup>	mai <sup>↓</sup>	ŋɛ <sup>↓</sup>	ŋe <sup>↓</sup>	ŋi <sup>3</sup>	bet <sup>↓</sup>	biēt	biēt	
豆	tɣ <sup>↑</sup>	tu <sup>↓</sup>	ti <sup>↓</sup>	tui <sup>↓</sup>	tu <sup>↓</sup>	tau <sup>↓</sup>	tao <sup>3</sup>	dup <sup>↑</sup>	tōp		
十	tɕɣ <sup>↑</sup>	tɕu <sup>↓</sup>	tɕi <sup>↓</sup>	kui <sup>↓</sup>	tɕu <sup>↓</sup>	tɕu <sup>↓</sup>	tɕu <sup>3</sup>	(siep <sup>↑</sup>	sāp	tɕiēp	
八	ja <sup>↑</sup>	ji <sup>↓</sup>	ja <sup>↓</sup>	ji <sup>↓</sup>	ji <sup>↓</sup>	ji <sup>↓</sup>	ja <sup>3</sup>	'jat <sup>↑</sup>	giēt	hiēt	

從上邊表裏的前邊七個方言裏可以看出來有八套相當情形不同的聲調 (eight correspondences)，並且有兩套 (調 7.8.) 跟後邊三個僑語方言中--致收 -p, -t, -k 的字相當，是入聲。(僑語裏不一致收 -p, -t, -k 的幾個字，我無法負責解釋) 這種情形恰恰跟漢語系洞台語系的聲調系統相同，都是八個，其中有兩個入聲。並且調 7 的「鳴」在漢語中正是陰入。這八套調是：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3 <sub>3</sub>
8.	↑	↓	↓	↓	↓	↓	3 <sub>3</sub>

這八套調我暫時假設說他們在歷史上是八個調類。有些方言雖只有六個或七個調，可是從比較上看，他的一個調都跟別的方言裏的兩個相當，例如高坡方言的 7 調，v 調，廣順方言的 + 調，荔波方言的 7 調。在這幾個方言裏沒有把所有歷史上來源不同的調類都一一的分別出來。真豐方言裏的 3，似乎是混而難分的，共同的相當於其他方言的兩個調，3 調的字特別少。

除去上邊兒那八套相當的調之外，跟別系語言一樣，總有些例外讀音的字。在這裏有些字方言間聲調相當的情形不跟上邊那八套聲調相當的情形一致。例如：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真
‘落’	1. poŋ4	paɯ4	pəu4				
	2.				paɯ	paɯ	pai+
‘穿’	3. ŋaŋ4	ŋoŋ4		ŋɛ4			
	4.		nan4		nɛŋ4	naŋ4	ne+
‘地’	5. loŋ4	laɯ4	ləu4				
	6.				la+	la+	la^

雖然這種情形也許不是無緣無故的，可是每種情形只有一套例字。和上邊兒例字豐富的那八套相當的聲調相比，這幾個字自然要算例外了。

## 二 陰陽調之假設

聲母的清濁常常影響到聲調的演變。漢語系跟洞台語系的原始的調類都是只有四個，後來因為聲母清濁的不同，每調分別的又演變成陰陽兩類。有些方言裏於是就有八個調，有些聲調簡單的方言裏不夠八個。有些方言裏還保存濁塞母，有些方言裏濁塞母已經變了。所以漢語系跟洞台語系裏的聲調都可分為兩類。一類是陰調，一類是陽調。這種陰陽調分立的情形似乎苗僑語系裏也有。不過苗僑語系裏不像漢語系裏有許多韻書跟文獻上的材料把聲調系統明明白白的告訴了我們。又不像洞台語系裏許多方言都有拼音文字，保存着較古的語言狀況，我們可以根據字母的清濁跟聲調符號來構擬他們的聲調系統。苗僑語系裏最可憐了，我們只有在現代方言的材料裏去摸索。

從現代方言裏聲調跟聲母配合的情形上看來，明顯的表現着兩類聲調分立的事實。這些方言裏的八套調一致的都可以分成兩類。1, 3, 5, 7, 單數調是一類，我拿 I 來表示。2, 4, 6, 8, 雙數調是一類，我拿 II 來表示。兩類聲調的分別是：有幾類聲母只有 I 類調的字，沒有 II 類調的字。那些聲母歸納起來說是：(一)ʔ-(二)清鼻音 m̥-, n̥-, ŋ̥- (三)清邊音 ɬ (黑苗語系例外)，跟(四)一切的吐氣聲母如 tʰ-, ntʰ- 等(包括 h 跟 x。廣順方言的 ɣ 母在音韻地位上是代表着吐氣擦音；高坡方言裏的 ɣ 母情形相同，都該算作吐氣聲母。)其他聲母的字都兼有兩類聲調，這兩類聲調分立的事實應該如何解釋，顯然的他們的分立是跟聲母有關係，並且有很多地方暗示給我，說他們的分立是因為聲母清濁來源的不同，並且 I 類調好像是陰調。因為例如 ʔ-, m̥-, n̥-, ŋ̥-, ɬ- (台拱貞豐方言裏是 ɬʰ；榕江方言裏是 1)，這些容易有可能是清來源的聲母都是 I 類調所特有的聲母，就是說最容易使人假設成清來源的 ʔ-, m̥-, n̥-, ŋ̥-, ɬ-, (台拱貞豐方言裏的 ɬ-) 母都只有 I 類調的字。這正表示 I 類調的字聲母是清來源，I 類調是陰類。現在先分別的看看這些聲母是清來源的可能性有多麼大。假如這些聲母在古代都是清的，這正是表明 I 類調是陰調。

(一) ʔ- 母只有 I 類調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1. 水	ʔoŋɿ	ʔaʊɿ	ʔouɿ	ʔãɿ	ʔuɿ	ʔauɿ	ʔaouɿ
3. 姐	ʔæɿ	ʔaɿ			ʔaiɿ	ʔeɿ	ʔaɿ
5. 雲	ʔoŋɿ	ʔaʊɿ調!	ʔouɿ		ʔuɿ	ʔauɿ	ʔaŋɿ
7. 鴨	ʔyɿ	ʔauɿ	ʔauɿ	ʔæɿ	ʔauɿ		

這種方言間一致的情形使我們假設古代就是個 ʔ-。ʔ- 母是個聲門清塞音，聲門緊閉，聲帶是不容易顫動的，所以在語音裏很不容易有跟 ʔ- 相配的濁音。古代有清無濁，所以後代只有一類調，並且是 I 類調。

(二) 其次再看清鼻音；除去榕江方言外，其他幾個方言裏一致的都保存着清鼻音，m̥-, n̥-, ŋ̥- 跟濁鼻音 m-, n-, ŋ- 對立。m̥-, n̥-, ŋ̥- 只有 I 類調的字，m-, n-, ŋ- 兼有兩類調的字

I. m-, n-, ŋ-

I. m-, n-, ŋ-

II. m-, n-, ŋ-

今舉 ŋ-, n- 爲例：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I. 1. 日	ŋɔŋɔ	ŋɔŋɔ	ŋɔŋɔ	ŋeɔ	naɔ	ŋaɔ	ŋaiɔ
3. 聽	ŋɔŋɔ	ŋauɔ	ŋaiɔ		naŋɔ	ŋaŋɔ	ŋaŋɔ
5. 戳		ŋauɔ	ŋɔŋɔ		nuɔ	ŋauɔ	ŋaŋɔ
7. 咳	ŋɔŋɔ	ŋau	ŋouɔ 聲!		nuɔ	ŋauɔ	
I. 1. 蛇	naŋɔ	noŋɔ	nanɔ	neɔ	nɔŋɔ	naŋɔ	ne'ɔ
3. 這	naŋɔ	noɔ	naiɔ		noɔ	noɔ	nòŋɔ
5. 冷	noŋɔ	nauɔ					
釣	noŋɔ				niɔ	naiɔ	
II. 2. 吃	noŋɔ	nauɔ	nouɔ	nãɔ	nuɔ	nauɔ	naŋɔ
4. 鼠	naŋɔ	noŋɔ	nanɔ	neɔ	nɔŋɔ	naŋɔ	ne'ɔ
6. 鳥	noŋɔ	nauɔ	nouɔ		nuɔ	nauɔ	naoɔ

這些現代大多數方言裏讀清鼻音的字跟 ʔ- 母一樣，只有 I 類調的字，它們在來源上最容易有可能是清鼻音。因爲假使說古代有清鼻音，除非有別的證據，否則的話最方便的就是把現代方言裏讀清鼻音的字假設成古代也是清鼻音。現代方言裏讀濁鼻音的字有兩類調。一類跟 ʔ- 母，清鼻音聲母的來源相類似的。也許現代大多數方言裏一致讀清鼻音的聲母古代是個吐氣的清鼻音，現代方言裏讀濁鼻音 I 類調的字的聲母古代是個不吐氣的清鼻音。也許現代大多數方言裏一致讀清鼻音的聲母古代是個清鼻音，而現代方言裏讀濁鼻音 I 類調的字的聲母是個緊喉音冠首的濁鼻音。無論把這兩套聲母中之那一套假設成清鼻音，都可以表示出來 I 類調的聲母的清來源的特性，因爲他們都是 I 類調所特有的字。現代方言裏讀濁鼻音的 II 類調的字的聲母可能是個濁鼻音。

(三) 清邊音：高坡廣順荔波永從四個方言裏的清邊音 ɬ-，跟台拱貞豐兩個



方言的  $\text{ɬ}^c$ - 相當。榕江方言裏是個  $\text{l}$ -。黑苗語系的  $\text{ɬ}$  母是兩類聲調的字都有的。他們是跟高坡廣順荔波諸方言裏的複聲母相當着。它們的來源可以按照後邊塞音塞擦音的情形來解釋。高坡廣順荔波永從諸方言裏是  $\text{ɬ}$ -，台拱貞豐諸方言裏是  $\text{ɬ}^c$ -，榕江方言裏是  $\text{l}$ - 的那套聲母纔只有 I 類調。這一套聲母的來源可能是清來源。邊音的情形跟鼻音的情形一樣。現代各個方言裏都兼有兩類調。一類跟清邊音  $\text{ɬ}$ -（台拱貞豐方言裏是  $\text{ɬ}^c$ -，榕江方言裏全是  $\text{l}$ -，看不出來。）同樣，只有 1, 3, 5, 7, 四個調。聲母也應該是清來源；一類是清邊音  $\text{ɬ}$ -（台拱貞豐方言裏是，榕江方言裏全是  $\text{l}$ -，看不出來）所沒有的 2, 4, 6, 8 四個調，聲母的來源可能是濁的。所以歷史上邊音聲母也是有三套，兩套清的，一套濁的，I 類調裏有兩套清來源的字，II 類調裏有一套濁來源的字。這三套鼻音三套邊音除去榕江方言之外，在其他的幾個方言裏都看得出來。這種兩清一濁三套聲母分立的情形在下邊討論塞聲塞擦音聲母時也可以看得出來。

	高坡	廣順	荔波	永從	榕江	台拱	貞豐
I. (1) 腦漿		$\text{ɬ}\text{x}\text{ɿ}$	$\text{ɬ}\text{ɔi}\text{ɿ}$	$\text{ɬ}\text{ɔ}\text{ɿ}$	$\text{l}\text{ɔ}\text{ɿ}$	$\text{ɬ}^c\text{e}\text{ɿ}$	$\text{ɬ}^c\text{ue}\text{ɿ}$
(3) 削尖		$\text{ɬ}\text{ai}\text{ɿ}$			$\text{l}\text{ɛ}\text{ɿ}$	$\text{ɬ}^c\text{ei}\text{ɿ}$	
燒	$\text{ɬ}\text{x}\text{ɿ}$	$\text{ɬ}\text{au}\text{ɿ}$					
(5) 臆	$\text{ɬ}\text{a}\text{ɿ}$	$\text{ɬ}\text{e}\text{ɿ}$	$\text{ɬ}\text{u}\text{ɿ}$	$\text{ɬ}\text{a}\text{ɿ}$	$\text{li}\text{ɿ}$	$\text{ɬ}^c\text{ai}\text{ɿ}$	$\text{ɬ}^c\text{a}\text{ɿ}$
(7) 割	$\text{ɬ}\text{e}\text{ɿ}$	$\text{ɬ}\text{ai}\text{ɿ}$			$\text{l}\text{ɛ}\text{ɿ}$	$\text{ɬ}^c\text{ai}\text{ɿ}$	$\text{ɬ}^c\text{ei}\text{ɿ}$
I. (1) 猴	$\text{ɬ}\text{ɛ}\text{ɿ}$	$\text{lai}\text{ɿ}$	$\text{lan}\text{ɿ}$		$\text{l}\text{ɛ}\text{ɿ}$	$\text{lei}\text{ɿ}$	$\text{le}\text{ɿ}$
(3) 短	$\text{l}\text{x}\text{ŋ}\text{ɿ}$	$\text{l}\text{x}\text{ɿ}$	$\text{lun}\text{ɿ}$	$\text{l}\text{ã}\text{ɿ}$	$\text{la}\text{ɿ}$	$\text{la}\text{ɿ}$	$\text{lai}\text{ɿ}$
(5) 嘴	$\text{l}\text{x}\text{ɿ}$		$\text{lau}\text{ɿ}$	$\text{la}\text{ɿ}$	$\text{lau}\text{ɿ}$	$\text{l}\text{ɔ}\text{ɿ}$	$\text{l}\text{ɔ}\text{ɿ}$
II. (2) 田	$\text{l}\text{ɛ}\text{ɿ}$	$\text{lai}\text{ɿ}$		$\text{l}\text{i}\text{ɿ}$	$\text{l}\text{j}\text{ɛ}\text{ɿ}$	$\text{li}\text{ɿ}$	$\text{li}\text{ɿ}$
(4) 來	$\text{l}\text{x}\text{ɿ}$	$\text{lau}\text{ɿ}$	$\text{lau}\text{ɿ}$	$\text{l}\text{ɔ}\text{ɿ}$	$\text{lau}\text{ɿ}$	$\text{l}\text{ɔ}\text{ɿ}$	$\text{l}\text{ɔ}\text{ɿ}$
(6) 趕	$\text{l}\text{ɛ}\text{ɿ}$	$\text{lai}\text{ɿ}$					
(8) 閃	$\text{l}\text{e}\text{ɿ}$	$\text{lai}\text{ɿ}$			$\text{l}\text{j}\text{ɛ}\text{ɿ}$	$\text{li}\text{ɿ}$	$\text{li}\text{ɿ}$

(四) 其他聲母的清濁來源從聲母的本身上就全看不出來了。苗僑語的古濁塞母及濁塞擦母到了後代的這幾個方言裏大多數都變成清母，因此這些聲母只從現代

方言裏的讀音情形上是看出那些是古濁母那些是古清母。不過單就聲調跟聲母配合情形上看，仍然可以有些辦法。現在我只舉一個例子說明我對於這些聲母的辦法。

假如苗僑語裏的 I II 兩類調的分別是像剛纔 ?-, m-, n-, ŋ-, ɬ- 那些聲母所暗示給我們的。假如古苗僑語裏有 t-, t<sup>c</sup>-, d- 三個聲母，而現在只有 t-, t<sup>c</sup>- 兩個聲母了。d- 母已經變成清音了，或者變成 t-，或者變成 t<sup>c</sup>-，或者變成別的聲母。那麼就可以有下邊三種假設。

a) 假如 \*d > t 由濁聲母變來的字是陽調，那麼

t- 除去從 \*t- 變來的 t- 母字是陰調之外，還有從 \*d- 變來的 t 母字是陽調。t- 於是就有陰陽兩類字，有八個調。

t<sup>c</sup>- 只有從 \*t<sup>c</sup>- 變來的 t<sup>c</sup>- 母字是陰調，只有一類陰調。只有四個調。

b) 假如 \*d > t<sup>c</sup>-，由濁音聲母變來的字是陽調，那麼

t- 只有從 \*t- 變來的 t- 母字是陰調，只有一類陰調。只有四個調。

t<sup>c</sup>- 除去從 \*t<sup>c</sup>- 變來的 t<sup>c</sup>- 母字是陰調之外，還有從 \*d- 變來的 t<sup>c</sup>- 母字是陽調。t<sup>c</sup>- 於是就有了陰陽兩類字，有八個調。

c) 假如 \*d > 其他聲母，那麼

t- 只有從 \*t- 變來的 t- 母字是陰調，只有一類陰調。只有四個調。

t<sup>c</sup>- 只有從 \*t<sup>c</sup>- 變來的 t<sup>c</sup>- 母字是陰調，也只有一類陰調。只有四個調。

現在拿僑語聲母跟聲調的配合情形來看：t<sup>c</sup> 只有 I 類調，t- 兼有 I II 兩類調。

	高坡	廣順	荔波	永從	榕江	台拱	貞豐
I.(1) 再煮熱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o <sup>1</sup>	t'o <sup>1</sup>
(3) 風箱	t'an <sup>1</sup>	t'an <sup>1</sup>	t'ɣŋ <sup>1</sup>		ton <sup>1</sup>	t'on <sup>1</sup>	
(5) 箍兒	t'i <sup>1</sup>		t'ai <sup>1</sup>		t'ɛ <sup>1</sup>	t'a <sup>1</sup>	t'a <sup>1</sup>
(7) 退轉贖	t'o <sup>1</sup>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o <sup>1</sup>	t'a <sup>1</sup>	t'ue <sup>3</sup> (退)
I.(1) 深	tɣ <sup>1</sup>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ɔ <sup>1</sup>	tɔ <sup>1</sup>
(3) 尾	tua <sup>1</sup>	tɣ <sup>1</sup>	toi <sup>1</sup>	tæ <sup>1</sup>	tɔ <sup>1</sup>	te <sup>1</sup>	tue <sup>1</sup>
(5) 斧	tɔ <sup>1</sup>	tau <sup>1</sup>	tau <sup>1</sup>	te <sup>1</sup>	tɔ <sup>1</sup>	tɔ <sup>1</sup>	tɔ <sup>1</sup>
(7) 翅	ta <sup>1</sup>	te <sup>1</sup>	tuɔ <sup>1</sup>	tɛ <sup>1</sup>	ti <sup>1</sup>	tai <sup>1</sup>	ta <sup>3</sup>

	高坡	廣順	荔波	永從	榕江	台拱	貞豐
II.(2)出來	tu <sup>7</sup>	to <sup>7</sup>	tau <sup>4</sup>	tɛ <sup>4</sup>	ta <sup>v</sup>	ta <sup>v</sup>	ta <sup>+</sup>
(4)火	tɣ <sup>v</sup>	tau <sup>v</sup>	tuə <sup>v</sup>	tu <sup>v</sup>	to <sup>v</sup>	to <sup>v</sup>	teu <sup>v</sup>
(6)死	tu <sup>4</sup>	to <sup>4</sup>	tau <sup>v</sup>	tɛ <sup>7</sup>	ta <sup>4</sup>	ta <sup>4</sup>	ta <sup>v</sup>
(8)荳	tɣ <sup>7</sup>	tu <sup>v</sup>	ti <sup>v</sup>	tu <sup>v</sup>	tu <sup>v</sup>	tau <sup>v</sup>	tao <sup>8</sup>

由上邊兒的情形看來恰恰跟第一個假設相合。因此可以擬定古苗僑語裏有 \*t-, \*t'-, \*d- 三個聲母，\*d- 變成後來的 t-。因此 t'- 只有陰調，t- 兼有陰陽兩類調。

\*t'- > t'-<sub>I</sub> —— 陰調

\*t > t<sub>I</sub> —— 陰調

\*d > t<sub>II</sub> —— 陽調

其他聲母例如 p-, p'-, k-, k'-, q-, q'-, t-, t'-, ts-, ts'-, tɕ-, tɕ'-, pl-, p'l-, pr-, p'r-, tl-, t'l-, ql-, 等也都是如此。吐氣聲母都只有陰調，不吐氣的聲母兼有陰陽兩類調。

再看高坡廣順荔波的鼻音冠首的聲母跟黑苗語系裏的聲母相當的情形，這一點最可以啓發我。我願意多多的討論一下。高坡廣順荔波三方言裏有一種鼻音冠首的聲母 mp-, nt-, nt', nts-, ntɕ-, ŋk-, Nq- 這些不吐氣的聲母都兼有兩類的聲調的字。這些聲母在永從方言裏變的跟鼻音混在一塊兒，看不出來什麼。可是在黑苗語系的三個方言裏的待遇就因聲調類別的不同而不同了。I 類調的字讀成清塞音，II 類的字讀成濁鼻音。那些吐氣的鼻音冠首的吐氣的聲母只有 I 類調的字，在黑苗語系的三個方言裏讀吐氣的塞音或塞擦音或吐氣的擦音。下邊是許多例字，第一個 I 是吐氣的聲母的例字，第二個 I 是不吐氣的聲母的例字，第三個是個 II，是不吐氣的聲母第二類調的例子，這樣兩個 I，一個 II 算一組。

I.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3. '螞蟻'			mp'ai <sup>4</sup>		p'i <sup>7</sup>	p'i <sup>7</sup>	p'an <sup>7</sup>
5. '妹, 姑娘'	mp'e <sup>v</sup>	mp'jai <sup>4</sup>	mp'a <sup>4</sup>		p'ɛ <sup>4</sup>	p'i <sup>4</sup>	
I.							
5. '名字'	mpæ <sup>v</sup>	mpa <sup>4</sup>	mpa <sup>4</sup>	mo <sup>7</sup>	pai <sup>4</sup>	pje <sup>4</sup>	pie <sup>4</sup>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II.							
2. '拍'	mpa <sup>7</sup>	mpo <sup>7</sup>	mpai <sup>7</sup>		mɛ <sup>∇</sup>	ma <sup>∇</sup>	ma <sup>+</sup>
4. '辮子'		mpjai <sup>∇</sup>	mpai <sup>∇</sup>		mjɛ <sup>∇</sup>		
6. '蓋'	mpɣ <sup>+</sup>	mpau <sup>∇</sup>			mo <sup>∇</sup>		mo <sup>△</sup>
I.							
3. '解下'			nt'au <sup>∇</sup>		t'a <sup>7</sup>	t'a <sup>7</sup>	t'a <sup>+</sup>
5. '吐'	t'u <sup>∇</sup> 聲!	nt'e <sup>∇</sup>	nt'au <sup>∇</sup>		t'u <sup>7</sup> 調!	t'o <sup>∇</sup>	t'eu <sup>△</sup>
'耘'	t'u <sup>∇</sup> 聲!	nt'o <sup>∇</sup>	nt'i <sup>∇</sup>		t'au <sup>∇</sup>		
I.							
1. '八芒, 植物'			ntəu <sup>∇</sup>		toŋ <sup>7</sup>		
3. '長'	ntæ <sup>∇</sup>	nta <sup>∇</sup>	nta <sup>∇</sup>		tai <sup>7</sup>	te <sup>7</sup>	ta <sup>+</sup>
5. '戴'	ntoŋ <sup>∇</sup>	ntau <sup>∇</sup>	ntəu <sup>∇</sup>		tu <sup>∇</sup>	tau <sup>∇</sup>	tao <sup>+</sup>
II.							
2. '紅薯'			ntau <sup>7</sup>		na <sup>∇</sup>	na <sup>∇</sup>	na <sup>+</sup>
6. '麻'	ntu <sup>∇</sup>	nto <sup>∇</sup>	nti <sup>∇</sup>		nau <sup>∇</sup>	no <sup>∇</sup>	
8. '摘'			nti <sup>∇</sup>		ŋi <sup>∇</sup>	ŋe <sup>∇</sup>	

這裏高坡方言裏的吐氣聲母跟不吐氣的聲母在音韻結構上沒有平行着，吐氣聲母前邊的那個鼻音失去了。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I.							
5. '洗衣'	nts'u <sup>∇</sup>	nts'o <sup>∇</sup>				sə <sup>∇</sup>	s'o <sup>△</sup>
I.							
3. '洗手'	ntsa <sup>∇</sup>	ntso <sup>∇</sup>	ntsai <sup>∇</sup>			sa <sup>7</sup>	sa <sup>+</sup>
'早'	ntso <sup>∇</sup>	ntsau <sup>∇</sup>			sau <sup>7</sup>	sə <sup>7</sup>	sə <sup>+</sup>
5. '蔭涼'	ntsoŋ <sup>∇</sup> 調!	ntsau <sup>∇</sup> 調!			sa <sup>∇</sup>	sa <sup>∇</sup>	
I.							
1. '清'	nts'ẽ <sup>∇</sup>	ntɕ'ai <sup>∇</sup>	nts'i <sup>∇</sup>		ɕɣŋ <sup>7</sup>	ɕ'e <sup>∇</sup> 調!	ɕ'i <sup>△</sup>
3. '血'	nts'on <sup>∇</sup>	ntɕ'on <sup>∇</sup>	nts'jan <sup>∇</sup>	ɛŋ <sup>∇</sup>	ɕɣŋ <sup>7</sup>	ɕ'an <sup>7</sup>	ɕ'e <sup>+</sup>
I.							
3. '鹽'	ntsæ <sup>∇</sup>	ntɕa <sup>∇</sup>	ntsjai <sup>∇</sup>	ŋo <sup>∇</sup>	ɕɛ <sup>7</sup>	ɕe <sup>7</sup>	ɕi <sup>+</sup>



II.	<u>高</u>	<u>廣</u>	<u>荔</u>	<u>永</u>	<u>榕</u>	<u>台</u>	<u>貞</u>
	4. '螞蝗'		ntsɿɿ		ŋiɿ	ŋiɿ	

這兩組 II 類字非常少。

I.

	3. '倒潑'	ntɕ'uɿ	ntɕ'oɿ	nɕ'iɿ		tɕ'oɿ	tɕ'oɿ	tɕ'oɿ
--	---------	--------	--------	-------	--	-------	-------	-------

I.

	1. '菌'	ntɕæɿ	ntɕaɿ	nɕaiɿ	ŋoɿ	tɕɛɿ		
	5. '爬上'	ntɕæɿ	ntɕaɿ	nɕaiɿ	ŋoɿ	tɕɛɿ	tɕeɿ	tɕeiɿ
	7. '挖'	ntɕɿɿ	ntɕauɿ			tɕoɿ	tɕuɿ	tɕuɿ <sup>2</sup>

II.

	2. '嘴'	ntɕuɿ	ntɕuɿ	nɕyɿ	ŋuɿ	ŋuɿ	ŋuɿ	ŋuɿ
--	--------	-------	-------	------	-----	-----	-----	-----

I.

	1. '脚籠'	nt'ɔŋɿ	nt'aɯɿ	nt'jɔuɿ		t'juɿ	t'juɿ	t'jaoɿ
--	---------	--------	--------	---------	--	-------	-------	--------

I.

	1. '中間'	nɕanɿ	nɕanɿ	ntjɔŋɿ		tjɔŋɿ	tjɔŋɿ	tjɔŋɿ
	5. '外邊'	ntoɿ	nɕauɿ	ntjuŋɿ		tjoɿ		

II.

	4. '鼓'	ntuɿ	ntoɿ	ntjuɿ		ŋoɿ	ŋoɿ	ŋoɿ
	6. '滴'	ntɿɿ	nɕauɿ	ntjauɿ		ŋoɿ	ŋoɿ	ŋoɿ

這裏 II 類的字在榕江台拱貞豐三個方言裏也讀 ŋ-, 假使要從 I 類的字讀 tj- 看來, II 類字平行着該讀 nj- 可是這三個方言裏都讀腭化成 ŋ- 了。

I.	<u>高</u>	<u>廣</u>	<u>荔</u>	<u>永</u>	<u>榕</u>	<u>台</u>	<u>貞</u>
	1. '陽廣'	ŋk'ɿɿ	Nq'aɯɿ 聲!		tɕ'oɿ		

I.

	1. '蛋黃'		ŋkauɿ	nɕyɿ		tɕuɿ		
	3. '粃粃'	ŋkuɿ	ntɕoɿ	nɕiɿ	ŋoɿ	tɕoɿ	tɕoɿ	tɕoɿ <sup>2</sup>

II.

	2. '船'	ŋkoŋɿ	ŋkoŋɿ	nɕeɿ	ŋoɿ	ŋaŋɿ	ŋaŋɿ	ŋaŋɿ <sup>2</sup>
	4. '對'	ŋkɿɿ 調!	ŋkauɿ	ŋkoiɿ	ŋɿɿ 調!	ŋuɿ	ŋuɿ	ŋuɿ <sup>3</sup>
	6. '渾,混'	ŋkoŋɿ	ŋkauɿ			ŋoɿ	ŋuɿ	ŋoɿ

這裏不知道有什麼力量使榕江台拱貞豐荔波諸方言裏的聲母讀音都顎化了。  
‘粑粑’那個字連廣順都讀成顎化聲母。也許是韻母的關係。

I.	高	廣	荔	永	榕	台	貞
1. ‘乾’	Nq'aɿ	Nq'oɿ	ŋk'aiɿ		q'ɛɿ	q'aɿ	
I.							
1. ‘芳草’	Nqɛɿ	Nqeɿ	ŋkuɿ	ŋaiɿ	qaɿ	qaɿ	qaiɿ
5. ‘鈎’	Nqæɿ	Nqaɿ	ŋkaɿ		kaiɿ 聲!	qeɿ	qaɿ
‘價錢’	Nqaɿ	Nqeɿ	ŋkuoɿ		qiɿ		
II.							
2. ‘肉’		Nqaiɿ	ŋkaɿ	ŋæɿ	ŋɛɿ	ŋeɿ	ŋuiɿ
4. ‘梭子’		Nqoŋɿ		ŋoɿ	ŋaŋɿ	ŋaŋɿ	
6. ‘勤快’	Nquɿ	Nqoɿ	ŋkauɿ	ŋeɿ	ŋaɿ	ŋaɿ	ŋaɿ
8. ‘窄’			ŋkaɿ		ŋɛɿ	ŋeɿ	ŋuiɿ

這裏 II 類的字在榕江台拱貞豐三個方言裏都讀 ŋ-, 沒有跟 I 類字的讀音平行着。這三個方言裏沒有 N-, 只有 ŋ-。

這些聲母一經排比起來，就很有意思了。nt- 跟 nt'- 雖然跟 t-, t'- 一樣是兩個聲母，但是從他們的相當情形上看來，我們必須認為是三套聲母，應該假設 ɛ 來古代有三個不同的來源。關於他們的來源從高坡廣順荔波三方方言裏看不出來，在黑苗語系的三個方言裏就很可以看得出來了。I 類調的字讀清塞音清塞擦音或清擦音，II 類調的字讀濁鼻音。濁鼻音接近濁塞音與塞擦音，所以我假設兩套在黑苗語方言裏不讀鼻音的聲母是清來源，只有 1, 3, 5, 7 調。一套黑苗語方言裏讀鼻音的聲母是濁來源，只有 2, 4, 6, 8 調。鼻音加濁音變鼻音是非常自然的結果。這恰恰又表示着兩清一濁的現象。I 類調是陰調，II 類調是陽調。上邊我擬定 \*d- 時，全靠聲母聲調配合的關係。這裏不但從聲母聲調配合的情形上可以分成三套，單就聲母本身的相當情形上也可以分成三套。再者 \*nt'->t'-, \*nt->t-, \*nd->n- 在音理上說來是很自然的。與我的陰陽調的假設也恰恰相合。

I. \*mp'->mp'-: p'-

II. \*mb->mp-: m-



# 茆泮林莊子司馬彪注考逸補正

## 王 叔 岷

晉人注莊子，義理最佳者，當推向秀郭象。訓詁最佳者，當推司馬彪。陸德明釋文序錄稱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惜於釋文所引者外，已不可多見。孫鳳卿雖有收輯（見問經堂叢書），而疎略矛盾，可議者不少。茆泮林乃爲之更訂補苴，其彪注考逸（見梅瑞軒逸書十種），視孫書完善多矣。厥後黃奭黃氏逸書考中，所載莊子司馬彪注，蓋卽全本茆書。惟未錄茆氏所輯彪注莊子逸語十五條而已。至於郭慶藩莊子集釋中所舉彪注，亦幾全鈔襲茆書也。岷治莊子有年矣。素日參稽羣籍，所見彪注不少，又頗足以廣茆氏之證，補茆氏之漏，及漸有匡其紕謬者。虬龍片甲，亦可珍貴。恐其散逸堙沒，因輯錄若干條，將以附於茆書之後云。

莊子內篇。

逍遙遊第一。

北冥有魚。[冥，本亦作溟。]

溟謂南北極也。去日月遠，故以溟爲名也。[卷子本玉篇水部，一切經音義三一，六七。]

其名爲鯤。

鯤，大魚也。[一切經音義九九。]

海運，則將徙於南冥。

運，轉也。[大正藏續論疏部三論玄義檢幽集二。（案此引，未出司馬彪之名。

證以釋文所引，蓋卽彪注也。凡引彪注略其名者，皆爲茆氏所忽。)]

齊諧。

人姓名。[玉燭寶典一。]



水擊三千里。[一切經音義八七，御覽九二七，引擊並作激。]

流急曰激。[文選盧子諒時興詩注。一切經音義十四，十八，六八，七八，九十。]

搶枋榆。

搶，集也。[集韻三。]

適莽蒼者。

莽蒼，近郊貌。[白帖十。]莽蒼，近郊之色。[記纂淵海八。]

腹猶果然。

果然，飽貌。[釋文。（案釋文云：「衆家皆云飽貌。」則彪注亦作飽貌矣。）]

朝菌不知晦朔。

朝菌，大芝也。江東呼爲土菌。一曰馗廚。[一切經音義八四。]朝菌，大芝也。

[一切經音義八七。]朝菌，大芝也，天陰生糞上。[一切經音義九六。]

惠姑不知春秋。

惠姑，寒蟬也。一名蜺螿，春生夏死，夏生秋死。[六書故二十，分類補注李太白集五（惠作螻）。]

上古有大椿者。

椿，木名。一名櫛。櫛，木槿也。[列子湯問篇釋文。]

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

風曲上行曰羊角。[洪興祖楚辭九懷補注。天中記二（曰作若）。]

斥鷃

斥，小澤也。[北山錄註解隨函卷上。]

將旁礴萬物以爲一。

滂薄，猶混同也。[舊鈔本文選左太沖吳都賦注。（引正文亦作滂薄。）]

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

王倪，齧缺，被衣，許由。[天中記十一。又案御覽八十引云：「四子、許由、齧缺、披衣、王倪也。窅然猶幽然自失之貌，言堯以有事之心，至於無爲之人，故亦無所用也。」疑並是司馬注。]

則瓠落無所容。

瓠，布護也。落，零落也。[古逸叢書杜工部草堂詩箋六]

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

龜手，裂若龜文。[御覽九八四。]

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乎江湖。

腰舟。[北堂書鈔一三七。]縛于身，浮于江海，可以自渡，所謂腰舟。[雲谷雜記四。（引正文江湖亦作江海。）]

斄牛。

斄牛也。[六書故十七。]

齊物論第二。

嗒焉似喪其耦。

失其所故有，似喪偶也。[一切經音義八八。]

大塊噫氣。

大塊，自然也。[文選江賦注。]大塊，謂天也。[一切經音義九五。]

山林之畏佳。

崑崙，山高下槃曲之形也。[卷子本玉篇山部。（引正文亦作崑崙。）]

似洼者。

洼，曲也。[集韻二。]

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

吹萬，言天氣吹煦，生養萬物。形氣不同也。已，止也。使物各得其性而止。

[文選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菲書謝靈運誤作謝宣遠。黃奭郭慶藩並本之而誤。）舊鈔本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而止下有也字。]

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

言生以是非臧否交接，則禍敗之來，若機括之發也。[舊鈔本文選鮑明遠苦熱行注。（菲書所引接誤校，發下脫也字。）]

賅而存焉。

賅，葡也。[六書故十一。]

狙公賦芋。

芋，橡子也。[草堂詩箋十七。]

朝三而莫四。

三升四升，數則不別，用時不同。[大正藏經疏部法華玄義釋籤卷九。]

故以堅白之昧終。

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荀子脩身篇楊注。]

天下莫大於秋豪之末。

兔豪在秋而成，[楚辭七諫洪興祖補注。]

螂且甘帶。

帶，小蛇，螂蛆喜食其眼。[事類賦三十蟲部注。] 天中記五七，(蛇下有也字，蛆作且，喜作好)。

獼，獼狙以爲雌。

狙，一名犒狎，似獼而狗頭。[六書故十七。]

見彈而求鴉炙。

鴉，小鳩，可炙者。[六書故十九。]

養生主第三

砉然。

皮骨相離聲。[集韻十。]

技經肯綮之未嘗。

綮，結處也。[六書故三十。]

人間世第四

瞻彼闕者。

闕，空也，止也。[劉子新論清神篇袁注。]

絜之百圍。[趙諫議本絜作潔。]

潔者，匝也。[御覽五三二。]

求禪傍者斬之。

棺材之全一邊者。[錦繡萬花谷前集二六。]

挫鍼治纈。

纈，澣衣。挫鍼，縫衣也。[白帖四。]

德充符第五。

物何爲最之哉？

最，聚也。[集韻七。]

大宗師第六

箕子胥餘。

胥餘，箕子名。[左僖十五年傳疏。]箕子名曰胥餘。[史記鄒陽列傳索隱。]

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

舟，水物。山，陸居者也。藏之於壑澤，非人意所求，故謂之固。有力者，或能

取之。[舊鈔本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

伏戲氏得之，以襲氣母。

襲，入也。[一切經音義六一。]

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

東維，箕斗之間，天漢津之東維也。[事文類聚前集五一。合璧事類前集六三。]

應帝王第七。

厭則又乘乎莽眇之鳥。

眇，高也。[一切經音義九八。(郭慶藩引此條於德充符篇「眇乎小哉」下，非是。)]

汝又何帛以治天下感予之心爲？

帛，法也。[集韻七。]

列子見之而心醉，歸以告壺子。

名林，鄭人也。[列子天瑞篇釋文。]

見濕灰焉。

氣如濕灰。[列子黃帝篇釋文。]

鯢桓之審爲淵。

蟠，聚也。[列子黃帝篇釋文。(案殷氏引此爲簡文注。但據莊子釋文引簡文云：



「審：處也」司馬云：「審當爲蟠。蟠，聚也。」則簡文乃司馬之誤也。〕

外篇

駢拇第八。

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

東陵，陵名。今屬濟南。〔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案釋文云：「一云，東陵陵名，今名東平陵，屬濟南郡，」蓋即司馬注，而略其名也。〕

雖通如兪兒。

兪兒，古之識味人。〔集韻二。〕

馬蹄第九。

編之以阜棧。

阜，櫪也。編（舊誤偏）木作櫪床曰棧。以御濕。〔敦煌本釋文殘卷。（藏巴黎圖書館。）〕

我善治埴。

埴，土之可以爲器。〔釋文殘卷。〕埴者，土也，可以爲器者也。〔大正藏論疏部百論疏卷下之上。〕

齊之以月題。

月題，額上當顛如月者。〔庶物異名疏廿七。〕

縣企仁義。

企，望也。〔一切經音義一百。〕

肱篋第十。

萇宏胞。

胞，剔也，言幸死也云云。〔釋文殘卷。（案幸字疑誤。或幸上有脫文。）〕

殫殘天下之聖法。

殫，盡也。盡天下之法也。〔釋文殘卷。〕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

此十二氏，皆古之帝王也。〔釋文殘卷。〕

惴奕之蟲。

惴亦動也。[一切經音義五五。(引正文奕亦作惴，三一引同。)]

而悅夫噶噶之意。

噶噶，少智之人也。[釋文殘卷。]

在宥第十一。

乃始鬱卷滄攘而亂天下也。

鬱卷，不申舒貌。[事文類聚別集六。]

其動也縣而天。

希高慕遠，故曰縣天。[釋文殘卷。]

聞廣成子在於空同之上。

空同，當北斗下山也。爾雅云：北戴斗極爲空同，一曰：在梁國虞城東三十里。

[釋文。(荜書脫引一曰以下，黃奭本之。) 雲笈七籤一百。(空同作崆峒，下下有之字。)]

吾與天地爲常。

常，久也。[文選謝靈運入華子岡詩注。(荜書於山木篇「夫子何爲頃間甚不庭乎」句引此條，妄謂文選注上脫頃字，黃書本之，郭慶藩則直於常上加頃字，大謬。)]

雲將東遊。

雲將，雲之主帥。[海錄碎事一。圓機詩學活法全書一。御覽三六四帥誤師，師下有也字。]

而適遭鴻蒙。

鴻蒙，自然元氣。[御覽三六四。]

大同乎滓溟。

滓溟，自然元氣也。[分類補注李太白集三。]

天地第十二。

殆哉圾乎！

殆，岌，皆危也。[卷子本玉篇山部。(引正文圾亦作岌。)]

執留之狗。

留，竹鼠也。[六書故十八。]

孔丘之徒。

徒謂弟子也。[一切經音義二三，七一。（茆書補遺引二三誤作二五，黃奭郭慶藩並本之而誤。茆書於天下篇「五侯之徒」句下，重引此條。黃奭亦本之而誤。）]

徒，弟子，謂門徒弟子。[翻譯名義集一。 大正藏續經疏部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四。]

則鳩鴉之在於籠也。

鴉，小鳩，可炙者。[六書故十九。]

天道第十三。

孔子西藏書於周室。

藏其所著書於周者。[御覽六一八。]

由聞周之徵藏史。

徵藏，藏名也。[御覽六一八。]

百舍重趼而不敢息。

百舍，百日止宿也。[國策宋策吳師道注。]趼，胝也。[六書故十六。]

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

甘，緩。苦，急。[北堂書鈔一四一。]

天運第十四。

北面而不見冥山。

冥山在朔州北。[史記蘇秦列傳集解。（茆書亦引此條，但誤集解爲索隱，黃奭郭慶藩並本之而誤。） 冊府元龜八八六。]

仁義，先王之遽廬也。

傳舍也。[御覽一九四。]遽廬，猶傳舍也。[御覽四一九。]

秋水第十七。

望洋向若而歎。

若，海神。楚辭：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天中記九。]

尾閭泄之。

尾閭，水之從海外出者也。[御覽六十。(茆書六十誤爲六一，黃奭亦本之而誤。)事類賦六地部一。]尾閭，泄海水出外者也。尾者，在百川之下，故稱尾。閭者，聚也。水聚族之處，故稱閭也。[天中記九。]

梁麗可以衝城。

麗，小船也。[事類賦十六什物部二。錦繡萬花谷續集七。]

捕鼠不如狸狺。

狺，鼬也。[六書故十八。]

夔憐虻。

虻，馬虻也。[玉燭寶典六。]

今子動吾天機。

天機，自然也。[文選任彥昇爲范尙書讓吏封侯第一表注。]

子獨不聞夫埒井之鼃乎？

坎井，壞井也。鼃，蝦蟆類也。[荀子正論篇注。(茆書僅舉「鼃，蝦蟆類也」五字。黃奭，郭慶藩並本之，非是。)]

吾跳梁乎井幹之上。

井幹，井欄也，然積木有若欄也。[文選張衡西京賦注。]

商鉅馳河。

北燕爲且渠也。[御覽九四八。]

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

不應丁夫爲餘子，[國策秦策吳師道注。]

至樂第十八。

髡然有形。

髡，白骨貌。[御覽三五九。]

其葉爲胡蝶。

胡蝶，蛺蝶也。[一切經音義十四。]

羊奚比乎不羶久竹，生青寧。



羊奚，草名。根似蕪菁。與久竹比合，皆生非類。青寧，蟲名也。[列子天瑞篇釋文。]羊奚，根似蕪菁，其根比連于久不生筍之竹，則生青寧。青寧，蟲名。

[庶物異名疏廿一。]

達生第十九。

聚僂之中則爲之。

聚僂，器名也，今冢壙中注爲之。[釋文。（茆書誤中爲豚，黃奭本之。）庶物異名疏五。（無也今二字，冢作塚。）]

竈有髻。

髻，竈神也。狀如美女，衣赤衣。[玉燭寶典十二。]髻，竈神名。著赤衣，狀如美女。[集韻九。]

桓公嘽然而笑。

嘽，笑貌。[集韻九。]

邱有莘。

莘，獸名。狀如狗，有角，文身五彩。[庶物異名疏廿六。]

與齊俱入。

齊，洄水如磨齊也。[列子黃帝篇釋文。]

梓慶削木爲鑪。

鑪，似夾鐘也。[藝文類聚四四，御覽五七五。]鑪，樂器也。似夾鐘。[六書故四，稗篇四六。]

山木第二十。

子獨不聞假人之亡與？

假，國名也。[藝文類聚八四，御覽八百六。]

莊子遊乎雕陵之樊。

樊，藩也。遊於栗林園籬之內。[御覽九二一。]樊，藩也。[事類賦十九禽部二。御覽九六四。]

目大運寸。

周曲一寸。[御覽九二一。（周曲蓋可回之誤。）]可曲一寸。[事類賦十九禽部

二。(曲亦回之誤。)]

執彈而留之。

宿留伺其便也。[御覽九四六。]留伺其便。[事文類聚後集四八。]

螳螂執翳而搏之。

執翳，執草以自翳。[御覽九四六。]

見利而忘其真。

真，身也。[御覽九四六。]

虞人逐而諄之。

以周爲盜栗。[御覽三百五十。]

田子方第二十一。

吾所學者，直土梗耳。

土梗，土人。木梗，亦木人耳。土木相偶，謂以物像人形，皆曰偶耳。[一切經音義三三。(弗書三三誤爲二十，黃奭，郭慶藩並本之而誤。)]梗直土。[一切經音義八十。(疑此所引爲正文，梗字錯在直字上。若爲注文，亦當有脫誤。)]

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

擊，動也。[一切經音義十八。七二(動上多猶字)。]

丘之於道也，其猶醯雞與？

醯雞，酒上蟻蠊。[草堂詩箋五。]

雜篇

庚桑楚第二十三。

奔蜂不能化蠶蠋。

蠶蠋，豆中大青蟲也。[六書故二十。]

趙願聞衛生之經而已矣。

衛生，可衛護其生，全性命。[御覽三八七。]

不可內於靈臺。

心爲神靈之臺也。[大正藏續論疏部成唯識論述記集成編卷第一，事文類聚後集二十，翻譯名義集六。]

有長而無乎本剽。[本亦作標。]

元本，標末。[一切經音義八九。]

臘者之有脆骸。

脆，牛百葉也。[玉燭寶典十二。]

蹶市人之足。

蹶，蹈也。[一切經音義十九，九十，九八。]

知者，接也。

接猶持也。[大正藏續論疏部中論疏記卷第三。]

徐无鬼第二十四。

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

周書篇名。[玉海百四十。]

以賓寡人。[賓，本或作擯。]

擯，棄也。[一切經音義十三、十五、十八、十九、三十(棄上多猶字。)，四五、五十、五一、六十、六二、六四、六九、七二、七七、八十(棄上多猶字)，八一、九五。]

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

具茨山，在滎陽縣。今名大隗山。[御覽四百九十。(據釋文所引，縣上脫密字，縣下脫東字。)]

張若謂朋前馬。

言二人先道馬。[御覽四百九十。]

昆闔滑稽後車。

言二人從後車也。[御覽四百九十。]

今予病少痊。

痊，除也。[文選張景陽七命注。]痊亦除也。[一切經音義六。]

勇敢之士奮患。

奮，武貌也。[一切經音義五。]

相拂以辭。

拂，違也。[舊鈔本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

未嘗好田，而鶉生於突。

突，東北隅也。一曰：東南隅也。[六書故二五。]突，東北隅。一曰：東南隅鶉火之地，故生鶉也。[玉海急就篇四注。]（茆書脫引一曰以下，引釋文亦同，非是。）]

年齒長矣。

齒，數也。謂年壽之數也。[一切經音義二二。]（茆書脫引「謂年壽之數也」六字，黃奭郭慶藩並本之，非是。）]

董也。

鳥頭也。[記纂淵海九一。]

雞靡也。

雞頭也。[記纂淵海九一。]

豕零也。

木猪苓也。[記纂淵海九一。]

則陽第二十五。

則陽。

名則陽，字彭陽。[玉海急就篇卷一注。]

冬則揭鼈於江。

揭鼈，刺鼈也。[玉篇手部。]揭，刺也。[集韻九。]

是陸沈者也。

無水而沈也。[卷子本玉篇水部。]謂無水而沈之。[史記滑稽列傳索隱。]

漂，疽，疥，癰。[漂，本亦作癩。]

浮熱爲癩，不通爲癰。[一切經音義二、五、四十（癩作漂），四一、六七、九五。]浮熱爲疽。[一切經音義十六、六四、六六。]浮腫爲疽。[一切經音義三十。]不通爲癰。[一切經音義二九、三七。]

外物第二十六。

而化爲碧。



碧，石也。[舊鈔本文選左太冲蜀都賦注。]

蠶螭不得成。

蠶螭，讀若冲融。怖畏之氣。[六書故二十。]

後世輕材諷說之徒。

輕，轉也。[卷子本玉篇車部。]

夫揭竿累。

累，綸也。[卷子本玉篇糸部。]

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

逸詩，刺死人也。[草堂詩箋二四。]

日夜無降。

降，帷也。[卷子本玉篇阜部。]

胞有重閭。

胞者，腹肉衣也。[一切經音義二。(肉蓋內之誤。)]胞，腹內兒衣也。[一切

經音義十六、三十。]

荃者所以在魚。[荃，本作筌。]

筌，捕魚具也。[一切經音義八八。]

寓言第二十七。

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

盱，視而無知之貌也。[一切經音義九五。]

場者避竈。

對火曰場。[列子黃帝篇釋文。丹鉛雜錄五。]

讓王第二十八。

子其爲我延之以三旌之位。[司馬本作三珪。]

諸侯三卿皆執圭也。[御覽八百六。]

乃負石而自沈於盧水。[司馬本作盧水。]

盧水，在遼東也。[御覽四二四。]

說劍第三十。

皆蓬頭。

蓬頭，謂著兜鍪也。有毛故如蓬。[釋文。(據世德堂本。)]

周宋爲鐔。

鐔，劍珥也。[六書故四。]

韓魏爲夾。

夾，把也。[六書故四。]

漁父第三十一。

祿祿而受變於俗。

領祿也。[一切經音義四一。]

列御寇第三十二。

吾嘗食於十鬻。[本亦作漿。]

十家盡賣漿。[北堂書鈔一四四。]

達生之情者傀。

傀，美也。[一切經音義十九、六二(兩引。一引傀作瑰。)，九三。]

河上有家貧，恃緯蕭而食者。

蕭，蒿也。[事文類聚續集十一，合璧事類別集四九。]

天下第三十三。

其道舛駁。[文選注引作踳駁。]

踳駁，不調一也。[一切經音義八四、八六、八八。]踳雜不同也。[一切經音義

九六。]舛駁之言。[一切經音義八九。]

莊子逸語。

闕奕之隸，與殷翼之孫，遏氏之子，三士相與謀致人於造物，共之元天之上。元天者，其高四見列星。

元天，山名。[天中記七。]

尹儒學秋駕。

秋駕，法駕也。[白帖九。]

空門來風，桐乳致巢。

門戶空，風喜投之。桐子似乳，著葉而生，鳥喜巢之。[事類賦二五木部二。]

緇謳所生，必於斥苦。

緇，引柩索也。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緇所以有謳歌者，爲人有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事文類聚前集五九，合璧事類前集六八。]

莊子謂惠子曰：羊溝之雞，三歲爲株，相者視之，則非良雞也。然而時（一作數）以勝人者，以狸膏塗其頭也。

羊溝，鬪雞處。株，魁帥也。雞畏狸膏。[事類賦十八禽部一。事文類聚後集四六（狸膏作狸故，故下有也字。）。天中記五八。]

宋桓公行，未出城門，其前驅呼辟。蒙人止之，後爲狂也。

呼辟，使人避道。蒙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爲狂也。[天中記二四。]

商賈旦於市井以求其贏。

九夫爲井，井有市。[文選江文通從冠軍建平王登廬山香鑪峯詩注。草堂詩箋十八。（有上有上字。）]

綏夫正涇。

涇，限。[卷子本玉篇阜部。]

潛鯁春日毀滴而蓋衢者，鱣也。

潛，水中也。鯁，澁。滴，池。蓋，辭。衢，道也。言冬日冰鯁澁不通。春日微溫，毀池冰而爲道者也。鱣，魚也。[玉燭寶典一。]

以木爲舟，則稱衛舟太白。

太白，亦船名也。[一切經音義八九。]大舶，舡名也。[一切經音義四七。北堂書鈔一三七。（舶作白）]海中大舡曰舶。[一切經音義六一。]

以下彪注三條，正文無可考者。

輻猶轉也。[一切經音義八一。]

煨，盡也。[一切經音義八六。]

馴，從也。[一切經音義八八。]

三十二年仲冬脫稿於西川李莊之栗峯



# 畚民圖騰文化的研究

凌 純 聲

## (一) 引 言

今日散處在浙閩兩省的畚民，他們的文化與語言，十之八九已與當地的漢人同化，我們在外表觀察上可以區別的，只有畚婦頭上戴的狗頭冠（圖一）與他們家屋中堂所供奉的高辛氏勅封忠勇王或盤瓠王的神位（圖二）。歷來研究畚民的中外學者如何子星（1）史圖博（2）（Stübel）等，對此畚民特殊的頭飾與盤瓠狗王的神位，都認為是畚民圖騰崇拜的實跡。作者在民國二十三年春在浙江舊處屬麗水等縣考察畚民時，對此問題曾作詳細的調查，所得材料，頗有未經上述諸氏道及者，現在根據該項材料，試作進一步的研究。

我們在研究畚民的圖騰制之前，似乎不能不提到佛來善



圖一——麗水沙巷畚婦

(1) 何子星：畚民的圖騰崇拜，民族學集刊第一期。

(2) H. Stübel: Die Hsia—min vom Tse—mu—shan.





圖二——麗水長崗背畚民家屋中堂供奉的高辛氏敕封忠勇王神位

(Frazer)，佛氏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一〇年間連續發表了圖騰制與外婚制四大本著作之後，他的名字與圖騰制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他被稱為圖騰制的奠基者。據佛氏對於圖騰制的定義是：“一個圖騰就是一類物象，初民以迷信態度尊敬之，而相信自己和同羣的各個份子與此類物象有密切和特殊的關係。”<sup>(1)</sup>他又繼續說及圖騰的對象，普通是動物，其次是植物，無生物則很少，而最少的是人造物。佛氏又從圖騰對於個人的關係來觀察，分別圖騰為三類：

(一) 氏族的圖騰——這種圖騰對於同一氏族中的各個份子，都有同樣的關係，而且代代相傳的。

(1) J. 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 p. 3.



(二) 兩性的圖騰——在一部落之中所有的男子同一圖騰，所有的女子屬於另一圖騰，兩性之間分別清楚。

(三) 個人的圖騰——這是屬於個人的，不傳給子孫。(1)

現在我們所研究的畚民圖騰的對象是動物，在分類上屬於氏族圖騰。歷來社會學者與民族學者的研究，大抵側重氏族圖騰，普通說圖騰而不加形容詞即指氏族圖騰而言。至於氏族圖騰的內容，則包涵以下諸要素：

(一) 圖騰名——圖騰羣的名稱依圖騰而定。

(二) 祖宗觀念——相信自己的祖宗係一種動物或植物，以自己便是圖騰的後裔。

(三) 圖騰戒——對於圖騰的殺，食，觸，或直呼其名稱，均懸為禁律。

(四) 圖騰藝術——以藝術或圖形表現圖騰的狀貌，作為一種神聖的象徵。

(五) 外婚制——圖騰羣內的分子，不通婚媾，這是最普通的原則。

以上五項可算是氏族圖騰最重要的質素。本文就是依據上述各項，去觀察畚民的氏族圖騰，敘述其實跡。

## (二) 圖騰起源的槃瓠傳說

畚民至今相信他們的祖宗是一隻狗，名叫槃瓠，他們世代相傳保存着槃瓠傳說，且在畚民中極為普遍，可說家喻戶曉，婦孺皆知。這種傳說的保存有口傳，畫傳，筆傳三種，茲分述如次：

(一) 口傳 據畚民的口傳說：“他們的祖先是龍犬，名叫槃瓠。在上古時代，高辛皇后耳痛三年，後從耳中取出一蟲，形似蠶，育於盤中，忽而變了一隻龍犬，毫光顯現，遍身錦繡。高辛皇見之大喜，賜名龍期，號稱槃瓠。其時犬戎入寇，國家危急。高辛皇帝下詔求賢，謂有能斬番王的頭來獻的，即將第三公主嫁他為妻。龍犬知道了，即前往敵國，乘番王酒醉，用口咬斷他的頭，啣之奔回本國，獻給皇帝。高辛皇因為他是狗不欲將公主嫁他。正在為難之時龍期忽作人語說：‘你將我放入金鐘內，七天七夜，就可以變成人形。’到了第六天，公主

(1) Frazer: op. cit. p. 4.



怕他餓死，打開金鐘一看，則身已變成人形，尚留一頭未變。於是槃瓠著上大衣，公主戴上狗頭冠，他們就結了婚。槃瓠攜妻入山居住，後生三男一女，長子姓槃名叫自能；次子姓藍名叫光輝；三子姓雷名叫巨佑；一女名叫淑玉，女婿姓鍾，名叫智深”。(1)

上述口傳的槃瓠傳說，在各地畚民之中，常有小異之點，然他的大概輪廓是到處一樣的。

(二)畫傳 現在散居在浙江南部的畚民，據何子星氏言有盤藍雷鍾苟安胡侯林李十姓。但在舊處屬附近最多的只有藍雷鍾三姓，槃姓的很少，其他六姓更少。作者在處州祇遇見藍雷鍾三姓。並調查到他們每一姓至今保存有宗譜與祖圖。所謂祖圖即以圖畫繪畫槃瓠傳說，在舉行祭祖的典禮時，懸掛壁上，畚民對此異常尊敬。何子星氏曾發表一畚民祖圖，然未註明屬於何姓的。作者所搜集到藍姓的祖圖較何氏的詳細，似有再行發表的價值。祖圖的內容約可分為二十六節如下：

1. 開天皇(圖三)。
2. 開地皇(圖四)。



圖三——祖圖一

(1)轉引徐益棠浙江畚民研究導言，金陵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3. 高辛帝（圖四）。



圖四——祖圖二

4. 太醫醫國母耳疾，挖出蟲一條（圖五）。

5. 高辛帝看耳內挖出之蟲（圖五）。



圖五——祖圖三



6. 燕王興兵犯邊，高辛帝坐朝出榜，龍猛收榜見萬歲（圖六）。



圖六——祖圖四

7. 高辛皇帝送金龍過江過海（圖七）。



圖七——祖圖五



8. 燕王酒醉金龍咬斷番王首級（圖八）。



圖八——祖圖六

9. 番兵追趕金龍（圖九）。



圖九——祖圖七



10. 獻番王首級，本朝聞知，帝罵番王首級（圖十）。



圖十——祖圖八

11. 帝賜金龍衣服，龍猛鐘蓋六日，公主偷開，一看只變人身，頭未變全（圖十一）。



圖十一——祖圖九



12. 帝賜三女配金龍(圖十二)。



圖十二——祖圖十

13. 龍龐王攜眷赴高堂(圖十三與圖十四)。



圖十三——祖圖十一





圖十四——祖圖十二

14. 百官備禮迎接龍龐王(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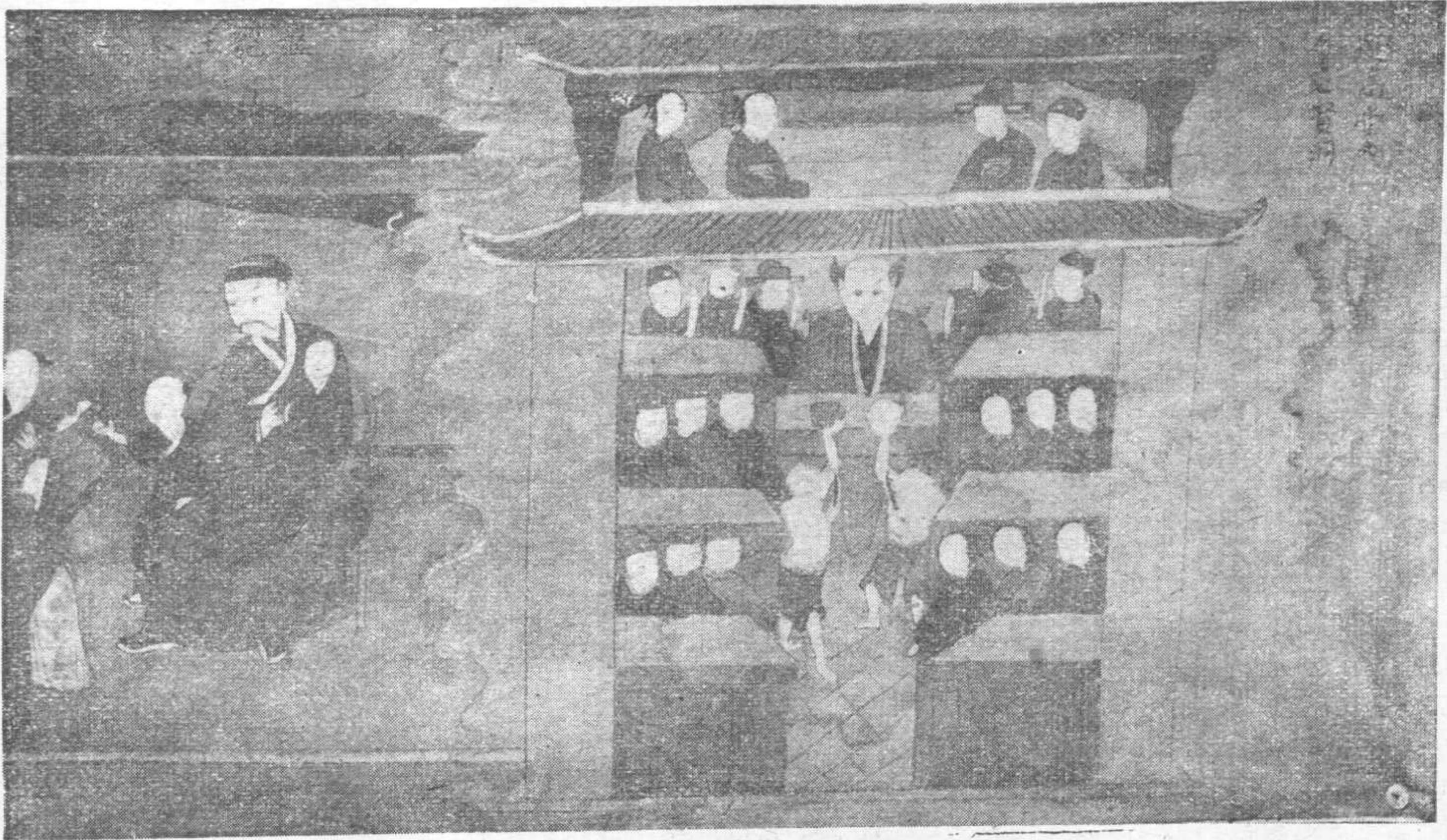


圖十五——祖圖十三



15. 赴高堂大會七賢洞（圖十六）。

16. 盤瓠王養三男一女（圖十六）。



圖十六——祖圖十四

17. 唐高辛帝御賜盤瓠王三男姓，長子姓盤，次子姓藍，三子姓雷，一女適鍾門。受恩已說，開掘崙山，供膳老幼並無租稅（圖十七）。



圖十七——祖圖十五



18. 盤瓠王 廬山學法 (圖十八)。



圖十八——祖圖十六

19. 盤瓠王 同三子遊山打獵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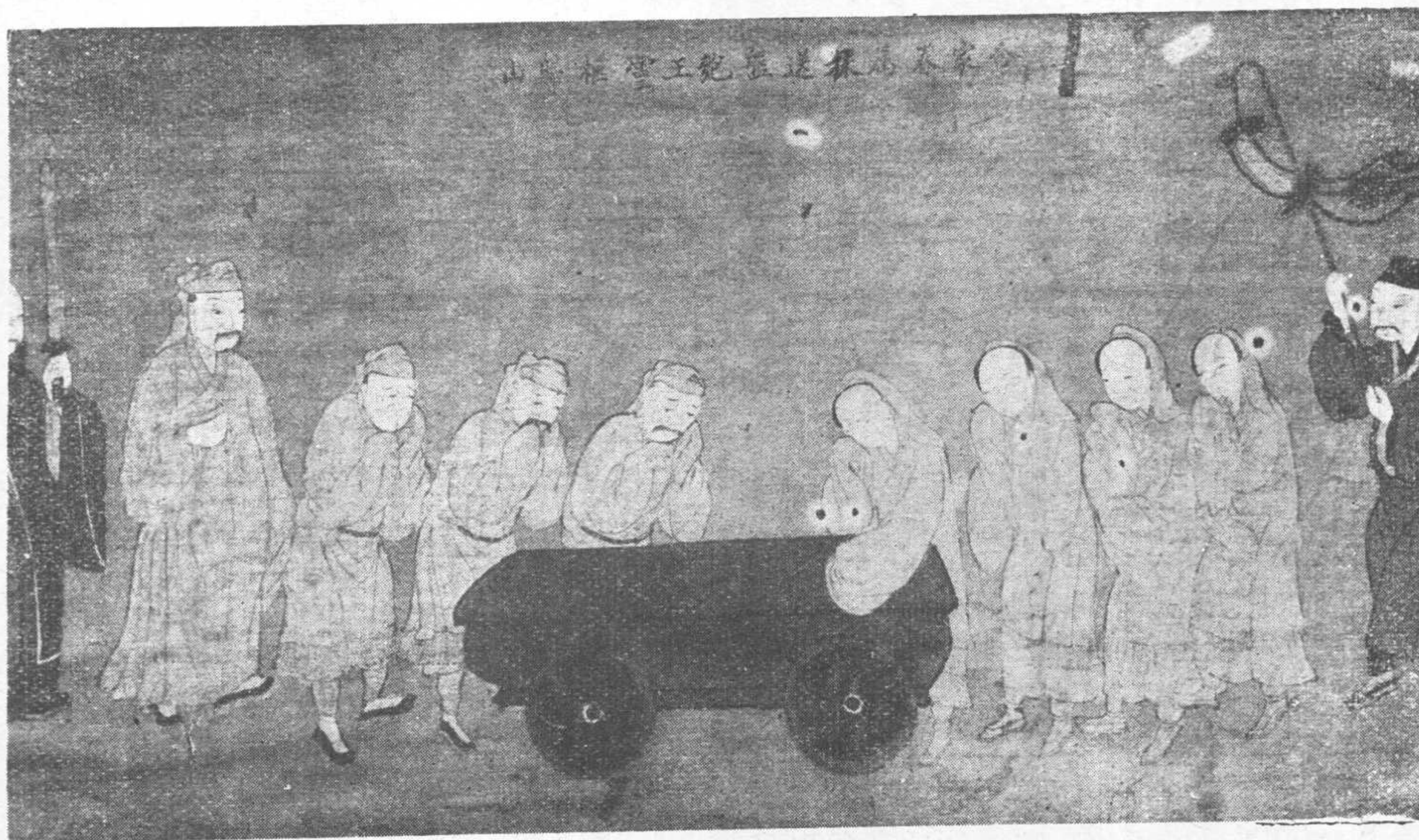
20. 盤瓠王 喪身，三子找尋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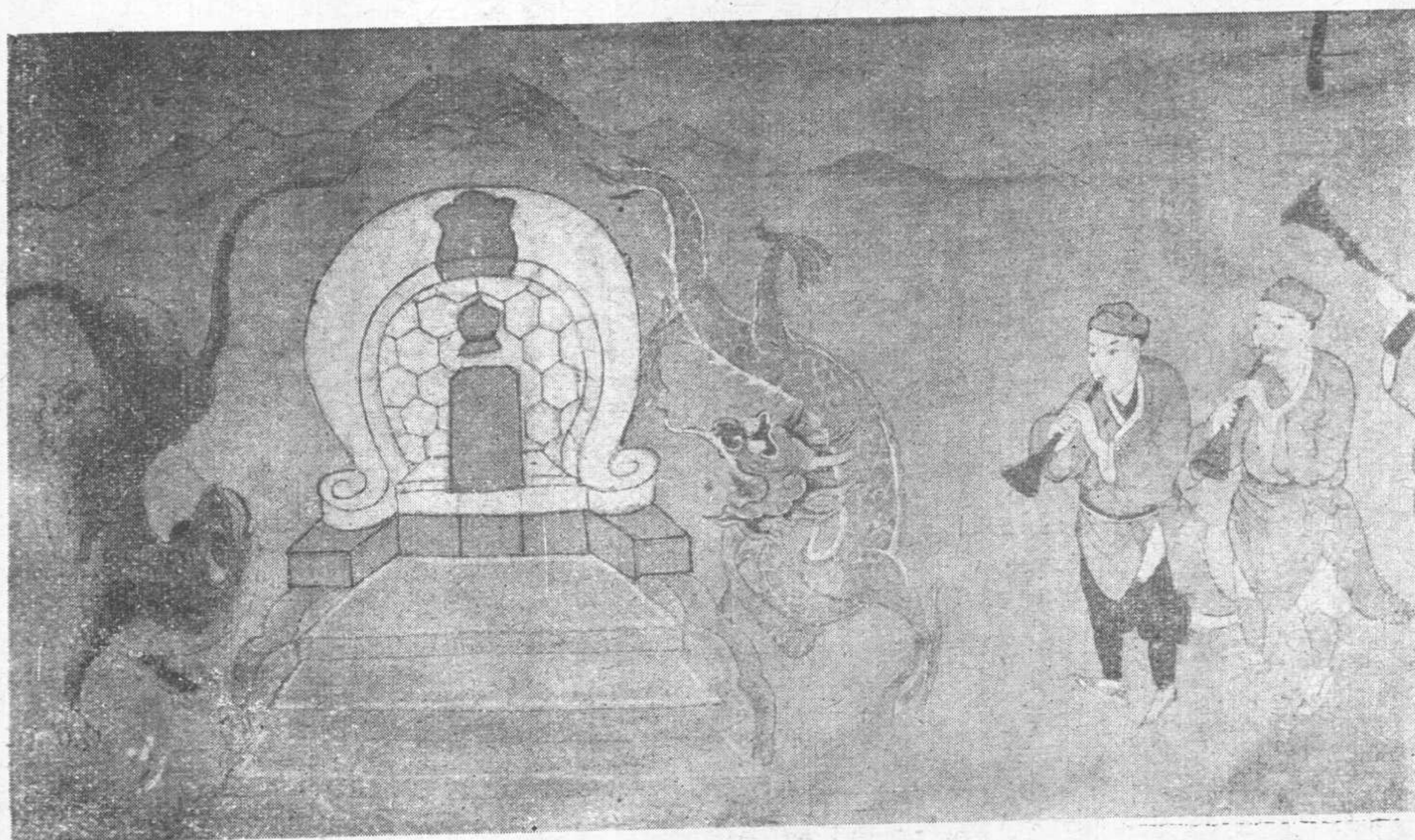
圖十九——祖圖十七



21. 合家眷屬送盤瓠王靈柩歸山(圖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圖二十一——祖圖十八



圖二十一——祖圖十九





圖二十二——祖圖二十

22. 抱主回家(圖二十三)。



圖二十三——祖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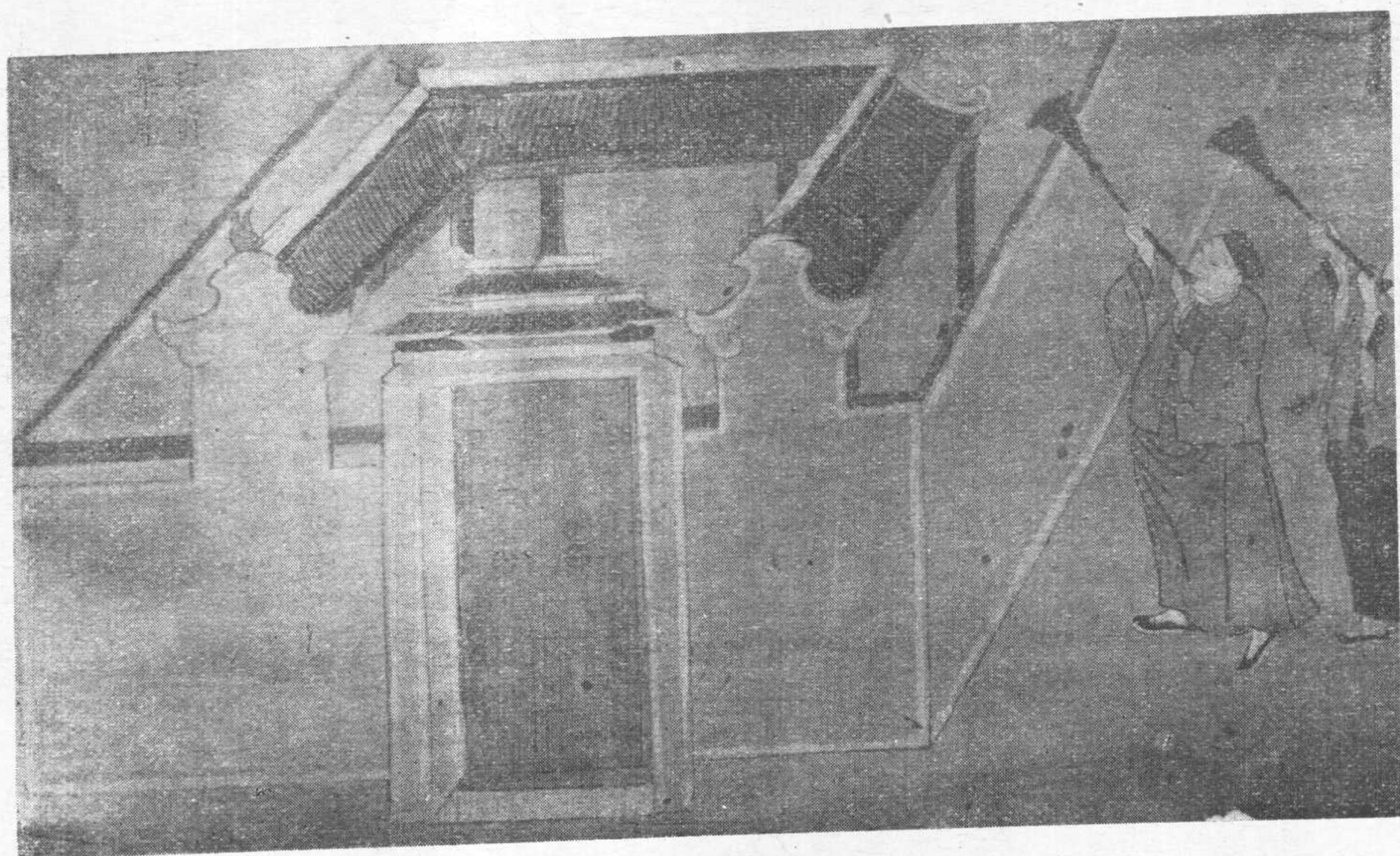


23. 歸主岩前山（圖二十四）。



圖二十四——祖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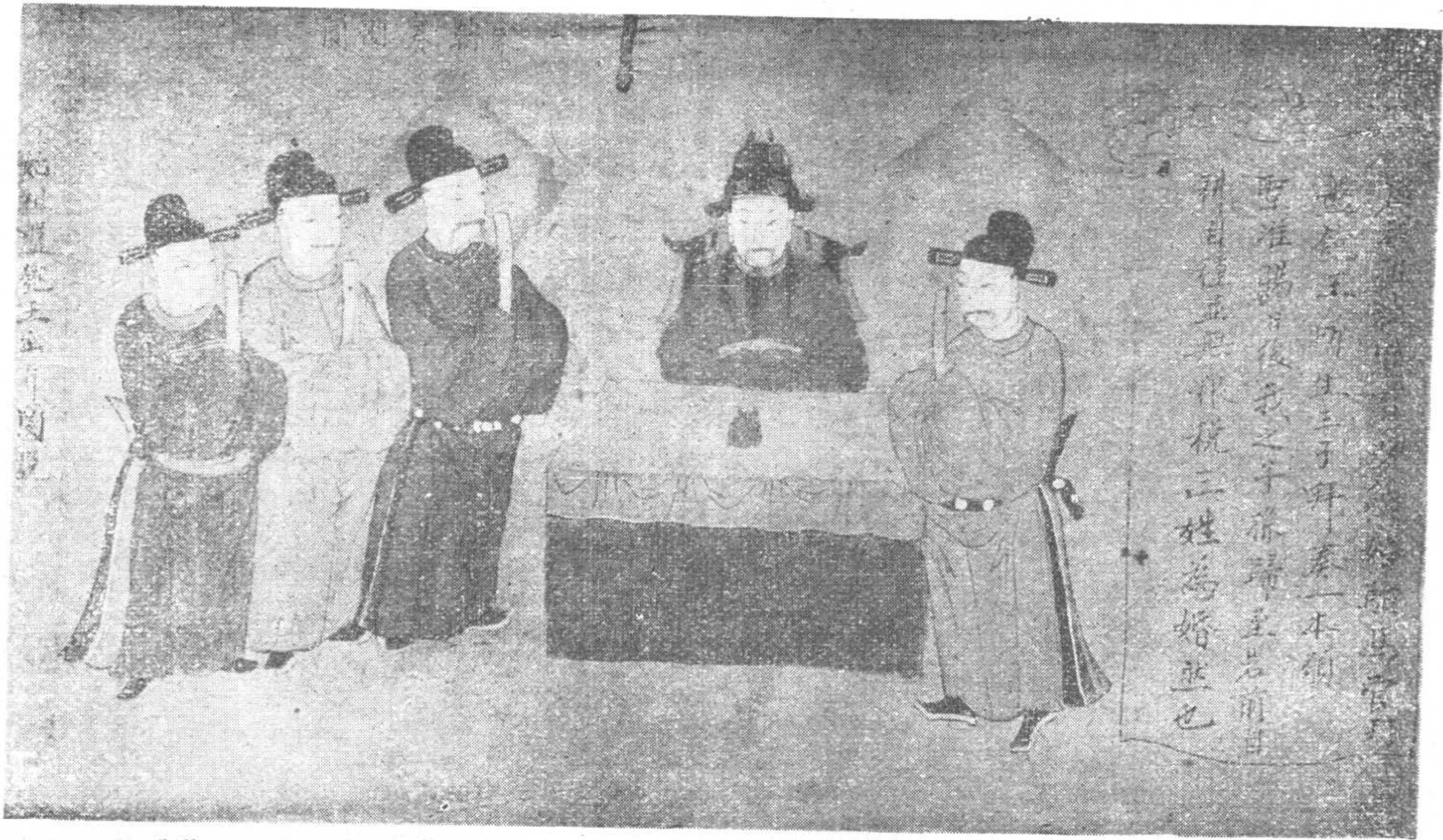
24. 岩前華屋（圖二十五）。



圖二十五——祖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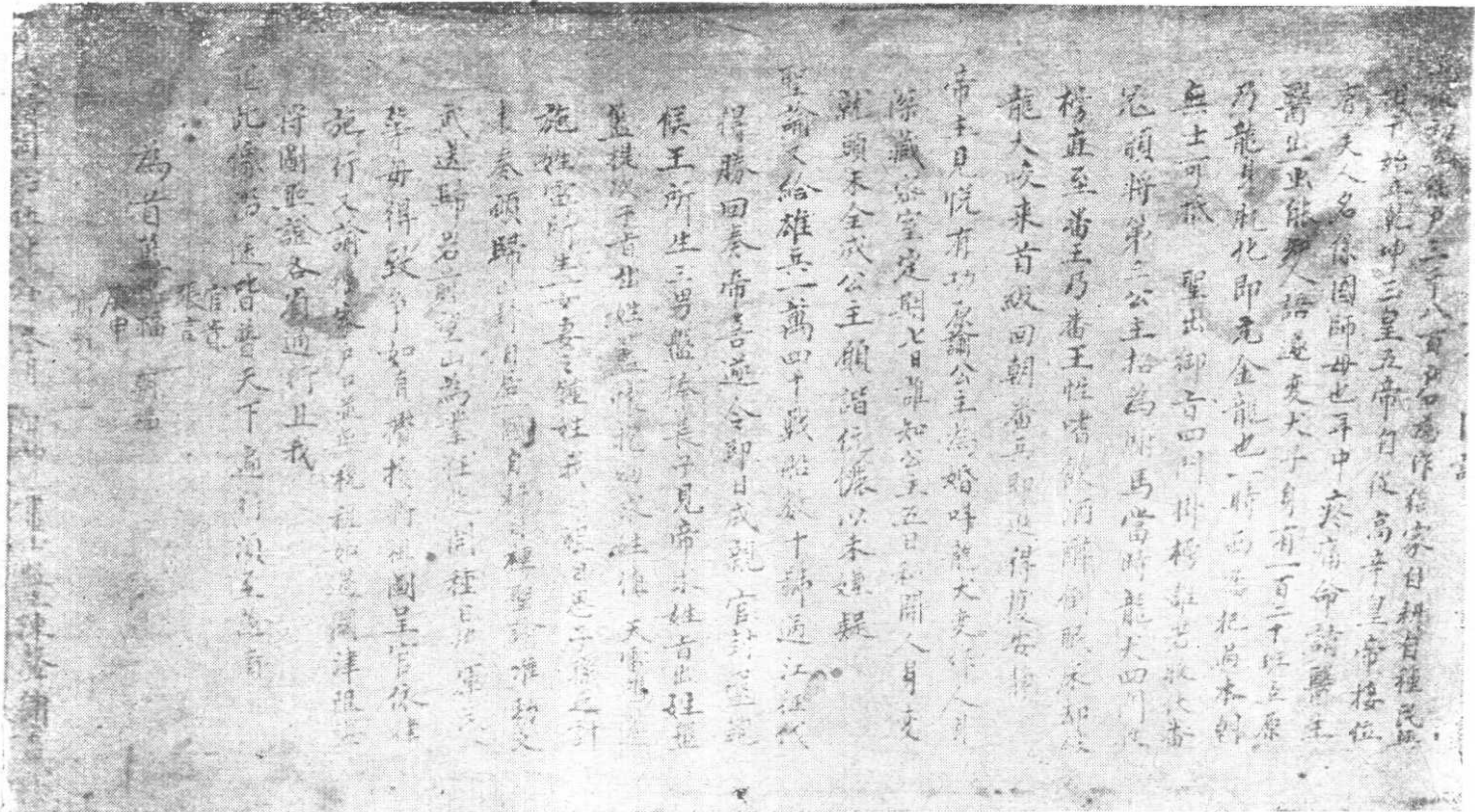


25. 一家朝奏團圓 (圖二十六)。



圖二十六——祖圖二十四

26. 始祖盤瓠王出身圖說 (圖二十七)。



圖二十七——始祖盤瓠王出身圖說



上述祖圖爲麗水山根藍氏的祖圖全套，又名始祖槃瓠王出身圖說，繪畫槃瓠自生至死，一生事跡。

(三)筆傳 畚民各姓宗譜之首與祖圖之末(圖二十七)都記載有槃瓠傳說，茲舉藍氏宗譜所載一例如下：

『帝嚳高辛皇后劉氏有一老婦，耳患有疾，請醫調治，取出一蟲，如異蟹。以瓠盛之，將盤覆之，須臾，化作一龍，身有一百二十斑點花色，故名盤瓠。憂慮拋棄，殿前將軍外面見得，遂奏請皇帝降敕令人收回養育，長大長一丈二尺八寸零，遍體龍鱗火珠，花色青黃，左右見之曰：“是龍犬也”。大唐皇帝治國爲霸，燕王結集英雄，吳將軍流黨作亂，侵害國界，旨敕招收勇士，如能收伏者，分國共治，並賜第三宮女爲妻，羣臣不敢奉命，惟有龍犬游來殿前，欲作人語狀，七日不食。帝問此犬何意不食，羣臣不能奏明，龍犬忽搖頭擺尾口稱：“我去必然收伏番邦。”羣臣聞之口呼萬歲。帝云：“汝能助國安邦，便將朕第三宮女賜配爲妻。”盤瓠至殿前跳踢二次，長吠三聲，歡躍而去。高辛帝遂發雄兵八萬四千，給戰鼓百面，派艤船八百，裝載戰兵。盤瓠來至半江卽化黃龍飛過海洋，七日七夜，隨波逐浪，來至燕王殿前，會集百僚，歡樂飲宴，迄至沉醉，盤瓠咬斷王頭，啣之奔回本國，呈上皇帝，龍顏大悅。

『帝自思曰：“今萬民安樂，此犬之功不小，願假裝一女稱爲宮女與龍犬爲妻。”龍犬啾唧不願，直上宮殿前去認識，將口咬定第三宮女裙脚，就爲婚姻。龍犬忽大呵大笑。皇帝問曰：“今朕女與龍犬相配何如？”羣臣奏曰：“蠻兵侵界，他七日七夜之功，遂致萬民皆安，百官盡樂，宜乎結親。”衆卿又奏曰：“我皇宮女與龍犬配合，當歸何處？共享安樂。”

上准奏，諭三公九卿會議。議合送諸會稽山七賢洞，幽巖自適之所，巢居鳥宿之方，自供身口，招集兵馬三千，并鑼鼓差點，左右文武，官員鄧從成等，卽便送入廣東會稽山七賢洞，支備國家錢糧收買銅瓦，遮蓋創立都殿，一同助皇治國安民，賜足三千七百戶口，不使納糧完稅。

『盤瓠一十八載，以宮女配親，共生三男一女，盡皆眉貌端正，長大生死，



同葬在會稽山七賢洞，幽巖石壁之處，永免雜役，撫衆自安，代代不納糧稅，不與庶民交婚，不耕庶民田地，只望青山之中，刀耕火種，自供口腹，及木弩捕獵爲生。(1)』

上述三者，其內容大致相同；惟畫傳中有盤瓠王廬山學法一節爲口傳與筆傳二者所無。這一點可以說明畚民的圖騰信仰與漢人巫教的聯繫。本來畚民祇有圖騰的宗教形式——圖騰教後來與漢人接觸雜處，又接受了漢人的巫教，欲與原有的圖騰教連合，故加入廬山（或稱閩山）學法一節，實與圖騰並無關係。

依據畚民圖騰起源的傳說，我們現在研究他所包涵的圖騰質素有二點：

（一）槃瓠係一犬名，畚民以犬爲他們民族的圖騰即以犬之名名其圖騰，故世稱他們爲槃瓠種，明謝肇淛五雜俎云：“吾閩山中，有一種畚人，相傳槃瓠種也。”

（二）畚民以犬爲祖，固至今尙自認不諱，所謂：“覆髻筠筒綴珠石，自稱槃瓠我之祖。”(2) 然以動物爲一族之始祖自覺其不類，所以在傳說中犬變爲龍，名龍犬，後又變成人身狗頭，去解釋圖騰的神祕。

這圖騰起源的槃瓠傳說，不僅在今日畚民的口傳，畫傳，筆傳三方面保存着，古代在漢晉之間已見於中國載籍。應劭風俗通義：“高辛氏之犬槃瓠，討滅犬戎。高辛以小女妻之，封槃瓠氏。”山海經載：“其東有犬封國，犬封國曰犬戎國，狀如犬。”郭璞注云：“昔槃瓠殺戎王，高辛以美女妻之，不可爲訓，乃浮之會稽東海中，得三百里地封之，生男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狗封之民也。”郭氏玄中記云：“高辛時代，犬戎爲亂。帝曰：‘有討之者，妻以美女，封三百戶。’帝之狗，曰槃瓠，去三月而殺犬戎，以其首來。帝以女妻之，不可教訓，浮之會稽東海中，得地三百里封之，生男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犬封氏。”可知槃瓠傳說已盛行於漢晉時代。又于寶搜神記載：“高辛氏有老婦人居王宮，得耳疾，醫爲挑治，得一物大如繭，婦人置之瓠中，覆以槃，俄頃化爲犬，因名槃瓠。”此與今日畚民槃瓠傳說的內容相同。寶撰晉紀又云：“武陵，長沙，廬江羣夷，赤髀橫裙，卽槃瓠子孫，槃瓠憑山阻險，每每爲害，糝雜魚肉，叩槽而號，以祭槃瓠。”

(1) 錄自麗水沙巷藍氏宗譜抄本，文理欠通處，未爲潤飾，以存其本來面目。

(2) 徐望璋：詠畚婦處州府志卷三十，頁五十。

至范曄綜合諸家之說，而成南蠻傳。後漢書南蠻傳云：“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吳將軍頭者賜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小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視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妻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絕險，人跡不至。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織績麻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斕，言語侏儒，好入山壑，不樂平曠。帝順其意，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曰蠻夷，今長沙武陵蠻是也。”

此槃瓠傳說，不但由來甚古，且在今日分佈的區域頗廣，除浙贛閩三省的畬民外，散處在粵桂滇諸省之僑，及安南東京之蠻至今亦多保存着同一傳說。

在廣西的板僑至今相傳稱：“板僑祖先，形係狗頭。昔日某國王，因外患難平，乃出佈告云：如有人能平此患，願以其女妻之。板僑之祖先往平之。後向某國王求婚。國王視之，乃一狗頭者，欲毀婚，其女不可，乃相與入山。某國王並封之爲王，因名狗頭王。後狗頭王夫妻居山中有年，生子女各七人。爾時山中並無其他人類，狗頭王之子女，遂由姊妹兄弟結爲夫婦，各個散處深山窮谷中，以自謀生活，繁衍遞傳，卽今之板僑也。”故板僑於今常云：“吾之始祖乃國王之駙馬，吾之始祖母乃國王之愛女也。”<sup>(1)</sup> 廣東北江僑山的僑人，亦有同此傳說。<sup>(2)</sup> 又廣東惠陽縣峯仔山僑民，至今傳說，他們的始祖是槃瓠，據鍾靜聞氏所記：“有盤藍雷三姓，在每年夏曆五月初五那天，不許外人入鄉。相傳他們於這壹天，在公共祠堂中，掛起始祖的遺像，犬首人身，相與祭祀禮拜，並且全村住民，於此時以手足抵地，舉行種種獸狀的行動云。”<sup>(3)</sup> 滇省南部的僑人，亦多信

(1) 龐新民：廣西僑山調查雜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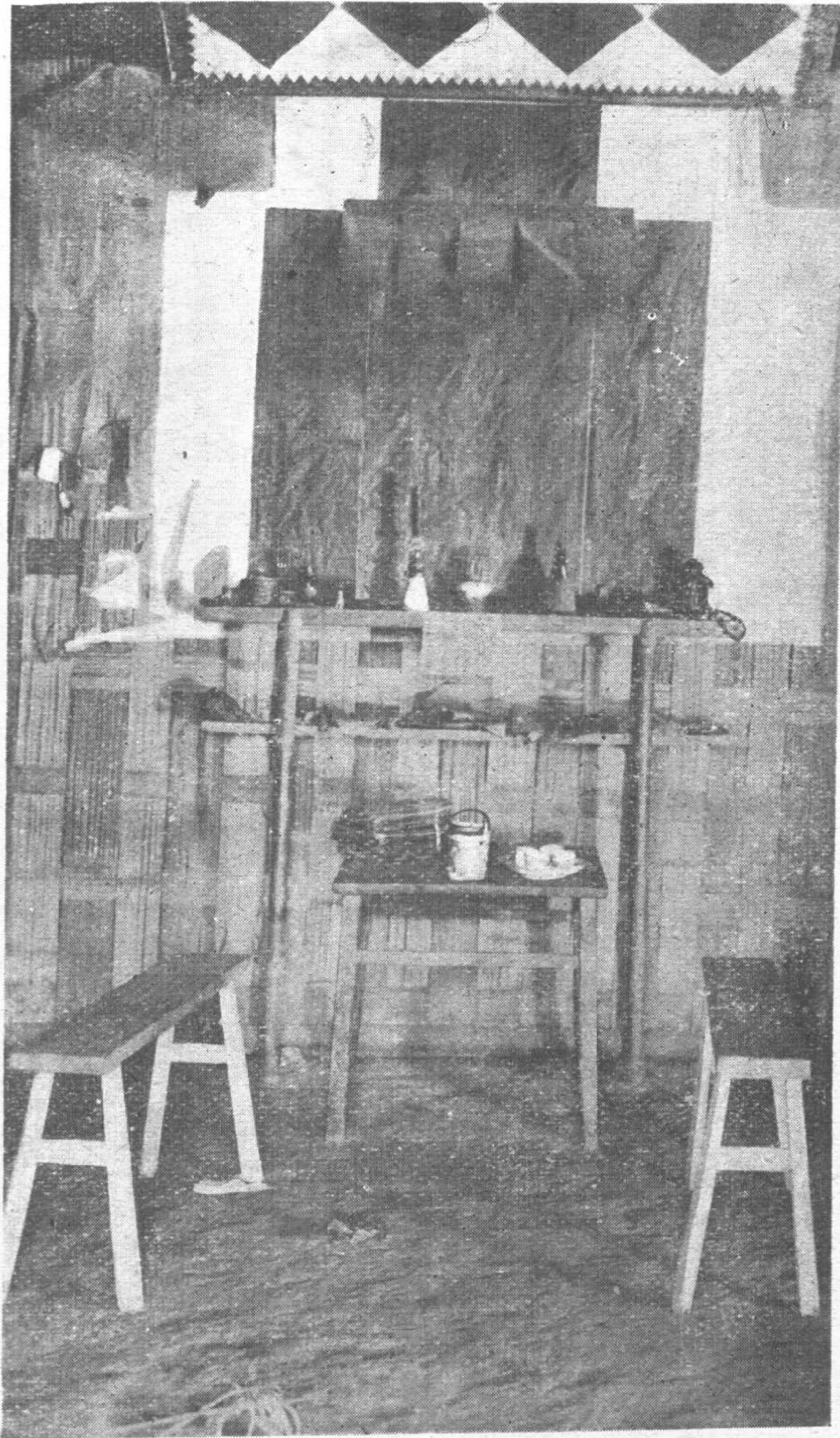
(2) 龐新民：兩廣僑山調查，頁二十九。

(3) 鍾靜聞：廣東峯仔山的僑民，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六號頁九十八。



他們的始祖是槃瓠，在住屋的中堂，家家供奉着槃瓠的神位（圖二十八）。

今日散佈在越南東京北部的僑人，至今尚保存着古代“蠻”的名稱，如大板僑



圖二十八——雲南河口紅頭僑家屋中堂供奉的槃瓠王神位



(Man Coc), 小板傜 (Man Tien), 藍靛傜 (Man Lan Tien) 等等。大板傜的槃瓠傳說：“古代盤皇與高皇開戰，高皇屢為盤皇所敗。一日高皇宣稱：如有人能得敵人頭者，妻以少女。有一犬名盤護聞之，即刻前去，乘盤皇熟睡時殺之，啣其頭而歸，並求高皇踐其前言。盤護遂與公主成婚，後生六男六女，自配婚姻。”(1) 小板傜的傳說稍異：“玉帝之女名蕭德，一日出宮遊獵，與一大犬性交，帝知其有孕，乃放逐至山中，後生下雙胞，一男一女，男孩人首犬身。兄妹二人自配婚姻，子孫繁衍，為今日之蠻。”(2)

從此同一的傳說上看來，可知現在的畚，傜，蠻三者多是古代武陵蠻的遺種，因為他們屬於同一的槃瓠圖騰，即世所謂槃瓠種。所以本文雖以研究畚民的圖騰為主，但是關於此同一圖騰在時間與空間方面的材料，多搜集來比較，以資解釋。

### (三) 圖騰藝術

所謂圖騰藝術乃原始藝術中之一部分，信仰圖騰的集團，常在藝術方面表現他們和圖騰的同化 (Assimilation of Totem) 與神祕化，賴以嚴密圖騰集團的組織。如上述的畚，傜，蠻三者信仰同一的犬圖騰，在他們的服飾，雕刻，圖畫，音樂，跳舞，文學各種藝術的表現，多可找到與犬的關係。此類藝術，即所謂圖騰藝術，亦即圖騰的具體表現。

(一) 圖騰裝飾 畚民婦女頭戴的狗頭冠為圖騰裝飾中最顯著之一。此狗頭冠的形式因地域或氏姓的不同而稍異其形。據史圖博氏云：“畚婦之頭笄，視其姓而異：敕木山藍姓之頭笄，黑布製之，飾以極多之銀器與玻璃珠，至若雲和溫濱的鍾姓，頭笄較為簡單，銀器少而銅器多，外裹以紅布。”(3)現在我們搜集到三種不同的狗頭冠：

1. 麗水道士岷式 (圖二十九，三十，三十一) 為作者自己所搜集，形式較簡單。

(1) Abadie: Les Races du Haut-Tonkin, p. 105.

(2)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 255.

(3) 史圖博：浙江景寧敕木山畚民調查記，頁 10。





圖二十九——麗水道士畚婦所戴狗頭冠正面



圖三十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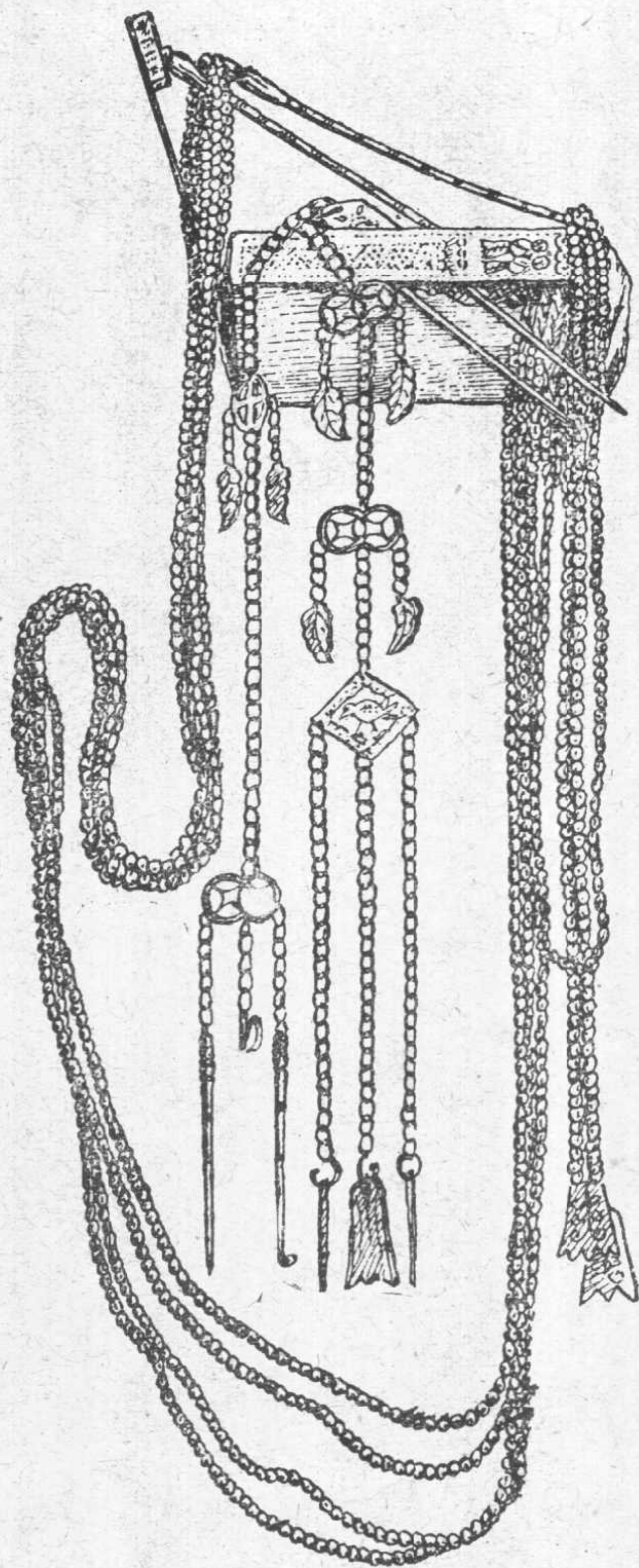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側面



2. 景寧敕木山式 (圖三十二, 圖三十三)。(1)
3. 福州羅岡式 (圖三十四, (2)至圖三十五)。(3)



圖三十二——景寧敕木山畚婦



圖三十三——同上畚婦所戴的狗頭冠

上述三種畚民狗頭冠，形式上雖有繁簡，然主要的結構完全相同。此冠像徵狗形，故必須有狗頭狗身狗尾三主要部分。麗水式的狗頭在竹筒的一端包有銀皮，

(1) 史圖博：浙江景寧敕木山畚民調查記附圖 15 與 18。

(2) Henriette A. Woods: *The San Tak of Fukien*, *The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III, p. 2, 1925.

(3) C. R. Kellogg: *The San Tak of Fukien Province*, 前誌, Vol. IV, p. 241.



上鑄有狗面形如圖二十九，狗身即爲竹筒，如圖三十一，狗尾爲紅布一條連在竹筒之後，拖在頭後如圖三十。景寧式全部爲一長約十公分之三角木架，架之縱軸，一端包黑布，狀如狗頭，如圖三十二，軸身爲狗身，三角架的上角，如狗尾向上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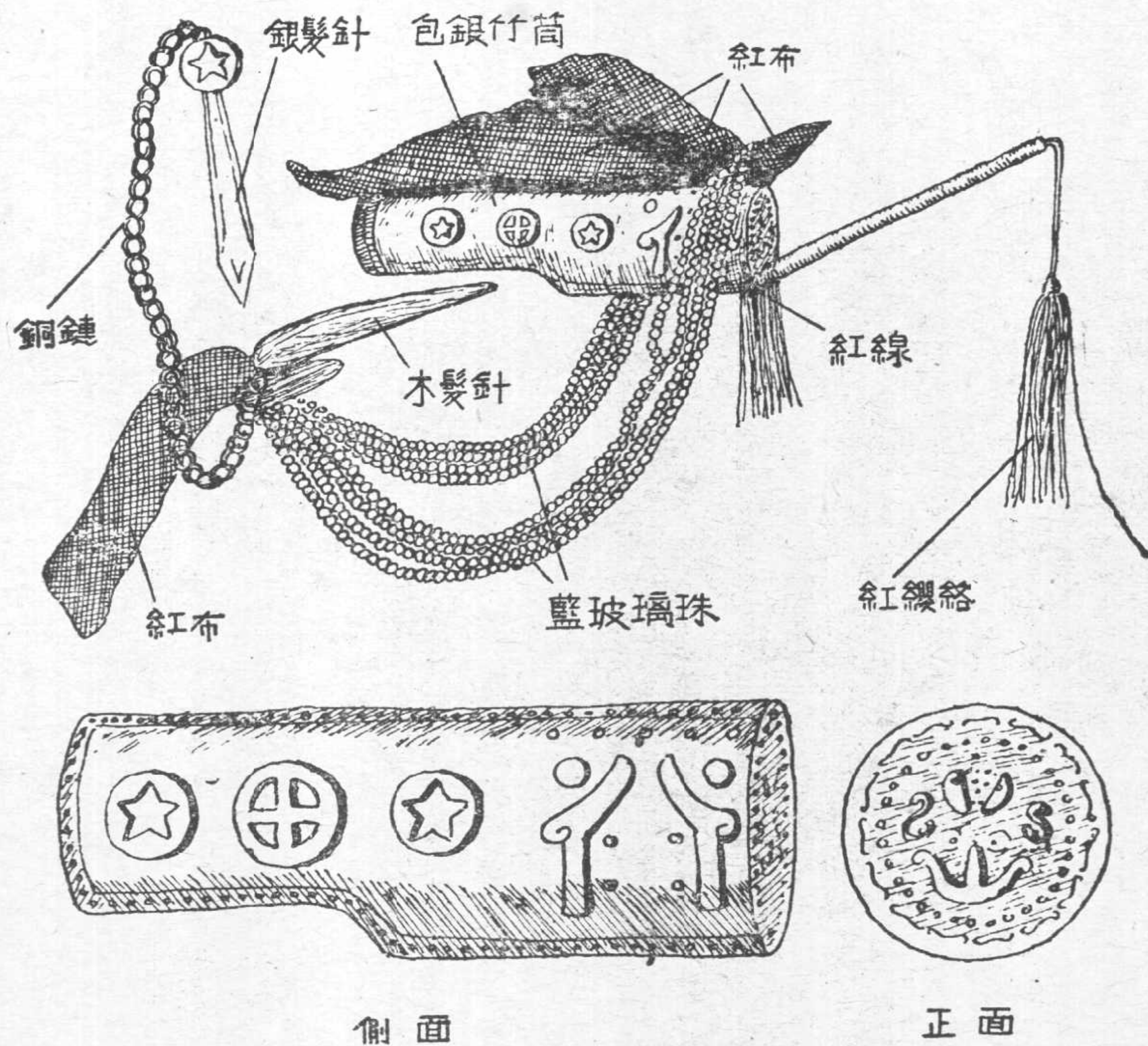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福州羅崗畚婦

之狀。福州式的頭笄，狗之頭身尾三部分的分別最爲顯明，如圖三十五。據爲畚民打製頭笄的銀匠言，此種頭笄的樣式，乃係古代相傳之形式，畚民不容有絲毫更改。問之麗水山根碧湖等處的畚民亦都承認此說。漢人名之曰狗頭冠，畚民亦不否認。可見此非普通的頭飾，而是自古代傳下的一定的圖騰裝飾。皇清職貢圖載：“古田畚民即羅源一種，散處縣之上洋等村。婦女以藍布裹髮，或戴冠狀如狗耳。”(1)

僛人亦有此種圖騰的頭飾，兩廣僛山調查記云：“僛人裝飾，女人帽之尖角，

(1) 皇清職貢圖，卷三，頁二十二。





圖三十五——福州畚婦所戴狗頭冠詳圖

像狗之兩耳，其腰間所束之白布巾，必將兩端作三角形，懸於兩股上側，係狗尾之形。又男子之裹頭巾將兩端懸於兩耳之後，長約五六寸，亦像狗之兩耳。男人腰巾結紐於腹下，如上述之垂以若干銅錢者，像狗之生殖器。畚人相傳彼祖先乃一狗頭王，故男女裝飾均取像狗之意。”(1)

至於衣服，後漢書南蠻傳載：“好衣五色服，制裁有尾形。”畚民的衣服今日大都漢化，已無象徵圖騰的遺跡。然在畚人中尚保存着五色服與狗尾衫。王士性桂海志續云：“女則用五綵繒帛綴於兩袖，前襟至腰，後幅垂至膝下，名狗尾衫，示不忘祖也。”(2) 作者在雲南河口所見的紅頭畚，畚婦衣服仍照此種裁製，如圖三十六。據廣東北江畚人的傳說：“畚人男人身穿之衣，均有織成五采花紋之布縫貼其上，蓋傳言其祖宗為一五采毛之犬也。”(3) 又畚人衣服多縫有紅線條亦

(1) 龐新民：兩廣畚山調查，頁二十九。

(2) 桂海志續一書作者未見，轉引廣西通志，卷二七八，頁十九。

(3) 劉偉民：廣東北江畚人的傳說與歌謠民俗，第一卷，第三期。





圖三十六——雲南河口紅頭傜夫婦

與圖騰有關，苗荒小紀云：“狗頭傜祀狗。據苗人所傳：傜之始祖父犬而母人。或曰：女爲高辛氏公主，生子四，及長，挈犬出獵，犬老憊不能工作，子怒，推諸河，死焉。及歸，其母問犬，子以告，母大慟，以實語子，子亟赴河，負犬屍還。犬時口流鮮血，沿子胸部而下，子哀之。自後縫衣，必紉紅線兩條，交叉於胸，所以爲紀念也。按此說本屬不經，然曾見於古籍，而傜之衣服，今猶相沿不變。”(1) 除衣服外，傜婦身上所掛的口袋，其來歷亦與犬有關係，南越筆記載

(1) 劉介：苗荒小紀，頁十四。



稱：“女初嫁，垂一繡袋，以祖妣高辛氏女初配槃瓠，著獨力衣，以囊盛槃瓠之足與合，故至今仍其製云。”(1)

(二)圖騰雕刻 圖騰民族常把所信仰的圖騰雕刻在巖壁，骨杖或木柱上面。如北美印地安人的圖騰柱爲圖騰雕刻最著之例。在阿拉斯加 (Alaska) 德林克特人 (Tlinkit) 的圖騰柱，多豎在酋長住所的門旁，有高至五十尺者，雕刻作人與動



圖三十七——畚民鍾姓祖杖

(1) 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七。



物的形象，象徵其部族的圖騰祖先，且塗以奇異的色彩。又有豎於屋宇的前面者，規模更大。(1) 畚民每一宗族有一祖杖，取一樹根，略加雕刻狀如狗頭(圖三十七)，亦有諱言其祖爲犬，而改稱龍犬，祖杖雕刻作龍頭(圖三十八)。此爲畚民圖騰主要的標幟，祖杖之上掛有紅布條數十或多至百餘，每條上書寫族人已祭祖者的姓名。同族較富有之家輪值保管。輪到保管者年中逢過時節，必請出祖



圖三十八——畚民藍姓祖杖

杖，供奉在堂屋中，舉行祭典(圖三十九)。(2) 此與美洲印地安人的圖騰杖與史前時代麥特倫納(La Madeleine)洞之指揮杖(Baton de Commendemet)，(3)同爲雕刻的圖騰標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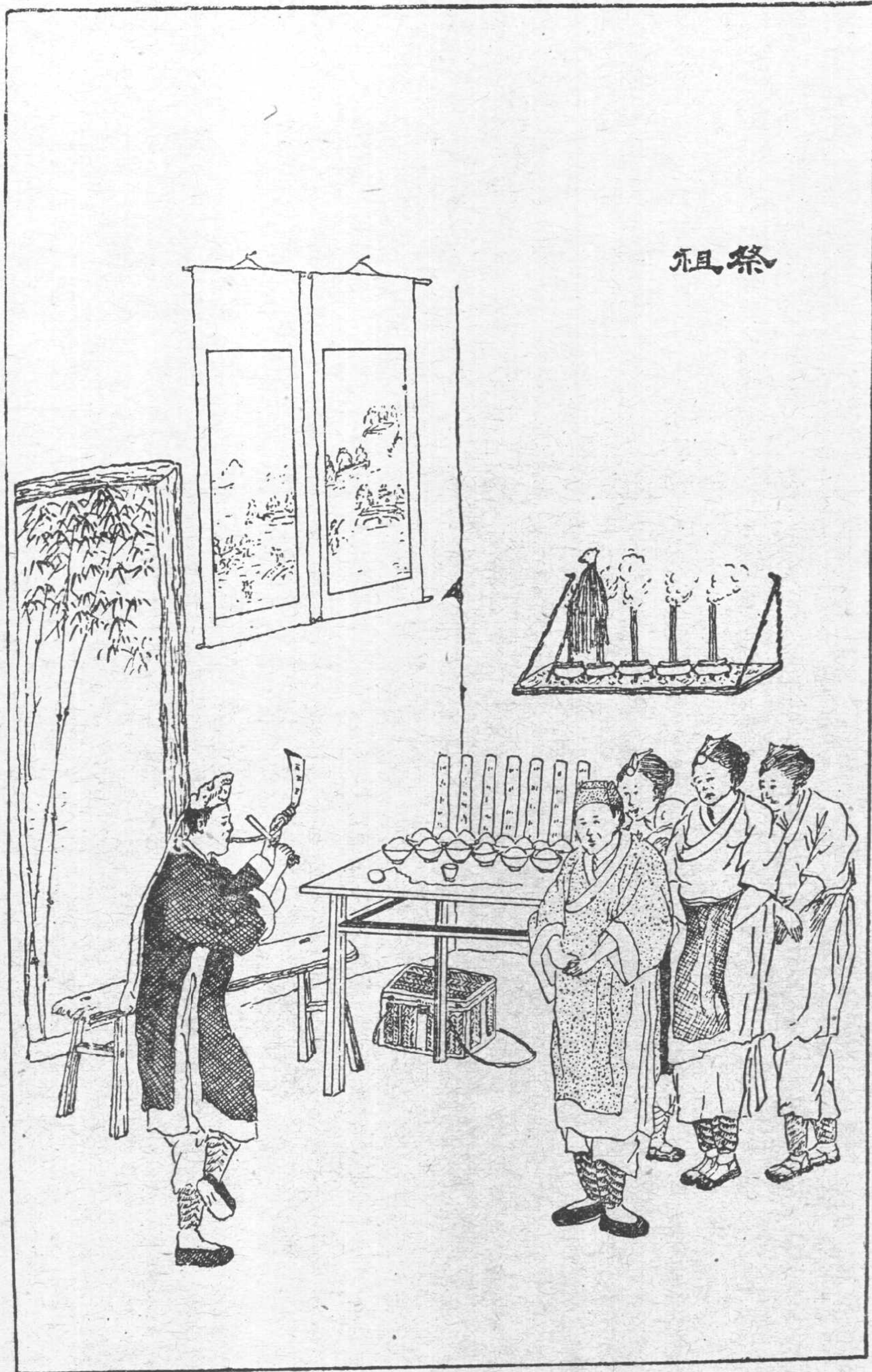
(三)圖騰圖畫 圖騰集團常在洞穴巖壁或聖地地面，或武器盾牌上描寫圖騰的形象，或繪畫圖騰的動物，用以代表圖騰動物的存在，或記錄圖騰的傳說。在史前時代的遺物上，與現在初民社會中這種實例甚多。上述的畫傳即爲畚民記錄圖騰傳說的繪畫。在祭祖之時懸掛在壁上(圖四十)，亦許在原始的時代即繪在穴洞中的壁畫。畚民對此圖畫異常尊敬，不亞於祖杖，誠如涂爾幹(Durkheim)所謂：“作

(1) W. H. Dall: Alaska and Its Resources, p. 414.

(2) 此圖採自浮雲(原名魏蘭)所著之畚客風俗，一九〇六年出版，上海會文堂發行。

(3) G. De Mortillet: Le Préhistorique, p.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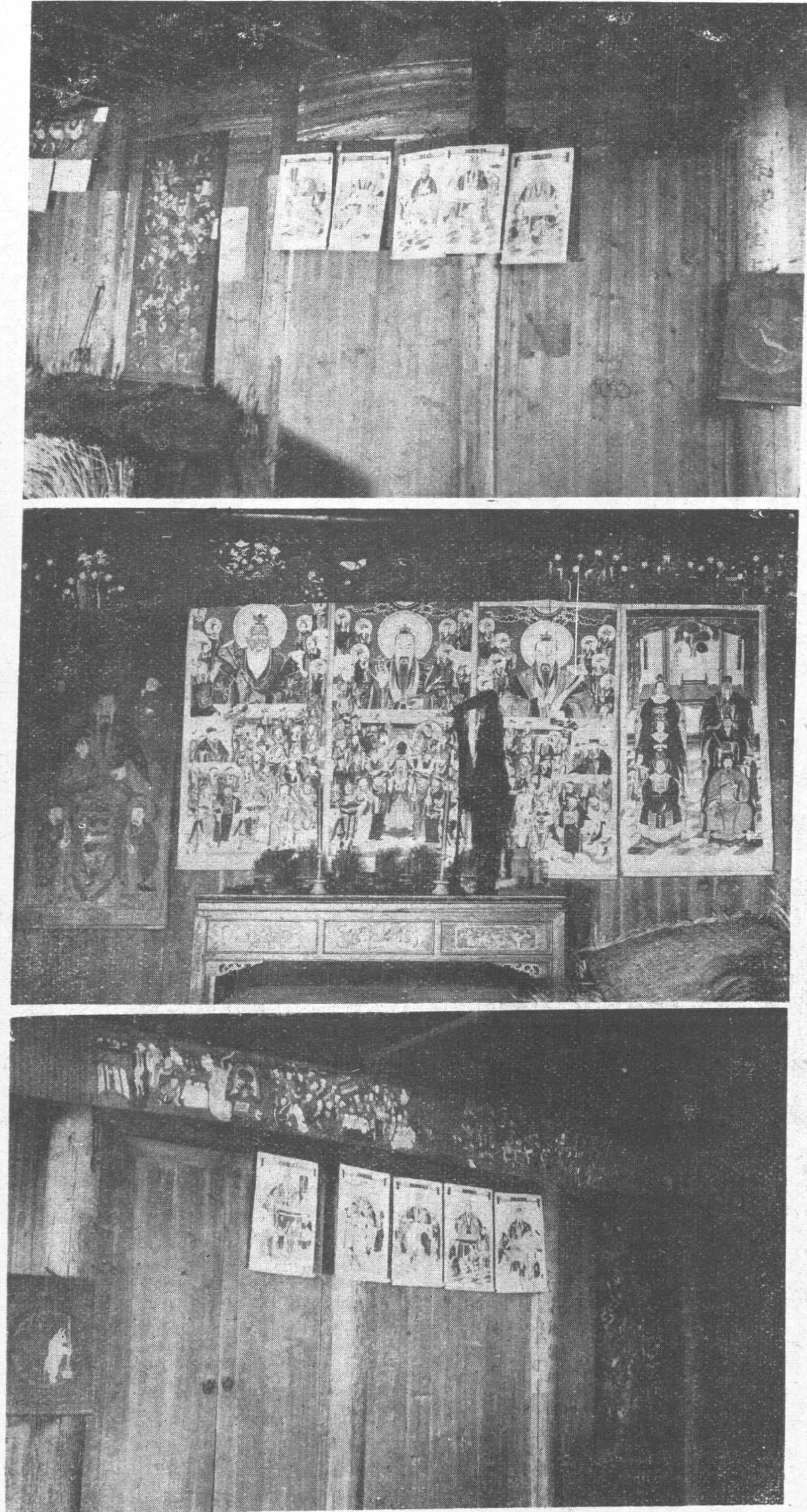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畚民過節祭祖

爲圖騰存在的圖畫，比圖騰實物的存在，更爲神聖。” 以線點描寫圖騰的形象在畚民中沒有找到。 在越南東京北部的小板僑 (Man Tien) 婦女衣服，用色線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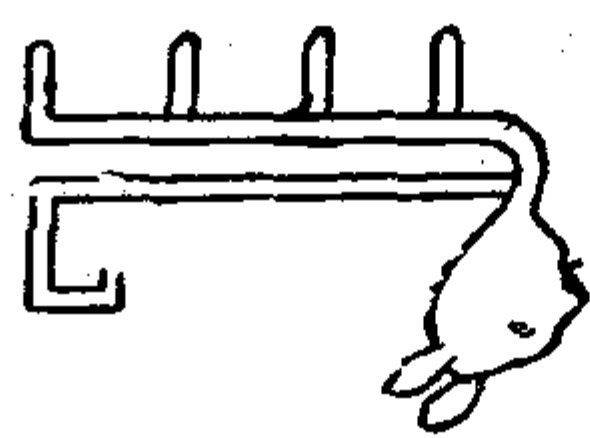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畚民舉行祭祖大典時懸掛的祖圖與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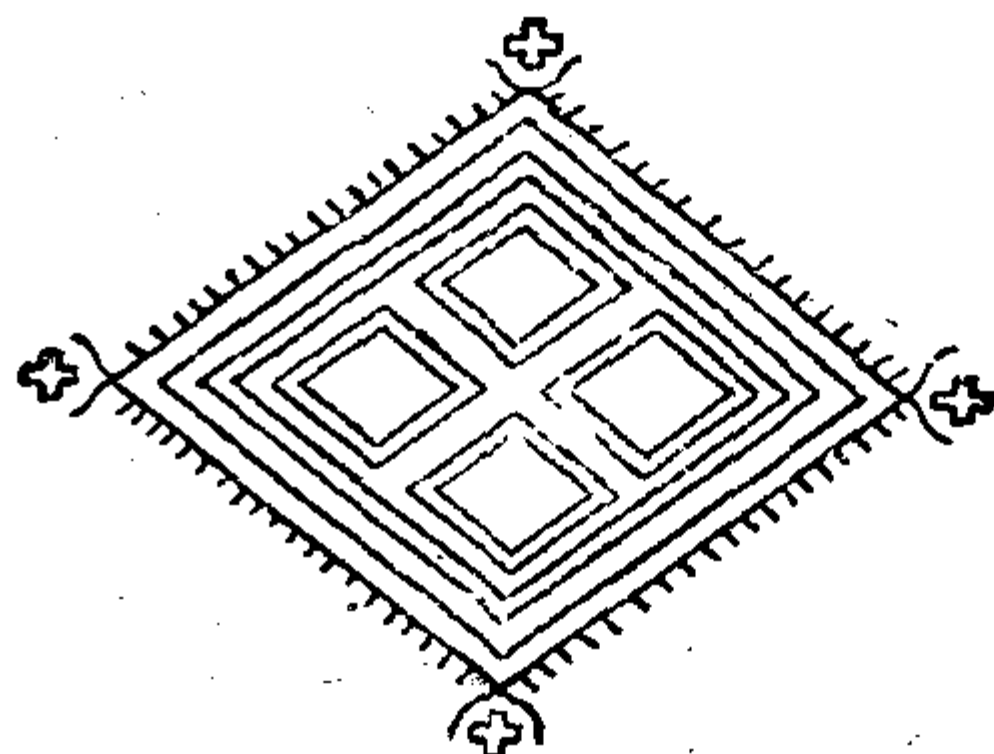
人犬的形象，其斜方形象徵狗爪（圖四十一）。

（四）圖騰歌舞 畚民舉行祭祖大典時，據說有許多的歌舞，惜未能親見。作者曾見過端午節的祀祖，亦有簡單的巫師舞與歌唱，並有鑼鼓相和。又有一種遊戲舞，以長板一條，中間擱在板檯上，板之兩端坐兩人，動作時一上一下，如狗之跳躍。此種遊戲舞是否與圖騰有關，殊難確言。 倭人的圖騰歌舞古今紀載多有。 桂海虞衡志云：“歲首祭先，雜揉魚肉酒飯於槽，扣槽羣號爲禮。”<sup>(1)</sup> 赤雅云：“倭名峯客，古八蠻之種，五溪以南，窮極嶺海，迤邐巴蜀。藍胡槃侯四姓，槃姓居多，皆高辛狗王之後，以犬戎奇功，尙帝少女，封於南山，種落繁衍，時節祀之。劉禹錫詩，時節祀槃瓠是也。其樂五合，其旗五方，其衣五彩，是謂五參。奏樂則男左女右，鑊鼓，胡盧笙，忽雷，響瓠，雲陽，祭畢合樂，男女跳躍，擊雲陽有節，以定婚媾。側具大木槽，扣槽羣號。先獻人頭一枚，名吳將軍首級，予觀祭時，以枕榔麵爲之，時無罪人故耳。設首，羣樂畢作；然後用熊羆，虎豹，呦鹿，飛鳥，溪毛各爲九壇，分爲七獻，七九六十三，取斗數也。七獻既陳，焚燎節樂，擇其女之姘麗嫺巧者，勸客極其綢繆而後已。”<sup>(2)</sup> 此段可算是記載古代倭人圖騰音樂與跳舞最詳細的文獻。至於前述的廣東峯仔山的倭人在祭祖時，以手足抵地，舉行種種獸狀的行動，此乃圖騰的跳舞，可無疑義。

（五）圖騰文學 普通所謂圖騰文學，完全不屬於文字的描寫；而採取語言的表達，敘述氏族起源，及圖騰祖先的歷史神話或傳說，互相傳播，廣佈於圖騰集團之間。今日的畚民已遺棄了自己的語言，而習用客家語，同時並學習漢字，所以



A.



B.

圖四十一——安南東京北部小板倭衣服上所繡的

花紋： A. 人狗形 B. 狗爪形

(1)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2) 鄭震：赤雅上，知不足齋叢書本，頁四。



他們的圖騰文學不僅由語言口傳，並且今多由文字表達。茲錄畚民的氏族起源及祖先傳說的狗皇歌及同源娘姓歌各一首如次：

### (1) 狗皇歌

1. 盤古造天到如今，世界人分幾樣人，幾人心好娶娘講，幾人心歹會騙人。
2. 盤古置立到如今，一重山背一重人，一朝江水一朝魚，一朝天子一朝臣。
3. 說山便說山乾坤，說水便說水根源，說人便說世人事，三皇五帝振乾坤。
4. 盤古置立三皇帝，造天造地造人世，造出黃河九曲水，造出日月轉東西。
5. 造出田地分人耕，造出大路給人行，造出王帝管天下，置立人名幾樣姓。
6. 皇帝名字是高辛，出來遊行作百姓，出門遊行天下路，轉來京裏作朝神。
7. 當初出朝高辛皇，出來遊戲看田場，皇后耳痛三年在，挖出金蟲三寸長。
8. 挖出金蟲三寸長，便置金盤拿來養，一日三時望長大，變作龍狗丈二長。
9. 變作龍狗丈二長，五色花斑盡成行，五色花斑生得好，龍眼變作荔枝樣。
10. 變作龍狗丈二長，又會跑來又會行，皇帝看見心歡喜，身長尾短好個相。
11. 番邊大亂出番王，高辛皇帝心驚慌，便差京城衆兵起，衆兵差起保城牆。
12. 番邊番王好來爭，衆兵用心把得緊，京中衆兵無千萬，大家去保九重城。
13. 當初皇帝開言時，京東門下掛榜去，誰人收服番王到，第三宮女給爲妻。
14. 龍狗聽見便進前，撕下文榜在路邊，文榜掣來口裏啣，文武朝官帶去見。
15. 文武朝官帶去見，狗王自願過番邊，去到番邊番王殿，服侍番王兩三年。
16. 服侍番王兩三年，番王飲酒醉迷迷，龍狗看見心歡喜，凶星爲禍你不知。
17. 番王酒醉笑嚶嚶，唐朝人狗走過來，唐朝人狗過來後，天地翻轉是由我。
18. 番王飲酒在高樓，身蓋金被銀枕頭，文武朝官不隨後，龍狗咬斷番王頭。
19. 銜了王頭過海河，番邊賊子趕來擄，刀鎗好似竹林筍，不得過來奈我何。
20. 咬斷王頭過海洋，雲霧迷來渺渺茫，一時似箭浮過海，衆官取頭金盤裝。
21. 衆官取頭金盤裝，奉上殿裏去見皇，皇帝看見心歡喜，自願龍狗作婿郎。
22. 文武上奏皇帝知，皇帝殿裏發言時，三個宮女由你揀，隨便那個中爾意。
23. 收服番王是呆人，愛討皇帝女結親，第三宮女心不愿，金鐘內裏去變身。

24. 金鐘內裏去變身，斷定七日變成人，皇后六日開來看，只是頭上未變成。
25. 頭是狗來身是龍，要你皇帝女結親，皇帝聖旨話難改，開基藍雷人子孫。
26. 親生三子相端正，皇帝殿裏去討姓，長子盤裝姓盤字，二子籃裝便姓藍。
27. 第三小子正一歲，皇帝殿裏討名來，雷公雲頭響得好，筆頭落紙便姓雷。
28. 當初出朝在廣東，親生三子女一宮，招得軍丁爲夫婦，女婿名字身姓鍾。
29. 三男一女甚端正，同共皇帝管百姓，住落潮州名聲大，流傳後代去標名。
30. 皇帝聖旨話難改，敕令聖旨送潮州，皇帝奈何你不得，你筭日月一同休。
31. 狗王自願愛出去，皇帝怎肯來分居，六個大倉由你揀，自願那倉分給你。
32. 六個大倉共一行，都是金銀與毫光，六倉都是金銀寶，命歹開着是鐵倉。
33. 六個都是金鎖匙，皇帝聖旨交付你，命好開着金銀寶，命歹開着是鐵器。
34. 皇帝問你愛帽戴，鎖匙給你自去開，紗帽兩耳你不願，自願一個尖尖戴。
35. 狗王心願去作田，去筭皇帝分半山，自種山田無納稅，不納租稅已多年。
36. 文武朝官多來送，送落鳳凰大山宮，皇帝聖旨吩咐過，山場田地由你種。
37. 皇帝聖旨吩咐過，藍雷三姓好結親，千萬人女由你揀，莫來嫁給百姓人。
38. 高辛皇帝話原真，吩咐藍雷三姓人，女大莫去嫁阜老，阜老翻面便無情。
39. 鳳凰山上鳥獸多，若愛食肉自去獵，開弩藥箭來射死，老熊山猪鹿更多。
40. 鳳凰山上實是閑，時時拏弩去上山，奈因岩中捉羊仔，山羊鬪死在岩前。
41. 山羊鬪死在岩前，尋上三日都不見，身死掛在樹尾頭，求神問卜正看見。
42. 高山石壁青苔苔，龍狗跌死掛石背，吹角鳴鑼來引路，天神龍狗落下來。
43. 廣東路上去安葬，孝男孝女盡成行，文武朝官來帶路，金榜題名占地場。
44. 廣東路上是祖墳，進出藍雷盤子孫，京城人多難得食，送落潮州鳳凰村。
45. 送落潮州鳳凰山，住了潮州已多年，自種山田無稅納，種上三年便作山。
46. 鳳凰山頭一塊雲，無年無月水紛紛，山高作田無米食，有何谷米糴何銀。
47. 今來不比當初好，受盡鄉村華老欺，一從原先古人禮，多讓華老由其欺。
48. 一想原先高辛皇，詩文掛榜好文章，誰人拏得番王到，天神龍狗拏番王。
49. 二想三姓盤藍雷，在京不站出朝來，清閑不管諸閑事，自種林場山無稅。
50. 三想藍雷三姓親，都是南京一路人，癡情不識京城住，走出山頭受辛苦。



51. 收得番王何本事，京城不站走出去，癡情不識佔田地，子孫無業奈怨你。
52. 山場來龔阜老爭，因無納稅爭不贏，朝裏無親話難講，全身都金使不成。
53. 龍狗田土自不管，一心閩山學法來，學得真法來傳祖，頭上頭角花冠帶。
54. 當初天下精怪多，茅山學法轉來做，救得王民個個好，行兵動法斬邪魔。
55. 廣東路上已多年，藍雷三姓去作田，山高作田無米食，趕落別處去作田。
56. 趕落別處去作田，別處作田又作山，作田作土無糧納，作田亦是靠天年。
57. 福巷田土實是高，田土有肥又有瘦，幾人命好作有食，幾人命歹作亦無。
58. 興花滿園皆生長，藍雷三姓在成行，後來年老都有利，趕落原先家連江。
59. 福建大利家連江，古田羅源田土肥，藍雷三姓四始祖，個個坐落好田場。
60. 住在福建好開基，藍雷三姓莫相欺，爾女乃大嫁我了，我女乃大主分你。
61. 藍雷講話各人知，百姓華老莫相欺，有事相鬪爾來講，莫來傳講爾又欺。
62. 女大莫嫁華老去，準當爺娘不養你，無情無義是華老，好似小時死去了。
63. 連江連江是連江，連江女人好個香，羅源人子過來定，明年担酒扛豬羊。
64. 羅源人女好個相，身着衫子花成行，連江人子過來定，年冬十月担豬羊。
65. 古田人女似花扞，藍雷人子過來定，年冬十月是清閑，藍雷三姓好結親。
66. 藍雷三姓好結親，都是南京一路人，今日三姓各八縣，好事招顧莫退身。

## (2) 同源娘姓歌

1. 第一同源娘姓盤，是郎上起是無干，爺娘收人守信了，十年完滿再來難。
2. 第二同源娘姓藍，門前花朵葉寬寬，蘭花開在楊柳上，新開花朵不會安。
3. 第三同源娘姓雷，門前花朵葉雙對，蘭花開在楊柳上，新開花朵有人愛。
4. 第四同源娘姓鍾，十二生肖變無窮，手把馬鞭騎白鶴，雙手回來十五雙。
5. 第五同源娘姓周，桌上茶酒食不休，蘭花成雙結成子，見人神在都來求。
6. 第六同源娘姓林，你娘不見我郎心，娘今同人守信了，我郎回轉不甘心。
7. 第七同源娘姓吳，上來不結我爲夫，娘今同人守信了，明年盡愛交娘去。
8. 第八同源娘姓千，上娘不結我同年，娘今同人守信了，頭頭燒香火雲烟。
9. 第九同源娘姓劉，青娘生好何人求，娘今同人守信了，是娘前生未曾修。

10. 第十同源娘姓張，是娘前世未燒香，燒香保佑娘生娘，好娘不結我妻旁。
11. 十一同源娘姓羊，東邊日頭熱難當，東邊日頭日日在，太娘十分是難當。
12. 十二同源娘姓王，是娘生好似孟姜，孝順真是孟姜女，千里路頭去燒香。
13. 十三同源娘姓宗，當初哭竹是孟宗，孟宗哭竹冬生筍，又生織女給成雙。
14. 十四同源娘姓世，無人敢做目蓮戲，目蓮真是孝順子，目蓮想娘天地知。
15. 十五同源娘姓章，無道正是東京王，東京秦王無道理，萬郎包骸築城牆。
16. 十六同源娘姓朱，蘇秦求官轉回去，求官不得回轉來，轉來哥罵嫂又罵。
17. 十七同源娘姓愛，記得原生蔡伯喈，蔡的又是千古入，今來命好作王帝。
18. 十八同源娘姓曹，記得原先李榮生，茶是原先做何食，今來命好萬萬世。
19. 十九同源娘姓方，千古正是李三娘，日間三十六擔水，夜間推磨到天亮。
20. 二十同源娘姓康，甘露十二為丞相，番邊進來真珠寶，真珠去問採桑娘。

上述的狗皇歌可說完全是圖騰詩歌，同源娘姓歌似與圖騰無關，且其內容蕪雜，文義不甚明瞭，因為與第六節解釋圖騰制與外婚制有關，故特附錄於此。

#### (四) 圖騰禁忌

圖騰集團中每一分子相信自己是圖騰的後裔或親屬，所以對於他的圖騰多要尊敬。如他的圖騰是動物，最普通的圖騰禁忌是殺與食圖騰動物；有的圖騰集團的戒條更嚴，甚至觸與視多為禁忌。(1) 畚民至今不殺狗，不吃狗肉，據史圖博的調查畚民現今尚忌呼狗。關於“家狗”及“家狗骨”等名詞，多嚴禁出口。(2) 甚至圖騰名的槃瓠亦諱而不言，改稱“龍期”。在廣東西北部的傜人，視犬亦為禁忌，不吃狗肉。(3) 廣西的傜人不吃狗肉，不打狗，並於狗死時舉行隆重的喪禮。(4) 越南東京北部的大板傜 (Man Coc) 是絕對禁吃與禁觸狗肉，甚至不得看他人吃狗肉。相傳有一傜人看安南人吃狗肉，因此一目失明，立即求神許願，而得保存一

(1)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 pp. 8—10.

(2) Stübel: Die Hsia-min vom Tse-mu-schan, p. 42.

(3) Leuschner: Von den Ureinwohnern Chinas, p. 61.

(4) 廖我氏：廣西傜民生活縮影，此文作者未見，轉引中山大學民俗，一卷三期。



眼不瞎。(1) 僑人男子之頭女子之肩，甚為重視，亦即圖騰禁忌。桂海志續稱：“汲水負薪，男以肩，女以藤繩繫於首，垂於背以行；謂男首出槃瓠犬頭也，女肩出於高辛公主，金背也，故以輕重別。”然據拉崇幾哀氏(Lajonquière)言，女肩另有解釋，東京的高蘭僑(Man Cao-Lan)自稱其祖為槃瓠狗，高蘭僑婦女衣肩上繡有斜方圖形，象徵狗爪，並謂狗祖與公主生子時所遺的爪痕。(2)

### (五) 圖騰與宗教

法儒涂爾幹承認圖騰制度是一種宗教，且是最原始的宗教。涂氏云：“同一民族的各分子，並非以同居在一地或有同一血統的關係而互相團結；因為他們非盡有血統關係，且多分散在部落的各地。然他們的結合，因為他們有共同的名稱和標幟，他們相信對於同一的事物有同一的關係，且他們參與同一的禮節。簡言之：他們信奉同一的圖騰教。”(3) 涂氏並信圖騰有宗教與社會的效能，且二者是一物，絕對不能分離。(4) 但佛來善否認圖騰有任何宗教性，他祇承認圖騰在原始社會中佔一重要的位置，因為他是社會聯繫的一種要素。(5) 涂佛二氏之說多各趨極端。吾人贊成法人戴維(Davy)之說，謂圖騰確有一種宗教性及社會性，但不必假定圖騰獨佔此種宗教性。(6)

畚民現在的宗教，從表面上去觀察，是從漢人處學去的巫教，但與其固有的圖騰崇拜混在一起。然我們不能說畚民的宗教是圖騰教，不過因為圖騰是有宗教性的，所以能與外來的宗教混合起來。如我們把畚民的圖騰與宗教加以分析，二者仍能分開的。我們在此不能詳細討論畚民的宗教，祇能提出有關圖騰崇拜的一部分來討論。

(1) Lajonquière: op. cit. p. 240.

(2) Lajonquière: op. cit. p. 281.

(3) Durkheim: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pp. 238—239.

(4) Durkheim: ibid, p. 294.

(5)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V, pp. 5, 27, 38.

(6) Davy: Des clans and aux Empires, p. 62.

(一) 祖先崇拜 畚民的祀祖(圖三十九)，多祭始祖，這一點異於漢人的祖先崇拜。漢人祀祖祭其宗祖，畚民除祭其宗祖之外並祭始祖槃瓠。此與畚民同屬槃瓠圖騰的僑蠻多是如是。年中每逢時節家家祭槃瓠，唐劉禹錫詩所謂“時節祀槃瓠”，至今猶然。浙江畚民每逢端午，中元，新年祀祖。作者見過畚民的端午祀祖，其大概情形，已見上述。據史圖博謂聞畚民舉行祕密宗教祭禮，須做作狗狀云，(1)福建畚民的過年祭祖據克洛氏(Kellog)所記云：“畚民在大除夕，必懸狗頭神像，家中依次啣豬骨一枚作狗狀繞桌匍行，繼則向狗頭祖像叩拜唱歌。”(2)廣西的狗頭僑亦於新年祭祖，苗荒小紀云：“狗頭僑祀狗，每年夏曆正朔，僑人必負犬繞行爐燈三匝，然後舉家拜之；謂必如此，然後家運乃隆。”(3)古籍所載畚僑祀祖槃瓠者甚多：如前引桂海虞衡志載：“歲首祭先，雜揉魚肉酒飯於木槽，扣槽羣號為禮。”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僑本槃瓠種，……自信為狗王後，家有畫像，犬首人服，歲時祝祭。”(4)韶州府志亦云：“僑人……七月十五日祀其祖曰狗頭王者，小男女衣花衣歌舞為侑。”(5)史圖博謂槃瓠已成為畚民的家神，實則不僅為家神，且為氏族或原氏族之神，即世所謂“槃瓠種”的圖騰神。

(二) 祭祖 圖騰集團的分子，達到一定的年齡舉行入社式後，始被正式承認為集團中的一員，接受集團一切權利與義務。畚民的祭祖就是這種圖騰制的入社式。在外表觀察畚民的祭祖是巫教的拜師學法，他們自稱之為“奏名傳法”。凡男子年齡達十六歲者即可舉行祭祖，如本人父親已祭過祖者，由父親為度法師，對於祭祖禮節自己指導，否則須另請一已祭祖者擔任，此外尚須請已祭祖者五人襄助一切。祭祖時期多在冬季，日子由風水先生揀定。畚民相傳昔日祭祖為期三年，後改為三十日，今則僅三日。

(1) Stübel: Die Sie-min vom Tse-mu-schan, p. 42.

(2) C. R. Kellog and Chiang Ting I (江鼎伊): Further notes on the Aborigines of Fukien,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VI, p. 98, 1926.

(3) 劉介: 苗荒小紀, 頁十四。

(4) 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上羅博縣志。

(5) 韶州府志卷十一輿地略附僑俗。



祭祖典禮在祭祖者之家舉行，在家屋廳堂上懸掛祖圖及巫教的許多神像（圖四十），圖前置一神案，上擺香爐，其數藍姓爲六個或爲五個，鍾雷兩姓各爲五個。祖杖亦即插在神案上（圖四十中），蠟檯一對，三牲一副，雞兩隻及菜飯等物，神水六碗，祭時須燒錢紙。已祭祖者及已祭者之妻可以參加此祭典。祭祖的經書多至十餘冊，在此勢不能詳細敘述，祇將證龍壇一書中似有關入社式的本師與引師的幾段問答摘出如次：

本師問：新罡弟子居何州？何縣何鄉何里人？

何年何月何姓名？行年幾歲拜仙人？

引師答：伏蒙敕命敢通問，廣東南路最爲尊，  
住在某州某縣某鄉里，某生行年將幾歲，  
從來疾病不離身，別無救度除尅害，  
一心拜法學天門。一願身心常安樂，  
二願家眷保千春，三願法堂常清淨，  
四願天下救良民。

本師問：壇前弟子用心堅，莫負神明及疏錢，  
妙訣信心傳弟子，教君養老一千年。

引師答：一心拜法學高才，養老藏身遺禍災，  
伏願本師親教度，勝如造塔搭樓臺。

本師問：看見眉貌甚清秀，心行正道亦無偏，  
吾有除神伏鬼訣，可將妙訣與君傳。

引師答：專心拜法學高才，斬鬼驅邪滅禍災，  
伏願本師親教度，龍頭大海出山來。

本師問：龍頭大海虎頭山，吾有玄法百萬般，  
度與新罡神弟子，教君壽命保延長。

引師答：弟子原來社戶丁，春秋二祭不曾停，  
捨父事師傳法錄，拜辭里社入師門。  
拜辭城隍里社官，敕令衙下聽吾言，

今日殿前受法後， 封補爲官給牒身。  
 若有行營治救處， 速備軍糧掃地塵。  
 本師問： 拜辭里社入法門， 須斷邪心莫赤身，  
 爲師不待將貧富， 法錄無過一樣均，  
 汝今當壇受法後， 千萬莫叫小時名。  
 引師答： 老君殿前如燒香， 度法仙師是幾郎，  
 何幸修書來相請， 不知差使在何方。  
 本師問： 引壇師主引壇官， 近前仔細說根源，  
 何人置天遮世界？ 何人置地與人行？  
 何人置立三皇帝？ 分定五湖四海中？  
 當初天下無人種， 何人置立理人民？  
 今日引壇來到處， 從頭說過老君言。  
 引師答： 拜覆座前神老君， 寶漢造天遮世界，  
 寶海置地與人行， 盤古置立三皇帝，  
 分定五湖四海中， 當初天下無人種，  
 從頭說過老君言。

如上的問答甚長，不能悉錄。在這幾段的問答中，就可以看出尙有入社式的遺跡，如上述的“拜辭里社入法門，汝今當壇受法後，千萬莫叫小時名。”已祭過祖者須另題一法名，如鍾法元，藍法縣等。祭祖之後即將法名及祭祖的日期寫在一紅布條結在祖杖上（圖三十八）。此乃表示祭祖者已加入圖騰集團。畚民祭祖者特別受人重視，在社會中可得一較高的地位。祭祖者可著紅衣，其妻得著綠衣紅裙（圖四十二），得尊號曰：“西王母”。如其子又祭祖，則可換著青衣，社會地位又升一級。祭者死後男可稱“郎”，女可稱“娘”，如藍百十三郎，雷小五娘等（1）是。

傜人亦有保存着圖騰制的入社儀式，名曰度身。度身又分兩級：一曰拜王，又稱小登科；二即度身又稱大登科。傜俗不論男女達到相當年齡，稍讀書識字

（1）見畚民藍敏高家祖簿，鈔本。





圖四十二——麗水山根畚民已祭祖者夫婦的服飾

後，便可舉行拜王，請巫師來家作法三晝夜，約請親友飲酒即可。拜王之後，若在社會上漸為人尊敬，且自度個人財力足以舉辦度身時，便可舉行。度身之人須齋戒四日請二十四位巫師來家作法，需時七晝夜，遍邀親朋村鄰來飲酒吃豆腐。

男子度身以後，便可取得數種資格或地位：

1. 死者靈魂可升天堂；
2. 在村中可得村人的敬仰；
3. 有作村長的資格；
4. 有作大巫師的資格。

女子度身後，亦可取得如下的資格：

1. 生時可享榮譽；
2. 死後可由巫師開天門，送其靈魂歸天堂；
3. 死後得稱爲“娘”，如盤氏幾娘。(1) 未度身者死後祇能稱爲“者”如盤氏者。

(1)關於僑人度身的詳細情形，可參閱：姜哲夫拜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江應樑，廣東僑人之宗教信仰及其經况，中山大學民俗第一卷第三期；及龐新民，兩廣僑山調查一書。



僑人度身的圖騰遺留似較畚民的祭祖所保存的爲少，然二者相同之點，即爲已祭祖與度身者生前在社會上能得較高的地位；死後男子得稱爲“郎”，女子爲“娘”。所以二者的名稱雖不同，其形式亦各異，然其實質是相同，都是圖騰制的入社儀式。如我們能實地去作更詳細的觀察，必定能得更多祭祖與度身的圖騰遺留的發見。

## (六) 圖騰制與外婚制

對於圖騰制與外婚制的關係有兩派學說：佛來善氏主張圖騰制與外婚制毫無關係；(1)涂爾幹學派則謂：因圖騰關係，故行族外結婚，而族外結婚，亦因圖騰關係，二者互爲因果。(2) 吾人在前已贊同戴維氏之說。即圖騰是有宗教性及社會性的。戴氏對於外婚制的說明云：“圖騰制係一種宗教制度，包括全部宗教禁令，外婚制不過其中一種表現而已。我們知道氏族中人對於圖騰有一種神祕的關係，圖騰的原素亦即氏族分子的原素。但此種原素須附於人身之上，且必附在人身特定的部分，尤其在血液之中。因此人體中之血，因圖騰而變爲神聖。且女子之血較男子之血尤爲神聖，因在母系社會中惟女子得傳遞圖騰與子女。就他方面言之，女子因生理上的關係而有月經，則女子身上所含的神聖原素隨時流出，有與外物接觸的危險，所以絕對禁止與婦女接觸。但是禁令由於圖騰的神聖性質，則禁令實施的範圍，自以屬於同一圖騰而受同一宗教禁令支配的人爲限。對於族外人而言，此種禁令本不存在，所以和不同圖騰氏族之人可以結婚。”此即戴維氏對於涂爾幹氏外婚制理論的解釋。(3)

現在畚民的姓氏最多者爲藍，雷，鍾，盤四姓，據何子星氏的調查，畚民現已有盤，藍，雷，鍾，苟，安，胡，侯，林，李十姓，又上述的同源娘姓歌所載有

(1)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 p. 162.

(2) Davy: Des Clans aux Empires, p. 22.

(3) 關於外婚制的詳細討論，可參閱 Davy: Des Clans aux Empires 18—26; Durkheim, La Prohibition de l'Inceste, L'Année Sociologique Tome I, pp, 53—54; Durkheim, Sur le Totémisme, L'Année Sociologique, Tome V, pp. 82—121.



盤，藍，雷，鍾，周，林，吳，千，劉，張，羊，王，宗，世，章，米，愛，曹，方，康二十姓。他們的婚姻的原則是同姓不婚，即族外婚制，然有時同姓亦結婚。畚民自己的解說是同姓不同香爐的，亦可以結婚，如處州的藍姓，有五個香爐的藍姓與六個香爐的藍姓，二者即可以結婚，所謂同姓不同香爐，即同姓不同宗之義。然同姓結婚至今少見，或非原來的婚姻制度。

畚民雖行族外婚制，然上述二十五姓不同的氏族共同信奉一種圖騰，此與圖騰制與外婚制有關的理論不合。我們的解釋如此，槃瓠族在原氏族(Phratry)時代是行族外婚制的，據宗譜所載：槃瓠三子與東夷皇三女結婚，(1)槃瓠三子一女之姓多不同，在上面狗皇歌裏敘述姓的來源云：“長子盤裝便姓盤，二子藍裝便姓藍，第三小子正一歲，皇帝殿裏去討姓，雷出雲頭響得好，筆頭落紙便姓雷。”在同源娘姓歌裏又說：“第一同源娘姓盤……第二同源娘姓藍。”這明明是說，畚民的姓是由母系而來，盤，藍，雷，鍾，或已是四個不同的圖騰氏族，互為婚姻，是合於外婚制的。至於不同的氏族何以信奉同一圖騰，我們的解說是槃瓠圖騰是原氏族(Phratry)的圖騰，本行族外婚制，後由母系社會進入父系社會的時候，所有子女都隨其母與父族同居，雖各有各的圖騰或姓氏，而加入同一的原氏族，所以原氏族的圖騰成為公共的圖騰。簡言之：槃瓠圖騰是原氏族(Phratry)或父系的圖騰，盤，藍，雷，鍾是次氏族(Clan)或母系的姓或圖騰。原氏族在母系制時代是行族外婚制，後進父系時代，原氏族中已包括許多不同圖騰的次氏族，故藍，雷，鍾三姓的互為婚姻，依母系的姓（同源娘姓歌裏的所謂“娘姓”），或圖騰是各不相同，故仍行族外婚制。槃瓠是原氏族的圖騰，因從母系進到父系而成為各次氏族的公共圖騰，對於次氏族間的外婚制是無關係的。

至於僛人的婚姻制度，有許多的記載說：僛人婚姻不辨同姓。(2) 此決非原來的婚制。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僛本槃瓠種，其姓為盤，藍，雷，鍾，苟，自相婚姻。”(3)可見僛與畚亦相同，在各次氏族間行族外婚姻的。廣西花籃僛的

(1) 見麗水橫坑鍾氏宗譜。

(2) 韶州府志卷十一，輿地略附僛俗，曲江縣志卷三，輿地書一附僛俗。

(3) 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上博羅縣志。

婚姻制度，據費孝通氏的報告謂：“凡屬同一宗族的男女不准通婚。凡是有姻親關係的親屬四代之內不准通婚。”(1) 現在同姓不同宗的雖可以結婚，但他們至今保存着古代是同姓不能通婚的傳說云：“我們是在明朝的時候，搬到這個地方。那時候同姓同村的男女是不准結婚的。可是到別村去娶老婆，尋姑爺，路又遠，種種不便，那時有十八年沒有結婚的事。這樣子實在不好，所以有明白人出來破了這規矩，現在同村同姓可以配合了。雖則如此說，這實在是出於我們的不得已呀。”(2) 可見畚人原來的婚姻制度亦是族外婚制。

### (七) 槃瓠圖騰與世界各大圖騰

根據上面的研究，我們可以說，畚民至今保存着圖騰文化，對於他們的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尚有不少的影響。在湘粵桂滇之畚，越南東京北部之蠻，亦與畚民相同，屬於同一的槃瓠圖騰。所以蠻，畚，畚三者有“槃瓠種”之稱。實則槃瓠是圖騰之名，並非種族的名稱。槃瓠圖騰民族的分佈：東起沿海的浙閩，中經粵湘桂滇，南至越南之東京北部，西至緬甸之景東，而止於怒江東岸。佛來善氏論及圖騰的地理分佈時，亦曾提到在中國有圖騰的遺跡 (There are traces of Totemism in China)，在註脚裏說中國有一土族崇拜狗像。(3) 無疑的係指畚而言，佛氏因未有充分的證據，故在第四卷末附世界圖騰民族分佈圖上在中國境內仍留空白。現在根據我們研究的結果，已可將此空白填上(附地圖)，對於圖騰的地理分佈供給一點新的材料。

在世界各民族中，以狗為氏族圖騰或崇拜狗為祖先的，除畚以外，我們知道的有十五種人之多(附地圖中自[1]至[15])。

1. 卡郎 (Kalang) 為爪哇的土著，據他們傳說是一位公主和狗變成的酋長配合的子孫。(4)

(1) 王同惠：花籃社會組織頁二。

(2) 王同惠：前書，頁十一至十二。

(3)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 p. 86.

(4) Raffles: History of Java, ed. 1817, I, p. 328.



2. 在托列斯 (Torres) 海峽的西部圖圖 (Tutu) 與賽培 (Saibai) 兩島的居民爲一狗氏族。他們相信懂得狗的習慣，因爲這種習慣對於他們同氏族的各分子，能發生特殊的影響的。(1)

3. 在斯幾內島東南部的美拉尼細亞人 (Melanesians) 中的格拉里亞 (Gelaria) 部落，有一厄勒瓦 (Elewa) 氏族，即以狗爲主要圖騰。他們以爲家狗能幫助同族之人，野狗不會咬他們。他們歡喜狗，如發見死狗，並舉行喪葬。(2)

4. 據佛來善之說，薩摩亞人 (Samoans) 亦有圖騰的遺跡，但已發達成爲宗教，他們崇拜動物與植物爲家神，村神或戰神。有許多村落以一白狗爲戰神，戰時視狗的行動以占吉凶。狗搖尾狂吠，向敵方衝去爲吉兆；如退避或哀號則爲凶兆。(3)

5. 在日本北海道與庫頁島的蝦夷，亦與上述爪哇的卡郎人同一傳說，是一女與一狗配合的子孫。(4)

6. 台灣東北的太路柯 (Taruko) 屬太么 (Tayal) 之一族，有以犬爲祖先的傳說。(5)

7. 琉球島人亦有台灣太么族同樣的傳說。(6)

8. 澳洲中部的阿倫他 (Arunta) 族，以狗爲氏族圖騰。(7)

9. 中菲東部屬於班圖 (Bantu) 族的巴甘達 (Baganda) 人有狗氏族，以狗爲圖騰，又以狗頸的鐵鈴爲第二圖騰。(8)

10. 班索加 (Basoga) 人居於中菲維多利亞 (Victoria Nyanza) 湖的北岸，與

---

(1) A. C. Haddon: In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XIX, pp. 325, 393.

Expedition to Torres Straits, V, pp. 172—173.

(2) C. G. Seligmann: The Melanesians of British New Guinea, pp. 446—450.

(3) G. Turner, Samoa: A Hundred Years Ago and Long Before, p. 49.

(4) C. Holland: On the Ainos,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III, p. 236.

(5) McGovern: Unter deu Kopfjägern auf Formosa, Stuttgart, 1923, p. 81.

(6) McGovern: op. cit. p. 81.

(7) B. Spencer and F. J. Gille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p. 224—226.

(8)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Vol. II, p. 495.

巴甘達人同屬於巴都 (Batu) 族，有一氏族叫做開貝 (Kaibare) 以狗爲圖騰。(1)

11. 芳梯人 (Fantee) 居於西非黃金海岸，有一狗氏族。當地土著視狗肉爲珍品，但狗氏族中人禁食狗肉，且不許畜狗。他們並繫一小鳥於狗頸。(2)

12. 摩斯卡人 (Mochicans) 爲北美阿爾共墾 (Algonkin) 族的一部落，散佈於赫貞 (Hudson) 河上游的兩岸，他們分爲狼，龜，吐綬雞三個原氏族 (Phratry)，狼原氏族又分爲狼，熊，狗，鼬四氏族。(3)

13. 美諾米尼 (Menomini) 人亦爲阿爾共墾族的一部落，居於青灣 (Green)，在維斯康新 (Wisconsin) 東北的克希那 (Keshena) 保留地。該部落分三原氏族，其中第三原氏族的圖騰爲狼，又分爲狼，狗，鹿三氏族。(4)

14. 奧基白瓦 (Ojibways) 亦爲北美阿爾共墾族的一部落，圖騰一字卽爲奧基白瓦語，自信爲狗之子孫，不吃狗肉，不用狗拖雪橇。(5)

15. 宦卡族 (Huancas) 爲古代祕魯的一部落，在祕魯中部的巨寧 (Junin) 省，崇拜狗像，後爲英卡族 (Incas) 所滅。(6)

此外在中國境內，除畚外，古代之代亦有以犬爲祖的神話。史記，趙世家：“趙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先也。……異日姑布子卿見簡子，簡子徧召諸子相之。子卿曰：無爲將軍者。簡子曰：趙氏其滅乎？子卿曰：吾嘗見一子於路，殆君之子也。簡子召子毋卹，毋卹至，則子卿起曰：此真將軍矣，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又在海南島的黎人有與畚相同的傳說，黎歧紀聞

(1) Frazer: *ibid.*, Vol. II, p. 459.

(2) C. H. Harper: "Notes on the Totemism of the Gold Coast,"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XXXVI, p. 181.

(3)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 176.

(4) W. J. Hoffman: *The Menomini Indians*, Four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Ethnology, Part I, p. 41.

(5) A. Mackenzie: *Voyages through the Continent of North America*, p. cxviii.

(6) Garcilasso de la Vega, *First Part of the Royal Commentaries of Yucas*, Vol. I, p. 323; - Frazer: *op. cit.* Vol. III, p. 579.



云：“或云有女航海而來入山中與狗爲配，生長子孫名狗尾王，遂爲黎祖。”

據德人穆勒利賴 (Muller-Lyer) 之說：“犬是最早的家畜動物，一直到現在，一切馴養的動物之最忠於人類者還是犬。”(1) 所以犬常爲人類的保護者，易成爲圖騰。上述犬圖騰的分佈，可說亞澳美三洲有圖騰民族之地，多可找到犬圖騰的存在。世界各地的犬圖騰，我們相信大多是獨立發生的。但是在東南亞洲大陸方面，在中國長江以南以至印度支那半島北部，與海洋方面，南自爪哇經海南島台灣琉球北至日本北海道所有的犬圖騰，我們相信他們是有關係的。如爪哇的卡郎 (Karlant)，海南島的黎人，與北海道的蝦夷的傳說，都是一狗與一女配合而傳下來的，此與傣畚蠻的傳說相同；且在上述的東南亞洲的一區域中，其主要的民族爲印度尼細亞 (Indonesian)，所以我們可說這犬圖騰是印度尼細亞族中較普遍的一種圖騰。

傣人，畚民，蠻人的種族問題，說素甚多，迄今未有定論。斯密特 (Schmidt) 以傣，蠻屬泰族，(2) 戴維斯 (Davies) 謂傣人語言近於猛吉蔑 (Mon-Khmer)，(3) 弗諾 (Verneau) 以蠻是屬於印度尼細亞族的大陸一支。(4) 斯氏與戴氏之說，多根據語言立論，未可遽信。弗氏之說，他本人雖亦未能舉出確證，然據本文研究的結果，將使我們相信在大陸上的畚與海洋方面的印度尼細亞是有關係，或者在遠古的時候，是屬於同一文化區的。因爲分離太久了，又一在大陸，一在海洋，時間與空間使他們失去聯絡。如能將二者作較多的比較研究，我想還能夠找出更多的失去的聯繫 (missing link) 來的。

---

(1) Muller-Lyer: The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p. 22.

(2) P. W. Schmidt: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p. 133.

(3) H. R. Davies: Yunnan, pp. 338—347.

(4) R. Verneau: L'Homme, p. 256.

# 說文筆

## 逵 欽 立

- 一、引論
- 二、文筆說的起來
- 三、文筆說的演變
- 四、附論詩筆

### (一) 引論

文心雕龍總術篇云：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

以有韻無韻分文筆，這是一條最早的完整記載。劉勰謂文筆別目，始於近代，他所謂近代，指的是劉宋時代，（文心雕龍定勢篇云：自近代辭人，率好詭巧，原其爲體，訛勢所變，厭黷舊式，故穿鑿取新。而通變篇云：宋初訛而新。又物色篇云：自近代以來，文貴形似，體物爲妙，功在密附。明詩篇云：宋初文詠，體有因革，莊老告退，而山水方滋，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以追新，此近世之所競。俱證近代即指宋初，故才略篇云：宋代逸才，辭翰鱗萃，世近易明，無勞甄序。）文筆分目是否即始於宋？關此，我們以後要詳論，此處且從略。但自劉宋以降，南北朝史籍，凡記錄某人的製作，敘述某人的才能，而應用文筆兩字的，就非常之多。現在可把這些例子，次列於後：

高祖登庸之始，文筆皆是記室參軍滕演。北征廣固，悉委長史王誕。自此後，至於受命，表策文誥，皆亮辭也。（宋書四十三傳亮傳）

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南史顏延之傳）所著內外文筆數十卷。（南齊書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陸離儒雅，照爛文筆。（文苑英華九十一梁簡文帝悔賦）

近張新安又致故，其人文筆弘雅，亦足嗟稱。（梁書二十七到洽傳昭明太子與晉王綱書）

自是府中文筆，皆使草之。（梁書三十五蕭子範傳）

兼有文筆。（梁書三十鮑泉傳）

後主所製文筆，卷軸甚多。乃別寫一本，付察，有疑悉令刊正。（陳書二十七姚察傳）

察每製文筆，勅便素本上，曰：我於姚察文章，非唯翫味無已，故是一代宗匠。（同上）

其所製文筆，多不存本。（陳書三十四陸瑒傳）

所著文筆十五卷。（陳書三十四江德藻傳）

博涉書傳，工文筆。（陳書十六劉師知傳）

年十五以文筆稱。（陳書三十四徐伯陽傳）

或清文瞻筆，或強識博古。（陳書三十四杜之偉傳）

好爲文章詩賦銘頌，有大文筆。（北史三魏高祖紀）

有文筆百餘篇。（魏書六十五邢虬傳附于臧傳）

臺中文筆，皆子昇爲之。（魏書八十五溫子昇傳）

張臬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左。（北史八十三溫子昇傳）

子昇卒，宋游道集其文筆，爲三十五卷。（同上）

使張臬寫溫侍讀文筆，傳於江外，後太尉長史宋游道集其文筆爲三十五卷。

（魏書九十八蕭衍傳）

孝莊初奔蕭衍，文筆駁論，多有遺落，時或存於世焉。（魏書九十三徐紇傳）

所爲文筆數十篇。（魏書四十七盧玄傳附道生傳）

懋詩諫賦頌及諸文筆，見稱於時。（魏書五十五劉芳傳附懋傳）

高祖因以所製文筆，示之。（魏書五十九劉昶傳）

所作文筆二十卷，別有集。（魏書六十八高聰傳）

義雲集其文筆十卷，託魏收爲之敘。（北齊書四十五李廣傳）

於時袁翻與范陽祖瑩位望通顯，文筆之美，見稱先達，以邵藻思華瞻，深共疾之。（北齊書三十六邢邵傳）

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略），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周書二十三蘇綽傳）

所著文筆數十篇，頗行於世。（周書三十七蘇亮傳）

所著文筆二十餘卷，行於世。（周書三十八薛真傳）

兼善文筆。（周書四十二劉璠傳）

魏收嘗對高隆之謂其父曰：賢子文筆，終當繼溫子昇。（隋書四十二李德林傳）

（陸）印云：已大見其文筆，浩浩如長河東注。（同上）

河東薛道衡才高當世，所爲文筆，必先以草呈構而後出之。（隋書六十六高構傳）

所有文筆，恢廓閑雅，有古人之深致。（隋書六十六房彥謙傳）

（楊）素因令更擬諸雜文筆十餘條，又皆立成。（隋書七十六杜正玄傳）

除了史傳用文筆一語以外，這一時代的文章評論家，也往往用文筆兩個字作爲評文的類別。譬如文心雕龍及文筆式（文鏡秘府論引）都是如此的。卽下及李唐，這種傳統的文筆分目，仍然相當的流傳着。所以劉子玄史通自序云：「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而朝野僉載：有「杜景佺文筆宏瞻」的話。不但此也，卽是宋明人所稱爲「古文」之韓愈的製作，在當時還仍然稱筆而不稱文。趙璘因話錄云：

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於五言，時號孟詩韓筆。

算是一條明證。但自唐中葉以後，漸漸的多以詩文對舉（參看馮班鈍吟雜錄四），而北宋時代，由於歐陽修等盛倡所謂「古文」，結果，韓柳的「筆」，進而成爲正統的「文」。於是宋人提及文章製作的時候，無不詩文並稱，無形中是以「詩文」代替了「文筆」。（徐度卻掃篇云：唐庚云：作文當學司馬遷，作詩當學杜子美。又陸游老



學菴筆記云：宋白尚書玉津雜詩有云：坐臥將何物，陶詩與柳文。）因此陸游便以爲南朝所謂詩筆，即宋時所謂詩文，南朝的[筆]，就是宋時的[文]。他的老學菴筆記云：

南朝詞人謂文爲筆，故沈約傳云：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又庾肩吾傳梁簡文與湘東王論文章之弊曰：詩旣如此，筆又如之。又曰：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任昉傳又有沈詩任筆之說。老杜寄賈至嚴武詩云：賈筆論孤憤，嚴詩賦幾篇。杜牧之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抓。亦襲南朝語耳。往時諸晁謂詩爲詩筆，亦非也。

宋人以[文]代替了[筆]，由此可以洞明了。宋明以降，史家雖時而「古訓是式」，在傳記中稱用文筆，如宋史楊億傳有「文筆雄健」的話，元史歐陽元傳有「得其文筆以爲榮」的記載，但究竟寥若晨星了。

至於明代，一般文人更「不知筆一語爲何物」（馮斑鈍吟雜錄卷三語），當然更不懂文筆的義界。到了清代，阮元纔正式的把文筆問題提出來，同他的子弟們作集體的研究。

阮元在廣州開學海堂，曾以文筆策問課士。他先用這個題目命其子阮福擬對。阮福的所作，載學經室三集五卷，題目叫作學海堂文筆策問。而其他課士的文筆攷，則見學海堂初集七卷，作者有劉天惠梁國珍侯康梁光釗四人。阮門這五篇文筆論，論調大致相同。總合他們的主張，約有下列三項：

- 一、孔子文言以比偶用韻，是[文]的始祖。
- 二、漢代稱[文]的多指詩賦，所以[文]須有韻，六朝詩筆對舉，可證筆是無韻的製作，無韻的製作不能稱作[文]。
- 三、凡屬沈思翰藻而與經史子不同者，纔能叫作[文]。宋明所謂[古文]，是經子史一流的著作，重在立意記事，所以不能叫作「文」。

讀者可就阮福劉天惠等各作，加以覆案，我們此地不把原文一一列舉了。案此次的文筆專論，雖出學海堂後輩之手，而實皆一依阮元的主張及作風。而阮福的文筆對，曾經阮元的潤色，自尤足代表阮元本人的說法。阮元的這種主張，在他的其他文章中，也曾時時提及。我們不妨舉出來加以參證。學經室三集卷二文言說云。

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孔子之所謂文也。（略）然則千古之文，莫大於孔子之言易，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命曰文，且尊之曰古也。

這與上舉他們第一項文筆的主張相合。又同書同卷與友人論古文書云：

元謂古人於籀史奇字，始稱古文。至於屬辭成篇，則曰文章。（略）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讀之，苦不加意。選序之法，於經子史三家，不加甄錄，爲其以立意紀事爲本，非沈思翰藻之比也。今之爲古文者，以彼所棄，爲我所取，立意之外，惟有紀事，是乃子史正流，終與文章有別。

這又與上舉他們第三項文筆的主張相合。又同書同卷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云：

或曰：昭明必以沈思翰藻爲文，於古有徵乎？曰：事當求其始。凡以言語著之簡策，不必以文爲本者，皆經也，子也，史也。言必有文，專名之曰文，自孔子易文言始。（略）孔子文言實爲萬世文章之祖。（略）專名爲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也。（略）自唐宋韓蘇諸大家，以奇偶相生之文，爲八代之衰而矯之，於是昭明所不選者，反爲諸家所取，故其所著者，非經卽子，非子卽史，求其合於昭明序所謂文者鮮矣。（略）然則今人所作之古文，當名之爲何？曰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立意爲宗，皆子派也。惟沈思翰藻，乃可名之爲文也。非文者尙不可名爲文，況名之曰古文乎？

- 這一段說法，且又兼合他們的第一第三那兩項主張。至於他們的第二項主張，則在阮福文筆對中，明言是芸臺的素旨。其言云：

按福讀此篇（指金樓子與文選序）相證無異，呈家大人，家大人甚喜，曰：足以明六朝文筆之分，足以證昭明序經子史與文之分。而與余平日著筆不敢名曰文之情益合矣。

據上所述，足見阮門這五篇文筆論，都是爲阮元的主張作注脚，有意的向桐城古文派攻擊，而爲當時的所謂[選學]張目。至於這幾篇文章之搜取例證，排列綜合，以



定文筆的區別和內容，這與阮元的性命故訓一文，作風又極相類。所以我們可以說阮門下這五篇文筆論，實在就是阮元的個人主張了。阮氏憑依正名主義，對於一個問題的解決，往往取當時的例，以證當時的義，此種實事求是的作風，在治學態度上，所給與後學的影響，實匪淺鮮。但是，他這次的主張，因囿於攻擊「古文」派的成見，又誤以文選選史的特例，作為文選的全書通例（詳後），所以武斷的斷定六朝所謂筆，不能稱文。結果，他們集體合作的幾次論文，並沒有解決了他們要解決的問題。我們且把上舉阮氏的三項意見簡單的加以批駁：

- 一、劉勰說：「今之常言，有文有筆。」又說「別目兩名，自近代耳。」所以文筆分目，決不會在孔子時代。
- 二、劉勰作文心雕龍其中有文有筆，（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云：自明詩以至諸隱，皆文之屬。自史傳以至書記皆筆之屬。）蕭圓肅撰文海其中兼取詩筆。（詳後）所以六朝的文筆，合之都算是文，分之始曰文筆。
- 三、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是昭明選史文的體例，不是文選的全書通例。看選序自然明白。而且六朝人所謂筆與經史子等專門著述也並不同。關此我們下面都要仔細的加以說明。

所以阮元在文筆的辨論上，雖然費了很大的苦心，但實在未能捉到這個問題的核心。我們不妨再就阮氏未結的這段公案，搜求更多的證據，來平心靜氣的加以重斷。

## （二）文筆說的起來

### （甲）文筆分目的開始時代

南史三十四顏延之傳：

[文]帝嘗問以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臭得臣義，躍得臣酒。何尚之嘲曰：誰得卿狂，答曰：其狂不可及。

又宋書七十三顏延之傳。（南史三十四顏延之傳略同）

先是子竣為世祖南中郎諮議參軍。及義師入討，竣參定密謀，兼造書檄。

[元凶]劭召延之示以檄文，問曰：此筆誰所造？延之曰：竣之筆也，又問：

何以知之？延之曰：竣筆體臣不容不識。劭又曰：言辭何至乃爾，延之曰：竣尚不顧老父，何能爲陛下。劭意乃釋，由是得免。

延之答宋文帝既然文筆分舉，答劉劭又不稱文體，而稱筆體。而且劉劭問作檄的人，也說「此筆誰所造」了。可見文筆別目的事實，在劉宋初年，已經非常的普遍。

文心雕龍總術篇說：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

這又見延之不但分別文筆，而且曾爲筆體下過定義。進一步說，他恐怕還爲「文」下過定義，所以劉勰論文筆纔把他的說法，舉出這麼一段。案延之生於晉孝武帝太元九年，卒於宋孝武帝孝建三年（三八四——四五六），是晉末宋初的大文學家，他與陶淵明謝靈運是同時代的人。他既然分別文筆，而且加以解說，那麼文筆別目的時代，最低限度要推到劉宋初年即四世紀的時候。

顏延之「文章之美，冠絕當時」（見宋書本傳），他又「精於論文」（詩品）常圖寄情興（見南齊書五十一史臣論）似乎文筆的別目，說是他一個人創出來的，所以劉勰纔說文筆的「別目兩名，自近代耳。」但是歷史上一個新問題的出現，必有其發展的長久過程，絕不是一個人可以向壁虛造的。所以顏延之爲文筆下定義，怕仍承前代的說法，而僅是有意的加以解釋。我們如果要尋出文筆別目的開始時代，仍須在劉宋以前的典籍上，再作一番歸納分析的工夫。

第一，要決定文筆別目的開始時代，先須尋文筆並舉的實例：案文筆並舉，始於王充論衡，後來魏武帝的選舉令，聞人牟準的衛覬碑文，都曾連用過文筆兩字。至晉書列傳，文筆並稱的例子，就越法多了。現在且把這些材料，縷列於後。

王充論衡超奇篇云：

〔周〕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長生之才，非徒銳於牒牘也。作洞歷十篇，上自黃帝，下至漢朝，鋒芒毛髮之事，莫不紀載，與太史公表紀相類。上通下達，故曰洞歷。



又太平御覽二百十五引魏武帝集選舉令云：

國家舊法，選尚書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真草有才能謹慎，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省讀，內之事本來臺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至於謬誤，讀省者之責。若郎不能爲文書，當御令史，是爲牽牛不可以服箱，而當取辯於繭角也。

又古文苑一聞人車準魏敬侯碑陰文（嚴可均輯三國文作魏敬侯衛凱碑陰文）云：

所著述注解故訓及文筆等甚多，皆已失墜。所注孝經固（此上有脫誤）而倉頡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及華山下亭碑，增算狀，殷叔時碑，魏大饗羣臣上尊號奏，及受禪石表文，並在許繁昌。尊號奏，鍾元常書，受禪表並金針（一作錯）八分書也。太祖文帝等臨詔令雜駁議上封事一百餘誠子等，散在門人，及碑石可見。樹碑人郡國縣道姓名具如於後。（案此文多衍誤）

又晉書九十二袁宏傳：

桓溫重其文筆，專綜書記。（隋志，晉東陽太守袁宏集十五卷，梁二十卷錄一卷。）

又晉書七十一王鑒傳：

少以文筆著稱。

又晉書八十二習鑿齒傳：

鑿齒少有志氣，博學洽聞，以文筆著稱。（隋志，晉滎陽太守習鑿齒集五卷。）

又晉書四十五侯史光傳：

光儒學博士，歷官著績，文筆奏議，皆有條理。

又晉書七十七蔡謨傳：

文筆論議，有集行於世。（隋志，晉司徒蔡謨集十七卷，梁四十三卷。）

又晉書三十八楊方傳：

著五經鈎沈，更撰吳越春秋，並雜文筆皆行於世。（隋志梁有高涼太守楊方集二卷亡。）

又晉書七十五范堅傳及子啓傳：

父子並有文筆傳於世。（隋志，梁有黃門郎范啓集四卷亡。）

又晉書八十三袁喬傳：

注論語及詩並諸文筆，皆行於世。（隋志，梁有益州刺史袁喬集七卷亡。）

又晉書六十二張翰傳：

其文筆數十篇行於世。

又晉書六十二曹毗傳：

凡所著文筆十五卷傳於世。（隋志，晉元勳曹毗集十卷，梁十五卷，錄一卷。）

又晉書九十二成公綏傳云：

著詩賦雜筆十餘卷行於世。

觀上列各條，王充論衡不但[文筆]並舉，而且有筆賦的話，而且以牒牘與洞歷的著述，相提並論，似乎東漢時代文筆已經「別目兩名」，而分了家。但是我們若從論衡中歸納另外幾條例證，便覺得王充所謂文筆，是汎指製作，而與顏延之說的，實在迥乎不同。論衡超奇篇云：

自君山以來，皆爲鴻渺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筆能著文，則心能謀論。（略）  
意奮而筆縱，文見而實露也。

又佚文篇云：

文人之筆，獨已公矣。聖賢定意於筆，筆集成文，文具情顯。

又知實篇云：

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

又自紀篇云：

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略）口無擇言，筆無擇文。

由這幾條例子看來，似乎王充所謂文筆，本汎指製作，即「筆能著文」，「筆集成文」，「筆書以爲文」的簡稱。所以文筆的別目，仍然不能推到東漢去。至於魏武帝令，聞人牟準的碑文，所謂[文筆]究竟還是汎指製作，或者已經分指兩類文體，儻無別的佐證，頗難遽爲斷論。不過魏武帝用「文筆真草」四個字，連成一句，真



草指兩類書法，文筆也或許是分指兩類的文體。而聞人牟準又把注解故訓與文筆分述，所以至少在曹魏以後，是用文筆兩字，代表與注解故訓不同的製作名稱了。至於晉書所稱的〔文筆〕，是否與顏延之所說的文筆相同，我們在這裏須先有三項說明：

- (甲) 上列各傳所謂文筆，蕭梁時候已經以文集來記錄，不再留存文筆的名目。試看上列各傳記載下所附的隋志目錄，便可曉然。所以我們先斷定這些〔文筆〕的名稱，仍沿用晉人作的晉書舊文。
- (乙) 晉人所謂文筆，與經史等專門著述不同，（如五經鉤沈，吳越春秋等，皆不在文筆範圍內。）與經子注疏不同。（如聞人牟準以文筆別於注解訓詁等，又上舉袁喬傳論語詩等注不在文筆範圍內。）
- (丙) 有些以議論或奏議與文筆雜稱的例子，如蔡謨傳稱「文筆論議」，侯史光傳稱文筆奏議。這是著錄家行文的隨便，義例的不純，在文筆說通行以後，還仍然可以有這種現象。（如後魏書徐紇傳稱文筆駁論，可爲一例。）我們不能因此即說晉人所謂文筆，不包括論議奏議那些製作。（奏議屬於筆詳後）

在這三項說明以後，那麼要問晉人所謂文筆，是否分指兩類文體呢？我們說：是的。請在此地證成這個說法。晉書蔡謨傳稱「文筆論議有集行於世」。而隋志注稱：梁有晉司徒蔡謨集四十三卷，似乎所謂文筆論議都編在這個文集中了。然隋志又別有一記載，在書林十卷，雜逸書六卷下曰：

應璩書林八卷，夏赤松撰。抱朴君書一卷，葛洪撰。蔡司徒書三卷，蔡謨撰。前漢雜筆十卷，吳晉雜筆九卷。（略）

可證蔡謨傳所謂筆，即此三卷別行的書，與前漢雜筆爲同類的製作。那麼，至少可說〔筆〕是書札一類的製作了。又晉書九十二成公綏傳云：

詩賦雜筆十餘卷，行於世。

這是詩賦與筆有別的好證據。又同書同卷李充傳云：

詩賦表頌等雜文二百四十首，行於世。

袁宏傳云：

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

這又是詩賦等製作專目爲文的好證據。筆與詩賦不同，詩賦又專稱文，（劉天惠文筆考云：漢書賈生傳云：以能誦詩書屬文聞於郡中。終軍傳云：以博辨能屬文聞於郡中。司馬相如敘傳云：文豔用寡，子虛烏有。楊雄敘傳云：淵哉若人，實好斯文，至於賈子工於對策，而敘傳但稱其屬書，司馬遷長於敘事，而傳贊但稱其史才，皆不得提能文之譽焉。蓋漢尚辭賦，所稱能文，必工於賦頌者也。）可證晉人所謂文筆，已經分指兩類的製作，與東漢汎指製作的意義，確有不同。既有雜文，又有雜筆，那麼上舉楊方傳稱：[方雜文筆行於世]，雜字的含義，也可以迎刃而解了。

總括上述各端，我們斷定一：晉傳中的文筆，已經分指兩類製作，與東漢以來汎指製作的意義不同。二，文指詩賦類的製作，筆指書札類的製作。三，由聞人牟準及晉書各例，可證文筆說的起來，至晚當在東晉的初年。

第二要決定文筆別目的開始時代，須再求單舉筆字的例子：文筆別目的形成，應當在筆體獨立以後。因爲文章稱文，自古而然，本是不成問題的。我們爲著辨明文筆別目的起源，必須再去考查以筆字簡稱製作的例子。請先舉與筆與其他字並稱的例子。有稱爲筆札的，漢書樓護傳云：

谷子雲筆札，樓君卿喉舌。

又後漢書章帝紀云：

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

又論衡量知篇云：

文吏筆札之能。

所謂筆札似指章奏一類的製作，所以論衡效力篇又有這樣的說法：

谷子雲章奏百上，筆有餘力。

但漢書司馬相如傳云：

諸爲天子游獵之賦，上令尙書給筆札。

又後漢書曹褒傳云：

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詩書。



又後漢書賈逵傳云：

帝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

所謂筆札，仍是文具的名稱。既是文具，自然可以製作各種文章，譬如谷子雲善作章奏，以筆札著稱，賈逵作神雀頌，也要須用筆札。所以筆札二字，與刀筆二字，（參看史記蕭何世家，及漢書張釋之張湯賈誼等傳，魏志張既傳注引魏略）可說大同小異，都是以文具的名稱，代表製作的名稱，而並不代表筆體這一類的文章。又有所謂手筆的，太平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東觀漢記曰：

陳寵爲廷尉，有疑獄，輒手筆作議，所活者甚衆。

又後漢書江肱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

靈帝手筆詔曰：（略）

魏志二文帝紀注引魏略曰：

王自手筆令曰：（略）

又魏志七張邈傳注引英雄記曰：

初天子在河東，有手筆版書召[呂]布來迎，布軍無畜積，不能自致。

又魏志十三王朗傳云：

夫忠至者辭篤，愛重者言深，君既勞思慮，又手筆將順，三復德音，欣然無量。

又吳志八諸葛瑾傳注引江表傳曰：

瑾之在南郡，人有密讒瑾者。此語頗流聞於外。陸遜表保明瑾無此，宜以散其意。權報曰：（略）孤前得妄語，即封示子瑜，並手筆與子瑜。即得其報，論天下君臣大節一定之分。

以上所謂手筆，即手書的意思，但也有作代名詞用的，如後漢書八十三申屠蟠傳云：

幕府初開，特加殊禮優而不名，申以手筆，設几杖之坐。

魏志三明帝紀注引魏略曰：

帝既從劉放計，召司馬宣王，自力爲詔。（略）先是燕王爲帝畫計，以爲關中事重，宜便道遣宣王從河內西還，事以施行。宣王得前詔，斯須得後手

筆，疑京師有變，乃馳到，入見帝。

吳志八張紘傳注引孔融遺紘書曰：

前勞手筆，多篆書。每舉篇見字，欣然獨笑，若見故人矣。

蜀志十李嚴傳云：

亮具出其前後手筆書疏本末，平（即李嚴）違錯章灼。平辭窮情竭，首謝罪負。

又晉書六十一苟晞傳云：

懷帝復苟晞討東海王越詔，（略）桓文之績，一以委公，其思盡諸宜，善建弘略。道澀，故練寫副手筆示意。

由上各例來看，凡章表書札都可稱為手筆，其實辭賦誄讚也都可以叫作手筆，如陸雲集八雲與兄平宗書云：

令（當作今）送君苗登臺賦，為佳手筆，云復更字復勝，不知能愈之不？

又如晉書六十五王珣傳云：

珣夢人以大筆如椽與之，既覺，語人曰：比當有大手筆。俄而帝崩，哀冊諡議，皆珣所草。

都是很好的證據，既代表章表書札，又代表辭賦誄議，可見手筆二字，即使代表著作，也只是汎指文章，而不是拿來作為某一類製作的名稱的。又有稱為辭筆的，如續漢書律歷志注引蔡邕戍邊上章曰：

（上略）非臣辭筆，所能復陳。（略）無心復能操筆成草，致章闕庭。

伯喈上章，不說[文辭]，或[言辭]，而說辭筆，似此辭筆二字；專指章表這個體裁。但上面說，[非臣辭筆]，而下面說，「無心復能操筆成草」，那麼所謂辭筆的筆，顯然是操筆成草的筆，並非把筆視為一類的製作的。總之，漢魏以來所謂筆札，所謂手筆，所謂辭筆，至多只能代表文章的製作，雖然與筆字連成兩個字，卻絕對不含後來所謂筆體的意義。但是這裏有一點要注意的，我們所以把這三種習語提出來討論，除了為得這些習語，都與筆字並舉，曾代表過製作，而為筆體獨立的濫觴以外，還有三項理由：第一，我們已經知道，東晉人所謂筆，是專指書札那類製作而言，所以我們要檢取漢魏時代的所謂筆札，重新作一考查，看看所謂筆札是



否與後世之筆體有關，而結果漢魏人所謂筆札，卻與筆體之筆並不相合。可是劉宋時候，筆卻與筆札已經完全相同了。例如顏延之說「竣得臣筆」，而沈慶之卻說「顏竣但知筆札之事」（南史沈慶之傳）。第二，漢魏時所謂手筆，汎指文章製作，而不專指某一類的文章，但在宋初范曄就已經把手筆認作無韻的一類文章了。宋書范曄傳，曄獄中與甥姪書自序曰：

手筆較易，文不拘韻故也。

試想西晉時，陸雲還把手筆汎指文章製作，到了范曄，就有了這等的變化，這是萬不容忽視的事件。第三，辭筆一語，漢與六朝，也像有點不同。南齊書四十八孔稚珪傳云：

太祖爲驃騎，以稚珪有文翰，取爲記室參軍，與江淹對掌辭筆。

齊人所謂辭筆，專指書札一類的製作，與蔡邕的辭筆，已經不同。南齊書四十八劉繪傳云：

後北虜使來，繪以辭辯，敕接虜使。事畢，當撰[語辭]，繪謂人曰：無論潤色未易，但得我語，亦難矣。

上面所謂辭筆的辭，如果即是這種[語辭]的辭，那麼南齊時的辭筆，似乎已專指書記類的文章，與漢人所謂辭筆已經大有差異了。這也是一件令人注意的大變化，所以我們如果要檢尋[筆]體的成立，是不得不把這三種習語加以討論的，而且筆札手筆辭筆等含義的變化，同時還爲[筆]體產生之時代，無形中指出一個斷限，即：[筆]體的產生，必在曹魏以後，而劉宋以前，也就是說，必在兩晉的時候了。

現在要問：[筆]體的獨立，是否就在兩晉的時候呢？我們此地須拿出實證來，作爲上段論斷的根據。北堂書鈔六十引謝承後漢書云：

劉祐字伯祖，補尚書郎，祐才辨有大筆，自在臺閣，陳國家故事，每有奏，決於口筆，爲羣僚所服。（劉祐書鈔誤作劉裕）

才辨有大筆，即兼長口才筆才的意思。所以下面又說：每有奏決於口筆。此種以口才筆才對舉的例子，漢魏以來，很有一些。書鈔六十又引謝承後漢書曰：

龔遂字巨卿，拜尚書郎，性敏達，彌綸舊章，深識典故。每入奏事，朝廷所問，應對甚捷，桓帝嘉其才，臺閣有疑事，百僚議不決，遂常擬古典，引故

事，處當平決，口筆俱著。

所謂口筆俱著，也是稱述口才筆才的。又史通十八雜說篇云：

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事本異。

又世說新語文學篇，太叔廣甚辨給條，注引王隱晉書曰：

[摯] 虞與廣，名位略同。廣長口才，虞長筆才，俱少政事。衆坐，廣談虞不能對，虞退筆難廣，廣不能答。於是更相蚩笑，紛然於世。廣無可記，虞有所錄，於斯勝也。

這種口才筆才的對舉，與漢書樓護傳喉舌筆札的對舉，是一樣的。所以上述各條之所謂筆，仍是筆札的意思。有大筆即是有大手筆，即是擅長筆札。後漢書稱劉祐文札強辨，可見即與謝書才辨有大筆的話，是語異意同的。而所謂筆才，亦即謂筆札之才，或者翰墨之才（看上舉史通）。筆才的名稱，既然普遍了，所以有時分用才筆兩字，來作記載。如魏志二十一王粲傳注引魚豢魏略曰：

（路）粹爲軍謀祭酒，與陳琳阮瑀等典記室。及孔融有過，太祖使粹爲奏，承旨數致融罪，（略）後人覩粹所作，無不嘉其才，而畏其筆也。

魚豢此處所謂筆，仍是筆札的意思，畏其筆，無異說畏其筆札，或者畏其刀筆。並非把某一類的製作，專門的叫作筆，不過我們歸納上述魏晉史家筆字的各例，有兩個要點，須要說明。第一：上舉擅長筆的人物，如劉祐龔遂摯虞路粹等他們所製作的，不過奏表以及論議。那麼魏晉史家稱述他們擅長表奏論議時，不說有文章，（如後漢書桓譚傳，稱：譚能文章，王隆傳，稱隆能文章等。）而說有大筆。不說有文才，（如後漢書酈炎傳，張超傳，皆稱：有文才等。）而說有筆才。不說畏其文，而說畏其筆。可說無形中有了表奏論議等，屬筆而不屬文的意識。所以在表面上，雖然沒有把某類的製作叫作筆。骨子裏，已經把某一類的屬辭，認定是筆了。第二，普通都是手筆刀筆辭筆或筆札等，兩個字連舉的。而上述各例，卻單用一個筆字。單用一個筆字，來代表屬詞，筆字就獨立的成爲一個專名詞，這至少是把某一類的製作叫作筆的濫觴。但假如只有以上這幾條例子，則筆體的獨立（即把某類製作叫作筆），我們還不能說起於魏吳（謝承時代），而且也不能說起於西晉（魚豢及王隱時代），因爲這些例子，並沒有顯明的把某一類製作，正式的叫作



筆。

真正把某一類的製作，叫作筆的，這裏有兩三條很好的例。晉書四十三樂廣傳云：

累遷侍中河南尹。廣善清言，而不長於筆，將讓尹，請潘岳爲表。岳曰：當得君意。乃作二百句語，述己之意。岳因取次比，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廣不假岳之筆，岳不取廣之旨，無以成斯美也。

此事又見世說新語文學篇，文字略同，今錄在下方：

樂令善於清言，而不長於筆。將讓河南尹，請潘岳爲表。潘云：可作耳，要當得君意。樂爲述己所以爲讓。標位二百許語。潘直取錯綜，便成名筆，時人咸云：若樂不假潘之文，潘不取岳之旨，無以成斯美。

這算正式的用[筆]字，稱呼章表一類的文章了。又世說新語自新篇云：

戴淵少時，遊俠不治行檢。嘗在江淮間，攻掠商旅。陸機赴假還洛，輜重甚盛，淵使少年掠劫，淵在岸上據胡牀指麾。(略)機於船上，遙謂之曰：卿才如此，亦復作劫耶？淵便泣涕，投劍歸機，辭厲非常。機彌重之，定交，作筆薦焉。

這又是以筆字稱呼章表的例子。劉義慶的世說新語，原是就郭頒世語，孫盛晉陽秋，郭澄之郭子，裴啓語林等書，照抄的，此可用三國志注，唐宋類書所引上列四家佚文，比較劉書而知。那麼關於戴淵的這條記載，自是晉人文字的原樣，足以斷定筆體的獨立，是發生在兩晉之間。又高僧傳二鳩摩羅什傳，羅什常歎（晉書九十五什傳略同）曰：

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毗曇，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識者寡，折翻於此，將何所論！乃悽然而止。惟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

又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太叔廣甚辨給，而摯仲治長於墨翰，俱爲列卿，每至公坐，廣談仲治不能對。退著筆難廣，廣又不能答。

所謂著筆，都是說作筆，與後世著筆爲文的意思不同，陳僧慧達夾科筆論序所謂「自古及今，著文著筆」可爲上二例的好註脚。（南齊書五十四顧歡傳云：歡口不

辨，善於著筆，著三名論甚工，鍾會四本之流也。也可以作為注脚。）以上都是兩晉時候的例子，足證「筆」的獨立，必然發生這個時代了。又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魏長齊雅有體量，而才學非所經。初宦當出，虞存嘲之曰：與卿約法三章，談者死，文筆者刑，商略抵罪。

這是虞存用約法三章的老套子，把[談]（清談），[商略]，和[文筆]換進去，給魏長齊開玩笑，乃是針對長齊不擅長這三種把戲而發。[談]和[商略]既是魏晉名士的時髦玩藝，可見[文筆]也是當時的口頭禪。虞存是兩晉之際的人物，又可證文筆之分至晚發生在晉人南渡的時候。

從單稱筆字的例子，以討論文筆說的開始，至此宣佈完結。我們可以說：用一個筆字作為文章製作的代名，至晚起於東晉的初年，與西晉初用手筆來稱呼文章的著作，大致相同。不過當時的所謂手筆，代表詩賦和表奏類所有的製作，而筆則僅包括奏（如潘岳為樂廣作的讓河南尹表），牋（如世說注引陸機薦戴淵於趙王倫，此屬牋類），論，議（如摯虞難太叔廣）的製作，絕找不出一條用筆稱詩賦的例子。換言之東晉時已經把表牋論議一類的製作，簡稱作筆，而所謂筆體，這時候已經另成一類了。那麼我們回顧上一段的斷論，把初期文筆說，列以下三條結論：

- 一、文筆說的起來，在東晉初年。
- 二、文指有韻的詩賦頌誄等一類的製作，筆指無韻書論表奏等一類的製作。
- 三、經子史等專門著述，不入單篇的文筆範圍。

#### （乙）文筆分目的來由

在上節，我們的結論是，文筆二字作為屬辭的代名，始於東漢的時候。文筆分類作為兩類文體的代名，始於東晉的時候。文筆二字，先有汎指屬辭的含混意義，而後有分指文體的區別意義。那麼，要問：汎指製作的文筆兩字，為什麼能變為後來的意義呢？我們以為文筆兩字，所以能成為兩類製作的代名，是應乎文章新分類的需要。

兩漢以來，文章的體裁，漸漸的多了。每個體裁，有每個體裁的專門名字，譬如，銘有銘的名字，也有銘的所以為銘的特色。箴有箴的名字，也有箴所以為箴的



特色。至於辭、賦、祝、盟、誄、碑、哀、弔、史傳、詔、策、檄、移、章、表、奏、啓、議、對、書、札等等的文體，又無一不是如此的。有這麼繁多的體裁的出現，舊分類的類名，如像劉歆詩賦略的所謂〔詩賦〕，已經不能賅括。而無論在敍錄上或評論上，都須要一個新分類的類名了。所以譬如荀勗著中經新簿，仍然承襲七略，在詩賦的名目下，著錄各製作的題目和言數。（參看隋書經籍志一序）但他又著文章敍錄，卻另用文章二字作名稱。又譬如因襲荀勗錄而重作四部的李充，他在論文時，也得另取個翰林論的名字。而摯虞也有了文章志的稱謂。似皆因詩賦的名目，不能徧賅衆製，所以他們纔應用文章或翰林等含混的名稱，有意的來作出一個替身，再上推到漢魏史家，他們對於東漢人製作的著錄，竟不得不逐類的列舉出來，姑以後漢書爲例，（汪輯，七家後漢書，無關於著述的著錄。殊可惜。）如：

- 1 所著賦誄書奏，凡二十六篇。（六十八桓譚傳）
- 2 所著賦誄銘說問交德誥愼情書記說自序官錄說策五十篇。（同上馮衍傳）
- 3 又作詩頌誄書連珠酒令，凡九篇。（七十六賈逵傳）
- 4 所著碑誄說書，凡二十一篇。（六十七桓榮傳附桓麟傳）
- 5 所著七說（後漢書集解引沈欽韓，以爲七說應作七謨。）及書，凡三篇。（同上桓彬傳）
- 6 所著賦論書記奏事，合九篇。（七十班彪傳）
- 7 所著典引賓戲應譏詩賦銘誄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同上班固傳）
- 8 詔告中傳，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並集覽焉。（七十二東平憲王蒼傳）
- 9 所著詩賦銘頌箴弔，及諸解詁，凡二十二篇。（七十八胡廣傳）
- 10 所著詩賦銘頌書記表七依婚禮結言達旨酒警，合二十一篇。（八十二崔駰傳）
- 11 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南陽文學官志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勢七言，凡五十七篇。（同上崔瑗傳）

- 12 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問七辨巡誥縣圖，凡三十二篇。（八十九張衡傳）
- 13 所著賦銘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九十馬融傳）
- 14 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篆勢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九十蔡邕傳）
- 15 所著碑誄表記，凡六篇。（九十四盧植傳）
- 16 所著賦銘碑讚禱文弔章表教令書檄牋記，凡二十七篇。（九十五皇甫規傳）
- 17 所著頌碑文論議六言策文表檄教令書記，凡二十五篇。（一百孔融傳）
- 18 所著賦碑誄書記連珠九憤凡十餘篇。（一百九服虔傳）
- 19 所著賦誄弔書七言女誠及雜文，凡十八篇。（一百十杜篤傳）
- 20 著詩賦銘書，凡二十六篇。（同上王隆傳）
- 21 著頌誄復神說疾，凡四篇。（王隆傳附史岑傳）
- 22 著賦頌詩勵學，凡二十篇。（同上夏恭傳）
- 23 著詩賦誄頌祝文七激連珠，凡二十八篇。（同上傅毅傳）
- 24 所著賦牋奏書，凡五篇。（同上黃香傳）
- 25 著詩誄頌論數十篇。（同上李尤傳附李勝傳）
- 26 所著詩賦銘誄頌七歎哀典，凡二十篇。（同上李尤傳）
- 27 所著賦論誄哀辭雜文，凡十六篇。（同上蘇順傳）
- 28 著誄書論四篇。（同上蘇順傳附曹衆傳）
- 29 著誄頌連珠凡七篇。（同上劉珍傳）
- 30 著文賦碑誄書記，凡二十篇。（同上葛龔傳）
- 31 著賦誄書論及雜文，凡二十一篇。（同上王逸傳）
- 32 所著賦頌銘誄箴弔論九咨七言，凡十五篇。（同上崔琦傳）
- 33 著詩頌碑銘書策，凡十五篇。（同上邊韶傳）
- 34 著賦誄頌碑書，凡六十篇。（同上張升傳）



- 35 著賦頌箴誄書論及雜文十六篇。(同上趙壹傳)
- 36 著賦頌碑文薦檄牋書謁文嘲，凡十九篇。(同上張超傳)
- 37 所著賦頌銘誄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凡十六篇。(百十四曹世叔妻傳)

這三十七條著錄，差不多都是逐類列舉的。我們稱之爲「類列式」的著錄法。這是漢魏史家最普遍的一種著錄慣式。(見行後漢書雖爲范曄撰成。然此種著錄，當是仍承舊漢史文。請具二證：一，後漢書稱桓麟所著碑誄說書，凡二十一篇。劉昭注引摯虞文章志云：麟文見在者，十八篇。有碑九首，誄七首，七說一首，沛相郭府君書一首，此見摯志篇數，與漢傳不同。摯虞荀勗同爲西晉人，則荀之中經新薄，如照見在篇目著錄，自與漢傳亦異。二，逐類列舉，三國志多如此[詳後]證此種類列法，亦不始於劉宋。)案後漢書對於亡佚的製作，常常用籠統的文章二字作記錄。如高彪傳稱文章多亡。彌衡傳，稱其文章多亡。但是對於上述各家的製作，卻不憚煩的列舉出來，可證完全因爲當時的文體，已經繁多了，又沒有新的簡單標目，所以他們不得不一類一類的列出來。這種類列的著錄，晉代史家還大體沿用不改，請把三國志和晉書的例子，舉出來看：(湯氏九家舊晉書輯本，無關於著述的著錄。殊可惜。)如：

- 38 錄植前後所著賦詩頌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
- 39 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華陽國志十一，常寬傳，凡所著述詩賦論議二十餘篇，與此著錄相仿。)(魏志二十一王粲傳)
- 40 卻所著述詩論賦之屬，垂百篇。(蜀志十二卻正傳)
- 41 紘著詩賦銘誄十餘篇。(吳志八張紘傳)
- 42 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名曰私載。(吳志八薛綜傳)以上三國志。
- 43 答兄詩書及雜賦頌數十篇，並行於世。(晉書三十一左芬傳)
- 44 所著詩賦論難數十篇。(同上四十四盧欽傳。華陽國志十一，任熙傳詩誄論難皆燦豔，與此略仿。)
- 45 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多。(同上五十一皇甫謐傳)

- 46 又撰列女後傳七十二人雜論議詩賦碑頌駁難十餘萬言。(同上五十一王接傳)
- 47 所造詩賦表奏皆傳於世。(同上五十六江統傳)
- 48 凡所著述詩賦牋表數十篇。(同上六十八紀瞻傳)
- 49 所作詩賦誄頌亦數萬言。(同上七十二郭璞傳)
- 50 著魏氏春秋晉陽秋並造詩賦論難，復數十篇。(同上八十二孫盛傳)
- 51 所著述及詩賦文論，皆行於世。(同上李充傳)
- 52 所著詩賦碑誄論難數十篇。(同上虞預傳)
- 53 詩賦奏議數十篇，行於世。(同上八十三江道傳)
- 54 章奏詩賦數十篇，行於世。華陽國志十一，文立傳：凡立章奏集爲十篇，詩賦論頌亦數十篇。蜀志譙周傳注云：華陽國志：文立章奏詩賦論頌，凡數十篇。。(同上九十一文立傳)
- 55 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同上九十二袁宏傳)
- 56 所著詩賦論四十五首遇亂多亡失。(同上棗據傳)以上晉書。

三國志晉書，此種例子，我們僅舉以上十九條。這十九條例子，都是魏晉史家對於類列法的應用。把作者的製作，逐類地列舉出來。但魏晉史家另一方面，卻又改創了新的記錄辦法，舉例如下：有稱文賦若干的，如：魏志九曹爽傳云：

何晏作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

又魏志二十一王粲傳稱：徐陳應劉等，「著文賦數十篇」。又劉劭傳稱蘇林韋誕夏侯惠孫該等，「著文賦頗行於世。」都是顯例，有稱文論若干的，如：魏志二十一王粲傳注引嵇喜爲嵇康傳曰：

善屬文論。

而同傳注引魏氏春秋就稱：

嵇康所著諸文論六七萬言。

又魏志六劉表傳，注引摯虞文章志曰：

[周]不疑文論四首。

又有稱文翰的，魏志十四劉放傳，謂：「放善爲書檄，三祖詔命，有所招諭，多放



所爲。」評曰：（魏志十三華歆傳注引晉諸公贊曰：「華」廩有文翰。晉書六十九劉隗傳云少有文翰。）

劉放文翰，孫資勤慎，並管喉舌，權聞當時。

又吳志六孫資傳注引孫惠別傳曰：

惠文翰凡數十首。

文賦文論文翰以外，如晉書上的文筆各例，也是此時應運而生的。這種用兩個字著錄製作的標目，我們稱之爲「兩類式」的著錄法。「兩類式」的著錄，是後漢書所沒有的。（文章二字不算）所以我們斷言這種新分類的「兩類式」，始於魏晉，而不起於東漢。其次，兩類式的著錄法，是著錄家有意的要用兩個具有分類作用的字，來賅括所有體裁的製作的廣弘明集三阮孝緒七錄序云：

- [向]子歆探其指要，著爲七略，其一篇，卽六篇之總要。故以撮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數術略。次方技略。王儉七志改六藝爲經典次諸子。次詩賦爲文翰。次兵書爲軍書。次數術爲陰陽。次方技爲術藝。以向歆雖云七略，實有六條，故立圖譜一志，以全七限，（略）今所撰七錄，斟酌王劉。王以六藝之稱，不足標榜經目，改爲經典。今則從之。故序經典錄，爲內篇第一。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記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記傳錄，爲內篇第二。（略）王以詩賦之名，不兼餘製，故改爲文翰。竊以頃世文詞，總謂之集，變翰爲集，於名尤顯。故序文集錄爲內篇第四。

王儉把詩賦略改爲文翰志，意在文翰志字，可以兼賅衆製，免去詩賦略偏而不全的毛病。而文翰二字分明是襲自魏晉人的，所以魏晉人文翰的意義，可以推知。魏晉人的文賦文論文筆的意義，也同樣可以推知。質言之，文翰文賦，文論文筆，都是應用兩個可以兼賅衆製的字，造成我們所謂「兩類式」的著錄名目。而上述四目中任何一目的兩個字，都具有分類作用的機能。（文賦二字是從詩賦二字中把詩換爲文，而以文包括詩及其他衆製。文代表一類，賦代表一類。文論二字，則是將所有

製作，分爲文及論，文代表一類，論一類。文筆代表兩類更不必言。又文翰與文筆約相當，因爲翰就是筆。後漢書王逸傳附子延壽傳，謂：蔡邕欲作靈光殿賦見延壽作，輟翰而止。此翰卽筆之證。）

其次我們上舉後漢書三國志晉書那五十三條類列的記錄，自一方面說，這種分類法，是因爲舊的標目，不實用了。而新的標目，還沒產生，所以不得不一類一類的列舉出來。但自另一面說，這種[類列式]的記錄，乍看像十分的繁亂，仔細看，則在繁亂中，卻暗含極一致的分類作用，即大都把有韻的詩賦等，放在前面，把無韻的書奏等，放在後面，（以上諸條，僅第七第八第四十五，略爲例外。）前後兩截，實在區分兩類了。所以這種[類列式]的著錄，已經有了走到[兩類式]著錄的傾向，唯其如此，所以到了晉葛洪纔能把有韻和無韻的製作，彼此分爲兩集，使製作的類別，更爲顯然，抱朴子卷五十，自序（又晉書七十二葛洪傳，略同。）云：

洪年二十餘，乃計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會遇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凡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略）別有目錄。

這種把有韻的製作，與無韻的分開，足見是一種必然的趨勢，不能不有的事實。文論文賦文翰文筆等[兩類式]的著錄，遂繼之成爲簡單的新目，而文筆二字，所以由東漢人汎指製作的意義，變爲分指兩類製作的意義，以及有韻爲文無韻爲筆的觀念，可見其都肇始於此了。

如果要問，文論文賦，及文翰文筆，既然都是[兩類式]的著錄新目，何以後來只有文筆二字，爲文論家所應用而文論文賦文翰等，漫漫的無聲無息了呢？這也有其道理。第一、文賦文論，仍不能兼賅衆製。譬如就嵇康說，世傳的嵇康集中，有詩，有賦，有論，有箴，有誡，是無法用，文論二字賅括的。而魏氏春秋稱嵇康著文論六七萬言，自然名不符實。又譬如何晏，他的製作計有詩（世說新語箴規篇注引），有賦（見文選），有奏（見魏志本傳），有議（通典五十引），有論（通典九十二，藝文五十九，史記白起傳集解，晉書王衍傳，列子仲尼篇注等，所



引)，及頌（藝文九十八引），及銘。（藝文六十引）若用文賦二字來賅括，則文所包的又未免太雜。所以魏志稱何晏著文賦若干，也是不通的。舉一反三，其他稱文論文賦的，也可以知道了。至於文翰一目，雖略與文筆相當，但自來沒有把某種製作，單稱為翰的。所以也不能與文筆相爭了。（文筆的稱謂比文翰的歷史長久。也是重要原因。）

### （三）文筆說的演變

漢魏人合用文筆二字，來汎指文章的製作，兩晉人區別文筆二字，來分指兩類文體的製作，這是文筆二字含義的演變。有此演變，文筆說方纔成立。關此我們在上節已經詳為論證了。現在，我們再就文筆說成立以後的演變情形，作進一步的推論。

文筆說的研究，當以文筆說的演變，為其核心。譬如晉宋以後，文體與文體觀念的變化，以及各體製作的消長等重要問題，都可由文筆說的演變，就其相互的關係上，闡發南朝文學的嬗變大勢，及其所以如此之故。但近代各學者文筆的論著，率僅注意於文筆的區分。他們沒有分期的歷史觀念，對於文筆說的成立，既不會加以深究，而對於文筆說的演變，又少有討論。即有討論的，也是游疑其辭，毫無定見。中國學報第一冊，有劉師培文筆詞筆詩筆考一文，他這篇論著，以「阮氏文筆對為主，特所引羣書，以類相從，各附案詞。」以明文筆詞筆詩筆的區別。他列出晉書宋書魏書齊書陳書北史上九條文筆例子，便下案詞云：

據上九證，知古云文筆，猶今人所謂詩文詩詞，確為二體。

又列了金樓子文心雕龍三條文筆的例子，便下案詞云：

據上三證，是詞語韻詞謂之文。凡非偶語韻詞，概謂之筆。蓋文以韻詞為主，無韻而偶，亦得稱文。金樓所詮，至為昭晰。

他又就漢至唐各史書舉例證筆，又就陳書南史舉例證辭筆。又據梁書北史及唐人詩文舉例證詩筆。（從略）而最後的結論是：

合前列各證觀之，知散行之體，概與文殊。唐宋以降，此誼弗明。散體之作，亦入文集，若從孔子正名之誼，則言無藻韻，弗得名文。以筆冒文，誤

孰甚焉。又文苑列傳，前史僉同。唐宋以降，文學凌遲，僅工散體，恆立專傳，名實弗符，萬民喪察，因并辨之。

劉氏的總結論，本是袒護駢體文一種偏見。與阮元，可說是聲氣相通的。我們試看他的上面兩證，姑無論是非當否，起碼可以見得劉氏只注意於文筆的區分，而不注意於文筆的演變的。假定他注意文筆說的演變，便決定不至於把有韻無韻說，與金樓子的說法混在一塊兒。而且劉氏之說，大體本之阮元，阮元研經室續集三文韻說云：

福問曰：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據此，則梁時恆言，有韻者乃可謂之文。而昭明文選，所選之文，不押韻脚者甚多，何也？曰：梁時恆言，所謂韻者，固指押韻脚，亦兼謂章句中之音節，即古人所言之宮羽，今人所言之平仄也。福曰：唐人四六之平仄，似非所論於梁以前？曰：此不然。八代不押韻之文，其中奇偶相生，頓挫抑揚，詠歎聲情，皆有合乎音韻宮羽者。（略）非謂句末之押脚韻也。（原注：即如雌霓連蜺，霓字必讀側聲，是也。）是以聲韻流變，而成四六，亦祇論章句中之平仄，不復有押脚韻也。四六乃有韻文之極致，不得謂之爲無韻之文也。昭明所選，不押韻脚之文，本皆奇偶相生有聲音者，所謂文也。

芸臺這篇設問，把有韻無韻的文筆說，勁去配合昭明文選的選例，支離牽強，讀之令人捧腹。文筆僅是製作的分類，何嘗是把筆逐出文章的範圍。而且劉勰書文心而其中有文筆，蕭圓肅撰文海，其中兼取詩筆。昭明選文也本來兼取文筆的，阮氏定要說昭明文選，篇篇都有聲律，是文而不是筆，這種見解實在錯了。（譬如庾亮的表也算有韻的嗎！）太不注意文筆義界的演變了。又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云：

今案：文筆以有韻無韻爲分，蓋始於聲律說既興之後，濫觴於范曄謝莊，（原注：詩品引王元長之言云：惟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而王融謝朓沈約揚其波。以公家之言，不須安排聲韻，而當時又通謂公家之言爲筆，因立無韻爲筆之說。其實筆之名非從無韻得也。然則屬辭爲筆，自漢以來之通言，無韻爲筆，自宋以後之新說。要之聲律之說不起，文筆之別不明，故梁元帝謂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也。



又云：

有韻爲文之說，托始范謝，而成於永明。以謂文者，即指句中聲律而言。沈約既云：詞人累十載而未悟，則文筆之別，安可施於劉宋以前耶？愚謂：文筆之分，不關體製，苟愜聲律，皆可名文，音節粗疏，通謂之筆，此永明以後聲韻大行時之說，與專指某體爲文某體爲筆之說，又自不同。然則以有韻爲押韻脚者，隘矣。

又云

今謂，就永明以前而論，則文筆世俗所分之名，初無嚴界，徒以施用於世俗與否爲斷，而亦難於晰言。就永明以後而論，但以合聲律者爲文，不合聲律爲筆。（略）

黃氏反復申論，爲說甚繁，總其要點，不外兩端：

- 一 永明以前，文筆分界不明，大概施用於世俗的公家之言，叫作筆。
- 二 聲律論發生以後，纔有了有韻爲文無韻爲筆的界說。有韻者就是合乎聲律的意思，而不是具有韻脚的意思。

他的這種論斷，表面上是就文筆說的演變上立論，實際上並不合乎此一演變的事實。譬如顏延之曾經爲文筆下過界說，那能說永明以前，文筆的分界不明呢？反之，永明時代的聲律論者，也並沒有涉及文筆的記載。文心雕龍文筆的分類，又明明以有無韻脚爲標準。又那能專斷的說，「有韻」者即是合乎聲律的意思，而強說「聲律之說不起，文筆之說不明」呢？所以黃氏論來論去，無怪乎他自己也覺得「文筆之辨，繳繞糾纏。或從體裁分，則與聲律論，有時牴牾。（原注：永明以前，雖詩賦，亦有時不合聲律，休文明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矣。）或從聲律分，則與體裁或致參差。（原注：章表奏議，在筆之內，非無高文。封禪書記，或時用韻）」了。

以上三家，都是研究文筆問題的代表。阮劉是駢體文的袒護者，有意的與桐城「古文」派爭正統。他們當然抹煞史實，只憑私見作出那種的文筆界說。黃氏的論斷，比較阮劉，算是注意文筆說的演變了。但是因爲囿於一方面，也並不能合乎當時的演變事實，所以我們想在這裏，再把此問題討論一番。

## (1) 初期的文筆義界

劉勰既然說：有韻爲文，無韻爲筆，是「今之常言」。又說文筆的「別目兩名」，始於近代，所謂近代，既未明言。所以很容易惹起後人的誤會。黃侃把文筆的有韻無韻說，定在齊永明以後，就是這個緣故。那麼，有韻無韻的文筆說，究竟始於何時呢？我們說文筆以有韻無韻來分，本是初期的文筆義界。

在第二節裏，我們已證明文筆說起於晉。文指詩賦頌誄一類的製作，筆指書表奏論一類的製作。在第三節裏，我們又論定文筆二字，所以由汎指製作的意義，變而爲分指兩類製作的意義，是應乎文章新分類的要求而然的，假使讀者承認我們第二第三兩節的論證，那麼，文筆說既然起於晉，則有韻爲文，無韻爲筆的義界，也自然是晉人規定的了。此其一。

范曄自序（宋書六十九本傳），除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的說話以外，他又說「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橫，天下之奇作。（略）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可見范曄已然把序論稱作筆，把贊叫作文，則他所謂筆不拘韻的韻，當然指韻脚的韻。又顏竣作的檄，劉劭顏延之都稱作筆（見前引），可見當時把檄叫作筆，也因為它是無韻脚的製作。更進一步說，顏竣作的檄，是篇很好的駢文，如果說駢麗音節者不是筆，那麼這篇檄便不能叫作筆了。我們且把檄文，略舉兩段：

先帝聖德在位，功格區宇，明照萬國，道洽無垠。風之所被，荒隅變識，仁之所動，木石開心。而賊劭乘藉家嫡，夙蒙寵樹，正位東朝，禮絕君后。凶慢之情，發於齟齬，猜忍之心，成於幾立。賊濬險躁無行，自幼而長，交相倚附，共逞奸回。先旨以王室不造，家難亟結，故含蔽容隱，不彰其釁，訓誘啓告，冀能革音。何悟狂慝不悛，同惡相濟，肇亂王蠱，終行弑逆，聖躬離荼毒之痛，社稷有剪墜之哀。

傳檄三吳，馳軍京邑，遠近俱發，揚旂萬里。樓艦騰川，則滄江霧咽，銳甲赴野，則林薄摧根。謀臣志士，雄夫毅卒，畜志須時，懷憤待用。先聖靈澤，結在民心，逆順大數，冥發天理。（宋書九十九之凶劭傳）

試看這兩段文字，可說辭藻音節，都很講求，如果以永明聲律論者來分類，這當然



得歸到文一類裏。然而劉宋的初年，卻明明白白的把這篇檄叫作筆，又可見當時所謂筆，並不管牠合不合聲律，而是看牠有沒有韻脚。有這一條佐證，更見其爲鐵案了。顏延之范曄顏竣都是宋初人，那麼宋初的所謂文筆，由此確證是以有韻脚沒有韻脚作爲區別的了。此其二。

所以我們說：以有韻無韻來作區分，是晉代文筆的本來說法，也可說是文筆說的初期義界。劉勰於文心雕龍的撰述，論文敍筆，圍別區分，把有韻的詩至諧隱一類，與無韻的史傳至書記一類，分作兩部而各別的來討論，原是沿用晉人的這種初期的文筆說。

## (2) 後期的文筆說

以有韻無韻分的文筆說，自從晉人建立以後，雖爲後代的文評家評文的恆式（如文心雕龍，文筆式，文鏡祕府等），但文筆範圍的伸縮，和文筆界說的演化，卻自宋以後，無時不顯示此說之在變動着。文筆說在變動着，各時代的文人，對於文的觀念主張，也就各有不同。假如用一成不變的目光作論斷，把南朝時的文筆說，認爲只有一種界說。那麼，便不免犯了阮元黃侃等的錯誤了。

後期的文筆說可分爲兩大派：一可稱爲傳統派；一可稱爲革新派。

### (甲) 傳統派

所謂傳統派，他們大體仍沿用晉人的文筆說，不過在文筆範圍上，卻有時有點差異。這一派可以顏延之劉勰和梁昭明太子來代表。

顏延之 在第二節，我們曾經說：晉代的所謂文筆，不包括經子史等專門的著述。所以像五經鈎陳，論語注，吳越春秋，都不在筆的範圍以內。可是到了顏延之，便有了一點差異。文心總術篇，延之云：「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延之把記傳的製作，也歸在筆一類，比較晉人所謂筆，算又擴大了範圍。這種擴大，對於後來的文評和文選，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晉人把有韻脚的詩賦等，和無韻脚的書奏等，析爲文筆兩類，這只是一種分類法，並不以文筆分優劣。換言之，無韻的筆，他們仍然是目爲篇翰的。（二字借用文選序語）試觀潘岳爲樂廣造表的記載，便可曉然。但是像述經的記（如禮記亦述經之作），傳（文心總術：述經曰傳。指左傳類），分明是子史等專門的著述，與五經鈎沈，論語注

吳越春秋等，爲同一類，晉人本不納入文筆的範圍的。而顏延之此時把它歸入筆類，筆的義界，遂在無形中大變，在先前僅包括書奏那種[篇翰]的筆，此時便幾乎變爲包括一切無韻製作或著述的類名了。這樣以來，一方面筆的屬性加雜，所謂筆漸有退出文的範圍的傾向。梁元帝金樓子，把文的義界加嚴，把筆視爲非文，大概就受了顏說的影響。而另一方面，筆的範圍加大，非筆的無韻之文，也進來了。劉勰文心雕龍，把史傳諸子，同樣納入筆的範圍，又未必不基因於顏氏之說。所以顏說的第一個重要性，是文筆範圍的擴大。（傳記亦或專指史傳，但與經典對言，似以指左傳禮記兩種爲得。故今從范文瀾說。）

其次，延之又給文筆以理論的根據。這是比較晉人進步的一點。我們知道，晉人的區分製作，雖然以有韻無韻爲準，可是並沒有把取名文筆的理由，加以申述。所以晉人的文筆說，僅具有分類的作用，而不大具有文評的作用。延之接受了這種文筆說，除了把文筆二字，作爲談資以外（如答宋文帝），卻又爲文筆立了界說，而把言筆文分爲具有等級的三類了。譬如他說「筆者，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他的意思，是說：「直言事理，不加彩飾者爲言，如禮經尚書之類是。言之有文飾者爲筆，如左傳禮記之類是，其有文飾而又有韻者爲文。」（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言外有「文者筆之文也。」的意境。這種具有等級性的文筆說，一方面說明了三類製作的體性，而另一方面，又暗合了各體製之本身的發達階程。譬如五言詩，「斜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桂樹華不實，黃爵巢其顛，昔爲人所羨，今爲人所憐。」這首漢成帝時候的民謠，合乎所謂「發言爲詩」。是屬於言的階程。到了東漢，「班固詠史，質木無文」（鍾嶸詩品），這屬於筆的階程。「及至建安，五言騰踊，晉世羣才，稍入輕綺。」（文心明詩）這又屬於文的階程了。我們可再借文心雕龍的敘述，加以說明。文心詮賦篇：

鄭莊之賦大隧，士薦之賦狐裘，結言短韻，詞自己作，雖合賦體，明而未融。秦世不文，頗有雜賦。

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揚騁其勢。皇朔以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與楚而盛漢矣。



試看上舉三段賦的敘述，是不是合乎言筆文的三類呢？又章表篇：

周監二代，文理彌盛，再拜稽首，對揚王休。承文受冊，敢當丕顯，雖言筆未分，而陳謝可見。

前漢表謝，遺篇寡存。及後漢察舉，必試章奏，左雄奏議，臺閣爲式，胡廣章表，天下第一，並當時之傑筆也。

逮晉初筆札，張華爲雋，(略)及羊公之辭開府，(略)庾公之讓中書，(略)序志顯類，有文雅焉。劉琨勸進，張駿自序，並陳事之美文也。(上有云：曹公稱：爲奏不必三讓，又勿得浮華。所以魏世表章，指事造實，求其靡麗，則未足美云云。此云美文，可知須靡麗足美者。)

又書記篇：

春秋聘繁，書介彌盛。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宣，詳觀四書，辭如對面。

漢來筆札，辭氣紛紜，(略)並杼柚乎尺素，抑揚乎寸心。

逮後漢書記，則崔瑗尤善，魏之元瑜，號稱翩翩。(略)嵇康絕交，實志高而文偉矣。

又可見章表書記等體製的發展，都合乎所謂言筆文三階程的閒架。依此類推，其他的製作，也同樣要具此三級性。那麼顏氏文筆之說，可謂恰合文翰的生長史實。是一種創獲，一種發明，對於文筆的理解，不能不說更進一步了。

劉勰 文心雕龍這部傑作，在編纂上及評論上，都顯然承用晉宋以來的文筆說。作爲論說的閒架。他把明詩到諸隱這十種有韻的文，列在一起，又把從史傳到書記，這十種無韻的筆，列在一起，而分別的從事討論和敘述，都是有意的圍別區分。這在他的序志篇裏說得很明白：

蓋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若乃論文敘筆，圍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數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

文心一書，顯然以文筆爲閒架，等於一部文筆論，所以評論方面，他當然要兼顧到文筆的兩種製作，譬如體性篇云：

是以筆區雲譎，文苑波詭。

又風骨篇云：

藻耀而高翔，固文筆之鳴鳳也。

又章句篇云：

裁章貴於順序，文筆之同致也。

又總術篇云：

文場筆苑，有術有門。

又才略篇云：

孔融氣盛於爲筆，彌衡思銳於爲文，有偏美焉。

都是顯例。劉勰兼舉文筆以外，有時在論敘筆體的製作，又時常常提到筆的字眼，譬如檄移篇云：

鍾會檄蜀，徵驗甚明，桓公檄胡，觀釁尤切，並壯筆也。

又封禪篇云：

孝武禪號於肅然，光武巡封於梁父，請德銘勳，乃鴻筆耳。

又表啓篇云：

夫奏之爲筆，固以明允篤實爲本，辨析疏通爲首。

劉勰之承用文筆說，已如上舉。他對於舊的文筆說，有沒有修改呢？我們已經知道，晉人所謂文筆，不包括子史等專門著作，到了顏延之，才把子史類加入筆體。而文心雕龍有諸子史傳，在這方面說，劉勰是接受了顏說，而對於晉人的文筆舊義，算是有了改革。又晉人所謂文筆，僅是把各體的篇章，分爲兩大類，而於文筆並無軒輊之見。到范曄才以爲文難筆易，有了重文輕筆的傾向。劉勰此書，兼賅衆體，文筆並重，在這一方面說，他又是承用晉人的舊義，對於范說算是一點沒有接受。這種不囿一說，古今洽通的態度，正是他序志篇所謂「同之與異，不屑古今，擘肌分理，唯務折衷」了。但是文心雕龍既然以文筆爲綱領，從事於文筆的論述，像雜文篇把典、誥、誓、問、覽、略、篇、章、曲、操、弄、引、吟、諷、謠、詠、這種有韻的文，都列在文類。這還不違背古人的文筆說，然而他在書記篇裏把譜、籍、簿、錄、方術、占試、律令、法制、符契、券疏、關刺、解牒、狀列、辭



諒，都一概納入「述理於心，著言於翰」的筆體，卻迥異乎晉宋以來的文筆範圍。一部文心雕龍，算是反映了劉勰個人廣義的文筆說了。（總術篇云：昔陸機之賦，號爲曲盡。然汎論纖悉，而文體未該。據此知劉勰自以羅縷衆體，爲能事了。）

劉勰有了這種廣義的文筆說，他對於文筆的義界，有沒有改正呢？我們須要加一考查。劉勰在總術篇曾有涉及文筆的討論，他說：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請奪彼矛，還攻其楯矣。何者？易之文言，豈非言文。若爲（原作不，誤。）言文，不得云經典非筆矣，將以立論，未見其論立也。予以爲：發口爲言，屬筆曰翰，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經傳之體，出言入筆。筆爲言使，可強可弱。六（原作分，誤。）經以典與爲不刊，非以言筆爲優劣也。

這段文字，是劉勰對於言、筆、文、的全盤主張。所謂「文以足言，理兼詩書。」表示他兼重文筆，把無韻的筆，與有韻的文，都叫作文。而所謂「發口爲言，屬筆曰翰，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經傳之體，出言入筆。」這又表示他對於顏說的反駁，案顏說極善，劉勰不能深知，而遽加譏誚，這不但不能修正顏說，反而顯出自己的錯誤。第一，周易所謂文言，與顏延之「言之文也。」取義並不相同。那麼，舉出文言一語，批駁顏說，可說牛口不對馬嘴。第二，顏氏以經爲言，以傳爲筆，是以體製分，而非以內容分，劉勰用「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的話。來反駁顏氏的說法，也是不對的。而且劉勰也有自相矛盾的地方，譬如：既然說「經傳之體，出言入筆。」則以爲經傳的體裁相同。那麼爲什麼不把經跟史傳同放在筆類裏來討論呢？此其一。又劉勰敘述章表的體變，謂：「周監二代，文理彌盛，再拜稽首，對揚王休。承文受冊，敢當丕顯，雖言筆未分，而陳謝可見。」可見他本來也有言筆區分的意思，而對於顏氏區分言筆的說法，大加攻擊，也是自相矛盾的。此其二。所以劉勰的文筆新論，實難自圓其說，我們僅能稱文心雕龍一書所能表現的特色，僅是把文筆的範圍擴大，把文筆的義界拓廣，如此而已。

梁昭明太子 昭明太子與晉王綱書，曾以「文筆弘雅」四字評張新安（梁書

到洽傳)，可證他是一個文筆說的接受者。可是文選序論到選文的凡例，浩浩千言，並沒有文筆兩個字，似乎昭明選文時，「未嘗有文筆之別」（黃侃文心札記語），而阮元辨論文筆，常常拉着文選序，似乎有點勉強。但是我們如果用晉宋以來的文筆說，比較文選序關於選例的文字，便知道昭明在選文時，實在有他對於文筆說的意見。文選序云：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表，豈可重加芟夷，加之翦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略）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留千載，概見墳箱，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以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紀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同異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

昭明不選經，不選子，不選史，這與東晉不把經史等專門著作，列文筆範圍，是同樣的意思。昭明不選載言的「旁出子史」，這與顏延之把言與文筆分開，又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昭明的選文凡例，大體承襲晉宋人舊的文筆說，而與劉勰廣義的文筆說，稍爲不同。但這裏有兩件事，是須要注意的。第一，昭明雖不選史，可是史傳中的讚論序述，卻破例的加以選集，這是昭明的卓越見地。因爲這四種製作，前兩種是有韻的文，後兩種是無韻的筆，應該從史傳中拉出來放在文選中的。這是一種新主張，所以昭明不得不用「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兩句話，作爲他選輯論贊序述的特例。選輯的特例，自非一部文選的選文通例了。在這方面，阮元曾經鬧出錯誤，不妨附帶的說一說。阮氏在與友人論文書裏（研經室三集卷二）說：

昭明選序，體例甚明，後人苦不加意。選序之法，於經史子三家，不加甄錄，爲其以立意紀事爲本，非沈思翰藻之謂也。

又在書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後（同上）說：

昭明所選名之曰文，蓋必文而後選也。（略）必沈思翰藻，始名爲文，始以



入選也。

阮氏竟把昭明選史的特例，認作是一部文選的通例了，（章太炎國故論衡文學總論，曾以文筆問題，涉及文選，亦誤以沈思翰藻二語爲昭明選文通例。）這種錯誤，也許有人爲他辯護，以爲這種選史特例，未必不可視爲全書的通例，我們說：這種辯護，我們是無法承認的。又朱自清先生，有篇專論事出於沈思義義歸乎翰藻的大作（北大文科研究所油印論文之九），朱先生根據文選中的史論史贊的用詞，反覆推斷，證明事義，卽是用事用比。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卽是善於用事，善於用比的意思。朱先生的這篇論辨，詳盡明確，讀者可以覆案。我們知道，昭明所選的詩文，不用事用比的，爲數甚多。譬如庾亮的讓中書表徐敬業的古意酬到長史詩，都是顯明的例子。諸如此類，不可枚舉。那麼，這種選史論史贊的特例，如果就是全書的通例的話，則上舉這兩首不用事用比的詩文，昭明便應該置之不選了。所以「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這兩句話，並不得視爲昭明的選文通例。阮說的錯誤，實在無法隱藏的。

第二，昭明選用篇章篇翰篇什的話，以別於經史子筆的專門著述，則所謂篇章，大概指單篇的製作，我們知道，把子史類的專門著述，與文筆類的詩賦書表分開，晉人已有前例。那麼，昭明所謂篇章等，卽兼指晉人所謂文筆類的製作而言。所以昭明文選，文筆雜集，而並不把筆排斥於[文]之範圍以外。阮元強謂文選選文不選筆，這不但不懂得昭明的選例，而且是不懂得正統派的所謂筆。

總上面敘述的幾條來看，我們可以說：顏延之劉勰昭明太子，這三家的文筆說，都是承用舊說的。不過每個人都加上一點自己的斟酌和修改，所以與晉人的文筆義界，多少顯示些異彩。然而最與晉人的舊說相異的，是革新一派的新說。

### （乙）革新派

在晉宋以後，最能代表一新異之文筆說的，要推梁元帝。他在金樓子立言篇說：

古之學者有二，今之學者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泛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

伯松，若此之流，泛謂之筆。吟詠諷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略）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至如文者，須綺縠紛披，宮徵彌曼，脣吻適會，情靈搖蕩。而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我們知道，晉宋以來，傳統派的文筆說，都是以有韻腳的爲文，無韻腳的爲筆。而梁元帝把閻纂的詩，也歸到筆裏去，至此文筆的區分，便不用有韻腳無韻腳作標準了。（文鏡秘府論南卷引梁朝湘東王〔即元帝〕詩評曰：「作詩不對，本是孔文，不名爲詩」，亦足徵元帝之此種主張）這是第一點。又前人的所謂〔文〕，只重其有韻腳，所以詩賦誄頌銘箴等，都算是〔文〕。而梁元帝認爲〔文〕，應具備的條件，已不限於所謂韻腳，而要「綺縠紛披，宮徵彌曼，脣吻適會，情靈搖蕩」了。這是第二點，這兩點與傳統派的文筆說，有天地的懸隔。阮元乃以爲梁元此說，與劉勰昭明太子俱無差異。（見阮福文筆對）未免失之疏忽了。

梁元帝這種含有兩大異彩的文筆說，也並非出於獨創，而是有他的來源的。第一，梁元帝把不便爲詩的閻纂的詩，排到文外去，降到筆裏來。而且說明〔文〕，要宮徵彌曼，脣吻適會，簡言之即〔文〕要「和體抑揚」（文心聲律篇語），「有韻無韻」說，變而爲「韻與不韻」的新義了。「韻與不韻」說，是從永明聲律派得來的。沈約答陸厥書（南齊書陸厥傳）云：

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味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祕末覩者也。（略）士衡雖云：炳若緝錦，寧有濯色江波，其中復有一片，是衛文之服。此則陸生之言，即復不盡者矣。韻與不韻，復有精麤，輪扁不能言，老夫亦不盡辨此。

這裏所謂韻與不韻，韻指合乎聲律，不韻即是不合聲律的意思，那麼，沈約所謂文的韻，雖然沿用晉宋有韻爲文的韻，而卻把韻的含義改變了。因之有韻爲文的說，變而爲文須聲律的新義，於此可知，梁元帝的新文筆說，是接受了永明派的論調，所以大胆的把閻纂的詩，排斥到文的範圍以外。

第二，梁元帝所謂：「綺縠紛披，宮徵彌曼，脣吻適會，情靈搖蕩」，這種〔文〕所應備的條件，就是陸機文賦所「詩緣情而綺靡」一句話的翻譯，「綺縠紛披」即是綺。「宮徵彌曼，脣吻適會」就是靡。而「情靈搖蕩」，又即是情。合而



言之，是聲律情采了。文心雕龍有聲律篇有情采篇，劉勰在情采篇裏道：

故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聲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五色雜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五情發而爲辭章，神理之數也。

劉勰這種說法，與金樓子文筆論，正可互相印證。又知梁元帝的立論，完全沿用晉代以來的文章評論，並不是他個人的向壁虛造。梁元帝這種文筆說，雖然把文的範圍縮小了，把筆漸漸推到[文]圍之外，違背了歷代的傳統說法。但是，他放棄以體裁分文筆的舊說，而開始以製作的技巧，重爲文筆定標準。（他說：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這是爲筆定標準。）可說是一種化古成新的文筆說。宋齊以後，文筆說的大家，雖常常能爲文筆下定義，分等級，而不止像晉人似的僅視爲一種分類法，然而能真正把文筆的閒架，與晉宋以來的文章評論，鎔爲一爐而鑄成一種新文論的，實不得不推之梁元帝，在這一點說，金樓子的文筆說，尤其重要了。

#### （四）附論詩筆

齊梁以降，當文筆說正在流行的時候，何以又有了詩筆並稱的記載？阮元劉師培都僅是與文筆說相附會，而不能說明，所以又有此說的緣故。現在我們把文筆說弄清楚了，這個小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特在此附帶加以闡明。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云：

文章詩筆，乃是佳事。

又梁書劉潛傳云：

潛字孝儀，祕書監孝綽弟也。兄弟相勵，勤學並工屬文。孝綽常曰：三筆六詩。三卽孝儀，六卽孝威也。

又南史五十七沈約傳云：

謝玄暉善於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

又南史五十九任昉傳云：

旣以文才見知，時人謂任筆沈詩。昉聞甚以爲病。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

沈，用事過多，屬辭不得流便，自爾都下士子，慕之，轉爲穿鑿，於是有才盡之歎矣。

文苑英華七五十四陳何之元梁典總論云：

世祖聰明特達，才藝兼美，詩筆之麗，罕與爲匹。

又周書四十二蕭圓肅傳云：

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

詩筆並稱的記載，並不甚多。但既然出現在文筆說盛行的時候，我們卻不可輕易的放過去。上述幾例，最應注意的是，劉潛傳和蕭圓肅傳。劉潛傳說。孝儀兄弟並工屬文，而孝儀善爲筆，孝威工於詩。蕭圓肅傳稱：圓肅纂文海四十卷。而其中爲時人詩筆，可見所謂詩筆，與文筆同。詩筆代替文筆，依然分指篇章的兩類。換言之，是以有韻的詩，代替了有韻的文了。但是爲什麼當時會發生這種以詩代文的事實呢！這也是勢所必至，有其所以如此的原故。齊梁時代，詩詠一道，成爲士大夫競鶩的目標。大家「終朝點綴，分夜呻吟」，風氣所趨，無不以詩爲口實，所以當時專文論詩的著作，如鍾嶸詩品，便應運而興。詩品序對這種風尚情形，記載得很清楚：

今之世俗，斯風熾矣。纔能勝衣，甫就小學，必甘心而馳鶩焉。於是庸音足曲，人各爲容。至使膏腴子弟，恥文不逮，終朝點綴，分夜呻吟。（略）觀王公縉紳之士，每博論之餘，何嘗不以詩爲口實，隨其嗜慾，商榷不同，淄澠並泛，朱紫相奪，喧議競起，準的無依。近彭城劉士章俊賞之士，疾其淆亂，欲爲當世詩品，口陳標榜，其文未遂，感而作焉。

齊梁人偏向詩詠的風氣，舉此一段，已見一斑。相同的材料，我們不煩逐條列出了。這裏僅把梁簡文帝與湘東王書，刪取如左：

又時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亦頗有感焉。何者？謝客吐言天拔，出於自然，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裴氏乃是良史之才，了無篇什之美。是爲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絕其所長，惟得其所短。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閔鄉而歎息，詩旣若此，筆又如之，甚矣哉，文之橫流，以至於此！至如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



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張士簡之賦，周升逸之辯，亦成佳手，難可復遇。（梁書庾肩吾傳）

有這條記載，再取前述的任昉傳，參合觀看，便知道齊梁時，所以發生詩筆的名稱，完全是一時的風氣使然。至於當時爲什麼有這種新的風氣，以非本篇的範圍，姑且從略好了。（阮福文筆對的詩筆說，及劉師培的詩筆考，茲亦從略。）

# 形影神詩與東晉之佛道思想

(陶詩箋證之二)

## 遂 欽 立

陶集詩文，率明白易曉。昭明太子稱其「語時事則指而可想」(昭明太子陶淵明集序)者，誠是也。然間有難解者，如述酒詩及此詩是。關於述酒詩，欽立曾作述酒詩題注釋疑。闡明陶公之誅斥桓玄劉裕，及其撰作之動機。茲則復就此詩，論其對於當時佛道思想之見解，及其本人之思想或人生觀。蓋淵明詩文，其「願示己志」之語，雖屢見，而皆因事託心，偶爾及之，求其專篇發揮其思想者，實唯此形影神之作也。今將原詩列左，然後分「解題」，「釋義」，「論人」三章，試爲論之。

形影神：(并序)

貴賤賢愚，莫不營營以惜生，斯甚惑焉。故極陳形影之苦，言神辨自然以釋之。好事君子，共取其心焉。

形贈影：

天地長不沒，山川無改時，草木得常理，霜露榮悴之。謂人最靈智，獨復不如茲！適見在世中，奄去靡歸期。奚覺無一人，親識豈相思？但餘平生物，舉目情悽而。我無騰化術，必爾不復疑。願君取吾言，得酒莫苟辭。

影答形：

存生不可言，衛生每苦拙，誠願遊崑華，邈然茲道絕。與子相遇來，未嘗異悲悅；憩蔭若暫乖，止日終不別。此同既難常，黯爾俱時滅；身沒名亦盡，念之五情熱。立善有遺愛，胡爲不自竭？酒云能消憂，方此詎不劣？

神釋：

大鈞無私力，萬理自森著。人爲三才中，豈不以我故？與君雖異物，生而相



依附；結托既喜同，安得不相語。三皇大聖人，今復在何處？彭祖愛永年，欲留不得住。老少同一死，賢愚無復數。日醉或能忘，將非促齡具？立善常所欣，誰當爲汝譽？甚念傷吾生，正宜委運去。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

### (一) 解題

取形影神三物，總爲一題，此可注意者一。以自然二字，揭出生之真諦，此可注意者二。後者於下章論之，茲先就前者論此詩與當時佛教之關係。

考形神對舉，以詮人生，此在周漢諸子，如莊子（天地篇），文子（道原、精誠守虛、符言、下德等篇）。呂氏春秋（盡數篇），淮南子（原道訓，俶真訓，精神訓等篇），桓譚新論（弘明集五引桓君山新論），荀悅申鑑（雜言、俗嫌等篇），已有其例。讀者可參案，茲不列舉。迨及魏晉，玄學新盛，內外有無思辨之下，而此義益張，如嵇康養生論云：

精神之於形骸，猶國之有君也。神躁於中，而形喪於外，猶君昏於上，國亂於下也。

是以君子知形恃神以立，神須形以存。（略）故脩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

（略）又呼吸吐納，服食養身，使形神相親，表裏俱濟也。

而郭象莊子注，亦據爲疏證之用。如莊子齊物論，郭注有云：

夫神全形具，而體與物冥者，雖涉至變，而未始非我，故蕩然無薑介於中也。

又莊子大宗師篇，郭注有云：

夫理有至極，外內相冥，未有極遊外之致，而不冥於內者也。故聖人常遊外以弘內，無心以順有。故雖終日揮形，而神氣不變，俯仰萬機，而淡然自若。夫見形而不及神者，天下之常累也。（略）而莊子之書，故是超俗蓋世之談矣。

郭注此義尙多，不煩悉舉。又當時名士文人，亦多以形神爲口實者，茲略舉數例於此。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衛玠總角時問樂令夢，云是想。衛曰：形神所不接，而夢豈是想耶？樂云：因也。未嘗夢乘車入鼠穴，持螯噉鐵杵。（略）

又云：

郭景純詩云：「林無靜樹，川無停流」。阮孚云，（略）每讀此文，輒覺神超形越。

又任誕篇云：

王佛大歎言：三日不飲酒，覺形神不復相親。

又陸雲集歲暮賦云：

神尋路而窘逝兮，形嘯蹙乎其所。

又逸民賦云：

神居形而遺我。

又逸民箴云：

形爲寵放，神爲利淫。

又藝文類聚二十六引陸機懷土賦云：

神何寢而不夢，形何興而不言。

又藝文類聚三十四引陸機大暮賦云：

忽呼吸而不振，奄神徂而形弊。

欽立案形神二字之用以辨理遺辭，魏晉以來，雖益大行，惟專以發爲文章，視作一種教派之思想理據，而震撼一時風行聞數世者，則爲釋慧遠之形盡神不滅論。此論爲慧遠沙門不敬王者論之一章，（全論共分五章，計在家第一，出家第二，求宗不順化第三，體極不兼應第四，形盡神不滅第五。）作於晉安帝元興三年，乃對桓玄論沙門應敬王者而發。（沙門不拜俗事卷一，載桓玄與桓謙等書，論沙門應敬王者，即慧遠論中所稱桓玄與八座書，玄此舉係仿庾冰爲成帝出令沙門致敬詔事也。慧遠論中曾及之。）然如觀其內容，則此形盡神不滅論，實兼就佛門要義，即報應說，爲之設一理論根據，而不限於沙門應敬王者一事也。桓玄慧遠比以佛法而有文字之爭，如勸罷道論如明報應論，如料簡沙門以及沙門應敬王者，皆玄有所難而遠辨之。此試閱弘明集所載各文即知，而此沙門不敬王者論一篇，乃當時護法之總



匯，故篇中所列五章，各有專指，並不限致敬王者一事也。形盡神不滅論之何以有關報應論，試請具證於此。弘明集五慧遠形盡神不滅論云：

問曰：夫稟氣極於一生，生盡則消液而同無。神雖妙物，故是陰陽之化耳。既化而爲生，又化而爲死。因此而推，故知形神俱化，原無異統，精蘆一氣，始終同宅。宅全則氣聚而有靈，宅毀則氣散而照滅，數則反所受於大本，滅則復歸於無物，皆自然之數耳，孰爲之哉！若令本則異氣數合則同化，亦爲神之處形，猶火之在木，其生必並，其毀必滅，形離則神散而罔寄，木朽則火寂而靡託，理之然矣。

答曰：神也者，圓應無主，妙盡無名，感物而動，假數而行。感物而非物，故物化而不滅，假數而非數，故數盡而不窮。有情則可以感物，有識則可以數求，數有精蘆，故其性各異，智有明闇，故其照不同。推此而論，則知化以情感，神以化傳，情爲化之母，神爲情之根，情有會物之道，神有冥移之功，但悟徹者返本，惑理者逐物耳。論者不尋方生方死之說，而惑聚散於一化，不思神道有妙物之靈，而謂精蘆同盡，不亦悲乎？請爲論者，驗之以實。火之傳於薪，猶神之傳形，火之傳異薪，猶神之傳異形，前薪非後薪，則知指窮之術妙，前形非後形，則悟情數之感深，惑者見形朽於一生，便以爲神情俱喪，猶覩火窮於一木，謂終期都盡耳。此曲從養生之談，非遠尋其類者也。假令神形俱化，始自天本，愚智資生，同秉所受；問所受者爲受之於形邪？爲受之於神邪？若受之於形，凡在有形，皆化而神矣。若受之神，是爲以神傳神，則丹朱與帝堯齊聖，重華與瞽叟等靈，其可然乎？如其不可，固知冥緣之著，著於在昔，明闇之分，定於形初，雖靈鈞善運，猶不能變性之自然，況降茲以還乎？

欽立案：慧遠以薪火爲喻，雖本莊子，而其形神論，則在推闡報應說之原理，何者？弘明集五遠法師明報應論答桓南郡（玄）云：

問曰：佛經以殺生罪重，地獄斯罰，冥科幽司，應若影響。余有疑焉。何者？夫四大之體，卽地水火風耳。結而成身，以爲神宅，寄生栖照，津暢明識，雖託之以存，而其理天絕，豈惟精蘆之間，固亦無受傷之地，滅之既無

害於神，亦由滅天地間水火耳。

又問：萬物之心，愛欲森繁，但私我有己，情慮之深者耳。若因情致報，乘感生應，自然之道，何所寄哉！

答曰：意謂此二條是來問之關鍵，立言之津要。（略）當爲傍依大宗，試敘所懷。推夫四大之性，以明受形之本，則假於異物，託爲同體，生若遺塵，起滅一化，此則惠觀之所入，智刃之所遊也。於是乘去來之自運，雖聚散而非我，寓羣形於大夢，實處有而同無，豈復有封於所受，有係於所戀哉！

（略）若然者，方將託鼓舞以盡神，運干鉞而成化，雖功被猶無賞，何罪罰之有邪？若反此而尋其原，則報應可得而明，推事而求其宗，則罪罰可得而論矣。嘗試言之：（略）無明爲惑網之淵，貪愛爲衆累之府，二理俱遊，冥爲神用，吉凶悔吝，惟此之動。無明掩其照，故情想凝滯於外物，貪愛流其性，故四大結而成形，形結則彼我有封，情滯則善惡有主；有封於彼我，則私其身而身不忘，有主於善惡，則戀其生而生不絕。（略）惡極則天殃自至，罪成則地獄斯罰，此乃必然之數，無所容疑矣。（略）心以善惡爲形聲，報以罪福爲影響。（略）然則罪福之應，唯其所感，感之而然，故謂之自然；自然者，卽我之影響耳。（略）請尋來問之要，而驗之於實。難旨全許地水火風，結而成身，以爲神宅，此則宅有主矣。問主之居宅，有情耶無情耶？若云無情，則四大之結，非主宅之所感，若以感而不由主，故處不以情，則神之居宅，無情無痛癢之知。神旣無知，宅又無痛癢以接物，則是伐卉剪林之喻，無明於義。若果有情，四大之結，是主之所感也。若以感由於主，故感必以情，則神之居宅，不得無痛癢之知。神旣有知，宅又受痛癢以接物，故不得同天地間水火，明矣。因茲以談，夫形神雖殊，相與而化，內外誠異，渾爲一體。自非達觀，孰得其際哉。（略）形聲旣著，則影響自彰，理無先期，數合使然也。

欽立案：桓玄以桓溫孽子，襲爵南郡公，太元隆安之際，間居荆楚。至元興元年；舉兵內犯，始以平元顯功，改封豫章郡公。凡此皆可驗之晉書玄傳。慧遠明報應論署答桓南郡，知必作於元興以前，而元興三年所作之形盡神不滅論，自在其後。又



此報應論之言形神關係者，形盡神不滅論適與之同，此試校上舉兩論之文，即可洞曉。如報應論言：「形神精粗」，又言：「聚散起滅，同於一化。」而形盡神不滅論則曰：「論者惑於方生方死之說，而惑聚散於一化，不思神道有妙物之靈，而謂精麤同盡，不亦悲乎？」如報應論言：「形爲神宅，感必以情，形神雖殊，相與而化。」而形盡神不滅論則亦曰：「形神俱化，始終同宅，化以情感，神以化傳，」云云，皆其顯例。是形盡神不滅論，實慧遠爲報應說所設之理論根據；蓋若人死神滅，即無來生，則三報之論，等於虛言。欲申報應之義，勢必有此神不滅之論調也。

慧遠既以形神論，爲罪福報應之理據，是以後之辨報應者，無論其爲護法抑係貶佛，即均以形神以爲言，如鄭道子神不滅論，及范縝神滅論（參看弘明集及梁書范傳）爲雙方之代表。然則此震撼一時風行數世之形神論，其與遠公比隣之淵明，固當有甚大之影響，而形影神詩之有涉報應論，斷可知也。

又明報應論，桓玄問曰：「若因情致報，乘感生應，自然之道，何所寄哉！」慧遠答云：「罪福之應，唯其所感，感之而然，故謂之自然。自然者，即我之影響耳。」此「報應」「自然」同異之爭也。而形影神詩，固顯然以「自然」者，釋感應之苦。又慧遠護法諸論，曾有兩段文字，重複見於各篇。即：「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及「反本歸宗者，不以生累其神，超落塵封者，不以情累其生。不以情累其生，則生可滅，不以生累其神，則神可冥。」是也。兩段文字重見各篇，自慧遠得意之宗旨。（此宗旨與淵明相反，後當附論。）然其謂「化」，「情」，「生」，「神」，以至於「滅」，形影神詩，又統曾言之。是則此詩題之標出，及詩句之安排，俱針對此佛門故實而發，不可略也。抑尤有進者，慧遠晉義熙九年立佛影，作佛影銘，其序云：

是故如來，或晦先跡以崇基，或顯生塗而定體，或獨發於莫尋之境，或相待於既有之場。獨發類乎形，相待類乎影，推夫冥寄爲有待也！爲無待也！自我而觀，則有間與無間矣。求之法身，原無二統，形影之分，孰際之哉。

而銘詞則云：

廓矣大象，理玄無名，體神入化，落影離形。

是慧遠不特爲佛義而論神形，抑且因此佛影，而銘中兼及形影神。慧遠稱：「銘石之曰，道俗欣感，揮翰之賓，僉焉同詠」。並遣道秉遠道邀謝靈運撰作銘文，此事之糾師動衆聞於遠近者，可以想見。影之與神形發生因緣，始於此時此事，淵明形影神之命題，必針對此事爲之。而此詩之撰作年代，似亦可定，即必在義熙九年以後是也。

## (二) 釋義

以形影神三物，命一新題，乃淵明取慧遠法論字眼，有意合之者。使果如上述，則此詩宗旨與慧遠之論點，若非從同，即必有異。此同或異，且至關淵明之思想。故此復就題中自然之一義，及詩中較要之辭旨，作成此章，爲上文作進一步之推闡。

### (甲) 論此詩之爲反報應說

案老莊自然一義，盛行於兩晉，每爲當時名士之言論中心。淵明持爲全詩宗旨，自無足異。惟此自然二字之提出，顯係針對上文「營營惜生」一事而發，此則甚堪注意者。檢慧遠曾作明報應論及三報論，皆報應之說也。著論年代，當在太元元興之際。(詳前)又慧遠元興元年與劉遺民等於精舍無量壽佛前，建齋立誓，共期西方，(遺民著誓願文有云：「維歲在攝提格，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云云。案元興元年爲壬寅，七月朔值戊辰。可參看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乃忱於罪福報應之威，而有此舉。(建齋立誓諸人，如宗炳，嘗謂沙門慧堅曰：「死生之分，未易可達，三復至教，方能遺哀。」[宋書炳傳]。如雷次宗與子姪書曰：「夫生之脩短，咸有定分。」又云：「棲誠來生之津梁，專意暮年之攝養。」[宋書次宗傳]。足見報應之說，諸人均服膺之。)而於元興三年，復著形盡神不滅論，亦以佛門報應之說而有此闡述。(見前)佛子執拘於報應說，而汲汲見之於言行者，皆營營惜生之事也。夫惜生者情，營營則爲情累，流連忘反，蓋不至傷生不止；與夫任情遂性自然無爲者，固爲大異其趣。王坦之沙門不得爲高士論，(世說新語輕詆篇注)曾云：

高士必在於縱心調暢，沙門雖云俗外，返更束於教，非性情自得之謂也。



性情自得，即任心遂性，即自然也。束於教故違返自然。又如前引桓玄之駁報應論云：

若因情致報，乘感生應。自然之道，何所寄哉！

而戴逵釋疑論之論報應，亦云：

匹夫之細行，人事之近習，一善一惡，皆致冥應。欲移自然之彭殤，易愚聖於朱舜，此之不然，居可知矣。

則共認報應之說，乖反自然。淵明據自然一義，以斥營營惜生之非是，實即針對慧遠主張報應說之行事而發。慧遠既以形神之論爲報應說之理據，而淵明遂以茲平反之也。

此詩之爲反報應說，且可驗諸詩之本文。形贈影云：「但餘平生物，舉目情悽而。」影答形則云：「身沒名亦盡，念之五情熱。」此皆惜生，此皆情累之也。唯形雖有情累，形亦已有遺情之方，所謂「得酒莫苟辭」即以酒忘情是也。則此形所喻者，已非常人之所可及。（魏志鍾會傳附王弼傳，注引何劭爲弼傳云：「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冲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云云，形雖有情而知所以遺之，自非常人可知。淵明以神釋情，並有五情之語。本此。）以酒忘情，爲淵明生平得力之處。故此義陶集中屢見之。如云：「試酌百情遠」（連雨獨飲詩）。如云：「何以稱我情，濁酒且自陶。」（乙酉歲九月九日詩）。如云：「汎此忘憂物，遠我遺世情。」（飲酒詩）。如云：「止酒情無喜」（止酒詩）。皆其例。則形之所行，正淵明之以服膺者可知也。而影則異是。其言云：

立善有遺愛，胡云不自竭？酒云能消憂，方此詎不劣？

則既惜生，又欲圖名，且有懼乎遺情之酒。千思百慮，自傷其生矣。考酒名並舉，終捨名取酒者，東晉人率如此。如張翰云：

使我有身後千載名，不如當前一杯酒。（世說，任誕篇。）

而淵明亦然，如飲酒詩云：

道喪向千載，人人惜其情，有酒不肯飲，但顧世間名。所以貴我身，豈不在一生；一生復能幾，倏如流電驚。鼎鼎百年內，持此欲何成。

又如雜詩云：

丈夫志四海，我願不知老，（略）觸弦肆朝夕，樽中酒不燥，（略）百年丘壟中，用此空名道。

據此，則知影之所言，正淵明之所不取，詩雖並言形影之苦，然所謂營營惜生者，實指此影而不指此形也。神釋有云：

三皇大聖人，今復在何處？彭祖愛永年，欲留不得住。老少同一死，賢愚無復數。

此即針對影言而詰之也。蓋三皇最能立善者。彭祖善養生又必不以酒害其身。然皆不免於一死。影獨猶豫於酒名之際，固無謂也。神於影之猶豫於此，又狀之曰：

日醉或能忘，將非促齡具？立善常所欣，誰當爲汝譽？

言影方欲以酒遣情，而又恐促齡，方欲立心爲善，而又悲不爲人譽，忽此忽彼，爲狀至慘，營營惜生之情，至此瀕於極境，乃至於患得患失矣。於此神始釋之曰：

甚念傷吾生，正宜委運去。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

「甚念傷吾生，正宜委運去。」此直斥影之慮此慮彼，營生而致傷生，因示之以委運之道。不喜不懼者，即不喜於得不懼於失，乃反責影於酒名之得失見解也，神釋之言，不過上舉數語，而淵明所謂「自然」，此數語殆足以盡之矣。

欽立又案：影之所以皇皇酒名間，而患得患失者，質言之，苦於生死報應之說也。夫酒能傷人，醉深至死，此固因果報應，無足再辨。至於立善說之攸關報應，此則當時名士致疑佛法之一般觀點，且適與慧遠之言論有涉。在此須略爲述之。廣弘明集十戴逵釋疑論云：

安處子問於玄明先生曰：蓋聞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略）此則行成於己身，福流於後世，惡顯於事業，獲罪乎幽冥。然聖人爲善，理無不盡，善積宜歷代皆不移行。行無一善，惡惡相承，亦當百世俱聞，是善有常門，惡有定族，後世脩行，復何益哉？又有束脩履道，言行無傷，而天罰人楚，百罹備嬰，任性恣情，肆行暴虐，生保榮貴，子孫繁熾。推此而論，積善之報，竟何在乎！



先生曰：（略）積善積惡之談，施於勸教耳。（略）設禮樂以開其大矇，名法以束其形跡。（略）背之則爲失道之人，譏議以之起，向之則爲名教之士，聲譽以之彰。此則君子行己處心，豈可須臾而忘善哉，何必循名責實，以期報應乎！

欽立案戴氏此論，曾致之慧遠。慧遠答書，並遺之以三報論。關此可參閱廣弘明集所載各文，茲不具引。今即據上引之文，亦足證戴氏之致疑佛法，故有此否定立善有報之論也。而在淵明，與達正同，如飲酒詩云：

積善云有報，夷齊在西山；善惡苟不應，何事立空言。

其反對報應之說，足與影詩一章，互相發明。然則淵明設影之言，而獨貶之。其爲有心駁斥慧遠等之報應說，殆無疑矣。

（乙）論此詩之爲反形盡神不滅說

淵明既不滿於佛法之報應說，故於慧遠爲此說所作之理論根據，即所謂形盡神不滅論，亦並反之。形贈影云：

天地長不沒，山川無改時，草木得常理，霜露榮悴之。謂人最靈智，獨復不知茲！適見在世中，奄去靡歸期。（略）我無騰化術，必爾不復疑。

又影答形云：

存生不可言，衛生每苦拙，誠願遊崑華，邈然茲道絕。與子相遇來，未嘗異悲悅；憩蔭若暫乖，止日終不別。此同既難常，黯爾俱時滅。

此皆肯定形之必盡也。又神釋云：

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

縱浪大化，應盡便盡，即歸去來辭「聊乘化以歸盡」之意，此又肯定神之必滅也。據此淵明本謂形神俱化，所謂「反復終窮，自然之數。」而與慧遠形盡神不滅之論，適爲相反。又形神俱化，不惟與佛義相反，抑且不同於東晉之丹鼎派道家。此有關詩中文字之解釋，似不妨附爲論之。考東晉葛洪講鍊丹長生之術，著爲專書，即抱朴子是也。以爲神仙可學，松喬可期，而此亦淵明所不信者。如連雨獨飲詩云：

運生會歸盡，終古謂之然，世間有松喬，於今定何聞？

又歸去來辭云：

富貴非吾願，帝鄉不可期。（略）聊乘化以歸盡，樂復天命復奚疑。

皆致疑於神仙之說，而以乘化樂天以自期也。道士學仙，志在形之可以長存，王該日燭（弘明集十三）曾譏之云：

逮乎列仙之流，練形之匹，熊經鳥伸，呼吸太一。夕餐榆陰與素月，朝挹陽霞與朱日。赤斧長生於服丹，涓子翻飛於餌朮。安期久視於松毫，豐人輕舉於柏實。彼和液之所染，足支年而住實，中不夷而外猗，徒登雲而殞卒。俱括囊以堅卵，固同門而共出，理未升於顏堂，永封望乎孔室。貴乎能飛，則蛾蝶高翬，奇乎難老，則龜蛇修考。存形者不足與論神，狎俗者未可與言道。

道教重形，佛門重神，彼此適為相反。於此並知慧遠形盡神不滅之論，不特為佛教張目，抑且為暗斥道家；淵明形神俱滅之說，則兼就當時之佛道兩家而一切反之也。故此詩影答形云：「存生不可言，衛生每苦拙，誠願遊崑華，邈然茲道絕。」而神釋亦云：「彭祖愛永年，欲留不得住。」皆言形之無以長存，而道士之服食煉丹，亦徒然也。（赤松子崑崙得仙，脩羊公呼子先俱曾在華陰山脩行。可參看列仙傳。）

夫沙門主神主報應，道士重形重長生，彼此之觀點雖異，而其束於教惑於物者，則無不同，徒託名俗外，非自然無為之道也。嵇康養生論有云：「越名教，任自然。」自此魏晉名士，凡言道儒之分，率以「名教」「自然」為口實，出則服食煉丹之道，沉空住寂之佛，其束於教役於物者，較之儒家，尤為更甚。此淵明自然之論，所以為拘束於教，而營營惜生之道佛而發者乎？唯嵇康於自然之外，復重養生，淵明則於所謂養生，亦不之屑（如飲酒詩云：「客養千金軀，臨化消其寶」。即其此旨。），則彼此又有不同也。

### （三）論人

淵明之見解宗旨，試觀前論，已足見其大體，似不煩贅論矣。然惟此公之樂天委運，所以有此高情遠識者，固出於天性之自然，然其愛母系家風之薰染，及東晉高士之影響，亦大有可言者。茲故重為論之，以見其風格之全。



淵明以自然一義，闢營營惜生者之爲惑。非徒爲反駁佛道之論文，抑且爲本人思想之自白。其歸園田居詩云：

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略）開荒南野際，守拙歸園田。（略）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

又歸去來兮辭序云：

彭澤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爲酒，故便求之。及少日，眷然有歸與之情。何則？質性自然，非矯厲所得；飢凍雖切，違己交病。常從人事，皆口腹自役。於是悵然慷慨，深媿平生之志。

云云，俱見自然一義，實淵明安身立命之所在，其於此義，固爲久得之勝解也。查淵明外王父爲武昌孟嘉，淵明曾爲之傳，其文略云：

君諱嘉字萬年，江夏鄂人也。曾祖父宗，以孝行稱。仕吳司馬。宗葬武昌新陽縣，子孫家焉，遂爲縣人也。君少失父，奉母二弟居。娶大司馬長沙桓公陶侃第十女。閨門孝友，人無能間，鄉閭稱之。冲默有遠量。弱冠，儔類咸敬之。始自總髮，至於知命，行不苟合，言無夸矜，未嘗有喜愠之色。好酣飲，逾多不亂。至於任懷得意，融然遠寄，傍若無人。（桓）温常問君：酒有何好，而卿嗜之！君笑而答曰：明公但不得酒中趣爾。又問聽妓，絲不如竹，竹不如肉。答曰：漸近自然。淵明先親，君之第四女也。凱風寒泉之思，實鍾厥心。謹案採行事，撰爲此傳。（陶集晉故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府君傳。）

欽立案嘉之此傳，既屬實錄。而傳中所稱嘉者，如曰：「冲默有遠量」，如曰：「行不苟合，言無夸矜」，如曰：「好酣飲」，如曰：「至於任懷得意，融然遠寄，傍若無人」云云。則恍如淵明之自述，此驗之顏延之靖節誄，宋書陶傳即知。而嘉弟孟陋，晉書隱逸傳稱其「少而貞立，清操絕倫，布衣蔬食，以文籍自娛」，「時或弋釣，興與孤歸，雖家人亦不知其所之」，亦正與淵明之質性相合。而此一相合，決非偶然。尤應注意者，即傳所稱之「任懷得意」及「孤與獨歸」。皆任情遂性之自然境界，而孟嘉之答桓温又適有「漸近自然」之勝語。足徵孟氏兄弟，俱爲「自然」之崇尚者。陶孟世昏，自血統以至家世風習，皆易混合，則淵明之性行宗旨，

其爲秉受外祖輩之遺傳，固灼然見也。

且淵明言行，有有意憲章其外祖輩者，於此不妨略例述之。如孟嘉傳云：

桓溫嘗問君，酒有何好，而卿嗜之！君笑而答曰：明公但不得酒中趣爾。

而淵明飲酒詩則云：

悠悠迷所留，酒中有深味！

此其例一，又晉書孟陋傳稱會稽王命陋爲參軍，陋不應命，而桓溫遂亦不敢辟之，陋聞之曰：

桓公正當以我不往故耳。億兆之人，無官者十居其九，豈皆高士哉！我疾病不堪恭相王之命，非敢爲高也。

而梁昭明太子作陶傳錄淵明之答檀道濟，亦曰：

潛也，何敢望賢，志不及也。

又晉書九十四陶傳載淵明之不見王弘，自釋其意，語人云：

我性不狎世，因疾守閑，甚非潔志慕聲，豈敢以王公紆軀爲榮耶？夫謬以不賢，此劉公幹所以招謗君子，其罪不細也。

則與孟陋之宗旨口吻，大體符同，此其例二。由此二例，足徵淵明之存心處世，頗多追倣其外祖輩者，則其自然一義，亦孟門世傳之說，而淵明特能宗之，於此益見矣。

宗主自然，自一方言之，可免傷生。但自另一面言之，卽是得生。淵明於此詩既力斥惜生者之違返自然，而於他篇，則又嘗發揮其歸返自然之得生樂趣。就此點言，又與當時一般高士之言行有甚同者，故復論之。

淵明飲酒詩第五首云：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還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此淵明自述於自然能得其勝義奇趣之詩也。請依次明之。此詩結句云：「此還有真意」，真者何？案莊子漁父篇云：

真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不可易也，故聖人法天貴真，不拘於俗。

知真者，卽自然。「法天貴真」，卽老子「天法道道法自然」之義。淵明此詩前四



句明示「不拘於俗」，其所謂真，自屬自然一義。其以真爲自然，並可驗之他作，如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作詩云：

望雲慚高鳥，臨水愧遊魚，真想初在襟，誰謂形迹拘。

則爲飛魚潛者，卽爲真。而其歸園田居詩則云：

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

是魚鳥之真樸處，亦卽自然。而此詩以「此還有真意」作結語，正淵明自示其爲宗主自然之專篇也。

此宗主自然之專篇，若分兩節觀之，其關乎自然者，前後又各有別。「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此四句爲一節，乃淵明稱述其於自然所知解之勝義，蓋遺去俗累，心遠意靜，而自然可返也。「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還有真意，欲辨已忘言。」此六句爲一節，則淵明述其於自然所挹取之奇趣。蓋欣於所遇，偶有會心，故自然可樂也。前者爲平時陶養之所得，爲抽象之哲理，後者爲當下感發之所得，爲具體之境界焉。

自一方言之，淵明於自然具此勝解，自不至滯於情累而傷其生。自另一方言之，淵明於自然享此奇趣，顯然入於物我兩忘之境，中情欣樂，此卽得其生者也。抑尤有進者，飲酒詩中本別有稱述得生之篇，而其章法辭旨，與此適同。飲酒詩第七首云：

秋菊有佳色，裛露掇其英，汎此忘憂物，遠我遺世情。一觸雖獨進，杯盡壺自傾。日入羣動息，歸鳥趣林鳴，嘯傲東軒下，聊復得此生。

欽立案此自述得生之篇也。其起首四句，與前詩起首四句，同言靜遠之境。蓋「秋菊有佳色，裛露掇其英」，與「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二句，同其靜。「汎此忘憂物，遠我遺世情」，與「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二句，同其遠。又末四句與前詩之末六句，則又同述其所得自然之奇趣。一則言夕山之中，飛鳥相與而還，遂至融然而得意，一則云：日入晚林之中，歸鳥趨之而鳴，遂至傲然而得生；其俱以鳥之歸息，悟此真樸自然之境界，則又完全相同也。嘯傲東軒，聊復得生之爲真樸自然之境界者，復可於淵明其他詩文中見之。如勸農詩云：

悠悠上古，厥初生民，傲然自足，抱樸含真。

欽立案此「傲然自足」四字，不啻嘯傲東軒聊復得生之縮寫，蓋生民之能傲然自足者，「抱樸含真」，實爲之本。又感士不遇賦亦有「常傲然以稱情」之句，夫「稱情則自然」向子期曾言之，（詳下）亦可以爲之證。然則上舉二詩，皆淵明自述其宗主自然而能得其勝義奇趣，遂富於先民真樸之生機者也。

於此尙有一事，須特爲指明者，即淵明於上舉二詩，悉以鳥之歸息，興發其真意或生機者是也。前詩云：「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還有真意，欲辨已忘言。」後篇則云：「日入羣動息，歸鳥趨林鳴，嘯傲東軒下，聊復得此生。」二者感興述物之同，若合符節，此果何以故乎？尋淵明常以歸鳥，喻其個人。如飲酒詩第四首略云：

栖栖失羣鳥，日暮猶獨飛，因值孤生松，斂翮遙來歸。勁風無餘木，此蔭獨不衰，託身已得所，千載不相違。

又如詠貧士詩云：

朝霞開宿霧，衆鳥相與飛。遲遲出林翮，未夕復來歸。量力守故轍，豈不寒與飢？知音苟不存，已矣何所悲。

又如歸去來兮辭云：

鳥倦飛而知還。

皆其顯例。此外且有四言一篇，則歸鳥詩也，而全詩四章，反復比擬其出處之迹。文繁茲姑不錄。惟詩中有云：「日夕氣佳，悠然其懷。」又云：「顧儔相鳴」，景庇清陰。」質之上述飲酒二詩，情景極爲相類。以此知淵明於歸鳥之起興，實別有領會之妙也。竊謂魚鳥之生，爲最富自然情趣者，而鳥爲尤顯。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推極言之，鳥與我同。鳥歸以前，東啄西飲，役於物之時也，役於物故微勞。及歸以後，趨林歡鳴，遂其性之時也，遂其性故稱情。微勞無惜生之苦，稱情則自然而得其生，故鳥之自然無爲而最足表現其天趣者，殆俱在日夕之時。既物我相同，人之能挹取自然之奇趣者，亦惟此時。則山氣之所以日夕始佳，晚林相鳴之歸鳥始樂，固爲人類直覺之作用始然，要亦知此直覺之所以有此作用，即合乎自然無爲之哲理也。

至此吾人試回顧上舉二詩而略釋其義，則可灼然而益著。就「結廬在人境」一



詩言之。日夕氣佳，相與而還，此爲鳥瀕於遂性之時也。由鳥相與之還，而悟得生之理，故曰：「此還有真意」。於鳥既悟其得生之理，於我亦適值得生之時，中懷欣然，物我兩忘。故曰：「欲辨已忘言」。更就「秋菊有佳色」一詩言之。歸鳥歡鳴於林，遂性稱情之時也。由鳥之遂性稱情之入息，悟我遂性稱情之入息，遂不禁嘯傲軒下，自欣其能得其生也。

此種境界，率出於偶然之會心，而不出栖栖之營求，故其來之也暫，其得之也奇。淵明與子儼等疏云：

少學琴書，偶愛閑靜。開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亦復歡然有喜。常言：五六月中，北窗下臥，遇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開卷有得者，有所會意也。（參看五柳先生傳）以此類推，則如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如北窗下臥，遇涼風暫至，皆以偶有會意，遂歡然有喜，遂自謂爲羲皇上人也。檢飲酒詩第二十首云：「羲皇去我久，舉世少復真。」則此所謂羲皇上人云云者，即得其真意也，此真意之得，全出偶然，故稱之曰暫，如涼風暫至者是。此種境界，東晉名士，頗多有之。世說新語容止篇云：

或以方謝仁祖不乃重者。桓大司馬曰：諸君莫輕道仁祖。企脚北窗下，彈琵琶，故自有天際真人想。

有天際真人想，與「自謂是羲皇上人」，爲同一境界，蓋以企脚北窗下彈琵琶，始有此真意之獲得。又王羲之蘭亭序云：

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取諸懷抱，晤言一室之內，或因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趨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將至。

「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云云，尤與淵明旨趣符同。蓋上舉淵明二詩，其所值於景物之描繪，皆此「欣於所遇」之謂。而其所稱此還有真意，及聊復得此生者，又即此「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之謂也。又世說新語言語篇云：

簡文云：一入華林園，直覺魚鳥來親人。會心處，都不在遠，翳然林木，便爾有濠濮間想。

欽立案：直覺魚鳥來親人，即魚鳥之自然或真樸處，而我感之，故覺其可親也。此

感之而覺其可親，卽是會心。會心而得其真意自然之趣，故曰「便爾有濠濮間想」。而此得意之境界，俯拾卽是，不必置身世外，故曰「會心處，都不在遠」。此亦「心遠地自偏」之謂。又俯拾卽是，匪出營求，亦卽「欣於所遇，暫得於己」之謂也。

又案此種自然之奇趣，固營營惜生如佛子道士者所不能得，然如前期重視養生之自然派，亦復於此無分。茲並附而論之。嵇中散集三養生論云：

脩性以保神，安心以全身，愛憎不栖於情，憂喜不留於意，泊然無感而體氣和平。又呼吸吐納，服食養生，使形神相親，表裏俱濟也。

清虛靜泰，少思寡欲。（略）外物以累心不存，神氣以醇白獨著。曠然無憂患，寂然無思慮。又守之以一，養之以和，和理日濟，同乎大順。然後蒸以靈芝，潤以澧泉，晞以朝陽，綏以五絃，無爲自得，體妙心玄。忘歡而後樂足，遺生而後身存。

欽立案：「呼吸吐納，服食養生」，縱能齊壽彭祖，終歸一死。營營於此，仍屬惜生而背自然，此淵明之所不屑，固不俟言。然卽如所謂泊然無感，寂然無思慮，期乎遺生而後身存。此種宗旨，雖能超然物外，然以遺生求長生，則仍屬有待，此與沙門寂守求佛而束縛於教者，若異實同，蓋皆反乎自然也。是以向秀難之曰：

夫人受形於造化，與萬物並存，有生之最靈者也。異於草木，殊於鳥獸，有動以接物，有智以自輔，若閉而默之，則於無智同，何貴於有智哉！有生則有情，稱情則自然。若絕而外之，則與無生同，何貴於有生哉！

今若離親棄歡，約己苦心，欲積塵露以望山海，恐此功在身後，實不可冀也。縱令勤求，少有所獲，則顧影尸居，與木石爲鄰，所謂不病而自灸，無憂而自默，無喪而疏食，無罪而自出，追虛微幸，功不答勞，以此養生，未聞其宜。故相如曰：必若長生而死，雖濟萬世猶不足以喜。言背情失性，而不本天理也。長生且猶無歡，況以短生守之耶？（嵇康集三，節錄。）

據此則以遺生養生者，實基於惜生之心，故仍可歸入「營營惜生」之類。惜生而至於「閉默勤求」，「追虛微幸」，此背情失性，不合天理（自然），亦傷生也，亦反自然也。是則養生如嵇康者，固未曾獲得自然之勝義奇趣。徒曰得生，未見其能



得也。

淵明則不然。平日「躬耕自資」，以營衣食。（其詩有云：「人生歸有道，衣食固其端，孰是都不營，而以求自安。」然身勞心閒，非營營惜生之比。迨所事既畢，靜居多暇，則頗欣然於此「生」之美。平時既不傷生，偶遇又能得生之趣。保生全真，於是乎在。嵇康殆無此境界也。

論淵明爲人既竟，茲復取上引慧遠之重要論據，商略二賢，著其異同，以爲此章之殿。

（一）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

此義見答桓玄書（弘明集十二），沙門不敬王者論出家章及求宗不順化章。又答何無忌沙門祖服論。（以上皆見弘明集五）

（二）反本求宗者不以生累其神，超落塵封者不以情累其生，不以情累其生則生可滅，不以生累其神則神可冥。

此義見沙門不敬王者論求宗不順化章。又答何無忌沙門祖服論。（文字稍異）

案遠公此二義，分見各論，自其素日宗旨，其於遠公之思想上之重要，自不待言。然此二義，皆與淵明相反，此不妨約言比較之。如云：「不以情累其生，則生可滅」。此滅生以絕情之論，與淵明主稱情以得生者異。如云：「不以生累其神，則神可冥」，此息神桎生之論，與淵明神釋自然以遂生者又異。又如云：「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此不順化之說，則與淵明縱浪大化，不喜不懼之旨趣，抑又相反也。

據此淵明之見解宗旨，與慧遠適得其反，形影神詩，實此反佛論之代表作品。此詩關係淵明個人及當時思潮者，自非本文之所能罄，姑發一解，以俟君子。至於此詩之應用莊老列子文者，如存生、衛生、營營以惜生等典據，則不煩矣。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脫稿。

# 魏晉南朝的兵制

何 茲 全

## 一 漢末及三國時期集兵方式的變化

(一) 漢末徵兵制的破壞

(二) 三國時期的集兵式

## 二 世兵制

(一) 世兵制的形成

(二) 世兵制度

(三) 世兵制的破壞

## 三 世兵制以外的兵

(一) 徵發民兵

(二) 以奴爲兵

(三) 謫兵

(四) 募兵

(五) 以蠻族爲兵

## 一 漢末及三國時期集兵方式的變化

### (一) 漢末徵兵制的破壞

兩漢的兵制是徵兵制，兵與民是合一的，人人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男子年二十三歲爲正，開始服兵役，一歲爲材官騎士樓船<sup>(1)</sup>。卽郡國常備兵，在地方上受軍事訓練；一歲爲衛士或戍卒，調衛京師或屯戍邊地。期滿以後，卽罷歸還鄉爲民，但遇有軍事需要，政府仍可隨時調發，五十六歲以後纔免除爲兵的義務。<sup>(2)</sup>

西漢武帝以後，徵兵之外，開始有募兵，武帝置八校，大抵卽募習知胡越的人能充任。此後有事，卽常常募兵，如史記匈奴傳：「乃粟馬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萬匹。」正義：「謂負擔衣糧私募從者凡十四萬匹。」又漢書昭帝紀：「益州反



……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犍命擊益州大破之。」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馮奉世傳：「漢復發募士萬人。」光武建武七年，詔罷郡國材官騎士樓船兵，自此以後，民便沒有任常備兵受軍事訓練的機會。募兵是職業兵，職業兵的戰鬥能力是高於徵兵的。這一方面募兵都經過擇選，一般體要較徵兵爲強壯，另一方面因職業兵長期在兵，對於戰鬥的訓練要較徵兵爲高。武帝時募兵的興起，大約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光武起事後，經過多年的戰鬥，精練出一枝強大的軍隊，這枝軍隊是職業性的。大約光武即以這枝職業兵足以維持國內的治安，同時還或者爲了強化中央，削弱地方，所以就罷郡國材官騎士樓船兵。我們由建武七年的罷兵詔中，不難得出一點消息，詔曰：「今國多有兵衆，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今國有兵衆，並多精勇」，就是指的這枝強大的職業兵。光武雖罷輕車騎士材官及樓船士，並未廢止徵兵制度。但因爲人民沒有受軍事訓練的機會，所以徵集來的只是烏合之衆，因之戰鬥能力甚低。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云：「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方救之……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是以每戰常負，王師不振。」就是很好的證明，徵兵衰，國家有事，就愈要依於募兵，募兵愈多，而徵兵愈衰。東漢募兵的使用，遂更多於西漢（3）。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春：伐公孫述……將南陽兵及弛刑

(1)材官是步兵，騎士是騎兵，樓船是水兵，「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高紀十一年，武紀元昇五年，食貨志元鼎五年，朱買臣傳，嚴助傳）。（錢子文補漢兵志）。蓋以地方情況而有兵種的不同。」

(2)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名將萬騎行郭追虜，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

(3)募兵是職業兵，一經應募之後，都是要長期爲兵的。東漢鎮守或屯戍邊地的軍隊，多是職業兵。文獻通考卷一五〇兵制攷：「明帝以後，又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出戍，聽從妻子自佔邊縣以爲常。凡徙者皆給弓弩衣糧。於是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南蠻或叛則置象林兵，羌犯王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寇居庸則置漁陽營，其後盜作緣海稍稍增兵，而魏郡趙國常山中山六百一十六塢，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塢，扶風漢陽隴道三百塢，置屯多矣。」

募士三萬人泝江而上。」明帝紀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馬援傳：「遂遣援率中郎將馬武……等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征五溪。」黃巾亂起，皇甫嵩朱儁討黃巾的兵，也是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組而成（後漢書卷一〇一皇甫嵩傳）。靈帝中平五年，何進建議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其兵士多由各地召募而來。何進曾遣人分赴各地募兵。三國志魏志卷一二鮑勛傳：「勛父信，靈帝時爲騎都尉，大將軍何進遣東募兵。（裴注引魏書曰：大將軍何進辟拜騎都尉，遣歸募兵，得千餘人，還到成皋，而進已遇害。）」同書卷一七張遼傳「并州刺史丁原以遼武力過人，台爲從事，使將兵詣京都，何進遣詣河北募兵，得千餘人。」又同書卷八張楊傳：「靈帝崩……楊復爲（何）進遣，歸本州募兵，得千餘人。」又同書蜀志卷二先主傳：「大將軍何進遣都尉毋丘毅詣丹陽募兵，先主與俱行。」到東漢晚年，徵兵制在法上雖然還存在，在事實上則已很少執行。人民久已喪失了兵役的記憶。鄭泰對董卓說：「光武以來，中國無警，百姓優逸，忘戰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關西諸郡頗習兵事，自頃以來，數與羌戰，婦女猶戴戰操戈，挾弓負矢，況其勇壯之士以當忘戰之人乎？」可以說明關東人民久已不知兵役爲何物了。

## （二）三國時期的集兵式

東漢中葉以前的澄平，使中原人民漸不知兵，徵兵制爲之式微。但待至晚年，先有黃巾之亂，繼有董卓羣雄之爭，終而有三國的鼎立，天下又復入於兵爭戰奪的局面。在這局面下，政府須要兵，起爭的英雄豪傑須要兵，兵由何來呢？當時所採的集兵式約有下述各種：

（1）是召募：董卓之亂，關東豪傑起而討卓，其兵士多由於召募而來。我們舉曹操劉備及孫氏爲例。關於曹操的募兵：

魏武故事載曹操建安十五年十二月己亥令：「遭值董卓之難，興舉義兵，是時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損，不欲多之。故汴水之戰數千，後還到揚州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此其本志有限也」。（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操紀注引）魏志卷一武帝操紀：「太祖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於己吾（注引世語曰：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



人。)是歲中平六年也。」

又載：「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

又載：「(與平元年)十月太祖至東阿，是歲穀一斛五十餘萬，人相食乃罷吏兵新募者。」

魏志卷七曹洪傳：「揚州刺史陳溫素與洪善，洪將家兵千餘人就溫募兵，得廬江上甲二千人，東到丹陽，復得數千人。」

英雄記：「(曹仁弟)純……從太祖到襄邑募兵，遂常從爭戰。」( 魏志卷九曹仁傳注引)

魏志卷一七樂進傳：「樂進，陽平衛國人也……以膽烈從太祖為帳下吏，遣還本郡募兵，得千餘人，還為軍假司馬。」

劉備起事的兵，也是由招募而來：三國志蜀志卷二先主傳云：

「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郡，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衆也。」

英雄記云：「靈帝末年備嘗在京師復與曹公俱還沛國，募召合衆，會靈帝崩，天下大亂，備已起兵從討董卓。」( 蜀志卷二先主傳注引)

又趙雲別傳：

「先祖就袁紹……密遣雲合募得數百人，皆稱劉左將軍部曲。」( 三國志蜀志卷六趙雲傳注引)

關於孫氏父子募兵的例如下：

三國志吳志卷一孫堅傳：「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與州郡合討破之，是歲熹平元年也。」

又載：「中平元年，黃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朱)儁表請堅為佐軍司馬。鄉里少年從在下邳者皆願從。堅又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許人，與儁並力奮擊，所向無前。」

又載：「(董)卓擅朝政，橫恣京城，詣州郡並興義兵，欲以討卓。堅亦舉

兵……比致南陽衆數萬人。」

同書孫策傳：「策舅吳景時爲丹陽太守，策乃載母徙曲阿，與呂範孫河俱就景，因緣召募得數百人。」

江表傳曰：「策說（袁）術云：「家有舊恩在東，願助舅討橫江，橫江拔，因投本土召募，可得三萬兵，以佐明使君匡濟漢室。」（吳志孫策傳注引）

吳志卷一〇潘璋傳：「璋性博蕩嗜酒……權奇愛之，因使召募，得百餘人，遂以爲將。」

同書卷一五呂岱傳：「出補餘姚長，召募精健，得千餘人。」

又同書卷一二吾粲傳：粲合人衆，拜昭義中郎將，與呂岱討平山越。」

募兵制所需要的一個前提條件是社會上有過剩的人口存在。武帝以後募兵制的產生，就是因爲土地集中的結果，農村中有一部分人被排除於生產過程之外，另一方面因工商業的發達不夠，城市中容納不下這一枝人口，於是成爲無業游民，這部分人，可以成爲土匪，也可以成爲職業兵。東漢末年，因爲荒亂的結果，更增大了這流民團，也就更增加了募兵的來源。劉璋在四川，就曾以流民爲兵，英雄記云：

先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將以爲兵，名曰東州兵。璋性寬柔，無威略，東州人侵暴舊民，璋不能禁，政令多闕，益州頗怨。趙韙素得人心，璋委任之，韙因民變謀叛，乃厚賂荊州請和，陰結州中大姓與俱起兵，還擊璋，蜀郡廣漢犍爲皆應韙。璋馳入成都城守，東州人畏威，咸同心并力助璋，皆殊死戰，遂破反者。（三國志蜀志卷一劉璋傳）

又如關中諸將，亦以流人還鄉者爲兵。魏志卷二一衛覲傳云：

太祖征袁紹，而劉表爲紹援。關中諸將又中立……覲以治書傳御史使益州……至長安，道路不通，覲不得進，遂留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覲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

又晉書卷九二趙至傳云：「（至）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世亂流離爲士伍耳。」是流民淪爲兵士甚多。



不過所謂召募，有時並非完全依於人民的自由意志，常常於自由投募之外，尚有強制的辦法。如袁譚在青州的募兵：

「使兩將募兵下縣，有賂者見免，無者見取。貧弱者多，乃至於竄伏丘野之中。放兵捕索，如獵鳥獸。」（三國志魏志卷六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

吳志卷一三陸遜傳記吳的募兵：

「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

晉時的募兵，幾即等於調取。武帝時段灼上疏言：

「臣前爲西郡太守，被州所下已未詔書，羌、胡道遠，其但募取樂行，不樂勿強。臣被詔書，輒宣恩廣募，示以賞信，所得人名，即條言征西，其晉人自可差簡丁疆，如法調取，至於羌、胡，非恩意告諭，則無欲度金城河西者也。自往每與軍度河，未曾有變，故刺史郭綏，勸帥有方，深加獎勵，要許重報，是以所募感恩利賞，遂立績效，功在第一，今州郡督將，並已受封，羌、胡健兒，或王或侯不蒙論敘也。晉文猶不貪原而失信，齊桓不惜地而背盟，況聖主乎？」（晉書卷四八段灼傳）

因爲召募就是強制，所以募兵便成爲一種擾民的制度。吳志卷一二駱統傳云：

「（統）前後書數十上……尤以占募在民間，長惡敗俗，生離叛之心，急宜絕置，權與相反覆，終遂行之。」

同書卷一三陸遜傳云：

「（嘉禾）六年，中郎將周祇乞於翻陽召募事下問遜，遜以郡人易動難安，不可與召，恐致賊寇，而祇固陣取之，郡民吳遽等果作賊，殺祇，攻沒諸縣。」

召募取兵，是三國乃至晉代集兵的一個方式。自羣雄亂起的時期一過，魏吳各俱國家規模以後，募兵也就有了一定的辦法。凡募兵須先得政府的允許。各地將領不得隨便召募。如三國志吳志卷一六潘濬傳注引吳書云：

「驃騎將軍步騭屯漚口，求召募諸郡以增兵，權以問濬，濬曰：豪將在民

間，耗亂爲言，加罵有名勢，在所所媚，不可聽之。權從之。」

晉時募兵，尙須有中央政府的虎符，三國志魏志卷一八閻溫傳附張恭子龍註引世語云：

「(張)就子敷……晉武帝世爲廣汗太守。王濬在益州，受中制募兵討吳，無虎符，敷收濬從事列上，由是召敷還。帝責敷何不密啓而使收從事？敷曰：蜀漢絕遠，劉備常用之，輒收臣猶以爲輕。帝善之。」

(2)是強制降民俘民及亡戶爲兵：召募有時雖然也有時以強制爲手段，但召募總還是以有權自由投募的人爲對象的。對於降民，戰爭中的俘擄民以及亡命逃戶，政府則完全以強制方式使其爲兵。以降戶爲兵者，如曹操以青州黃巾降者爲兵。魏志卷一武帝操紀云：

「(初平三年)青州黃巾於壽張東……追黃巾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銳者，號爲青州兵。」

這一枝青州兵，就作了曹操征服羣雄，統一中原的基本武力。又卷二六滿寵傳：

「時袁紹盛於河朔，而汝南紹之本郡，門生賓客，布在諸縣，擁兵拒守，太祖憂之，以寵爲汝南太守。寵募其服從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餘壁，誘其未降渠帥於生口殺十餘人，一時皆平，得戶二萬，兵二千人，令就田業。」

孫策破劉繇後曾以其降兵降民爲兵。江表傳云：

「劉繇既走，策入曲阿，勞賜將士……發恩布令告諸縣，其劉繇笮融等故鄉部曲來降首者，一無所向，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戶不樂者勿強也。旬日之間，四方雲集，得見兵二萬餘人，馬千餘匹，威震江東，形勢轉盛。」

(三國志蜀志卷一孫策傳注引)

又吳志卷一陳武傳云：

策破劉勳，多得廬江人，料其精銳，乃以武爲督，所向無前。」

對於因避役抗賦而逃竄亡命的人戶，更是照例於剿擄後，卽調以爲兵。例如魏志卷一四程昱傳云：

「昱收山澤亡命，得精兵數千人，乃引軍與太祖會黎陽討袁譚。」

(1)關於兩漢兵制，參看本所集刊第一分勞貞一先生：「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一文。



同書卷一八呂虔傳云：

「太祖以虔領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亂，聞人民多藏竄。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犢等數十輩，保山爲寇，百姓苦之，虔將家兵到郡，開恩信，祖等黨屬皆降服，諸山中亡匿者盡出，簡其強者補戰士，泰山由是遂有精兵，冠名州郡。」

孫吳則有「宿惡」(1)之名，凡宿惡之人，皆料括以爲兵。吳志卷一三陸遜傳云：

「翻陽郡民吳遽等果作賊，殺(周)祇，攻沒諸縣，豫章廬陵宿惡民並應遽爲寇，遜聞，輒討即破，遽等相率降遜。得精兵八千餘人，三郡平。」

張溫到豫章，即上表討宿惡爲兵(吳志卷一二張溫傳)。後來溫得罪，駱統上表理溫云：

夫宿惡之民，放逸山險，則爲勁寇，將置平土，則爲健兵。故溫念在欲取宿惡，以除勁寇之官，而增健兵之銳也。但自錯落，功不副言，然計其逕兵，以比許晏，數之多少，溫不減之，用之彊羸，溫不下之，至於遲速，溫不後之，故得秋冬之月，赴有警之期，不敢忘恩而遺力也。」(吳志卷一二張溫傳)

(3)是徵發：東漢末年徵兵制雖已式微，但乃自然演化的結果，政府則從未正式取消徵兵制度。董卓握政以後，曾擬大發兵以制東方諸侯張璠漢紀云：

「關東義兵起，(董)卓會議大發兵，羣僚咸憚卓，莫敢忤旨。(鄭)泰恐其彊，益將難制……乃詭辭對曰……今山東議欲起兵，州郡相連，人衆相動，非不能也。然中國自光武以來，無鷄鳴狗吠之驚，百姓忘戰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雖亦不能爲害……無事徵兵以驚天下，使患役之民，相聚爲非。」(魏志卷一六鄭渾傳注引)

(1)宿惡或即指山越，但仍非全爲山越。蔡志卷十九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四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是宿惡與山越有別，亦猶之苗之有生苗熟苗，蕃之有生蕃熟蕃歟？

劉表初到荊州（時在靈帝死後，表代王叡爲荊州判吏），因江南宗賊盛，袁術屯魯陽，盡有南陽之衆，吳人蘇代領長沙太守，貝羽爲華容長。各組兵作亂。在這種情況下，劉表曾打算發兵，他對蒯良蒯越等說：

「禍今至矣，吾欲徵兵，恐又不集，其策安出？」魏志卷六劉表注引司馬彪（戰略）

蒯越告訴他，不用徵兵，只要「誅其無道，擴而用之，一州之人，聞君盛德，必襁負而至。」劉表就聽了他的話，誘宗賊帥至而殺之，收其衆爲兵，平定江南。又任峻曾在河南發兵，魏志卷一六任峻傳云：

「漢末擾亂，關東皆震，中牟令楊原愁苦，欲棄官走。峻說原曰：董卓首亂，天下莫不側目，然而未有先發者，非無其心也，勢未敢耳。明府若能唱之，必有和者。原曰：爲之奈何？峻曰：今關東有十餘縣，能勝兵者不減萬人，若權行河南尹事，總而用之，無不濟矣。原從其計，以峻爲主簿。峻乃爲原表行尹事，使諸縣堅守，遂發兵。」

杜畿傳記衛固范先在河東發兵事云：

「太祖既定河北，而高幹舉并州反。時河東太守王邑被徵，河東人衛固范先外以清色爲名，而實內與幹通謀……於是遂拜畿爲河東太守……以固爲都督行丞事領功曹，將校吏兵三千餘人，皆范先督之……固因欲大發兵，畿患之，說固曰：夫爲非常之事，不可動衆心，今大發兵，衆必擾，不如徐以貲募兵。固以爲然，從之，遂爲貲調發，數十日乃定，諸將貪多應募而少遣兵。」

大約建安初年，天下荒亂，地方上臨時以人民守衛城池的很多。如同書卷二三杜襲傳云：

「建安初，太祖迎天子都許，襲逃鄉里，太祖以爲西鄂長。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皆斂民保城郭，不得農業，野荒民困，倉庫空虛。襲自知結恩於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彊備守，吏民歡悅。」

斂民保城郭，雖不必卽係徵兵，但說明一般人民仍服兵役。曹操奉獻帝許都以後，朝廷的規模漸立。曹操厲行集權政策，對外則征服羣雄，以求領土的統一，對內則



打擊豪強，以求行政權的集中。由幾次以豪族的賓客爲兵的事例中，我們看到曹操曾力謀恢復徵兵制度，務使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如魏志卷一二司馬芝傳云：

「太祖平荊州，以芝爲管長。時天下草創，多不奉法。郡主簿劉節王同等爲兵。掾史據白節家前後未嘗給繇，若至時藏匿，必爲留員。芝不聽，與節書曰：君爲大宗，加股肱郡，而賓客每不與役，旣衆庶怨望，或流聲上聞，今條同等爲兵，幸時發遣。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芝乃馳檄濟南，具陳節罪。太守郝光素敬信芝，卽以節代同行，青州號芝以郡主簿爲兵。」

又同書卷一五賈逵傳注引魏略列傳云：

「太祖輔政，遷沛爲長社長，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搥折其脚，遂殺之。由此太祖以爲能。」

東吳亦嘗調民爲兵，黃武五年孫權報陸遜書云：

「至於發調者，徒以天下未定，事以衆濟，若徒守江東，修崇寬政，兵自足用，復用多爲？顧坐自守可耳。若不豫調，恐臨時未可使用也。」（吳志卷二孫權傳）

又權赤烏三年詔：

「蓋軍非民不立，民非穀不生。頃者以來，民多征役，歲又水旱，年穀有損，而吏不良，侵奪民時，以致饑困，自今以來，督軍郡守，其謹察非法，當農商時，以從事擾民者，舉正以聞。」（同上）

又駱統傳云：

「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戶損耗。統上疏曰……今疆敵未殄，海內未乂，三軍有無已之役，江境有不釋之備，徵賦調數，由來積紀，加以殃疫死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後城，民戶侵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聞此之日八心若災燎，思尋所由，小民無知，旣有安土重遷之性，且又前後出爲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溫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迸入險阻，黨就羣惡，百姓虛竭，嗷然愁擾，愁擾則不營業，不營業則致窮困，致窮困則不樂生，故口復急，則奸心動而攜

叛多也。又聞民間居非不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天則生之，而父母殺之……疆鄰大敵，非造次所滅，疆場常守，非期月之成，而兵民減耗，後生不育，非所以歷年致成功也。」

魏吳雖然尚有徵兵，但徵兵之實辦法如何，則已不得知其詳。大約不會像兩漢時的，有現役有退役，服役免役又都有一定年限。由大的方面看，由東漢到魏晉，整個社會經濟政治學術都在變，兵制亦隨着這個大潮流在變動着。兵役由原是一種普遍的人人都要服的義務，慢慢變成只有少數人才來服的義務。徵兵到募兵及僅僅簡練強者為兵，是這種變化的第一步，到世兵制成為一種固定的制度，兵役不僅僅是少數人，特定的一部分的義務，而且成為這部分人的世襲的義務，這部分人且形成為社會上一個特殊身份層，這個變化才算完成。在這個變化過程中，徵兵制雖然存留着，但亦只是尾聲了。

(4) 以外族為兵：魏晉時期以外族為兵的事，非常顯著。以外族為兵的方式要亦不過發調召募或強制三種。漢末曾發匈奴為兵，魏書云：

「於夫罷者，南單于子也。中平中發匈奴兵，於夫羅卒以助漢。會本國反，殺南單于，於夫羅遂將其衆留中國。」魏志卷一武帝操紀注引)

幽州有烏丸兵。蜀志卷二先主傳云：

「曹公征徐州，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楷與先主俱救之。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又略得饑民數千人，既到，謙以丹陽兵四千益先主。」

袁術與曹操皆曾大批引用烏丸兵。魏志卷三烏丸傳云：

袁紹兼河北，乃擴有三郡烏丸，寵其名王，而收其精騎。其後尙熙又逃於蹋頓，蹋頓又驍武，邊長老皆比之冒頓，恃其阻遠，敢受亡命，以控百蠻。太祖潛師北伐，出其不意，一戰而定之，夷狄懾服，威振朔土，遂引烏丸之衆，服從征討。」

又云：

「建定十一年，太祖自征蹋頓於柳城……臨陣暫蹋屯首，死者被野……其餘遺迸皆降，及幽州并州柔所統烏丸萬餘落，悉從其族居中國，帥從其侯王大



人種衆與征伐，由是三郡烏丸，爲天下名騎。」

益州有叟兵，蜀志卷一劉璋傳云：

璋復遣別駕從事蜀郡張肅送守兵三百人，并雜物求曹公。

劉備與陸遜作戰時，曾召合荊州夷人爲兵，吳志卷一三陸遜傳云：

「遜……又攻（蜀）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太破之，秭歸大姓艾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遜復移旌，討破布凱。」

晉時有鮮卑兵。晉書卷五九河間王顥傳：

「范陽王斌遣鮮卑騎與平昌博陵衆襲河橋，樓褒西走。」

卷四惠帝紀云：

「東海王越遣其將祁弘宗胄司馬纂等迎帝……弘等所部鮮卑大掠長安，殺二萬餘人。」

卷五懷帝紀：

「石勒寇常山，安北將軍王浚使鮮卑騎救之，大破勒于飛龍山。」

這些烏丸兵夷兵鮮卑兵，大約都是由召募而來的。

吳兵中蠻兵的成分更多。吳之對南方用兵開發交州，開發山越，兵源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吳志卷一三陸遜傳云：

「權欲遣偏師取夷州及珠崖，皆以諮遜。遜上疏曰：臣愚以爲四海未定，當須民力，以濟時務。今兵興歷年，見衆損減，陛下憂勞聖慮，忘寢與食，將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萬里襲取，風波難測，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今驅見衆，經涉不毛，欲益更損，欲利反害。及珠崖絕險，民尤禽獸，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陛下承運，拓定江表。臣聞治討逆，須兵爲威，農桑衣食，民之本業，而干戈未戢，民有饑寒，臣愚以爲宜育養士民，寬其租賦，衆克在和，義以勸勇，則河渭可平，九有一統矣。權遂征夷州，得不補失」。

我們由陸遜所說：「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及「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來看，知道孫權之征夷州，目的即不全在取兵，而取兵要爲其重要目的之一。又吳志卷一六陸凱傳記吳取交州夷人爲兵云：

「赤烏十一年，交阯九真夷賊攻沒城邑，交部騷動，以涪爲交州刺史安南校尉。盾入南界，喻以恩信，務崇招納，高涼渠帥黃吳等支黨等三千餘家皆出降。列軍而南，重宣至城，遣以財幣，賊帥百餘，人民五萬餘家，深幽不羈，莫稽顙，交域清泰。就加安南將軍，復討蒼梧建陵賊，破之。前後出兵八千餘人，以充軍用。」

又魏志卷四陳留王奐紀載熙咸元年詔云：

「吳賊政刑暴虐，賦歛無極，孫休遣使鄧句，勅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吳將呂興因民心憤怒……卽糾合豪傑，誅除句等。驅逐太守長吏，撫和吏民，以待國命。」

吳志僅記「交阯郡吏興等反，殺太守孫譚。譚先是科郡上手二千餘人送建業，而察戰至，恐復見取，故興等因此扇動兵民，招誘諸夷也。」（卷三孫休傳）。未言鎖送其民，蓋諱之也。由「招誘諸夷」觀之，鎖送者當爲夷人。陸遜在荊州亦有夷兵，陸遜傳云：

「將軍朱喬營都督俞贊亡詣肇（晉荊州刺史楊肇）。抗曰：贊，軍中舊吏，知吾虛實者。吾嘗慮夷兵，素不簡練，若敵攻圍，必先此處。卽夜易夷民，皆以舊將充之。明日肇果攻故夷兵處。」

荊州多蠻夷，此必就地所召之夷兵。山越，在吳兵中的地位更爲重要。赤壁戰時，黃蓋詐投曹操，蓋致曹操的信說：

「蓋受孫氏厚恩，常爲將帥，見遇不薄。然因天下事有大勢，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衆寡不敵，海內所共見也。」

由「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這句話來看，我們即使不能說吳兵全是山越，但總有一大部分是山越。山越爲吳國內部大患<sup>(1)</sup>自孫策奠基江東，卽開始剿伐山越，到孫權晚年諸葛恪伐丹陽山越達於最高峯，所得山民卽以強者爲兵，弱者補戶。僅幾次見於記載，以山越爲兵的，已不下十餘萬。吳志卷一五賀齊

(1) 吳志卷七張昭傳載孫策死，孫權悲戚未視事，昭謂權曰：「方今天下無帥，羣盜滿山，孝廉何當寢伏哀戚，肆匹夫之情哉。」又卷一三陸遜傳：「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躋，豺狼闖望，克敵臨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心復未平，難以圖遠。」皆足見山越爲患之大。



傳云：

「王朗奔東冶，侯官長商升爲朗起兵……齊令越人因事交構……乃進討，一戰大破（賊帥張）雅，（詹）彊黨震懼，率衆出降。侯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連大破之……名師盡禽。復立縣邑，料出兵萬人。……（建安）十八年豫章東部民彭材李玉王海等起爲賊亂，齊討平之，諸其首惡，餘皆降服，揀其精健爲兵，次爲縣戶……二十一年翻陽民尤突，受曹公印綬，化民爲賊，陵陽始安涇縣，皆與突相應，齊與陸遜討破突<sup>(1)</sup>，斬首數千，餘黨震服。丹陽三縣皆降，料得精兵八千人。」

同書卷七張昭傳：「（昭子）承少以才學知名……權爲驃騎將軍，辟西曹掾，出爲長沙西部都尉，討平山寇，得精兵萬五千人。」

卷一〇凌統傳：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躊豺狼窺望，克敵寧亂，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復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以爲帳下右部督。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作爲內應。權遣遜討棧，棧支黨多而主兵少，遜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彊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宿惡盪除，所遇肅清，還屯蕪湖。」

卷一五全宗傳：「權以爲奮威校尉，授兵數千人，使討山越，因開募召，得精兵萬餘人。」

鍾離牧傳：「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出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賊帥黃亂常俱等，出其部伍，以充兵役。」

卷十九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

卷一。陳武傳：「嘉禾三年諸葛恪領丹陽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都尉……在官三年，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

(1)依陸遜傳此次爲亂者仍以山越爲主。

用外族爲兵，一方是因爲兵源不足，用外兵以開擴兵源，另一方面也是因爲多勇猛善戰。在北方鮮卑兵是有名能戰的。如晉書卷六三邵續傳云：

「續懼（石）勒攻，先求救於（段）匹磾，匹磾遣弟文鴛救續，文鴛未至，勒已率八千騎圍續，勒素畏鮮卑，及聞文鴛至，乃棄攻具東走。」

同書卷李矩傳云：

「矩謂（張）肇曰……屠各舊畏鮮卑，遂邀肇爲聲援，肇許之，賊望見鮮卑，不戰而走。」

山越也是善戰的民族。吳志諸葛恪傳云：

「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尙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猿狖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蠡至，敗則烏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

孫皓時華譚上書疏諫修新宮云：

江南精兵，北土所難，欲以十卒當東一人。天下未定，深可憂惜之，如此宮成，死叛五千，則北軍之衆，更增五萬，若到萬人，則倍益十萬。病者有死亡之損，叛者傳不善之語，此乃大敵所以歡喜也。」吳志卷二〇華譚傳。

吳兵一人可以敵北軍十人，或許未免誇大。但吳兵之強悍善戰，當無問題。西晉滅吳之後，吳人尙時有反叛之事。晉武帝策吳士華譚時，尙問：

吳蜀恃險，今旣蕩平，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而吳人趨睢，屢作妖寇，豈蜀人郭樸，易可化誘，吳人輕銳，難安易動乎。」

譚對曰：

「蜀染化日久，風化遂成，吳始初附，未改其化，非爲蜀人敦慤，而吳人易動也。然殊俗遠境，風土不同，吳阻長江，舊俗輕悍……」蓋吳兵吳民實以山越爲主，故善戰強悍。吳能劃長江自守，與中原抗衡，卽恃此山越兵。東



晉以下，南風始不振，而南兵亦不用（1）。

這原因乃是因爲山越被開發以後，漸染漢化，遂失去舊日的強悍。凡是一個文化程度低的民族，與文化程度高的民族接觸，無不因生活的改變，而失其舊日蠻性，且一變而不爲懦弱不振，北朝鮮卑民族的結果如此，遼金民族的結果如此，滿清民族的結果，亦復如此。吳地兵民之由強而弱，亦可由此解釋。

## 二 世兵制

### （一）世兵制的形成

所謂世兵制，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兵民分離，一是兵家子子孫孫，世世都要爲兵。

世兵制的形成，在漢末及三國時期，到三國末年，這種制度已經確立。兩晉時爲極盛期，宋齊以後漸衰，直到隋代統一南北才又爲普遍的徵兵所代替。永嘉以後的北方諸王朝及北魏周齊，亦有世兵制，不過北朝的世兵制另外尚有種族的成分，與魏晉南朝的世兵制當別論。

漢末及三國時期因兵役變化而形成的過程，我們可以這樣來說明。兵役變化的第一步，我們應當溯源於徵兵制的破壞。徵兵制施行時期，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徵兵制破壞，兵役與人生分離，這樣完成了兵役變化的第一步，一般人民由兵役的義務下解脫。繼徵兵而來的是募兵，募兵原是無定式的，募兵並未限定某一部分人要服兵役，但受募之後，兵役即落在這一部分受募者的頭上。募兵是職業兵，在政府須要兵的時候，已經受募爲兵之後，便很難解脫。與募兵同時並存的，又有強制爲兵，政府常常以降民俘戶爲兵，檢括亡命逃戶爲兵，並且常以「強者爲兵，弱者補戶。」政府既強制這些含有犯罪性的人爲兵，則政府對於兵的管理，自然更加嚴密。在漢末三國大混亂的局面中，周秦兩漢以來的「交質」制與「任子」制演變而成爲一種「質任」制度，上下不能互信，便以父兄子姪作質任，官吏對於皇帝有質

（1）晉書卷一武帝紀上云：「高祖乘其（孫恩）懈怠，奮擊大破之……高祖復棄城追之。海鹽令鮑陋遣子嗣之以吳兵一千請爲前驅。高祖曰：賊兵甚精，吳人不習戰，若前驅失利，必敗我軍，可在後爲聲援。」是劉宋初吳兵已不可用。

任，士兵對於長官亦有質任。士兵的家屬都要聚居一起，集中管理。如劉備任徐州時，領兵外出與袁術作戰，部曲的妻子家屬留居下邳（魏志卷七張邈傳注引英雄記及蜀志卷二先主傳）。關羽在荊州，將士妻子家屬聚居江陵（蜀志卷六關羽傳）。魏文帝曾擬徙冀州士家于鄴，（魏志卷二五辛毗傳）。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原居乘氏，自願請徙居鄴（魏志卷一八李典傳）毋丘儉以鎮東將軍領兵鎮淮南，而將士家屬卻皆在內州（魏志卷一三王肅傳及卷二八毋丘儉傳）。士兵如有逃亡，其妻子家屬便沒官為奴婢。這樣就成了兵役變化的第二步，即兵役落到一部特定的人的身上。與這一過程同時變着的，是軍民分籍分管的制度的成立。在漢末的大亂中，國家領下的人口，在管理上形成三個系統，分屬於三個不同的行政組織。這三個不同的人口集團是：（1）普通人民，（2）屯田客，（3）軍戶。普通人民隸屬於州郡縣政府，屯田客則屬於中郎將，典農督尉和典農校尉，軍戶則屬於軍府或州郡代領。三部分人對國家有不同的義務，軍戶服兵役，屯田客為國家種地，是國家的佃戶，只有州郡領民是傳統的民戶，對國家服田租戶調徭役的義務。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化，在兩漢是所有的人民，對國家服所有的同樣的義務，同樣納租稅，同樣出徭役，同樣服兵役。三國時卻分成三種人，分服着國家不同的義務。屯田客不服兵役，普通州郡領戶的徵兵亦已衰歇，兵役便主要的由兵戶來獨服。既然分工，進一步的結果當然就是世代化，兵家子孫就世代代對國家盡他所分來的義務。至此，世兵制即兵與民分離，兵家世代代服兵役的制度就成立了。雖然魏咸熙元年「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為太守，都尉皆為令長」（魏志卷四陳留王免紀），晉武帝平吳之後，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晉書卷四三山濤傳），屯田客是又回復為普通民戶了，州郡兵戶也有一部分轉為普通人民，而另外的兵家，卻仍繼續負擔兵役，仍然是世代的軍戶。

## （二）世兵制度

關於世兵制的內容，可分兵民的分離，兵戶世代為兵，及兵戶身的低落三方面來說明。

（1）兵民的分離：世兵制下兵與民之分離的，既是兵戶即不再是普通戶，在前章內，我們已引用許多例證，說明魏吳都常以「民之強者補兵，弱者補戶」，所謂



強弱是以戶的單位來分的，即有強丁的，以強丁爲兵，其強丁的家屬即以強者整戶爲兵，爲兵戶；弱者整戶爲民，爲民戶。兵民在「籍」上也是分開的，民有民籍，兵有兵籍，或稱土籍對立。如魏志卷四齊王芳紀云：

「嘉平六年，鎮東將軍毌丘儉上言，昔諸葛恪圍合肥新城，城中遣士劉整出圍傳消息，爲賊所得……又遣士鄭像出城傳消息（皆不屈節而死——全）……整像爲兵，能守義執節。子弟宜有差異。詔曰……今追賜整像爵關內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

宋書卷四四謝晦傳云：

「晦欲焚南蠻兵籍，率見力決戰。」

卷九九二凶傳：

「上（孝武）將誅誕，以義興太守垣閔爲兗州刺史，配以羽林禁兵，遣給事中載明寶隨閔襲誕，誕……焚兵籍赦作部徒繫囚……擊明寶等，破之……上怒，擇發明將自濟江，太宰江夏王義泰諫曰：誕素無才略，畜養又寡，自拒王命，士庶離散……徒賴免兵倉頭三四百人……」

所謂士民兵籍軍籍，都是包括本人及其家屬而言的，並非僅是士兵個人在軍的名冊。故劉劭焚京都軍籍，即可以置立郡縣爲民。如軍民不分，軍籍只是士兵個人，則焚籍以後，即可各歸家附家籍爲民，如現在士兵解甲即可歸家爲民，何能另立郡縣？兵民之分，是以戶爲單位的，這一點看了下述兵戶的世代性及兵戶的解放各節，當可更爲明瞭。兵民不但分籍，而且常常分屬管理普通民戶的機關，是州郡縣各級政府，管理兵戶的，則除州郡各級政府機關以外，尙有其他機關。關於這一點我們雖然沒有材料作詳細說明，但其存在則是確定的。如劉劭焚兵籍，始置立郡縣，則於未免兵爲民之前，其京師兵戶不屬郡縣甚明。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詔言：

霖雨彌日，水淹爲患，百姓積儉，易致乏匱，二縣官長及營置部司各隨統檢實，給其柴米，必使周悉。」（宋書卷五文帝紀）

又元嘉二十五年詔：

比者冰雪經尋，薪粒貴踊，貧弊之室，多有窘罄，可檢行京邑二縣及營置賜以柴米。」（同上）

由這兩個詔書，知道在京師一帶管理人戶的，除郡縣行政系統下的兩縣之外，尚有營署。營署所領者，或非全是兵戶，但一大部分必是兵戶。政府各級中的軍事機關，及武官官府固直接領兵，文官扣關亦大都有本府的守衛兵，這些守衛兵，也是連其家屬一起屬於該機關的。如宋書卷六一江夏王義恭傳：

進位太宰領司徒……（大明）三年，省兵佐，加領中書監，以崇藝昭武永化之營合四百三十七戶給府，更增吏童千七百人，合爲二千九百人。

大約兵的妻子家屬是隨營居的，宋何承天曾言：「（謫兵）妻子營居，因其宜也」（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所以兵戶的隸屬係隨同軍身的隸屬的，如果一個兵士屬於某一州郡，這一個兵的家屬，即這一個兵戶，也就屬於某一州郡。另一個兵是屬於某一軍府的，他的家屬也就屬於這一軍府。晉書卷九八王敦傳載敦永昌元年率衆內向，以誅劉隗爲名，上疏言：

「徐州流人，辛苦經載，家計始立，隗悉驅逼以突己府。」

又宋書卷三武帝紀下載永初二年十月詔曰：

- 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

以徐州流人，歸軍府管理，及所謂「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以與「有戶統」來對說，都是兵士的家隨同另屬軍府或軍營管領之證。

（2）兵戶世代爲兵：兵家子孫，是要世代爲兵的。此一現象在西晉時已極顯著。如晉書卷四二王濬傳云：

「除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嚴其科條，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帝乃發詔（伐吳），分命諸將節度，濬於是統兵，先在巴郡之所全育者，皆堪徭役供軍，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爾，爾必勉之，無愛死也。」

卷四九王民傳云：

王民城陽人也，或云河內人，本兵家子，寓居洛陽，卓犖不羈，初爲護軍府軍士，胡母輔之與琅邪王澄北地博鴨中山劉輿潁川荀邃河東裴遐，迭屬河南功曹甄述及洛陽令曹攄請解之，攄等以制旨所及不敢。輔之等齎羊酒詣護軍



門，門吏疏名呈護軍，護軍歎曰：諸名士持羊酒來，將有以也。民時以給府養馬，輔之等入遂坐馬廐下，與民炙羊飲酒而去，竟不見護軍。護軍大驚，即與民長假，因免爲兵。」

卷三六劉卞傳云：

劉卞東平須昌人也，本兵家子，質直少言，少爲縣少吏……卞兄爲太子長兵，旣死，兵例須代。功曹請以卞代兄役……」

卷九六王渾妻鍾氏傳：

「琰（鍾氏字）女亦有才淑，爲求賢夫。時有兵家子甚俊，濟欲妻之，白琰。琰曰：要令我見之。濟令此兵與羣小雜處，琰自幃中察之。旣而謂濟曰……此人才足拔萃，然地寒壽促，不足展其器用，不可與婚。」

東吳兵之世代性，可看吳志諸葛恪傳。孫亮時恪欲出兵北伐，諸大臣反對，恪乃著論諭衆意，其言曰：

「自本以來，務在產育，今者賊民歲月繁滋，但以尙小，未可得用耳，若復十數年後，其衆必倍於今，而國家勁兵之地，皆已空盡，唯有此見衆，可以定事，若不早用之，端坐使老，復十數年，略當捐半，而見子弟數不足言，若賊衆一倍，而我兵捐半，雖復使伊管圖之，未可如何。」

東晉以下，兵之世襲性仍然繼續未變。晉孝武時，范寧論謫兵，稱：「謫兵不相襲代，傾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晉書卷七五范寧傳）。謫兵在法令上是不相襲代的，但事實上則相襲代，可知另外的兵戶必仍世襲爲兵。宋時常免兵戶爲民，則未免之兵戶，必世代爲兵戶，世代服兵役矣。

（3）兵戶身份的低落：徵兵制下，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兵就是民，兵與民合一，故無兵民身份高低的區別。迨募兵謫兵世兵制興，兵與民分，兵民身分始有高低不同的可能。東漢末年及三國時期，是中國社會史上一個轉變期。秦漢時期的豪族奴隸主，魏晉以下轉變爲中古性的貴族，秦漢以來的自由農民及奴隸，轉變爲諸種不同的社會身份。社會上一方面有士庶之分，而士庶之中又有豪門、舊門、將門、勛門、三五門、次門、役門、種種社會身份層。士族是役使人的，庶人則是被役使的。對國家來說，誰服的役務高尙，甚至不服役務，誰的社會身份就高，誰對

國家服的役務性質鄙賤，而且強制性大，誰的身份就低。士族對國家是無役的，其唯一的就是从士族中選出官吏，管理政務且毫無強制，願意作官就作，不願作還可以掛印而去，所以世族的身份最高。庶人要向國家納租出賦，且須強制執行，故身份低。在這種社會環境中，兵戶所服的役務是最卑下的，而且是最含強制性的，所以兵戶的身份就逐漸低落在一般人民之下，當然以罪人為兵的制度，也有助兵的地位的低下，但決定兵的地位低下的，還是兵的執役的低賤性及其強制性。

在時代上來看，三國初年我們還看不到兵士社會的低落，但在三國晚年，這種低即逐漸顯著。魏明帝時，兵士地位已經低落。魏略有如下一段記載：

「太子舍人張茂，以……（明）帝盛興宮室，留意於玩飭……又錄奪士女前已嫁為吏民妻者，還以配士，既聽以生口自贖，又簡選其有姿色者，內之掖庭，乃上疏曰：臣伏見詔書，諸士女嫁非士者，一切錄奪，以配戰士……吏屬君子，士為小人，今奪彼以與此……又詔書聽得以生口年紀顏色與妻相當者自代。故富者則傾家盡產，貧者舉假貸貫，貴買生口，以奪其妻。縣官以配士為名，而實內之掖庭，其醜惡者，乃出與士，得婦者未必有歡心。」魏志卷三明帝紀注引）

只有封侯以後，才能免去這種配嫁的恥辱，魏志卷一三鍾繇傳云：

「（曹）爽既誅，（毓）入為御史中丞，侍中，廷尉，聽君父既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侯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

自此以後，兵士便被視為微賤，「士伍」「兵伍」便成為與「小人」同意義的名詞。如晉書卷七一陳頽傳云：

「初趙王倫篡位，三王起義，制已亥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頽意不宜以為帝式，駿之曰……名器之實，不可妄假……其起義以來，依格雜猥，遭人為侯，或加兵伍，或出宅僕，金紫佩士卒之身，符策委庸隸之門，使天官降辱，王爵黷賤，非所以正皇綱，重名器之謂也。」

卷九四劉麟之傳云：

「麟之雖冠冕之族，信義著於羣小，凡廝伍之家，婚娶葬送，無不恭自造焉。」



卷九二趙至傳云：

「趙至……代郡人也，寓居於洛陽，□氏令初到官，至年十三，與母同觀。

母曰：汝先世本非微賤，世亂流離緜爲士伍耳，爾後能如此否？」

孫吳士兵的身份，似較北方魏晉者爲尤低下，孫權時曾以兵戶賜功臣。如吳志卷十陳武傳云：

「初表（武子）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在會稽新安縣，表簡似其人，皆堪好兵，乃上疏陳讓，乞以還官，充足精銳。詔曰：先將軍有功於國，國家以此報之，卿何得辭焉。表乃稱曰：今除國賊，報父之仇，以人爲本，空枉此勁銳，以爲僮僕，非表志也，皆輒料取，以充部伍。所在以聞，權甚佳之，下郡縣，料正戶羸民，以補其處。」

吳兵多山越，皆強制料取爲兵的。吳兵地位的低下，這或者是一個原因。東晉以下，兵戶身份更普遍的低落。魏西晉時兵戶，我們還可以看作是自由的最下層，東晉以下的兵戶，則已非自由人，而與奴隸接近。如晉書卷七五范寧傳云：

「鎮方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兵役既竭，枉服良人。」

梁書卷二武帝紀中云：

「天監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驍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平民。」

由「其中或有清白及兵驍年登六十」，「免爲平民」上，可知兵戶已非清白良人，而與奴隸同等了。

### （三）世兵制的破壞

三國兩晉及南朝的世兵制，在兩晉時達其極盛期，宋齊以下，即漸漸破壞。

世兵制衰落的原因，可由兩方面來解釋。第一就世兵的數量上來講，世兵的增加不足以補充世兵消失，去增既不能相補，在一個長過程中，當然會產生數量漸少漸少的結果，其次就世兵制的性能來講，由於兵戶社會的地位的低落，其戰鬥精神及戰鬥能力便日衰，兵既不能戰鬥，這種制度當然就要日趨沒落。

世兵數量日趨減少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1）戰鬥的死：每有一次戰爭，兵士就有死亡。魏晉時期是一個長期戰爭的

局面，每次戰爭的死亡人數，和全時期全部戰爭的死亡總數，我們現在不必去作統計。我們就以亡國的大關鍵來說，吳亡國時，兵籍上有兵二十三萬，但經亡國之戰，一定死傷不少，死傷之外，逃亡也一定不少，晉滅吳後，爲了消滅吳地的反抗，乃以東南各州的兵駐在吳地，隨罷州郡兵的實施，吳境內各地的兵，大約是首先被罷的對象，吳兵至此可說作了一個結束。西晉的兵在滅吳以後，爲其最盛時代。江統曾要求利用這一般強兵猛將把北方的胡人趕回老家去。但到惠帝時，先後經八王之亂，武帝時的幾十萬中央禁軍，已零散不堪。石勒坑殺東海王越的東下軍團，一坑就是十幾萬；這十幾萬雖然有些是王公士庶，但仍以兵爲多數則不成問題。洛陽被破，懷帝爲虜，西晉的中央軍又告一結束。愍帝在長安另組政府，只有衆一旅（見晉書卷五愍帝紀）。元帝在江東立國，兵也很少，到蘇峻祖約之亂時，幾代積來的一點點兵力，又復蕩然。戰爭中的死亡，是世兵減少的第一個原因。

（2）逃亡：兵役爲賤役，戰爭爲苦事，誰願來作這種賤役和苦事？一有機會，便會逃亡。魏晉重士亡法，士兵逃亡，妻子家屬便沒爲奴隸。然而逃亡法愈重，愈反映逃亡之盛。戰時更是逃亡的好機會，上述東吳及西晉大軍的結束，死亡固是一個原因，恐仍以逃亡者爲多，東晉以下，因兵士地位的低落，逃亡恐怕更盛。晉書卷 孔坦傳云：

「坦遷吳興內史，募江淮流人爲軍，有殿中兵因亂東遷，來應坦募，坦不知而納之，或諷朝廷以坦藏臺叛兵坐免。」

又陳書卷三四褚玠傳云：

「除戎招將軍山陰令，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奸，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鑑次的等具狀啓臺。高宗手勅慰勞，并遣使助玠披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戶。」

皆說明兵士的逃亡。

（3）私家分割：即國家的兵戶，爲私家所有，轉爲私家的私兵奴僕。中口戶口的領屬是分散的貴族領有戶口，國家就常常以兵戶賜與有功的官吏，以爲賞賜。前引吳志陳表傳：孫權賜表父武二百家，是一例。呂蒙破關羽後，「權嘉其功，即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分與之。別賜尋陽六百戶，官屬三十人。」（吳志呂蒙



傳)。南朝功臣陵墓，照例賜有守兵。梁書卷三武帝紀下云：

「大同六年四月詔曰……晉宋齊三代諸有職司者，勒加守護，勿令細民妄相侵毀。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

東晉南朝有送故的辦法，官吏去官時，要送些錢財給他，武官去職，則於錢財之外，還要送兵戶。晉孝武帝時，范寧陳時事云：

「又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爲送故，米布之屬，不可稱計，監司相容，初無彈糾，其中或有清白，亦復不見甄異，送兵多者，至於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食，兵役既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交補，若是功勛之臣，則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晉書卷七五范寧傳）。

又宋書卷七八蕭思話傳云：

「元嘉二十六年，徵爲吏部尙書……思話以去州，無復事力，倩府軍身九人。太祖戲之曰：丈人終不爲田父於閭里，何應無人使邪？」

時思話爲監雍梁南北秦州荊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軍右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倩府軍身九人，相仍爲送故割配之意。

其次領兵將軍所統領的軍隊，事實上也是對國家兵戶的一種分割。如齊高祖時患臺坊兵少，曾以詔書與朝臣討論兵少的原因，虞玩之上表，就指出入勛者衆，及軍人分割，乃兩大原因。他說：

「自孝進以來，入勛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勛簿所領，而詐注辭藉浮遊要非官長所拘錄，復爲不少。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勛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尋物之懷私，無世不有，宋末落紐，此巧猶多。又將位既衆，舉卹爲祿，實潤其微，而人領數萬。如此二條，天下合役之身，已據其大半矣。」（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傳）

按玩之所指者，因就當日之募兵而言（詳下節），但世兵當亦有同樣情形。領募兵者可形同分割，領世兵者必亦同於分割。

（4）軍戶的解放：有功於國的兵，政府常常解除其爲兵的義務，以爲報賞。如前引魏志，魏高貴卿公時，除士劉整鄭像的士兵，並使其子襲爵。此外，如宋書

卷八三黃回傳云：

「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充郡府雜役，稍至傳教，臧質爲郡，轉齋帥，及去職，將回自隨。質爲雒州，回復爲齋帥，質討元凶，回隨從有功，免軍戶。」

又卷六孝武帝紀云：

「武皇帝舊役軍身，嘗在齋內，人身猶存者，普賜解戶。」

有時政府領兵主帥欲得死士死力，也多以解軍軍戶爲民作手段。如前引宋書謝晦之焚南蠻軍籍，劉劭之焚京都軍籍，竟陵王誕之焚州兵籍，都是想以解軍爲民的手段求其死力作戰。宋以下，免軍戶爲民的極多，且常是大量的放免。除前已引諸例外，再舉列如下：宋書卷三五徐州彭城郡條下云：

「蕃令，義旗初免軍戶立遂誠縣。武帝永初元年改從舊名。

薛令，義旗初免軍戶爲建熙縣，永初元年改從舊名。」

卷九九元凶劭傳云：

「劭聞義師起，悉聚諸王及大臣於城內……自永初元年以前相國府入齋傳教給使，免軍戶屬南彭城薛縣。」

卷六孝武帝紀云：

「（大明二年）詔曰：先帝靈命初興，龍飛西楚，岩紀浸遠，感往纏心，奉迎文武，情深常隸，思弘殊澤，以申永懷，吏民可賜爵一級，軍戶免爲平民。」

卷四五劉粹傳：

「蜀土僑舊，翕然並反，道濟權擢，乃免吳兵三十六營以爲平民，分立宋興宋寧二郡，及招集商賈及免道俗奴僮東西勝兵可有四千人……嬰城自守。」

卷三八州郡志益州條。

「宋寧太守，文帝元嘉十年，免吳營僑立，領縣三，戶一千三十六，口八千三百四十二。」

「宋興太守，宋文帝元嘉十年免建平營立，領南陵建昌二縣。」

南齊書卷八和帝紀：



「永光二年十一月乙卯教曰：吾躬率晉陽，剪此凶孽，戎事方動，宜覃澤惠……從征身有家口停鎮，給廩食，凡諸雜役，見在諸軍帶甲之身，克定之後，悉免爲民。」

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天監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騶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平民。」（按南史作男年六十六，女年六十）。

陳書卷五高宗紀：

太建二年八月甲申詔：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坊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其疾有坊隱，並王公百司輒受民爲程蔭，解還本屬開恩聽首。」

由於上述幾種原因，使世兵的數量，不斷的減少。世兵的補充，只有兵戶的子孫，但在世兵戶不斷減少中，世兵的子孫當然也是隨着減少的，這一個來源，決補不上世兵減消的數量，世兵子孫之外，可以靠謫兵來補充，但謫兵在制度上是不相襲代的，即使事實上常是襲代，而此種來源亦數量有限，決難補充世兵的損減。召募的兵決不能作世兵，因此時的環境，已不同於三國時期，三國初期兵民的社會地位相等，兵的身份地位，後來雖然愈演而愈低落，但那乃是後起的現象，無礙於先期的投募。但等到世兵的社會身份地位已低，如若以召募的方式，召募社會上身份地位比較高的人民，來作身份低的世兵，決無人投募。而且在習慣上，政府似乎也不能平白的以強手段來改變人民的身份，此種情事即使發生，亦決非普遍。所以募兵已不能用來補充世兵。徵兵也是同樣的情形，人民身份高，兵戶身份低，故不能徵民戶爲兵戶。世兵的補充不能補足世兵的減失，時間愈久，世兵的數量也就愈少。世兵制自然衰歇了。

與世兵數量減少，同樣決定着世兵制的命運，是世兵戰鬥精神和戰鬥能力的低落。這是世兵身份低落後的必然結果。世兵生活既苦，身份地位又低，被人所賤視，在此種生活與心理狀態之下，如欲得其死力作戰，實屬不可能。我們由前引軍戶解放諸例，政府及領兵主帥常以解放軍戶，爲換取士兵死力作戰的手段，已充分證明世兵制下的兵士戰鬥力不佳。宋以後，兵戶解故事例的衆多及普遍，亦只有認爲是世兵制的兵士戰鬥能力低落，才好解釋。而且世兵在兵的年齡很久，六十歲以

上的人仍多在役，五六十歲以上的人的體力已衰，如何還能責其勇猛作戰？

有此種種原因，世兵制在宋齊以後，即逐漸衰落，但仍然存在，直到隋朝統一，才正式消滅。隋朝以下我們就未再見過世兵的記載了。

### 三 世兵以外的兵

漢末徵兵制破壞以後，經過募兵，謫兵等等方式，而產生世兵制。在魏晉及南朝，世兵制雖然成爲主要的兵源制度，但即使在世兵制最盛的時間，也沒有完全排除其他式樣的集兵方式。不定時的徵發，募兵，謫兵，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集兵方法，仍繼續出現。在世兵制極盛的時候，這些各式各樣的集兵，成爲世兵制的補助制，補充世兵制的不足，在世兵制衰歇的時候，這些方式中之一的募兵又起而代替了世兵的主導地位。東晉以後「世兵制以外的兵」的變如此，現在來分述其內容。

#### (一) 徵發民兵

所謂徵發民兵，就是徵發民丁爲兵。兩漢是徵兵制，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漢末以後，徵兵制雖破壞，但並未取消，換言之，事實上普通人民的兵役義務雖然已經萎縮，但理論上政府仍有徵發民兵的權利。在第一章我們已說明三國時代的徵兵，現在說東晉以下的徵兵。晉代徵發民兵，有下述幾次。

- 一、是懷帝永嘉中，裴盾在徐州的發良人爲兵。晉書卷七三庾翼傳云：「康帝卽位，翼欲率衆北伐，上疏曰：賊李龍年已六十，奢淫理盡，醜類怨叛，又欲決死遼東，（慕容）皝雖驍勇，未必能固，雖北無掣手之虜，則江南將不異遼左矣。臣所以輒發良人，不顧忿咎。……於是並發所統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
- 二、是安帝時元顯發京邑士庶爲兵。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云：「既而楊全期桓玄殷仲堪等復至石頭，元顯於竹里馳還京師，遣丹陽尹王愷……等發京邑士庶數萬人據石頭以距之。」

宋時亦常徵發民兵。謝晦在荊州，曾以民兵反。宋書卷四四謝晦傳云：

「晦欲焚南蠻兵籍，率見力決戰。士人多勸發兵，乃立幡戒嚴……二三日中，四遠投集，得精兵三萬人。」



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宋與北魏大戰。在這戰爭中，宋曾大舉發民丁兵。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是岩軍旅大起……又以兵力不足，尙書左僕射何尙之參議發南充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充爲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暫行，征符到十日裝束沿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

卷七四沈攸之傳云：

「攸之少孤貧，元嘉二十七年索虜南寇，發三吳民丁，攸之亦被發，既至京都，詣領軍將軍劉遵考，求補白丁隊主。」

晉安王子助，曾發民丁。卷八四鄧琬傳云：

「（晉安王子助反），遣將軍俞伯奇率五百人出斷大雷，禁絕商旅，及公私使命，遣使上諸郡民丁，收斂器械，十日之內，得甲士五千人。」

「建安內史趙盾生安成太守劉襲，並舉郡奉順。琬遣龍驤將軍廖瑛，率數千人并發廬陵白丁攻襲。」

宋末沈攸之反時，亦發荊州民丁，蕭道成討攸之檄云：

「攸之踐荊以來，恆用奸數，既欲發兵，宜有因假，遂乃蹙迫羣蠻，騷擾山谷，揚聲討伐，盡戶發上，蟻集郡邑，伺國盛衰，從來積年，永不解甲，遂使四野百縣，路無男人，耕田載租，皆驅女弱。」（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

南齊書卷二四柳世隆傳云：

「建元二年……時虜寇壽陽，上敕世隆曰：歷陽城大，恐不可卒治，正宜斷隔之，深爲保固，處分百姓，若不將家守城，單身亦難可委信也。尋又敕曰：吾更歷陽外城，若有賊至，卽勒百姓守之，故應勝割棄也。」

同傳又云：「上（太祖）敕世隆曰：比有北信，賊尤治民在彭城……爲備或不可懈……民間若有丁多而細口少者，悉令戍非疑也。」

卷五八蠻傳東南夷條云：「建元二年，虜侵豫司，蠻中傳虜已近，又聞官盡發民丁……。」

同條又云：「永明九年，安隆內史王僧旭發民丁，遣寬城戍主萬民和助八百

丁村蠻，伐千二百丁村蠻。

卷二六王敬則傳：「（敬則）乃起兵。……敬則以舊將起發，百姓擔蒿荷鍤隨逐之，十餘萬衆……（官軍）胡松領馬軍突其後，白丁無器仗，皆驚散，敬則軍大敗。」

卷五七魏虜傳：「（永明）十一年遣露布並上書稱當南寇，世祖發揚州民丁，廣設召募。」

卷四四沈文季傳載富陽人唐寓之暴動時，發民丁情形云：（富陽）縣令何詢告魚浦子邏主從侯公發魚浦村男丁防縣……會稽郡丞張思祖遣臺使孔矜王萬山張繇等配以器仗將吏白丁防衛永興等十屬……文季又發吳嘉興鹽官民丁救之。」

卷四〇晉安王子懋傳云：「初子懋鎮雍，世祖勅以邊略田……令普勅鎮守；並部偶民丁，有事即使應接。」

卷四竟陵王子良傳載世祖時子良啓云：「交州負絕一垂，實惟荒服，恃遠後賓，固亦恆事……今懸軍遠伐……全勝難必；又緣道調兵，以足軍力，民丁烏合，事乖習銳。」

梁時發民丁例如下，梁書卷五一沈顛傳云：

「天監四年，大舉北伐，訂民丁，吳興太守柳惔以顛從役，揚州別駕陸任之以書責之，惔大慙，厚禮而遣之。」

卷八昭明太子傳云：「吳興郡屢以水災失收。有上言曹漕上瀆以瀉浙江。中大通二年春詔遣前交州刺史王并假節發吳郡吳興義興三郡民丁就役，太子上疏曰……今征戍未歸，彊丁疎少，此雖小舉，竊恐難合……不審可得權停此功，待優實以不？……」

卷二〇劉季連傳：「季年因聚會發八丁五千人，聲以講武，遂遣中兵參軍宋買率以襲中水穰人李託。」

兩晉南朝的徵發民兵，大體如上所述。由這些記載，我們對這一時期的徵兵，有幾點可以提出說明：第一，徵兵並非經常制度，僅於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始行徵發，平時用兵仍係以見常備兵爲主。第二，在晉時徵發民兵尙含有非法性，裴盾在徐州



的發兵，引起百姓的嗟怨。庾翼發民兵北伐，也是不顧忿咎，不得已而爲之，時代愈後，發民兵的次數愈多。在先僅是在對外作戰，或起兵反叛的，才發民兵，其後則內地民亂，亦發民兵勘亂。依梁昭明太子的上疏：「今征戍未歸，疆丁疎少」，似乎梁時民丁已擔負征戍之役了。二三兩點，或可這樣來解釋，在晉時是世兵制極盛的時期，人民已久不服兵役，平時有事，世兵足以應用，故不常發民爲兵，偶一發之，便引起人民的嗟怨。宋以後，世兵制衰，國家軍事，多需另求兵源，其最常用的，第一是召募，召募不足，便發民爲兵，故發兵事件較多。由名稱上也可以看出世兵盛衰的一點消息，晉時發民爲兵，謂之發良人爲兵，宋以後則稱「民丁」或「白丁」。大概即因晉時世兵盛，世兵身份比人民低下，故以人民爲兵，即謂之良人兵，以見其不同於身份低下的世兵，宋以後，世兵多獲解放，世兵的身份逐見提高，同時募兵漸多，兵的一般地位較已往爲高，以發民爲兵的兵，比召募來的兵，或解放後的軍戶兵，其身份地位，已無大差別，只是民兵與常備兵的差別，所以就只有「民丁」或「白丁」的名稱了，這一點我們沒有充足的證明，但似乎是理之當然，由蕭道成斥責沈攸之以討蠻爲藉口發兵，「蟻集郭邑，伺國盛衰，從來積年，永不解甲」上看，似乎也可以作爲民兵必於從事後的反證，因爲徵發民兵，必須解甲，所以「從來積年，永不解甲」，便成爲罪名了。

兩漢人民除兵役之外，尚有徭役，魏晉以下，一般人戶之兵役雖然漸漸衰微，但徭役都反有加重之勢。有些軍中的役務，如軍運等，多由民丁來服役，今舉例證如下。魏志卷一三華歆傳載太和中歆諫伐吳疏言：

「千里運糧，非用兵之利，越險深入，無獨克之功，如聞今年征役頗失農商之業……。」

同書卷十六杜畿傳云：「太祖征漢中，河東太守杜畿，遣五千人運，運者自率勉曰：人生有一死不可負我府君，終無一人逃亡，其得人心如此。」

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載羲之致殷浩書云：「復被州符，增運千石，徵役兼至，皆以軍期，對之喪氣，罔知所厝。」

同書卷傳載羲之與會稽王濛云：「千里饋糧，自古爲難，況今轉運供繼，西輸許洛，北入黃河，雖秦政之弊，未至於此……今運無還期，徵求日重，以

區區吳越，經緯天下十分之九，不亡何待。」

宋書卷四九蒯恩傳云：「蒯恩……蘭陵人也。高祖征孫恩，差爲征民，充乙士，使代馬芻，恩常負大束，兼倍餘人，每捨芻於地歎曰：大丈夫彎三石，奈何充馬士。高祖聞之卽給器仗，恩大喜，自征妖賊，常爲先登。」

同書卷九後廢帝紀云：元徽元年九月詔曰：國賦氓稅，蓋有恆品，往屬戎難，務先軍食，徵課之宜，或乖昔准，湘江二州，糧運偏積，調役旣繁，庶徒彌擾……。」

梁書卷二〇陳伯之傳云：「伯之於是集府州佐史謂曰：奉齊建安王教，率江北義勇十萬，已次六合，見使以江州見力運糧速下……今先平豫章，開通南路，多發丁力，益運資糧，然後席捲北上，以撲饑疲之衆，不憂不濟也……。」

卷一九劉坦傳云：「坦嘗在湘州，多舊恩，舊迎者甚衆，下車簡選堪事吏，分詣十郡發人丁運租米三十萬斛致之義師，資糧用給。」

陳書卷三世祖紀載天嘉元年二月詔言：「日者凶渠肆虐，衆軍進討，舟艦輸積，權倩民丁，師出經時，役勞日久，今氛祲廓清，宜有甄被，可蠲復丁身，夫妻三年，於役不幸者，復其妻子。」

人民兵役義務愈衰歇，則軍中雜徭恐卽愈加強，因爲如此才可以把正規兵的力量多用到戰陣上。軍中雜役，按法也是應當事過卽散的，但事實上也有長期不放的現象，宋書卷五三謝方明傳云：

「前後徵發每兵運不充，悉發倩士庶，事旣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官，或卽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土（時方明爲會稽太守）至今稱詠之。」

## （二）以奴爲兵

晉時常發奴爲兵，惠帝時曾發奴兵距張方，晉書卷四惠帝紀云：

「王師攻方疊不利……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廩，一品以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助兵，號爲四部司馬，公私窮蹙，米石萬錢，詔令



所至，一城而已。」

元帝時曾發揚州奴爲兵，晉書卷六元帝紀載太興四年五月庚申詔曰：

「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卷八九王敦傳云：

「（元）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悉發揚州奴爲兵，外以討胡，實禦敦也。」

安帝時庾翼大發江荆等六州偏戶奴以爲兵，晉書卷七三庾翼傳云：

「於是并發所充六州奴及車牛驢馬，百姓嗟怨。」

卷七七何充傳云：

「先是翼悉發江荆二州偏戶奴以充役，士庶嗷然。充復欲發揚州奴以均其謗，後以中興時已發三吳，今不宜復發而止。」

安帝時，元顯又在東土諸郡發了一次。晉書卷六四會稽王道子傳云：

「元顯……又發東土諸郡免奴爲客者，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東土囂然，人不堪命，天下苦之矣。」

發奴爲兵係發私家奴隸，以爲公家兵，因之發奴爲兵的兵，是世代兵的兵戶。所以劉隗發揚州奴爲兵時，王敦就上書罵他，說：「免良人奴自爲惠澤，自可使其大田以充倉廩，今便刻配，皆充隗軍。」（晉書王敦傳），元顯發東土免奴客者，也是「號曰樂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因爲奴隸與兵戶的身份是相近是，免奴爲兵多少還含有身份的提高，故可以發奴爲兵，以補世兵之不足。故晉代之發奴爲兵，一方面是世兵以外的一個兵源，同時還是世兵的補充。

發奴爲兵，只見於晉，宋武帝永初元年八月乙亥詔言：「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助勞破免，亦依限直。」（宋書卷三武帝本紀下）。時宋武即位未久，所謂「先因軍事所發」，大約仍指晉時元顯之發東土奴客。非宋初曾發奴爲兵。

### （三）謫兵

卽以犯罪者爲兵，晉書卷七三庾冰傳云：

「(冰)又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以充軍實。」晉書卷八一毛璩傳云：「海陵縣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澤，皆是菰葑，逃亡所聚，威令不能及。璩建議率千人討之。時大旱，璩因放火，菰葑盡燃，亡戶窘迫，悉出詣璩自首，近有萬戶，皆以補兵，朝廷嘉之。」

又王羲之上尚書僕射謝安書云：

「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返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捲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又有百工醫寺死亡絕沒，家戶空盡，差代無所，上命不絕，事起或十年十五年彈舉獲罪無懈怠，而無益實事，何以堪之。謂自今諸死罪原輕者，及五歲刑可以充此。其減死者可長充兵役，五歲者可充雜工醫寺，皆令移其家以實都邑，都邑既實，是政之本，又可絕其亡叛。不移其家，逃亡之患，復如初耳。今除罪而充雜役，盡移其家小人愚迷，或以爲重於殺戮，可以絕姦奸，名雖輕，懲肅實重，豈非適時之宜邪！」

又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云：

「(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史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民敬長官，比之父母，行官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

又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

「初沈攸之欲聚衆，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

所謂執役，乃執兵役，此由攸之之目的在聚衆可知。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稱：「將吏一人亡叛，同藉符伍，充代者十餘人。」南齊書高帝紀上亦稱：「(攸之)自郢州遷爲荊州，聚斂兵力，將吏逃亡，輒討質隣伍。」皆明攸之係以開民相告爲手段，謫罪民爲兵。

謫罪民兵，在法律上是有一定的辦法的。晉孝武時范寧陳時事云：

「官制謫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害，戶口減耗，亦由於此，皆宜料遣，以全國信。」( 晉書卷七



五范寧傳)

宋武帝永初二年十月丁酉詔云：

「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弘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

又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云：

「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藉葦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葦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藉葦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尙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由這幾條記載來看，我們知道：（一）「晉宋曾有謫兵不相襲代」之制，但事實上卻是「小事便以補役」，而且「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毒。」所謂不相襲代僅僅是條文而已。（二）依犯罪輕重，有舉戶從役及謫止一身之別。（三）宋時劫制，同藉葦親皆須補兵。謫者亦非僅一身，被謫者的妻子都是要隨同營居的。換言之，被謫者的妻子家屬都要隨同營居的，成爲營戶或兵戶。

（四）招募兵

曹操一身東征西戰，到末年已組成了一支強大的中央軍，地方上州郡領兵亦具規模，國家的常兵，已足以擔負攻守的責任，故自魏文帝至晉武帝，七十年中很少招募過軍隊，滅蜀滅吳兩次大役，也都是以見有的兵力作戰未嘗另募新軍。晉武帝時曾有一次招募軍隊征西羌，羣臣反對，已認爲是破壞國家兵制常典。晉書卷五七馬隆傳云：

涼州刺史楊欣失羌戎之和……帝每有西顧之憂，臨朝而嘆曰：誰能爲我討此虜！通涼州者乎？……隆曰：臣請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率之鼓行而西……

虜何足滅哉！帝許之……公卿僉曰：六軍既衆，州郡多兵，但當用之，不宜橫設賞募，以亂常典……帝弗納。隆募限腰引弩三十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

惠帝以後，先經八王之亂，續有劉石之亂，國家世兵，零落無幾，元帝渡江，兵力亦極單弱，急於補充。當時所採取的補充方式，主要的是發奴爲兵，而召募也漸被採用。西晉晚年的募兵如：

晉書卷三三石苞傳云：「（惠帝）西遷長安，河間王頤以（石）超領北中郎將，使與穎共距東海王越，超於滎陽募兵。」

同書卷六一荀晞傳云：「晞單騎奔高平，收邸閣，募得數千人。」

在北方打游擊的祖逖，他的軍隊成份，一部份是他原有的部曲親黨，一部份便是召募而來的兵士。晉書卷六二祖逖傳云：

「（元）帝乃以逖爲奮武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召募，仍將本流徙部曲百餘家渡江……屯於江陰，起冶鑄兵器，得二千餘人而後進。」

此外，東晉的募兵有：

晉書卷七八孔坦傳：「使坦募江淮流人爲軍。」

同書卷八一毛穆之傳：「穆之……爲（桓）溫太尉參軍，加冠軍將軍，以所募兵配之。」

卷七七殷浩傳載（桓）溫上疏云：「浩受專征之重，無雪恥之志，坐自封殖，妄生風塵……出次壽陽，頓甲彌年，傾天府之資，竭五州之力，收合無賴，以自彊衛。」

卷八九沈勁傳：「升平中慕容恪侵逼山陵，時冠軍將軍陳祐守洛陽，衆不過二千，勁自表求祐效力，因以勁補冠軍長史，令自募壯士得千餘人，以助祐擊賊。」

卷七四桓謙傳：「先是譙縱稱藩於姚興……乃表請謙共順流東下……謙於道占募，百姓感（桓）冲遺惠，投者二萬人。」

東晉季年，募兵已漸占地位，肥水之戰，謝玄用以打敗苻堅百萬之衆的北府兵，就



是召募組成的。晉書卷八四劉牢之傳云：

「太元初，謝玄北鎮廣陵。時苻堅方盛，玄募多勁勇，牢之與東海何謙，琅邪諸葛侃，樂安高衡，東平劉軌，西河田洛，及晉陵孫無終等，以驍勇應選，玄以牢之爲參軍，領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號爲北府兵，敵人畏之。」

劉裕後來就以這支北府兵爲基礎，打倒荆楚強族的桓氏。義熙三年劉敬宣伐蜀，所用的兵，也全是募兵。宋書卷四七劉敬宣傳云：

「義熙三年(劉裕)表遣敬宣率衆五千伐蜀，國子博士周祇書諫高祖(劉裕)曰……官所遣兵，皆烏合受募之人，亦必無千人一心，有前無退矣。……不從，假敬宣節監征蜀諸軍事……僞輔國將軍譙道福等悉衆距險，相持六十餘日，大小十餘戰，賊固守不敢出。敬宣不得進，食糧盡，軍中多疾疫，死者太半，引軍還。」

宋時，因世兵制衰，私奴隸亦無可再發，同時募兵戰鬥力強，已爲世所認識。於是募兵更盛。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與北魏的大戰，除發民兵外，就靠募兵，宋書卷九五索虜傳云：

「又募天下弩手，不問所從，若有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  
劉道濟在益州，貪污狼藉，蜀人不克遂反，道濟懼，除免吳兵三十六營以爲平民，及招集募商賈及免道俗奴僮爲兵外，亦靠募兵破叛民。

宋書卷四五劉粹傳云：

「道濟……令方明募人……應募者一日千餘人。」

此外宋代募兵的例如南齊書卷二五垣崇祖傳云：

「景和世，(劉)道隆求出爲梁州，啓轉崇祖爲義陽王征北行參軍，與道隆同行，使還下邳召募。」

宋書卷八二黃回傳云：

「黃回……召募……」

「（泰始）中時欲北討，使（演之弟）勅還鄉里募人。」

梁書卷五三孫謙傳：

「（泰始初）宋明帝擢爲明威將軍，巴東建平二郡太守。郡居三峽，恆以威力鎮之，謙將述職，敕募千人自隨。」

明帝時募兵之濫多，使齊高帝即位之初，即不得不加以禁斷。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載建元元年十二月丁未詔云：

「設募取將，懸賞購士，蓋出權宜，非曰恆制，頃世艱險，浸以成俗，且長逋逸，開罪山湖，是爲黥刑不辱，亡竄無咎，自今以後，可斷衆募。」

齊高帝所謂「蓋出權宜，非曰恆制」，大約仍是站在以世兵制爲常典的立場上說話。但事實上權宜自權宜，而「頃世艱險」，卻「浸以成俗」了。而且，齊高帝所限斷的，實僅限於諸將私募的私兵，政府所保有的募兵，並不在限例。南齊書卷二七李安民傳云：

宋泰始以來，內外頻有賊寇，將帥以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師。安民上表陳之，以爲非淮北常備，其外餘軍，悉皆輸遣，若親近宜立隨身者，聽限人數。上高帝納之，故詔斷衆募。」

國家軍隊的組織，內外的用兵，仍不能不賴召募。齊時防守北邊以與北朝對壘的軍隊，多靠募兵，李安民傳所謂「自非淮北備，其外餘軍，悉皆輸遣，」已說明淮北募兵，不在輸遣之列，此外的記載，可明齊對外用兵，多靠召募的，例如：

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云：「（永明）十一年，遣露布并上書稱當南寇，世祖發揚州民丁，廣設召募。」

同書卷二九王廣之傳云：「（永明）十一年，虜動，假廣之節召募。」

又云：廣之家在彭沛，啓上求招誘鄉里部曲，北取彭城，上許之，以廣之爲使持節都督淮北軍事平北將軍徐州刺史。」

同書卷四六王融傳云：「會虜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招集江西兪楚數百人并有幹用……鬱林……即位……收下廷尉儲，然後使中丞孔稚珪倚書爲奏曰……近塞外微塵，苦求將領，遂招納不逞，扇誘荒兪……融辭曰……司徒宣敕招募，同例非一，實以戎事不小，不敢承教。續蒙



軍號，賜使召集，銜枚而行，非敢虛扇，且格取亡叛，不限僉楚。……」

內部戰爭，亦多靠招募，梁武帝起事，就是以募兵爲主力，梁書卷一一呂僧珍傳云：

「高祖命爲中兵參軍，委以心膂，僧珍陰養死士，歸之者甚衆。高祖頗招武猛，士庶嚮從，會者萬餘人。」

南齊書卷三八蕭穎胄傳云：

「（穎胄）送山陽首於梁王（梁武帝），乃發教募嚴，分部購募。」

劉山陽是齊東昏侯的巴陵太守，是要他潛襲梁武的，山陽也是在募兵。梁武起義時檄卽言：

劉山陽驅扇逋逃，招逼亡命，潛圖密構，規見掩襲。」

所謂「驅散逋逃，招逼亡命」，亦卽招募亡命爲兵之意。又大同年間，張綰在豫章平定祆賊是用募兵，梁書卷三四張綰傳云：

「（大同）八年，安成人劉敬官挾祆道遂聚黨攻郡。內史蕭佺棄城走，賊轉寇南康廬陵，屠破縣邑，有衆數萬人，進寇豫章新塗縣，南中久不習兵革，吏民恒擾奔散，或勸綰（豫章內史）宜避其鋒，綰不從，仍修城隍，設戰備，募召敢勇得萬餘人……旬日間，賊黨悉平。」

經梁武四十多年的太平無警，民不知兵，而兵亦不能用，侯景以數千人作亂，梁帝卽不能抵抗，以至國破家亡。侯景作亂的兵也是募來的，梁各地勤王之師，除去豪族大家以宗族家人起兵外，也全是募兵。梁書卷五六侯景傳云：

「景既據壽春，遂不反叛，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

梁書卷三八宋異傳云：

「（侯）景遂舉兵反，以討異爲名，募得兵三千人。」

同書卷四六徐文盛傳云：

「太清二年，聞國難，乃召得數萬人來赴，世祖嘉之。」

同書卷五〇任孝恭傳云：

「太清二年，侯景寇逼，孝恭乃啓募兵隸蕭正德，屯南岸。」

陳書卷八侯安都傳云：

「侯安都始興曲江人……梁始興內史蕭子範辟爲主簿。侯景之亂，召集兵甲至三千人。」

同書卷一三周炆傳云：

侯景之亂，元帝承制改授西陽太守，以功授持節高州刺史，是時炆據武昌西陽二郡，招集卒徒，甲兵甚盛。」

同書卷一八袁泌傳云：

侯景之亂，泌欲求爲將……梁簡文板泌爲東宮領直，令往吳中召募士卒，及（侯）景圍臺城，泌率所領赴援。」

同書卷二五裴忌傳：

「解褐梁豫章王法曹參軍，侯景之亂，忌招集勇力，隨高祖征討，累功爲率遠將軍。」

同書卷三〇顧野王傳：

侯景之亂，野王丁父憂，歸本郡，乃召募鄉黨數百人，隨義軍援京邑。」

同書卷三三沈文阿傳：

「梁簡文帝在東宮，引爲學士……及侯景寇逆，簡文別遣文阿招募士卒，入援京師。」

同書卷一一黃法蕤傳：「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衆，太守賀詡下江州，法蕤監知郡事。」

同書卷一一章昭達傳：「侯景之亂，昭達率募鄉人援臺城。」

又梁書卷一二韋愛傳云：「時京邑未定，雍州空虛，魏興太守顏僧都等據郡反，州內驚擾……愛沉敏有謀，素爲州里信服……率募鄉達千餘人，與僧都等戰於始平郡南，大破之，百姓乃安。」

陳霸先亦全靠募兵起家，陳書卷一高祖紀上云：

「（蕭）暎爲廣州刺史，高祖爲中直兵參軍，隨府之鎮，暎令高祖招集士馬，衆至千人。」

「高祖爲交州司馬，領武平太守；與刺史楊暕南討，高祖益招勇敢，器械精利。」



其後討王僧辯，與北齊作戰，都完全是靠募兵。例如：

陳書卷一一章昭遠傳：「高祖討王僧辯，令世祖還長城招聚兵衆，以備杜龕。」

卷一二沈恪傳：「高祖謀討王僧辯……又使恪還武康招集兵衆。」

卷二三沈君理傳：「高祖受禪……出爲吳郡太守，是時兵革未寧，百姓荒弊，軍國之用，咸資東境，君理召集士卒，脩治器械，民下悅附，深以幹理見稱。」

卷一〇程靈洗傳：「程靈洗新安海寧人……素爲鄉里所畏服，前後守長恆使召募少年，逐捕劫道。」

卷一九沈炯傳：「王琳入寇大雷，留異擁據東境，（文）帝欲使炯因是立功，乃解中丞，加明威將軍，遣還鄉里收合徒衆。」

以上所舉，雖然多是例證，但由這些例證中，已不難看出募兵的重要地位。此外，

陳書卷二九毛喜傳載：

「（高宗）又問喜曰：我欲進兵彭汴，於卿意如何？喜討曰……臣愚以爲不若安民保境，寢兵復約，然後廣英奇，順時而動，斯長久之術也。高宗不從。」

按毛喜的對語，是整個國家大計，不言「徵兵」「發丁」，而說廣募英奇，就可以知道此時整個國家兵源已完全寄於召募了。

召募的兵，不是募兵，不但不是募兵，而且不是終身兵，而是有一定的優待辦法，在一定的限期以後，就可以免除爲兵的義務的。南齊書卷三四預玩之傳云：

「建元二年詔朝臣曰……臺坊訪募，此制不近，優刻素定，閑劇有常，宋元嘉以前，茲役恆滿，大明以後，樂補稍絕，或緣寇難頻起，軍蔭易多，民庶從利，投坊者寡，然國經未變，朝紀恆存，相揆而言，隆替何速，此急病之洪源，晷景之切患，以何科算，革斯弊耶？玩之上表曰……四鎮戍將，有名寡實，隨才部曲，無辨勇懦，署位借給，巫媪比肩，彌山滿海，皆是私役，行貨求位，其途甚易，募役卑劇，何爲投補。坊吏之所以盡，百里之所以單也。今但使募制明信，滿復有期，民無逕路，則坊可立表而盈矣。」

所謂臺坊訪募，實即是中央一種經常的募兵組織。宋元徽四年虞玩之表有「二衛臺坊人力五不餘一」。南朝中央軍稱「臺軍」。玩之表，亦以臺坊訪募與四鎮戍將的招募部曲對比，皆可證臺坊訪募，即召募軍士。由玩之所謂：「但使募制明信，滿復有期。」可知募兵有定制而且有定期的，非世代或終身為兵的。

募兵的來源，是農村中的逃亡人口。這些人口大多是因賦役繁重不堪壓迫而逃亡的，所以前引募兵記載中，不是說「收合無賴」，「招納不逞」，「格取亡叛」，就說是「逋逸」「亡竄」，這些原來良善的百姓，在逃亡之後，必定養成一種野性，以這種野性人組織的軍隊，紀律大約是比較差的。如梁書卷二八夏侯夔傳云：

「譙州刺史湛僧智圍魏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於廣陵，入其郭……夔自武陽會僧智，斷魏軍歸路。慶和於內築柵以自固。及夔至遂請降，夔讓僧智，僧智曰：慶和志欲降公，不願降僧智，今往必乖其志，其僧智所將為募合人，不可御之以法，公將軍素嚴，必無犯令。受降納附，深得其宜。」

在召募制下，諸將為了多羅致兵士，多以寬惠為御下的手段，而投募者亦多樂於投奔寬惠的將領，例如梁書卷一二韋叡傳云：

「（叡）撫循其衆，常如不及，故投募之士爭歸之。」

陳書卷二〇韓子高傳云：

「浙東平，文帝乃分麾下分配子高，子高亦輕財禮士，歸之者甚衆……及（王）琳平，子高所統益多，將士依附之者，子高盡力論進，文帝皆任使焉。」

又同書卷華皎傳云：

「文帝平杜龕，仍配以人馬甲仗……御下分明，善於撫養……王琳奔散，將卒多附於皎。」

以這些野性的「亡命」「無賴」而待遇又好的募兵所組成的軍隊，其戰鬥力必強於身份低下的世兵，是必然的，因之在戰亂的時代中，募兵之必起而代替世兵制也是必然的。

與募兵性質相近的還有義兵。由義兵的名稱來看，就知道是為舉義而組成的軍隊。由晉到陳，前後稱義軍而起事的有數次，晉齊王冏討趙王倫，稱義軍，蘇峻之



亂，陶侃溫嶠與師勤王稱義軍，劉裕討桓玄稱義軍，宋孝武討元凶稱義軍，梁武帝廢東昏侯稱義軍，侯景亂時各地勤王兵稱義軍。陳時與北齊作戰，江北來歸參加軍隊的稱義軍，起義的軍隊，一部分是固有的，一部分是為義而來參加的人所組成。自稱為義師的起事，其本身是否真正是義，是另一問題，但起事的人總好以義來號招，以為招來的手段。

義軍既是人民為響應義舉而來的自由參戰，所以義軍的自由性較募兵為大。大約與發兵一樣，於事情過後，就要遣散的。如晉書卷五九成都王穎傳載：「齊王冏舉義，成都王穎發兵應冏，」羽檄所及，莫不響應，至朝歌衆二十餘萬，這二十餘萬，大約有很多是投義而來的。後來：

「留義募將士既久，咸怨曠思歸，或有輒去者，乃題鄴城門云：大事解，散蠶欲，遽請且歸時務。昔以義來，今以義去，若復有急，更相語。穎知不可留，因遣之，百姓乃安。」

又同書卷七六虞潭傳云：

「會王含沈充等攻逼京都，潭遂於本縣招合宗人及郡中大姓共起義軍，衆以萬數……會充已擒罷兵。」

又陳書卷二高祖紀下載永定二年詔曰：

「近所募義軍，未擬西寇，並宜解遣，留家附業。」

陳初在江北的義軍，人數甚多，如陳書卷一四南康愍王曇郎傳云：

「高祖北濟江圍廣陵，宿預人東方光據卿建義，乃遣曇朗與杜僧明自淮入泗應赴之……尋奉命班師，以宿預義軍三萬家濟江。」

陳宣帝時淮泗間的義軍，稱為雲旗義士，是一支非常強大的軍隊，陳書卷五高宗紀云：

「太建七年三月辛未詔：豫二充譙徐合霍南司定九州，及南豫江郢所部在江北諸郡，置雲旗義士，大軍及諸鎮備戍。」

同書卷一二徐敬成傳云：

「隨都督吳明澈北討……淮泗義兵，相率響應，一二日間，衆至數萬，遂克淮陰山陽鹽城三郡，并連口陶山二戍……以功加通宜散騎常侍雲旗將軍。」

這支義軍，在組織上是更近於募兵，所以太建九年五月詔曰：

「太建……七年八年叛義丁，五年訖八年叛軍丁……悉皆原之。」

義丁大約就是指的太建七年開始於江北諸州所置的雲旗義士，義而有叛，叛而有罪，知道「義」也不過是一個號召的手段，實際完全是募兵了。

#### (五) 以蠻族爲兵

南朝亦有以外族人爲兵的，如劉裕有鮮卑兵，宋書卷四八朱齡石傳云：

「盧循選致死之士數千人上南岸，高祖遣齡石領鮮卑步稍過淮擊之，率厲將士，皆殊死戰，殺數百人，賊乃退。」

又同書卷四七劉敬宣傳云：

「盧循逼京師，敬宣分領鮮卑虎班突騎，置陣甚整，循等望而畏之。」

朱齡石劉敬宣與盧循作戰，係義熙六年，在劉裕滅南燕之後，這些鮮卑兵當是收編南燕的軍隊編成的。宋代沿江各地蠻患甚烈。政府方面曾多次討伐，其中以沈慶之對荆湘各地蠻人的討伐最爲重要。「單以宋書卷七七沈慶之傳所載，慶之所獲蠻人不少二十餘萬，而這些降俘的蠻人，大半是「並移京邑以爲營戶」(1)的。所以宋齊皆有蠻兵。劉敬叔異苑（津逮祕書本）六云：

「南平國蠻兵在姑熟，便有鬼附之。」

又南齊書卷二七劉環珍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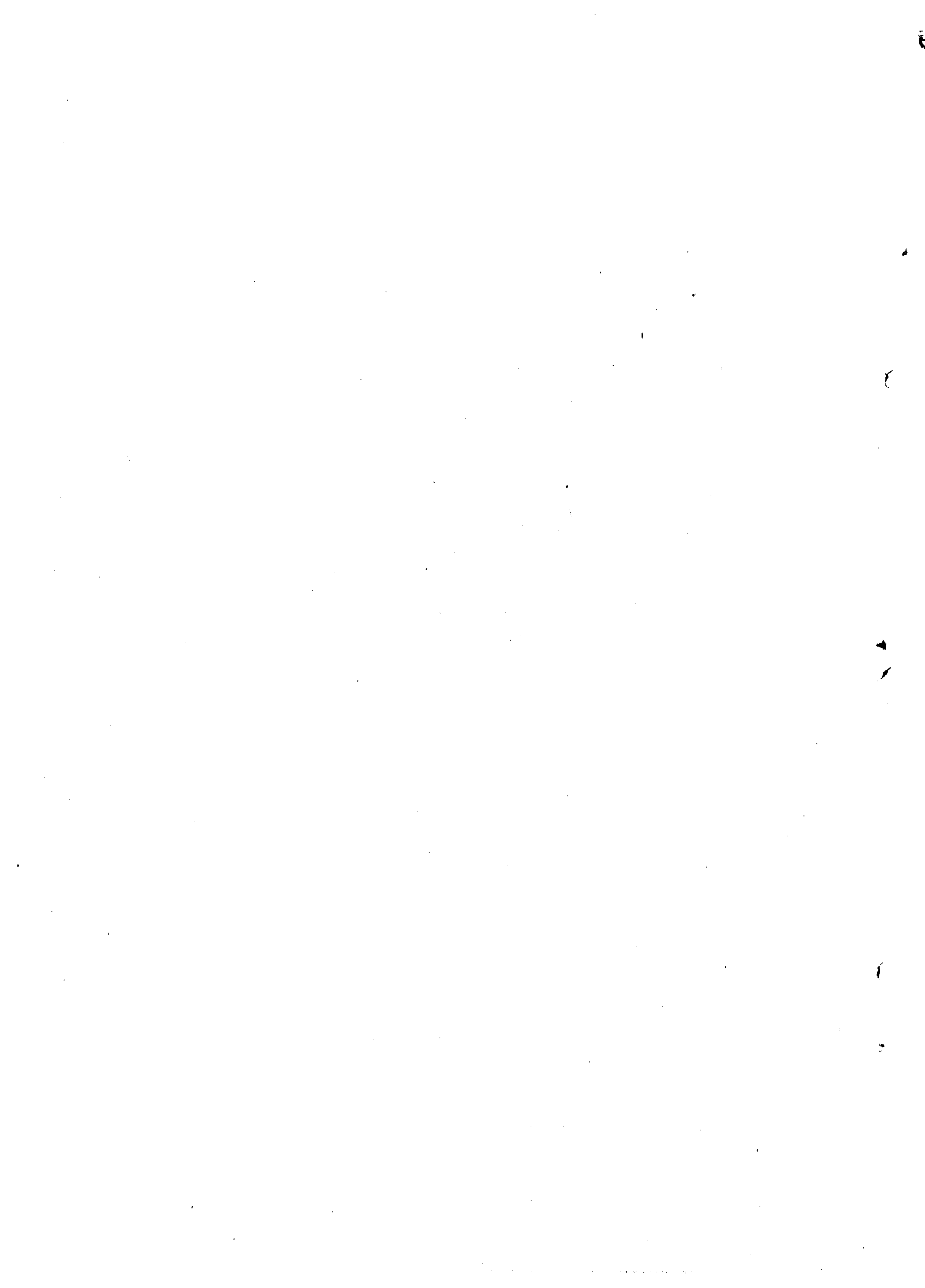
（沈）攸之圍郢城，環珍遣建寧太守張謨，游擊將軍裴仲穆蠻漢軍萬人出西陽，破賊前鋒公孫方平軍數千人。」

梁陳時代，廣東江西福建，漸漸開發，其地的俚獠民族，亦漸參加中國的鬭爭。軍隊中漸有俚獠兵，如陳書卷八周文育傳云：

「新吳洞主余孝頃……子公颺……領五百人僞降……文育囚之，送於京師，以其部曲分隸衆軍。」

(1) 營戶就是軍戶，就其性質或職守說是軍戶，就其領屬說則是營戶。軍戶不屬州郡，隨軍身而屬於軍營，故謂之營戶也。宋武帝永初二年十月丁酉詔曰：「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附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謫爲兵後，付營押領，便是營戶，但他却是兵，可證營戶即軍戶。





# 釋甥之稱謂

## 芮逸夫

### 一

甥之稱謂現在是專用以稱姊妹之子的，但在古代，就作者所知，則可稱七種親屬如下：

- (一)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 (爾雅釋親婚姻章，並見儀禮喪服傳。) 這和現在相同，是稱卑一輩的親屬姊妹之子的。
- (二) 姑之子爲甥。 (爾雅釋親妻黨章。) 這是稱平輩親屬外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姑表兄弟。
- (三) 舅之子爲甥。 (同上。) 這是稱平輩親屬內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舅表兄弟。
- (四) 妻之舅弟爲甥。 (同上。) 這是稱平輩親屬婚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舅兄弟，俗稱大舅子和小舅子。
- (五) 姊妹之夫爲甥。 (同上。) 這是稱平輩親屬媾兄弟的，即現在所稱的姊夫和妹夫。
- (六) 女之夫爲甥。 (孟子萬章篇趙歧注。) 這是稱卑一輩的親屬女婿的。
- (七) 外孫曰甥。 (詩齊風猗嗟毛氏傳。) 這是稱卑二輩的親屬外孫的。

我們知道，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是重行輩之分的，所以禮喪服小記說：『親親尊尊長長，……人道之大者也。』然而甥這個稱謂，在古代卻用以稱不同行輩之親，這不是紊亂行輩了嗎？清王筠便懷疑爾雅有誤，他在說文句讀說：

爾雅本出衆手，故互相牴牾也。

近人王樹柟爾雅說詩也說：



詩大雅韓奕：『汾王之甥』。鄭箋云：『汾王，厲王也。姊妹之子爲甥。』

正義云：『姊妹之子爲甥，釋親文』。今釋親作『姊妹之夫』，恐有誤。

清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論親之別義，對釋親姑之子，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互相稱甥之文，因爲無法解釋，便主張闕疑。他說：

經義有萬難解釋者，宜從蓋闕。

然而我們讀古書一遇到解釋困難之處，即守孔子『多聞闕疑』之訓，存而不論，畢竟不是辦法。至於拿不出真憑實據，便說是恐有錯誤，那就更不對了。我想有些問題，如果另換一個觀點，仔細去參研一下，或者不是不能獲得解釋的。本文對古代甥之稱謂的所以可稱上述七種親屬，即想從另一觀點來試作解釋。

二

甥之稱謂在詩經中凡三見，今抄錄如下：

展我甥兮。（齊風猗嗟。）

汾王之甥。（大雅韓奕。）

兄弟甥舅。（小雅頍弁。）

以上三條，除猗嗟之甥稱外孫外（那大概是因爲受了別種影響而改變的稱謂，下文另有討論），韓奕和頍弁之甥都是稱姊妹之子的。在左傳中，甥凡十五見，今也抄錄如下：

吾甥也。（莊公六年。）

三甥曰。（同上。）

好舅甥。（文公三年。）

今公子蘭姑甥也。（宣公三年。）

兄弟甥舅，侵敗王略。（成公二年。）

夫齊，甥舅之國也。（同上。）

鄭甥可。（襄公十九年。）

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昭公二十五年。）

若我一二兄弟甥舅。（昭公二十六年。）

而即安於甥舅。（昭公二十八年。）

我一二親昵甥舅，（昭公三十二年。）

邯鄲午，荀寅之甥也。（定公十三年。）

宋鄭，甥舅也。（哀公九年。）

齊，甥也。（哀公十年。）

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哀公二十六年。）

以上十五條中的甥，也都是稱姊妹之子，這和爾雅釋親婚姻章『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的解釋都是相符的。

甥字由字源學的觀點來說，當是晚出的，它原作『生』，男旁是後來加上去的。

漢劉熙釋名釋甥字制作之義云：

舅謂姊妹之子爲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

劉氏這個解釋，大致是不錯的。關於『生』字之義，傅孟真先生在性命古訓疏證中曾有精詳的考證。他以為生字的本訓是『生之所由』之義，或『初生之一種情態』。金文中都用在人名的下一字；左傳中所見的亦同，如太子申生，莊公寤生等等。又如金文中的『既生霸』和『生妣』，前者是『出生』之義，後者是詩所謂『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之生。二者也都是本訓（1）。劉宋顏延之論『出生』之義云：

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2）。

所以後世稱甥，也有作『生』的。例如：

遜外生顏譚、顧承、姚信。（三國志吳志陸遜傳。）

桓豹奴是王丹陽外生。（世說排調。）

『生』和『出』是同義，所以稱『甥』又可稱『出』。我們看爾雅釋親除在婚姻章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外，在妻黨章又云『姊妹之子爲出』。可見『甥』或『生』和『出』，都是用以稱卑一輩的親屬姊妹之子，原來和稱母之舅弟的舅是

（1）詳見傅氏性命古訓疏證，卷一，頁三至四。

（2）見通典卷六十八，甥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



對稱的。這是甥之稱謂的本義，古今是相同的。

三

甥之稱謂除本義外，在爾雅釋親又有四個別義，即妻黨章所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子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後世解經者，自晉郭璞以下，都以四人敵體來解釋。然而四人敵體何以就可互稱爲甥呢？且甥的本義原來是用以稱卑一輩的親屬的，何以又可用以稱平輩之親呢？關於前一問題，近人有以婚姻制來解釋者，今且引述如下：

第一，郭沫若氏釋祖妣（1）云：

由史蹟之證明，可知中國古時確曾有亞血族羣婚的存在。（？）此外於爾雅釋親之稱謂中，亦饒可以考見其遺痕。……如『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郭注謂『四人敵體，故更相謂甥』。按此四人，在亞血族羣婚制下，實僅一人。蓋姑舅乃互爲夫婦者，姑舅之子，即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亦即姊妹之夫，故統於一名。後世婚姻制之異於古，而四人之稱謂尙仍舊貫，人亦習以爲常而不怪矣。

郭氏的解釋是說，四人互相稱甥，乃是亞血族羣婚制的表現。所謂『亞血族羣婚制』，便是美人莫爾甘氏（L. H. Morgan）所稱夏威夷人的一種『彭那魯亞家族（Punaluan family）制』中的『兄弟共多妻，姊妹共多夫』的婚姻制。在這種家族中，女性除同胞兄弟之外是一切男性的公妻，而男性除同胞姊妹之外是一切女性的公夫。成了公夫公妻的男女間，便不相謂爲兄弟姊妹，而相謂爲『彭那魯亞（Punalua）』。『彭那魯亞』本是『密伴』之義。郭氏因爲爾雅釋親有『兩壻相謂爲亞』的解釋，便雙關二意的譯爲『亞血族羣婚』。其實夏威夷人不僅是兩壻相謂爲 Punalua，兩婦相謂也是 Punalua，而釋親則『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即後世所謂『先後』或『妯娌』，並不是同樣的也稱爲『亞』。而且在一般稱爲羣婚制的許多情況中，大都不足當婚之一字，至多只能稱爲『性的共有制』（Sexual communism）。至以性的共有制作爲個別家族的替代，在現在

（1）見郭氏甲骨文字研究，卷一，頁八。

已知的許多落後民族中，沒有一處還存在着。所以我們不能相信一部分社會學者所主張的『從前曾經過性的共有階段而後進步到個別婚姻』之說有什麼可靠性。因此，郭氏假定的中國古代確曾有亞血族羣婚制的存在之說，根本是有問題的。所以用亞血族羣婚來解釋四人互相稱甥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第二，馮漢驥氏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1)一文云：

若己身(男)與姑之女結婚，則姑之子與妻之昆弟同為一人。又如己身(男)與舅之女結婚，則舅之子與妻之昆弟又同為一人。則在雙系交表婚姻下，己若不與舅之女為婚，即與姑之女為婚。故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實際上實屬相等，故可以一名詞統括之也。又若在雙系的交表婚姻之制下，姑之子或舅之子，娶己身之姊妹為妻(彼等均係交表親屬，故可為婚，如是則為互相交換姊妹為妻矣。)則己身姊妹之夫，與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亦屬相等，故皆可以甥名之也。

馮氏的解釋是說，四人互相稱甥，乃是交表婚(Cross-cousin marriage)及姊妹交換婚(Sister-exchange marriage)的表現。所謂交表婚，便是一個男子娶舅父的女兒或姑母的女兒，或一個女子嫁姑母的兒子或舅父的兒子的婚姻制。凡己身(男或女)和舅父的子女及姑母的子女都可互為婚姻者，稱為雙系交表婚。其只能和舅父的子女為婚而不能和姑母的子女為婚者，或只能和姑母的子女為婚而不能和舅父的子女為婚者，則稱為單系交表婚。所以四人互相稱甥是受雙系交表婚制的影響。但是，四人都是平輩之親，何以可用原稱卑一輩親屬的甥來稱呼呢？這便不是交表婚制所能解釋的了。清段玉裁曾注意到行輩尊卑的問題，他在說文解字注甥字下釋云：

姑之子，吾父母得甥之；舅之子，吾母姪之，吾父得甥之；妻之昆弟，吾父母得甥之；姊妹之夫，吾父母壻之而甥之。是四者，皆舅吾父者也。舅者，耆舊之稱；甥者，後生之稱。故異姓尊卑異等者，以此相稱。

段氏這個解釋，只是說明異姓尊卑異等者，以舅甥相稱；而於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尊卑同等的四人間何以用稱卑輩的甥相稱這個問題卻沒有說明。

(1)見華西學報第一卷，頁123。



可是我們細釋他的前半段解釋，頗覺得他說的意有未盡；我們若加以引伸，他的意思可能是這樣的：姑之子，吾父母得甥之，吾亦從而甥之；舅之子，吾母姪之，吾父得甥（？）之，吾亦從而甥之；妻之舅弟，吾父母得甥之；吾亦從而甥之；姊妹之夫，吾父母壻之而甥之，吾亦從而甥之。所以四人可以互相稱甥。若段氏不是這個意思，則他的注文，便是文不對題了。因為他之所以引釋親『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很顯然的是要說明四人何以可互相稱甥；否則，便可不引了。依這個假說，若用社會人類學上的術語來說，便是『子從親稱』(1)。不過，在事實上，姊妹之夫若不是交表婚，吾父母得壻之而不得甥之，吾亦不得從而甥之；妻之舅弟若不是交表婚，吾父母便不得甥之，吾亦不得從而甥之；舅之子若不是交表婚，吾母只得姪之，吾父依夫從妻稱之俗，亦只得從而姪之，並不得甥之，吾亦無由從而甥之。惟有稱姑之子爲甥，才是由於子從親稱。因為姑是父之姊妹，父稱姊妹之子爲甥，母依妻從夫稱之俗，亦從而甥之，己身因習聞父母稱之爲甥，便也從而甥之，這是很自然的。我們可把這種親屬和稱謂的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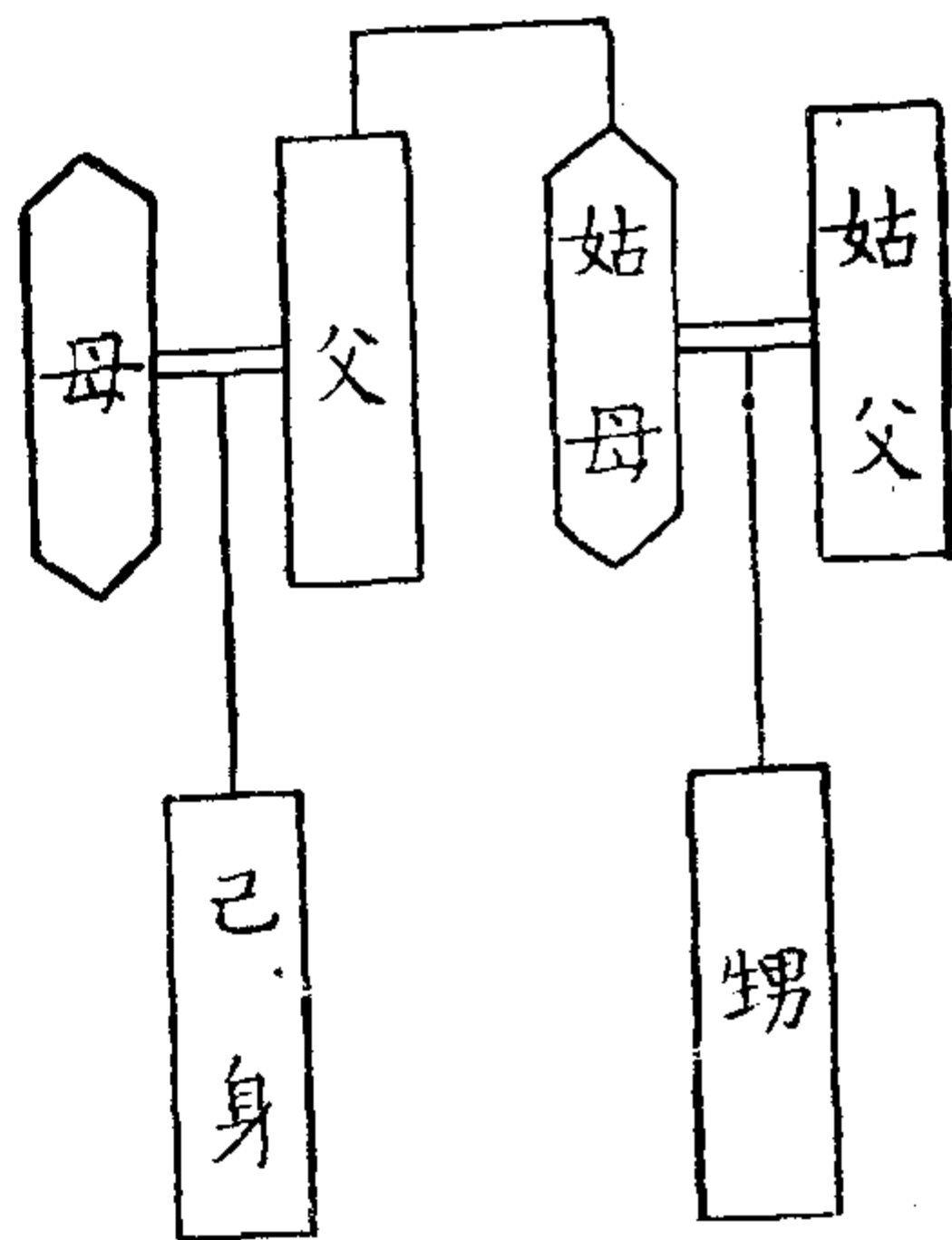


圖 一

由上圖所示，可知己身所稱姑之子的甥和父所稱其姊妹之子的甥同爲一人。甥之本義原爲姊妹之子，己身的姑之子便是父之姊妹之子；父稱其姊妹之子爲甥是本

(1)參看拙作伯叔姨舅姑考，頁 21—24。

義，己身稱其姑之子爲甥是別義，是從父而稱，甥之所以可用以稱平輩之親我想就是因此。至其餘三者的稱甥，上文已經提及，都不是由於子從親稱，而是因爲在交表婚制下改稱的。現在再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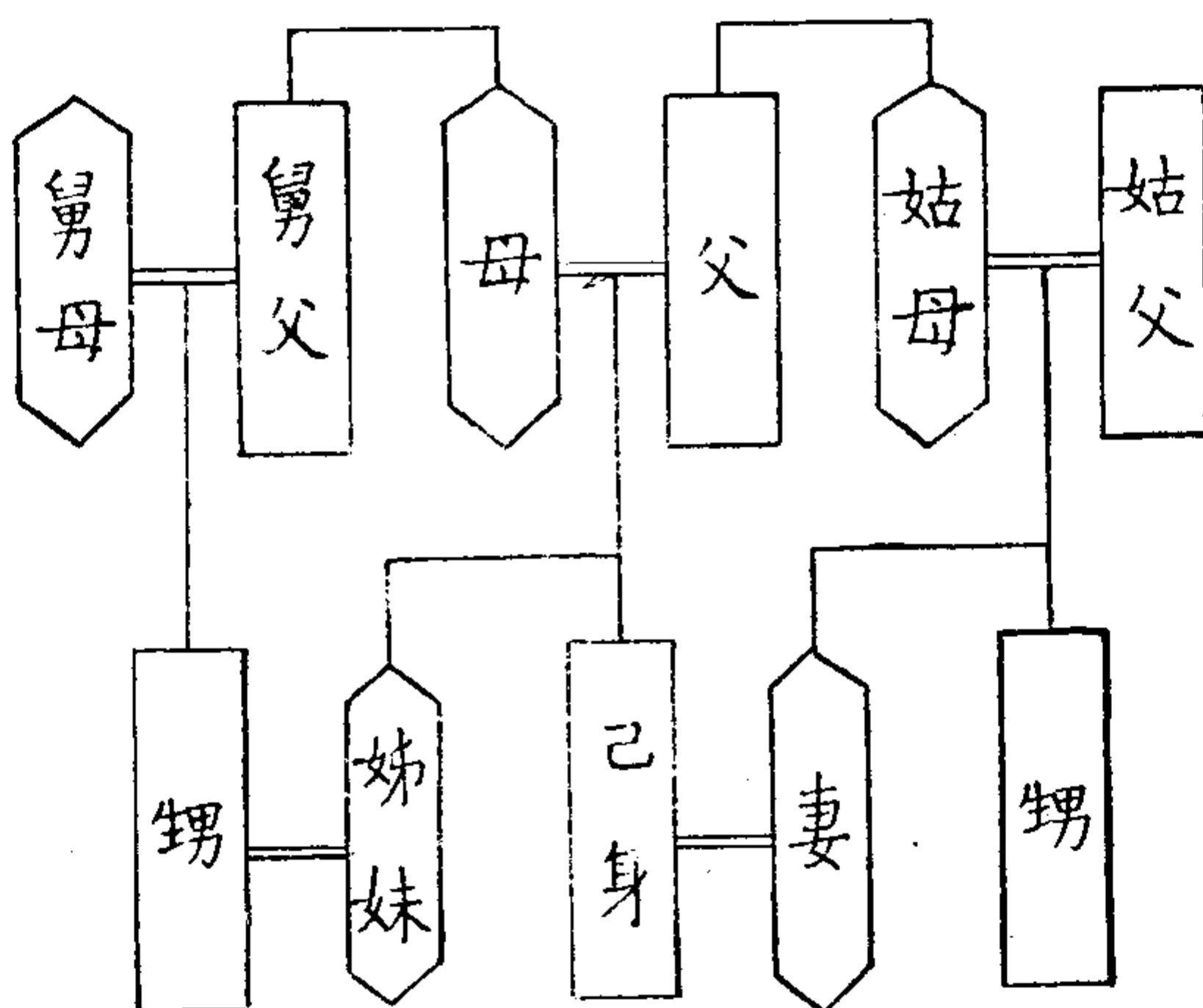


圖 一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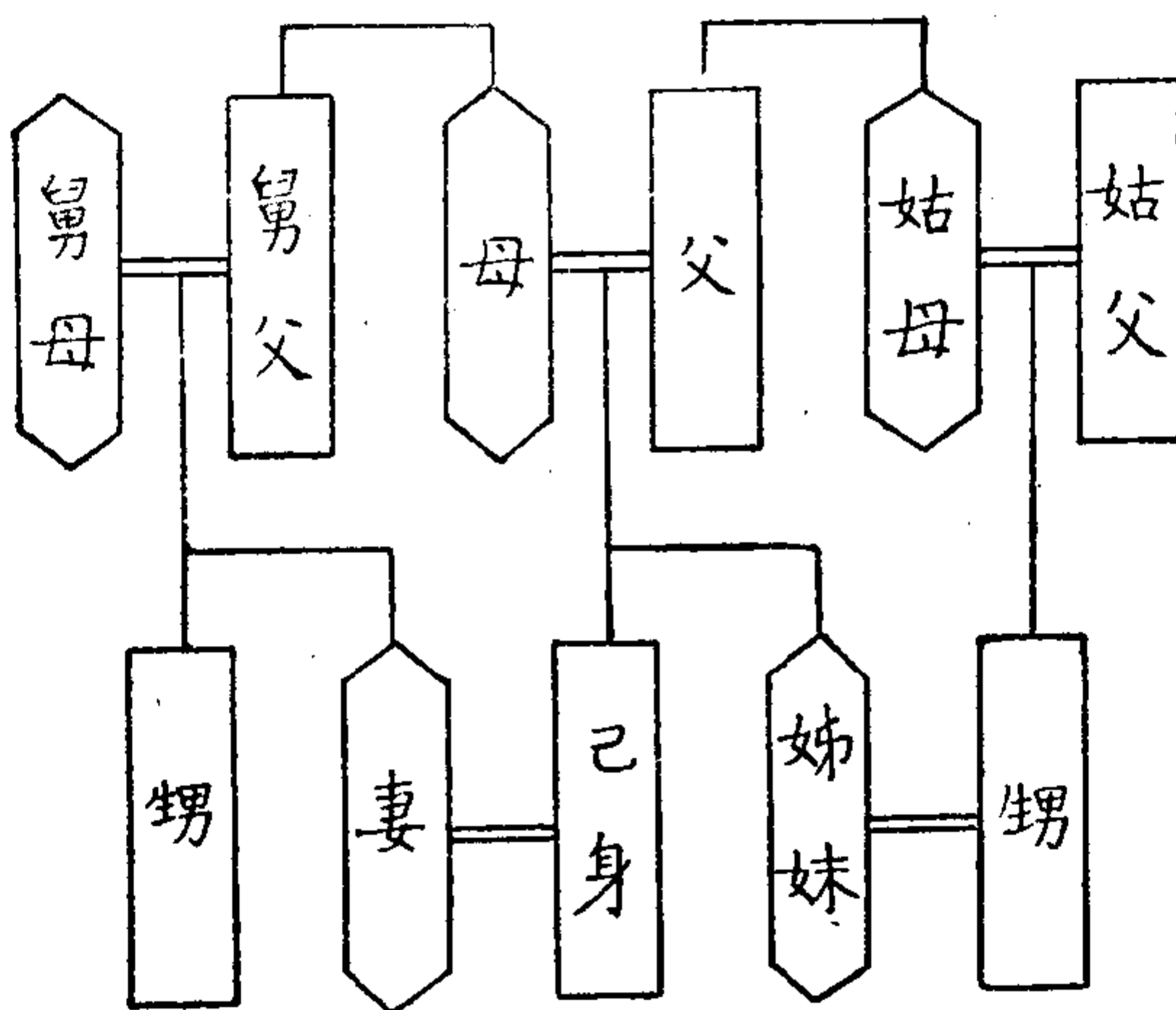


圖 二 乙

如上圖二甲所示，己身娶姑之女爲妻，則妻之舅弟和姑之子同爲一人，所以妻之舅弟可和姑之子同樣的稱爲甥。又如圖二乙所示，己身的姊妹嫁姑之子爲妻，則姊妹之夫和姑之子同爲一人，所以姊妹之夫也和姑之子同樣的稱爲甥。再如圖二乙所示，己身娶舅之女爲妻，則舅之子和妻之舅弟同爲一人；又如圖二甲所示，己身的姊妹嫁舅之子爲妻，則舅之子又和姊妹之夫同爲一人；所以舅之子也和妻之舅弟



及姊妹之夫同樣的稱為甥。總之，這四種親屬的稱甥，都不是甥之本義，而是因為受了別種影響後改變的稱謂。

四

甥之又一別義是用以稱女之夫，見於孟子萬章篇『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

趙岐注云：

禮謂妻父為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

趙氏所引的禮，文出釋親 (1)。據禮坊記：『舅姑承子以受壻』，則外舅也可單稱為舅，而壻也可和舅對稱。上引段氏所云：『姊妹之夫，吾父母壻之而甥之』，我想就是據此為解。然於妻之父為什麼可稱舅，女之夫為什麼可稱甥，歷來的解經者都不得其解。馮漢驥氏以為釋親的『母之舅弟為舅，婦稱夫之父為舅，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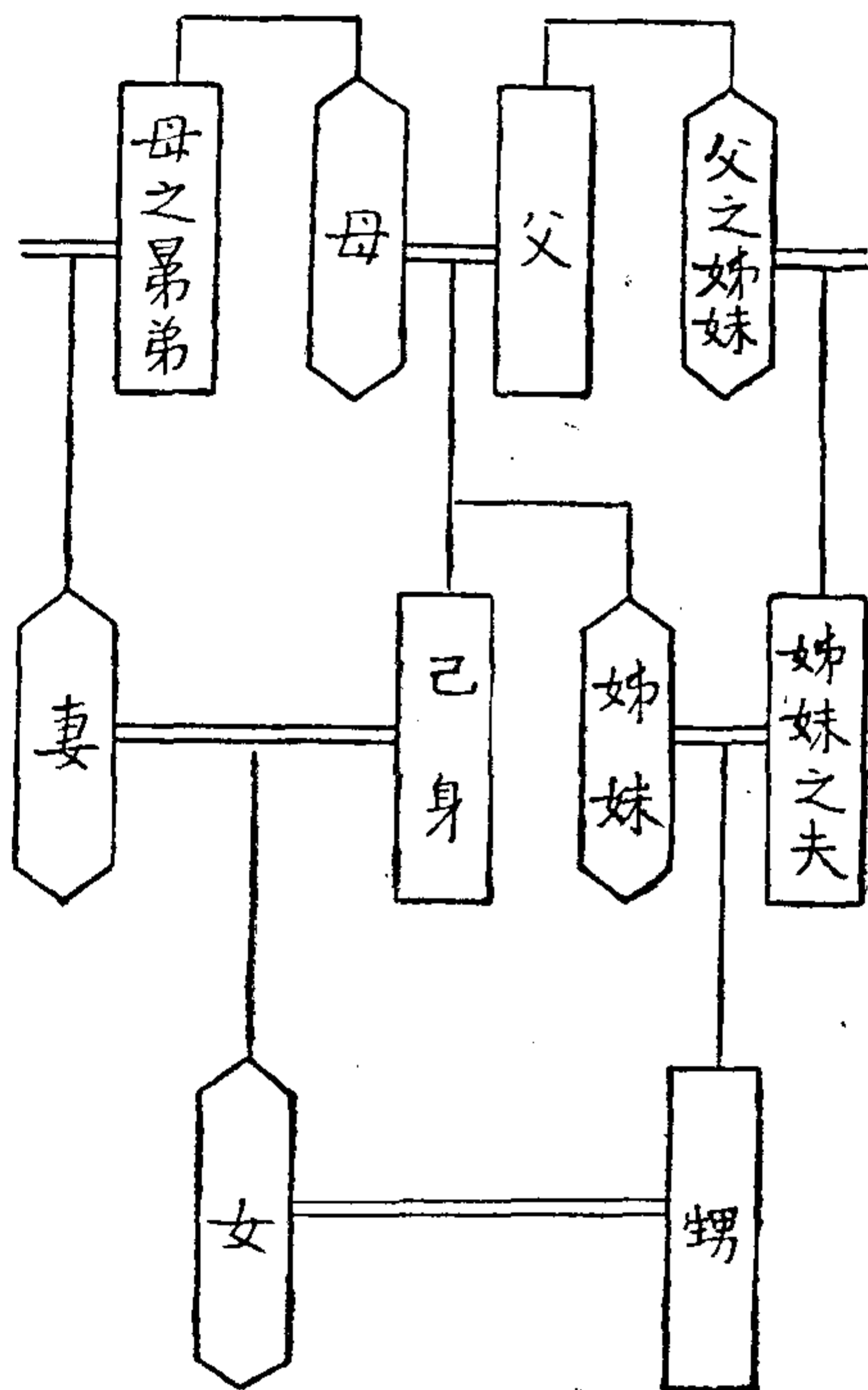


圖 三

(1) 清臧庸、王念孫及梁任公先生據此，多疑爾雅為禮記的一篇。

父爲外舅；父之姊妹爲姑，夫之母爲姑，妻之母爲外姑」的以舅姑兩稱謂各稱三種親屬，乃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sup>(1)</sup>，其說甚是。由舅甥對稱的交互性(reciprocity)而言，可知女之夫的可以稱甥，也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這也可用圖來說明(如上)。

如圖三所示，己身和母之舅弟之女結婚，則母之舅弟和妻之父同爲一人；母之舅弟爲舅，所以妻之父也可稱舅。可見妻之父的稱舅，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又如己身之女和姊妹之子結婚，則姊妹之子和女之夫同爲一人；姊妹之子爲甥，所以女之夫也可稱甥。可見女之夫的稱甥，也是交表婚姻制的表現。

## 五

由上文的解釋，我們已知古代的甥既可用以稱卑一輩之親，又可用以稱平輩之親。然毛公釋詩猗嗟『展我甥兮』的甥則云：『外孫曰甥』。這是以甥稱卑二輩的親屬，和外祖對稱了！孔氏正義引王肅云：

據外祖以言也。謂不指襄公之身，總舉齊國爲信。外孫得稱甥者，案左傳(哀公二十三年)云：『以肥之得備彌甥』。

王氏是以甥作彌甥解；那就是說，猗嗟『展我甥兮』的本義乃是『展我彌甥兮』。

孔氏又引孫毓云：

『姊妹之子曰甥』，『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此爾雅之明義，末學者之所及，豈毛氏之博物，王氏之通識，而當亂於此哉？抑者，以襄公雖舅，而烏獸其行，犯親亂類，使齊人皆以爲齊侯之子，故絕其相名之倫，更本於外祖以言也。凡異姓之親皆曰甥。

孫氏是以甥作異姓之親解；那就是說，魯、齊爲甥舅之國，魯莊公乃是齊國之甥，所以猗嗟作『展我甥兮』。孔氏似是王氏而非孫氏之說，他斥孫氏說云：

然此是毛公之言，不能代詩人絕其相名之倫。孫毓之言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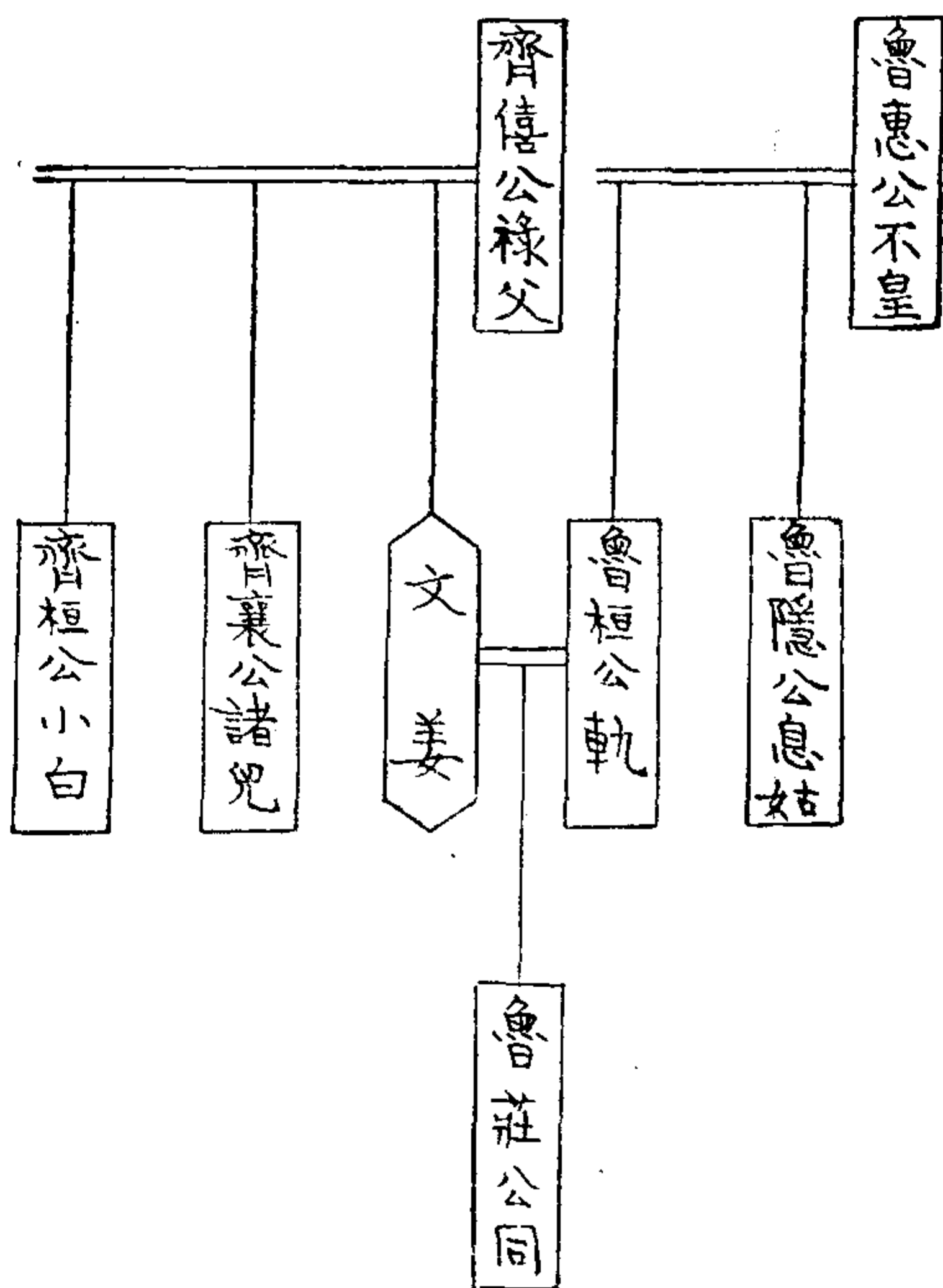
詩人之意，本難臆測；不過毛公之言，必有所本。作者以爲他是本於古代的『親

(1)詳見馮氏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之中國古代婚姻制，頁122。

(2)參看拙作伯叔姨舅姑考，頁3—5。



從子稱』之俗(2)。按猗嗟序云：『刺魯莊公也』。魯莊公的外祖是齊僖公祿父，他的長子諸兒即齊襄公，女兒文姜嫁給魯桓公軌為夫人，生子名同，即魯莊公。我們可把他們的親屬關係圖示如下：



圖四

由圖所示，可知魯莊公是齊襄公的甥，僖公的外孫；稱魯莊公為甥是據舅氏齊襄公而言，稱外孫是據外祖僖公而言。何以毛公釋為『外孫曰甥』呢？大概因為外祖稱外孫，俗多從其子所稱之甥而也稱為甥。所以上引孔氏引王肅云『據外祖以言』，孫毓云『本於外祖以言』，都應作如是解。什麼『總舉齊國為信』及『絕其相名之倫』等語，卻是不相干的。

## 六

我們知道，親屬稱謂的構成，往往因為受了社會制度，尤其是婚姻制度的影響而起變化。最顯明的例子有如某甲男和某乙男、丙女、丁女兄妹三人，原為中表兄弟姊妹，若甲男和丙女為婚，則乙男便變成甲男的舅兄或大舅子（即妻之兄，古稱為甥），乙女變成姨妹或小姨子（即妻之妹，古時單稱為姨）。同時，甲男變

成乙男的妹夫（古稱爲甥），丁女的姊夫（古稱爲私）。這顯示著親屬稱謂和婚姻制間的相關性。親屬稱謂制的研究在社會人類學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即以此。美人莫爾甘氏據他研究各民族親屬制的結果，而創婚姻進化階段之說，以作他的名著古代社會的理論的基礎。英人黎佛斯氏（W. H. R. Rivers）據他研究美拉尼細亞各民族親屬制的結果而創『譜系研究法』（Genealogical method）以爲搜集社會史料的新方法，並據所搜此項材料的研究而創『民族學的分析法』（Ethnological analysis）以作歷史的推測，他的名著美拉尼細亞社會史（<sup>1</sup>）即是用他這種歷史方法作成的。他的高足刺得克立夫·白朗氏（A. R. Radcliffe-Brown）稱之謂『推測的歷史方法』（Method of conjectural history）（<sup>2</sup>）。他的方法的基本觀點是：親屬稱謂的特徵是被社會的因素來決定的；所以特殊的稱謂乃是特殊社會制度的結果（<sup>3</sup>）。然由本文所釋的稱姑之子爲甥及稱外孫爲甥而論，二者顯然不是因社會制度的關係，而是美人克羅伯氏（A. L. Kroeber）所謂因心理想法的異同而起的變化——想着從子而稱，所以稱外孫也改稱爲甥；想着從親而稱，所以稱姑表兄也改稱爲甥；等到日久成俗，即成一定的稱謂。克氏的基本觀點是：親屬稱謂的同異，只能由心理想法的同異上去求解釋。他以爲在親屬稱謂的同異和制度的同異間，是沒有正常的密切關係的（<sup>4</sup>）。黎、克二氏的理論各執一是。作者以爲二氏各有其是處，也各有其非處。因爲親屬稱謂的構成，有些是因受了社會制度的影響而起變化，有些卻也因了心理想法的同異而起變化；但二者都沒有必然性。這在本文所釋的甥之稱謂，除稱姊妹之子是它的本義外，所稱其餘的六種親屬，或因受了婚姻制的影響而起變化，或因心理想法的同異而起變化的現象上，可給我們一個客觀的證明。現在把本文所釋甥之稱謂總結如下：

稱姑之子爲甥是由己身從父稱其姊妹之子而來；稱外孫爲甥是由己身從子稱其

（1）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2 vols., 1914。

（2）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LXXXI, Part I and II, 1941), p. 6.

（3）同上文引黎氏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一書中之語。

（4）同上文引克氏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一文中之語。



姊妹之子而來。我想二者都是因心理想法的同異而改變的稱謂。

稱妻之舅弟爲甥是由己身娶姑之女爲妻而來；稱姊妹之夫爲甥是由己身的姊妹嫁姑之子爲妻而來；稱舅之子爲甥是由己身娶舅之女爲妻或己身的姊妹嫁舅之子爲妻而來；稱女之夫爲甥是由己身之女嫁姊妹之子爲妻而來。我想四者都是在交表婚姻制下改變的稱謂。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初草，時在四川南溪李莊栗峯；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稿，在南京雞鳴寺路本所。

# 遼史複文舉例

## 傅樂煥

### 引言

- (一) 劉晟 劉慎行
- (二) 蕭惠 管寧
- (三) 蕭英 蕭特末
- (四) 鴨子河 混同江
- (五) 耶律章奴 耶律張家奴
- (六) 蕭奉先 蕭得里底
- (七) 契丹北樞密院 契丹南樞密院 漢人樞密院
- (八) 耶律七部審密五部 「八部」

### 引言

元脫脫等修遼史百十五卷，潦草成編，疏略最甚，而疏略之外，復有一極大缺失，即多有重文是已。蓋脫脫修史，乃因儼陳舊史<sup>(1)</sup>，兼採南朝記錄<sup>(2)</sup>而成。儼陳兩家，一作於本朝，一成於後代，已多有異同，而南人記錄所誌北事，與北系之儼陳舊史，尤多參差。三者所用契丹人地名稱，或據本名，或從漢稱，故有同人異名，一事歧說者。然修史者如能參互比證，亦不難明其原委。脫脫率爾成書，兼

---

(1) 遼史(九八)耶律儼傳：「(壽隆)六年，駕幸鶯鶯，召至內殿，訪以政事。……遷知樞密院事。……修皇朝實錄七十卷。」又，天祚紀：「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是儼實錄初纂於道宗末，又續修於天祚初也。其書下限，不可詳考，初纂時當止於道宗之前，續修時應括及道宗一代。儼於天慶中卒，今遼史歷象志引儼書，保大四年(天祚末，儼卒已十年)尙有之，是儼卒後又經續修至遼末也。故儼實錄可視為一部完整的遼編年史。

又，金章宗初命移剌履等刊修遼史，太和六年七月，更命翰林直學士陳大任專其事，七年十二月書成，即所謂陳大任遼史。今遼史所據，以大任書爲多。

(2) 包括趙宋，及宋以前中國方面記載。



收並采，致今遼史中每有初視之若二人二事，而考其究竟，實乃一事一人者，治史如不加細察，豈不爲所欺，今摘取若干事，合成本篇，聊以示例，不能遍詳也。

### (一) 劉晟 劉慎行

#### 遼史（一六）聖宗記

開泰七年十一月壬戌，以劉晟爲霸州節度使。北府宰相劉慎行爲彰武軍節度使。

按：劉晟，劉慎行二人同日受命，一爲霸州節度使，一爲彰武軍節度使，晟，慎行自爲二人。考遼史地理志：「興中府，本霸州，彰武軍節度。」是「彰武」乃霸州軍號，卽「霸州節度使」與「彰武軍節度使」實二而一者，然則聖宗同時任二人充同職矣。遼史（八六）劉六符傳：

父慎行，由膳部員外郎累遷至北府宰相，監修國史。……爲都統伐高麗。以失軍期，下吏議貴（責？），乃免。出爲彰武軍節度使。

知慎行嘗爲伐高麗統帥，其由北府宰相出爲彰武軍節度，卽因伐高麗失軍期之故。遼史（一一五）高麗傳云：「開泰四年，命北府宰相劉慎行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慎行挈家邊上，致緩師期，追還之」。又（九四）耶律世良傳：「開泰四年伐高麗，爲副部署。都統劉慎行逗留失期，執還京師」。可知慎行失期乃因攜家同行之故，其伐高麗在開泰四年。檢聖宗記誌此次用兵事云：

開泰四年五月，辛巳，命北府宰相劉晟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以伐高麗。晟先攜家置邊郡，致緩師期，追還之。

則劉晟，劉慎行二名亦猶霸州之與彰武軍，實二而一者。按金太祖名晟，金人避諱甚謹，故作劉晟者必非陳大任舊史。今可作一推論曰：遼史中作劉晟者，源出耶律儼實錄，作劉慎行者，源出陳大任遼史。

### (二) 蕭惠 管寧

#### 興宗紀：

重熙六年十一月辛亥，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壬子，以管寧

爲南院樞密使。

據此，興宗初命蕭惠爲南院樞密院，翌日復以管寧爲南院樞密使也，蕭惠遼史（九三）有傳。傳云：

興宗卽位。……加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鄭王。重熙六年復爲契丹行宮都部署，加守太師，徙王趙，拜南院樞密使。

可證惠拜南樞密使確在重熙六年，並知其拜樞密使前嘗任侍中，契丹行宮都部署等職。今按興宗紀云：

重熙六年五月癸亥，以侍中管寧爲行宮都部署。

此管寧之職位又與蕭惠者合，疑管寧卽蕭貫寧，亦卽蕭惠。按蕭惠傳又云：

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集羣臣議。惠曰：「兩國強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迺遣使索宋十城。

據此，興宗擬索宋關南十城，惠曾力贊其議。同時持反對之論者，則有蕭孝穆。孝穆遼史（八七）亦有傳。傳云：

重熙六年，進封吳國王，拜北院樞密使……九年，徙王楚。時天下無事，戶口蕃息，上富於春秋，每言及周取十縣，慨然有南伐之志。羣臣多順旨。孝穆諫曰：「……宋人無罪，陛下不宜棄先帝盟約。時上意已決，書奏，不報。」

是孝穆時爲北院樞密使，北南兩樞密使爲遼最高大臣，故興宗召與議論也。而興宗紀誌此事則云：

重熙十年十二月，上聞宋設關河，沼壕塹，恐爲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

是蕭貫寧確卽蕭惠，管寧爲蕭貫寧更無疑問。然則上引興宗紀「以管寧爲樞密使」條，卽其前一條「以蕭惠爲南院樞密使」之複出。

### （三）蕭英 蕭特末



興宗紀：

重熙十年十二月，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遂遣蕭英劉六符使宋。十一年正月庚戌，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

此記重熙十一年十二月蕭英劉六符使宋，次年正月蕭特末劉六符使宋，似是興宗初命蕭英劉六符，後又改派蕭特末代蕭英也。考遼史（八六）蕭和尚傳附弟特末傳云：

重熙十年，累遣北院宣徽使。（偕）劉六符使宋，索十縣故地。

又：同卷劉六符傳云：

重熙十一年與宣徽使蕭特末使宋，索十縣地。

則與劉六符同時使宋者為「蕭特末」，而非「蕭英」。重熙十一年當宋仁宗慶曆二年，李燾續通鑑長編（一三五）記六符等使事云：

三月己巳，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歸義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來（索關南地）。

是知「蕭英」乃「蕭特末」之別名，故上引興宗紀兩條實屬重複。疑十一年條為舊史所有，十年條則為元人所增。

#### （四）鴨子河 混同江

天祚帝紀：

天慶二年，春正月己未，朔，如鴨子河。丁丑，五國部長來貢。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酒半酣，上臨軒，命諸酋次第起舞，獨阿骨打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他日，上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前日之宴，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可託以邊事誅之，否則必貽後患。」奉先曰：「麓人不知禮義，無大過而殺之，恐傷向化之心，假有異志，又何能為？」其弟吳乞買，粘罕，胡舍等嘗從獵，能呼鹿刺虎搏熊，上喜，輒加官爵。

此記天祚於正月赴鴨子河，二月赴混同江，鴨子河，混同江顯為兩河流名稱。今按

聖宗紀云：

太平四年二月己未，獵撻魯河。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

是鴨子河，混同江乃一河之兩名，然則上條謂天祚正月如鴨子河，二月如春州，復由春州再如鴨子河（混同江）矣。此在事理上，雖不無可能，然有遼諸帝每春赴鴨子河（混同江）之目的在釣魚，而釣魚之時令在正月，不在二月，（遼史中記諸帝赴鴨子河〔混同江〕釣魚，均在正月），故此二月一條，疑非所應有。按契丹國志云：

天慶二年春，天祚如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真諸將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會，適遇頭魚筵，別具宴勞。酒半酣，天祚臨軒，使諸將次第歌舞爲樂，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視，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天祚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當以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曰：「阿骨打誠服本朝，殺之傷向化之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何能爲？」阿骨打有弟姪曰吳乞馬，粘罕，胡捨輩，天祚歲入秋山，數人必從行，善作鹿鳴，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輒加官爵，後至圍場司差遣者有之。

詳遼史本紀二月下「幸混同江釣魚」一段，與國志此段文字全合，當係元人據國志補入。國志原文本作「二年春」，其所指應即遼史「正月如鴨子河」事，元人見混同，鴨子兩名不同，誤爲兩事，更酌取春月之中，次於二月之下，乃致重複。

### （五）耶律張家奴 耶律章奴

天祚紀云：

天慶五年八月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北出駝口；以都點檢蕭胡覩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爲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自長春州分道而進，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直。

按「耶律張家奴」，「耶律章奴」實爲一人，說見拙撰論遼史天祚帝紀來源篇，（載本所集刊十本二分）茲不贅述。是條並見張家奴章奴兩名，顯有重複。按契丹國志



天祚紀，天慶五年下云：

八月，天祚下詔親征女真，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樞密使蕭奉先爲御營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兵，諸大臣貴族子弟千餘人爲硬軍。扈從百司護衛軍，北出駱駝口，車騎互百里，鼓角旌旗，震耀原野，別以漢軍步騎三萬，命都檢點蕭胡觀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副之，南出寧江州路，自長春州分路而進，齎數月之糧，期必滅女真。

始悉遼史一段，自「率蕃漢兵十萬」以下，又係節取契丹國志補入者。餘數語則當爲舊史固有。疑「張家奴爲都監」以下，原有「以伐女真」四字，爲元人割去，換言之，舊史此條之原文應作：

天慶五年八月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以伐女直。

遼制，每用兵例先派都統與都監，無役不然。姑舉一、二事爲例，如聖宗紀：「統和三年八月，命樞密使耶律斜軫爲都統，駙馬都尉蕭懇德爲監軍，以兵討女直」。「開泰四年五月，命北府宰相劉晟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爲都監，以伐高麗。」故天慶五年八月條以阿不，張家奴爲都統，都監，其下初必有「以伐女直」，（或「以兵伐女直」）之語。元人見國志一段記載較悉，乃割去「以伐女直」一語，逕以國志一段補入，致有今日重複現象也。

如作更進一步考索，可知不獨章奴爲張家奴一名之複出，此源出國志之全段記載，實又爲本紀十一月下所誌天祚親征女真事之重見。按本紀本年十一月載云：

冬，十一月，遣駙馬蕭特末，林牙蕭察刺等將騎兵五萬，步卒四十萬，親軍七十萬至駝門。十二月乙己，耶律張家奴叛。戊申，親戰於護步答岡，敗績。盡亡其輜重。

此中所記將帥姓名，雖與八月條（即國志）不同，「駝門」，「駱駝口」似指一地，而就其動員人數之衆，戰爭規模之大，以及天祚親征諸特點觀之，此與八月條所記之役，不容爲兩事。更以金史證之，是年秋冬對遼亦只有一次大戰。金史太祖紀：

十一月，遼主……自將七十萬至駝門。駝馬蕭特末，林牙蕭查刺等將騎五萬，步四十萬。至斡隣灤。自將禦之。十二月……丁未，上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追及遼主於護步答岡。是役也……遼兵大潰，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帟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

與遼史十一，十二兩月下記載相合，則天祚親征，確在是時，不在八月。大致天祚於八月遣帥，十一月親抵前線，十二月敗北，舊本遼史分紀於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下，國志連書於八月下，元人據國志悉錄入八月下，致有此失也。

天祚紀尙有涉及張家奴，章奴事，亦重複。天慶五年九月條云：

天慶五年九月乙巳，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上遣駝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護后妃行宮，小底乙信持書馳報魏國王。時章奴先遣王妃親弟蕭諦里以所謀說魏國王。王曰：「此非細事，主上自有諸王當立，北南面大臣不來而汝言及此，何也？」密令左右拘之。有頃，乙信等齎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廢立事。魏國王立斬蕭諦里等首以獻。單騎間道詣廣平淀待罪，上遇之如初。章奴知魏國王不聽，率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首以徇。其妻子配役繡院，或散諸近侍爲婢，餘得脫者皆奔女直。章奴詐爲使者欲奔女直，爲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於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五路。

此記耶律章奴作亂事，別於十一月及明年春記耶律張家奴作亂事云：

冬十二月乙巳，耶律張家奴叛。

六年二月戊辰，侍御司徒撻不也等討張家奴，戰於祖州，敗績。乙酉，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張家奴。戊子，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槩等萬餘人攻陷高州。三月，東面行軍副統斡等擒侯槩於川州。夏四月戊辰，親征張家奴。癸酉，敗之。甲戌，誅叛黨，饒州渤海平。

如略加比勘，即可發見前段關於章奴作亂之記載，實卽後段所誌張家奴反叛事之另一說明。按契丹國志天慶五年末記云：



耶律章奴係大橫帳，與衆謀曰：「天祚失道，皇叔燕王淳親賢，若廢天祚，而迎燕王判燕京留守事，女真可不戰而服也。章奴與同謀人二千餘騎夜半奔上京，迎立燕王。是日，有燕王妃父蕭唐骨德告其事。天祚詔遣長公主駙馬蕭昱，領精騎千餘詣廣平甸，防護后妃諸王行宮。別遣帳前親信乙信賚御札馳報燕王。時章奴先遣燕王二妃親弟蕭諦里，外甥蕭延留說之曰：「前日御營兵爲女真所敗，天祚不知所在。今天下無主，諸王幼弱，請王權知軍國事，失此機會，姦雄竊發，未易圖也。」燕王曰：「此非細事，天祚自有諸王當立，南北面大臣不來，而汝等來，何也？」密令左右拘之。少頃，乙信持天祚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行廢立之事，燕王對使者號泣，斬蕭諦里，蕭延留首級以獻，單騎由間道，避章奴賊衆趨廣平甸待罪。天祚待之如初。章奴知燕王不聽，領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嘯聚渤海盜衆數萬，直趨廣平甸，犯天祚行闕索戰。賴順國女真阿鶻產等三百餘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妻女配役繡院，或給散近幸爲婢，餘得脫者奔女真。章奴僞作使人，帶牌走馬，奔女真。近境至秦(秦?)州，爲識者所獲，以送天祚。天祚命腰斬於市，割其心獻祖廟，分送五路號令。

始悉關於章奴記載，實源出國志。國志此段，原次於天慶五年末，其前一條爲十一月事（但十一月字樣，見是條中段，故初視之，似無月份者），更前一條爲八月事。元人大致未加細察，見其在八月條之後，妄指爲九月事，次之於遼史九月下，不圖時日既乖謬抑又重複也。

## （六）蕭奉先 蕭得里底

天祚帝紀：

保大二年三月，丙寅，上至女古底倉。聞金兵將近，計不知所出。乘輕騎入夾山，方悟（樞密使蕭）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誤我至此，今欲誅汝，何益於事？恐軍心忿怨爾曹避敵苟安，禍必及我，其勿從行！」奉先下馬哭拜而去。行未數里，左右執其父子縛送金兵。金人斬其長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遼軍，奪以歸國，遂並賜死。逐樞密使蕭得里

底。

此記天祚於同時逐樞密使蕭奉先及樞密使蕭得里底，兩名之爲二人自不待言。考遼史（一〇二）蕭奉先傳：

蕭奉先 天祚元妃之兄也。外寬內忌，因元妃爲上眷倚。累官樞密使，封蘭陵郡王。天慶二年，上幸混同江釣魚。故事，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皆朝行在。適頭魚宴，上使諸酋次第歌舞爲樂。至阿骨打，但端立直視，辭以不能，再三旨諭，不從。上密謂奉先曰：「阿骨打跋扈若此，可託以邊事誅之。」奉先曰：彼羸人不知禮義，且無大過，殺之傷向化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亦何能爲！」上乃止。四年，阿骨打起兵犯寧江州。東北路統軍使蕭撻不也戰失利。上命奉先弟嗣先爲都統，將番漢兵往討，屯出河店。女直乃潛渡混同江，乘我師未備，擊之。嗣先敗績，軍將往往遁去。奉先懼弟被誅，乃奏東征潰軍逃罪，所至劫掠，若不肆赦，將嘯聚爲患，從之。嗣先詣闕待罪，止免官而已。由是士無鬪志，遇敵輒潰，郡縣所失日多。初，奉先誣耶律余覲結駙馬蕭昱謀立其甥晉王。事覺，殺昱，余覲在軍中，聞之，懼，奔女直。保大二年，余覲爲女直監軍，引兵奄至。上憂甚。奉先曰：「余覲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實無亡遼心，欲立晉王耳。若以社稷計，不惜一子誅之，可不戰而退。」遂賜晉王死。中外莫不流涕，人心益解體。當女直之兵未至也，奉先逢迎天祚，言女直雖能攻我上京，終不能遠離巢穴，而一旦越三千里直搗雲中，計無所出，惟請播遷夾山。天祚方悟。顧謂奉先曰，「汝父子誤我至此，殺之何益？汝去，毋從我行！恐軍心忿怨，禍必及我。」奉先父子慟哭而去。爲左右執送女直兵，女直兵斬其長子昂，送奉先及次子昱於其國主。道遇我兵奪歸，天祚並賜死。

歸納傳文所載奉先事蹟，可得以下數端：

- (1) 爲天祚元妃之兄，
- (2) 累官至樞密使，封蘭陵郡王，
- (3) 阿骨打初起，天祚欲誅之，爲奉先諫止。
- (4) 阿骨打初兵，奉先弟嗣先統兵往討失利，奉先不罰，由是士無鬪志。



(5) 讒殺晉王。

(6) 女真兵盛，勸天祚西遷，爲天祚所逐。

(7) 被逐後，爲女真兵所執，旋逃歸，天祚賜之死。

蕭得里底遼史(一〇〇)亦有傳，云：

蕭得里底字紉鄰，晉王孝先之孫，父撒鉢，歷官使相。得里底短而僂，外謹內倨。大康中，補祗候郎君，稍遷興聖宮副使，兼同知中丞司事。大安中，燕王妃生子，得里底以妃叔故歷寧遠軍節度使，長寧宮使。壽隆二年，監討達里得，拔思母二部，多俘而還，改同知南京留守事。乾統元年，爲北面林牙，同知北院樞密事，受詔與北院樞密使耶律阿思治乙辛餘黨。阿思納賄，多出其罪，得里底不能制，亦附會之。四年，知北樞密院事。夏王李乾順爲宋所攻，遣使請和解。詔得里底與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平之。宋既許，得里底受書之日，乃曰：「始奉命取要約歸，不見書辭，豈敢徒還？」遂對宋主發函而讀。既還，朝議爲是。天慶三年，加守司徒，封蘭陵郡王。女直初起，廷臣多欲乘其未備，舉兵往討。得里底獨沮之，以至敗衄。天祚以得里底不合人望，出爲西南面招討使。八年，召爲北院樞密使，寵任彌篤。是時諸路大亂，飛章告急者絡繹而至，得里底不卽上聞，有功者亦無甄別，由是將校怨怒，人無鬪志。保大二年，金兵至嶺東，會耶律撒八，習騎撒跋等謀立晉王敖盧幹，事泄，上召得里底議曰：「反者必以此兒爲名，若不除去何以獲安？」得里底唯唯，竟無一言申理。王既死，人心益離。金兵躡嶺，天祚率衛兵西遁。元妃蕭氏得里底之姪，謂得里底曰：「爾任國政，致君至此，何以生爲？」得里底但謝罪不能對。明日，天祚怒逐得里底與其子麼撒。得里底既去，爲耶律高山奴執送金兵。得里底伺守者怠，脫身亡歸，復爲耶律九斤所得，送之耶律淳。時淳已僭號，得里底自知不免，詭曰：吾不能事僭竊之君。不食，數日卒。子麼撒爲金兵所殺。

得里底之事蹟，亦可歸納爲以下數端：

(1) 爲天祚元妃之叔(天祚卽位前嘗封燕王。)

(2) 天祚時，累官至知北院樞密使事，嘗與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天慶

中封蘭陵郡王(1)。

- (3) 女真初起，朝臣多主討伐，得里底沮之，以致日後敗衄。
- (4) 一度出爲西南面招討使，旋爲北院樞密使。
- (5) 諸路大亂，得里底應付失宜，且賞罰不明，以至人無鬪志。
- (6) 或謀立晉王敖盧斡，天祚擬殺晉王，得里底未諫止。
- (7) 天祚西遁，逐得里底及其子麼撒。
- (8) 被逐後爲人執送金兵，乘隙脫歸，復爲遼人所得，送之耶律淳，得里底知不免，絕食而死。

詳按二人事蹟，雖細目上有參差，而大節全合，吾人不免疑兩名爲一人矣。金史

(七七)撻懶傳云：

宗翰襲遼主於鴛鴦灤，……宗翰使撻懶追擊之，不及。而獲遼樞密使得里底及其子麼哥那野以還。

又(卷二)太祖紀云：

收國六年五月辛酉，……先是獲遼樞密使得里底等。都統杲使阿隣護送赴闕，得里底道亡，阿隣坐誅。

所記與蕭得里底傳相應，未聞別有樞密使蕭保先見獲之事。金史(一三三)耶律余覲傳：

(余覲)又言：樞密使得里底本無材能，但阿諛取容。其子麼哥任以軍事。又言：文妃長子晉王素係人望，宜爲儲副，得里底以元妃諸子己所自出，使晉王出繼文妃。又言：晉王與駙馬乙信，謀復其樞密使，來告余覲，共定大計，而所圖不成。

又與蕭奉先傳所記晉王事合。(遼史一〇二有余覲傳，記晉王事尤詳，亦作蕭奉先)。故蕭奉先，蕭得里底實爲一人。然則本節首段所引天祚紀文，其前半所記蕭

(1)按得里底傳載嘗與牛溫舒使宋。天祚紀亦記其事云：「乾統六年正月辛丑，遣知北院樞密使蕭得里底，知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諷歸所侵夏地。」乾統六年當宋徽宗崇寧五年。陳均宋九朝編年備要(二十九)云：「崇寧五年三月戊申，遼復遣泛使同平章事蕭保先牛溫舒來爲夏請元符講和以後所得侵西夏地。」是蕭得里底宋作蕭保先。按奉先有弟名保先，此何以出保先名，頗可怪。但得里底即蕭奉先，絕無可疑。



奉先被逐事，即最末句「逐樞密使蕭得里底」一語之複出，而遼史卷一〇〇蕭得里底傳與卷一〇二蕭奉先傳，亦係重文。

### (七) 契丹北樞密院 契丹南樞密院 漢人樞密院

遼史（四五）北面官「北面朝官」（1）條：

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

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

北院樞密副使。

知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簽書北樞密院事。

（下略）

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

南院樞密使

（下同北院各目，略）

又（四七，南面官「南面朝官」

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在周爲大司馬，漢爲太尉，唐季宦官用事，內置樞密院，後改用士人，晉天福中廢。開運元年，復置。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尙書省。

樞密使 太宗大同元年見樞密使李崧。

知樞密使事。

（1）按：今遼史無此目，應補。卷四七南面官下有「南面朝官」可證。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楊遵勗咸雍中爲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聖宗太平六年見同知樞密院事耶律迷離己。

知樞密院副使事 楊哲與宗重熙十二年知樞密院副使事。

(下略)

以上記載，可簡括爲下式：

(北面)	{ 契丹北樞密院——北院樞密使 契丹南樞密院——南院樞密使 }	掌契丹事
(南面)		

然而考之事實，遼史中習見者，僅有「北樞密院」及「南樞密院」。「北樞密院」乃北面官（即契丹官）最高官銜，「南樞密院」乃南面面官（即漢官）最高官銜。「契丹樞密院」「漢人樞密院」兩名遼史中絕少見，當非官稱，而爲「北樞密院」「南樞密院」之俗呼。詳參拙撰遼代四時捺鉢考第三篇第一節，論捺鉢與遼政治條（載本所集刊十本二分）。茲不贅論。

故實際上遼北南兩樞院之形勢，有如下表：

(北面) 北樞密院 = (契丹樞密院) 掌契丹事

(南面) 南樞密院 = (漢人樞密院) 掌漢人事

持此以較上表，可見百官志之記載，實有重大錯誤。至其何以錯誤至此，疑與本文一再申述之遼史多重文有關。

今遼史百官志分「北面官」（卷四五、四六）「南面官」（卷四七、四八）兩大部門，愚疑此兩部門非出同源。北面官門當爲舊本遼史所有，南面官則爲元人新撰。南面官門總序云：

凡唐官可考見者，具列於篇，無徵者不書。

可證南面全爲元人新作。遼南面官大體沿襲唐制，元人修史時取唐官制以爲式，摘取其見之遼史者分繫於下，實爲一篇「遼史中所見唐官考」，非根據官書或舊檔著成之詳明遼官志也。故近年來出土之遼代墓志，爲數雖不多，而其間所見官稱，已多爲百官志所不載。



至北面官門，整齊畫一，敘述詳明，與南面之拉雜成章者，絕不相類，可斷爲舊本遼史所有（其間自亦有元人增刪處）。

北面官爲契丹政治之核心，遼人重視，遠過南面。余更疑今百官志北面官門，實爲舊百官志之「全文」。其篇首之契丹南樞密契丹北樞密院兩目（「契丹」頭銜乃元人妄加）亦係舊志固有。蓋北南兩樞密院爲北南官僚之最高衙門，乃弁之篇首。然以不重南面官，故僅列南樞密院一目，另未細載。依此推測，則舊百官志最初數目，應如下式：

北樞密院

南樞密院

北宰相府

南宰相府

北大王院

南大王院

北宣徽院

南宣徽院

（下略）

以上各目中，「宰相府」，「大王院」，「宣徽院」（以至略去之林牙，郎君，護衛等），雖各分北南，但所治皆北面（契丹部族）之事，北南兩樞密院，列於其上，元人誤以爲兩樞密亦治北面也。由此錯誤觀念乃有今百官志總序之語，曰：

初，太祖分迭刺部夷離堇爲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南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

然遼固有專治漢人之樞密院，元人不容不知，乃別作南面官門漢人樞密院條，更於原有之北樞密院南樞密院兩目，妄加「契丹」頭銜於上，乃成今日之局。

如以上之推測不誤，則今百官志南面官兩卷，乃北面「（契丹）南樞密院」一條之複出。

## (八)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遼史 (三二) 營衛志部族門：(按：部族門乃根據舊史部族志而作，今爲敘述方便起見，簡稱曰「部族志」)

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并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卽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己，二曰拔里，卽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下略)

按：此中所謂「八部」，「前八部」者，指其原文之前一條「遙輦氏八部」而言。遙輦八部爲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實活部，納尾部，頻沒部，納會鷄部，集解部，奚嗚部等，蓋原出新五代史，至耶律審密十二部部名則據舊部族志而來。「八部」部名雖與十二部不同，然應卽在十二部之內。今遼史以「十二部」「八部」並列，實屬重複。部族爲契丹帝國之根本，而此段關係遼始興時史事者尤大，不可不爲訂正之。欲說明此點，非就部族志作一全盤考察，不易明瞭。茲不憚費辭，具述於下。

今部族志分上下兩卷。上卷所述者有：(一)古八部，(二)隋契丹十部，(三)唐大賀氏八部，(四)遙輦氏八部，(五)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等。下卷所述者有：(一)太祖二十部，(二)聖宗三十四部等。愚謂，其上卷之「古八部」，「隋十部」，「大賀八部」，「遙輦八部」諸項乃雜抄諸史契丹傳而成，下卷之太祖諸部，聖宗諸部乃據舊部族志而作，今部族志卷下有序云：

遼起松漠，經營撫納，竟有唐晉帝王之器，典章文物，施及潢海之區，作史者尙可以故俗語耶？舊史有部族志，歷代之所無也。古者巡守於方岳，五服



之君各述其職，遼之部族實似之，故以部族置宮衛，行營之後云。

此直是「部族志」之總序，而今則次之部族志卷下，（即專誌太祖以下部族，亦即源出舊部族志部分）之前，愚疑元人作部族志，初或僅據舊志，成今部族志下卷，即今部族志下，為第一次所修部族志之全文，故以上序語，冠於其前，後則又根據諸史成上卷，而以先成之部分，改為下卷。今部族志上卷另有序文，中有云：

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興，以迭刺部強熾，析為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漚，以為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踰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為之爪牙云。

此當為舊部族志之序文，經元人移置今所者。據此亦可知舊志敘部族，溯至涅里，所謂「古八部」等非舊志所有。至本節首段所引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一條（原次部族志上末），則係合抄新唐書契丹傳（八部名稱），及一部分舊部族志文（關於涅里之事實）而成。以下就部族志所誌部族，逐段考其來源，所謂「耶律七部」，「審密五部」，「八部」之重複問題，不待辨而明矣。

#### 古八部

悉萬丹部

何大何部

伏佛郁部

羽陵部

日連部

匹黎部

黎部

吐六于部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為八部，居松漠之間，今永州木葉山有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

案：此段乃合魏書契丹傳記載，及契丹民族固有傳說而成。魏書（八八）契丹傳云：

眞君以來，（契丹）求朝獻，歲貢名馬，顯祖時使莫弗紇何辰奉獻，得班饗於諸國之末，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心皆忻慕，於是東北羣狄聞之莫不思

服。悉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連部，匹絜部，黎部，吐六干部等，各以其名馬文皮，入獻天府，遂求爲常，皆得交市於和龍密雲之間，貢獻不絕。

此八部部名之所出也。遼史（三七）地理志永州條：

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處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每行軍及春秋時祭必用白馬青牛，示不忘本云。

此關於奇首記載之所出也。宋范鎮東齋紀事（五）云：

契丹之先，有一男子乘白馬，一女子駕灰牛，相遇於遼水之上，遂爲夫婦，生八男子，則前史所謂迭相君長者也。此事得之於趙志忠，志忠嘗爲契丹史官，必其真也，前史雖載八男子而不及白馬灰牛事。契丹祀天至今用灰牛白馬，予嘗書其事於實錄契丹傳，王禹玉恐其非實，刪去之。予在陳州時，志忠知扶溝縣，嘗以書問其八男子迭相君長時爲中原何代，志忠亦不能答，而云約是秦漢時，恐非也。

與地理志所誌奇首事相應。趙志忠本遼境漢人，宋仁宗時歸宋，在遼嘗爲史官，熟悉契丹掌故，入宋後著虜庭雜記，爲宋人對遼知識最要來源之一。奇首及八子爲契丹民族傳說中之始祖，自無問題，但其與魏書契丹傳所誌之八部，究有若何關係，現存史料不能說明。元人遽相牽連，未免鹵莽。

#### 隋契丹十部

元魏末，莫弗賀勿于畏高麗蠕蠕侵逼，率車三千乘，衆萬口內附。乃去奇首可汗故壤，居白狼水東。北齊文宣帝自平州三道來侵，虜男女十餘萬口，分置諸州，又爲突厥所逼，以萬家寄高麗境內。隋開皇四年，諸莫弗賀悉衆款塞，聽居白狼故地，又別部寄處高麗者，曰出伏等率衆內附，詔置獨奚那頡之北。又別部臣附突厥者四千餘戶來降，詔給糧遣還，固辭不去，部落漸衆，徙逐水草，依紇臣水而居，在遼西正北二百里，其地東西互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爲十部，逸其名。



按：此段乃合魏書，北史，隋書三史之契丹傳而成。魏書契丹傳云：

太和三年高句麗竊與蠕蠕謀欲取地豆以分之，契丹懼其侵軼，其莫弗賀勿于率其部落車三千乘，衆萬餘口，驅徙雜畜，求入內附，止於白狼水東。自此歲常朝貢。

此卽上引志文「元魏末」迄「居白狼水東」一段所自出。志文「乃去奇首可汗故壤」一語則元人所加也。北史（九四）契丹傳云：

天保四年九月，契丹犯塞，文帝親戎北討，至平州，遂西趣長塹。詔司徒潘相樂帥精騎五千，自東道趣青山，復詔安德王韓軌帥精騎四千，東趣斷契丹走路。帝親躡山嶺，奮擊大破之，虜十餘萬口，雜畜數十萬頭。相樂又於青山大破契丹別部，所虜生口皆分置諸州，其後復爲突厥所逼，又以萬家寄於高麗。

此卽部族志文「北齊文宣帝」迄「以萬家寄處高麗」一段所自出。隋書（八四）契丹傳云：

開皇四年，率諸莫賀弗來謁，五年悉其衆款塞，高祖納之，聽居其故地。六年，其諸部相攻擊久不止，又與突厥相侵，高祖使使責讓之，其國遣使詣闕，頓顙謝罪。其後契丹別部出伏等背高麗率家內附，高祖納之，安置於獨奚那頡之北。開皇末，其別部四千餘家背突厥來降，上方與突厥和好，重失遠人之心，悉令給糧還本（本下疑有脫文），勅突厥撫納之。固辭不去，部落漸衆，遂北徙逐水草，當遼西北二百里，依託紇臣水而居，東西互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爲十部。

此卽部族志「隋開皇四年」迄「分爲十部」一段所自出。十部部名原文失載，元人無從抄襲，乃以「逸其名」了之。

唐大賀氏八部

達稽部：峭落州

紇便部：彈汗州

獨活部：無逢州

芬間部：羽陵州

突便部：日連州

芮奚部：徒河州

墜斤部：萬丹州

伏部：州二，匹黎，赤山。

唐太宗置玄州，以契丹大帥據曲爲刺史，又置松漠都督，分八部，并玄州爲

十州，則十部在其中矣。

按，此節則全據新唐書。新唐書（二一九）契丹傳：

契丹……其君大賀氏，有勝兵四萬，析八部。……帝（太宗）伐高麗，悉發酋長與奚首領從軍。帝還過營州，盡召其長窟哥及老人，差賜繒綵，以窟哥爲左武衛將軍。大酋辱紇主曲據又率衆歸，卽其部爲玄州，拜曲據刺史，隸營州都督府，未幾窟哥舉部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使持節十州諸軍事，松漠都督，封無極男，賜氏李。以達稽部爲峭落州，紇便部爲彈汗州，獨活部爲無逢州，芬間部爲羽陵州，突便部爲日連州，芮奚部爲徒河州，墜斤部爲萬丹州。伏部爲匹黎，赤山二州，俱隸松漠府，卽以辱紇主爲之刺史。

部族志末句「十部在其中」乃承其上文「隋十部」而言。實則隋十部與大賀之八部究有若何關係，尙待其他史料證明也。

遙輦氏八部

<u>旦利皆部</u>	<u>乙室活部</u>	<u>實活部</u>	<u>納尾部</u>
<u>頻沒部</u>	<u>納會鷄部</u>	<u>集解部</u>	<u>奚盟部</u>

當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旣微，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爲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卽故有族衆，爲分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爲別部，不與其列，并遙輦迭刺亦十部也。

按：此節乃合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及新唐書契丹傳而成。新五代史（七二）四夷附錄云：

契丹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其一曰但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實活部，四曰納尾部，五曰頻沒部，六曰內會鷄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盟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按：歐公似以爲大賀八部與遙輦八部同名）。

此卽部族志遙輦八部部名所自出。新唐書（二一九）契丹傳云：



窟哥有二孫曰枯莫離，……曰盡忠，爲武衛大將軍，松漠都督。而敖曹有孫曰萬榮，爲歸誠州刺史。於是營州都督趙文翽驕沓，數侵侮其下，盡忠等皆怨望。萬榮本以侍子入朝，知中國險易，挾亂不疑，卽共舉兵殺文翽，盜營州，反。……武后怒，詔鷹揚將軍曹仁師……等二十八將擊之。以梁王武三思爲榆關道安撫大使，納言姚璿爲之副，更號萬榮曰萬斬，盡忠曰盡滅。諸將戰西硤石，黃鑿谷，王師敗績。……敗書聞，后乃以右武衛大將軍達安王武攸宜爲清邊道大總管，擊契丹。募天下人奴有勇者，官畀主直，悉發以擊虜。萬榮銜枚夜襲檀州，清邊道副總管張九節募死亡數百薄戰，萬榮敗而走山。俄而盡忠死，突厥默啜襲破其部，萬榮收散兵復振，使別將駱務整何阿小入冀州，殺刺史陸寶積，掠數千人。武后聞盡忠死，更詔夏官尙書王孝傑等……率兵十七萬討契丹，戰東硤石。師敗，孝傑死之。萬榮席已勝，遂屠幽州。攸宜遣將討捕不能克，乃命右金石衛大將軍河內郡王武懿宗爲神兵道大總管……兵凡二十萬擊賊。萬榮銳甚，鼓而南，殘瀛州屬縣，恣肆無所憚，於是神兵道總管楊玄基率奚軍掩其尾，契丹大敗，獲何阿小，降別將李楷固，駱務整，收仗械如積，萬榮委軍走，殘隊復合，與奚搏。奚四面攻，乃大潰。萬榮左馳，張九節爲三伏伺之。萬榮窮，與家奴輕騎走潞河東，憊甚，臥林下。奴斬其首，九節傳之東都，餘衆潰。攸宜凱而還，后喜，爲赦天下，改元爲神功。契丹不能立，遂附突厥。

此卽部族志「萬榮之敗，部落凋散」諸語之所出。至志文中關於涅里數語，則又採自舊史。涅里爲阿保機始祖，爲迭刺部夷離董，立遙輦阻午可汗。契丹民族自有信史，自阻午涅里始。阻午時代約當唐之中世，舊唐書契丹傳載開元中契丹曾有名泥禮者，元人取以比附涅里，更以新書所見之八部部名，作爲阻午卽位前舊有之部衆。然涅里自統迭刺部，載在遼史，不容懷疑，而其名不見八部之內，乃造爲「自爲別部，不與其列」之語，以圖彌縫。未更謂有「遙輦迭刺」，實則涅里所統之迭刺部，卽遙輦迭刺。元人強作解人，致一誤再誤，殊可哂已。

遙輦阻午阻汗二十部：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並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己，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楛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

此即本節首段所引，茲爲閱者方便起見，重引於此。此中所謂「八部」者指遙輦八部而言。依此條所述則阻午二十部應如下表：

(甲) <u>遙輦</u> 舊八部	<u>且利皆部</u>	(乙) <u>耶律</u> 七部 <u>審密</u> 五部 共十二部	<u>迭刺部</u>
	<u>乙室活部</u>		<u>乙室部</u>
	<u>實活部</u>		<u>品部</u>
	<u>納尾部</u>		<u>楛特部</u>
	<u>頻沒部</u>		<u>烏隗部</u>
	<u>納會鷄部</u>		<u>突呂不部</u>
	<u>集解部</u>		<u>捏刺部</u>
	<u>奚盟部</u>		<u>突舉部</u>
	<u>右大部</u>		
	<u>左大部</u>		
	□□□		
	□□□		

愚謂此殆全出元人之誤解。阻午可汗所轄者應只十二部，非二十部，表(甲)之遙輦八部，應即在表(乙)耶律審密十二部之內。何以言之？如表(甲)之八部，與表(乙)之十二部確爲平行並存的部族，則此八部部名以及其事蹟遼史中不應無所載，而今遼史中，除此一地外竟不見踪蹟。反之，表(乙)之十二部中則記載綦詳。部族志下記太祖十八部，曾述及此中八部之源流，具引如下：

五院部    六院部    (迭刺部)

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刺部。傳至太祖，



以夷離堇即位。天贊元年以彊大難制，析五石烈爲五院，六爪爲六院。

乙室部

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

品部

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

楮特部

其先曰注，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

烏隗部

其先曰撒里卜，與其兄涅勒同營，阻午可汗析爲二，撒里卜爲烏隗部，涅勒爲涅刺部。

涅刺部

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營爲部。

突呂不部

其先曰塔古里，領三營，阻午可汗分其一與弟航幹爲突舉部，塔古里得其二，更爲突呂不部。

突舉部

其先曰航幹，阻午可汗分營置部。

此段誌各部建置始末，委悉肯定，當出舊史，而各部事蹟復散見全史中，尤足證其爲契丹王國之中堅。又（卷七一）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傳云：

婆姑娶勻德王女，生后於契丹右大部。（地理志：儀坤州本契丹右大部地。）

「右大部」之名，當源於此。「左大部」名史中未再見，疑係據右大部推測得之，非別有依據。至其他二部，原「逸其名」，無從考索矣。（參本節末括號中註語。）

部族志云：「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並前八部爲二十部。

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己，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又云：「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尋釋文義則涅里重整部族之時，契丹「皇族」「國舅」之

對峙局勢如下：

- |             |   |      |        |                         |
|-------------|---|------|--------|-------------------------|
| (一) 皇族……三耶律 | { | 大賀氏  | } 共分六部 | 一部 ( 涅里自統之部，即阿保機一系所自出 ) |
|             |   | 遙輦氏  |        |                         |
|             |   | 世里氏  |        |                         |
|             |   | 自出)  |        |                         |
| (二) 國舅……二審密 | { | 乙室己氏 | } 共分五部 |                         |
|             |   | 拔里氏  |        |                         |

更加「舊八部」適爲二十部之數。然所謂「舊八部」者，既爲涅里重定部族前遙輦可汗之領衆，則涅里改編之後，必併之於大賀遙輦諸部之中，不容別有遙輦八部存在，其理至明，無待詳論。總之，元人見舊史所著之十二部族，與五代史八部名稱，全然不合，乃據五代史先成「遙輦氏八部」一條，復合舊史記載，再成「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一條。是爲余對此兩條成因之推測，自信或不過遠於事實也。

(按：關於阿保機前契丹部族，遼史所述殊不明悉。今所可確言者，僅爲元人雜糅舊史記錄及南朝傳說一點。至阻午究有若干部，甚難考定。所謂耶律審密十二部名，僅迭刺，乙室，品，楮特，烏隗，突舉，突呂不，捏刺等八部見於太祖十八部中者可確信必有，至所謂右大部，左大部是否與八部爲平行的部族，不敢確言。部族志下云：太祖二十部，拔里，乙室己二國舅升帳，餘十八部，是拔里，乙室己不在十二部之中，與審密分部之說，又相抵牾，文獻不足徵，亦莫可明其究竟矣)。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南溪李莊。

後記：

頃檢陳漢章遼史索隱，卷二劉晟爲霸州節度使條，已知劉晟劉慎行爲一人。又馮家昇遼史初校：「( 聖宗開泰九年 ) 五月庚午，耶律資忠使高麗還，王詢表請稱藩納貢，歸所留王人只刺里，只刺里在高麗六年，忠節不屈，以爲林牙」條云：

按：耶律資忠傳，資忠小字札刺。「初，高麗內屬，取女直六部地以賜，至是貢獻不時至。詔資忠往問故，高麗無歸地意。……四年，再使高麗，留弗遣。……九年，高麗上表謝罪，始送資忠還。」帝欲資忠爲



樞密，固辭不受，乃以爲林牙。則只刺里爲札刺之異譯，資忠小字也。可爲本文增一例。（王詢表請稱藩以下，當爲資忠使高麗還一語之複出）。憶金史某人傳云，「札刺」女真語行人之意，女真此語當又襲自契丹，故札刺或原非資忠字。

三十五年二月補記

# 漢晉遺簡偶述

陳 槃

## 目 次

- (壹) 以空字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
- (貳) 不害日
- (參) 新莽紀年
- (肆) 釋晁
- (伍) 呂政主
- (陸) 木索 爰書
- (柒) 何一男子
- (捌) 使女使男 女子命名
- (玖) 文毋害
- (拾) 以卿爲美稱
- (拾壹) 耳鳴目瞶書
- (拾貳)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
- (拾參) 韻語似易林
- (拾肆) 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
- (拾伍) 符傳
- (拾陸) 校勘詔令
- (拾柒) 枸校
- (拾捌) 書疏稱記
- (拾玖) 誤字塗去或旁注三點
- (貳拾) 書啓稱死罪
- (貳拾壹) 書啓稱不備不具
- (貳拾貳) 書啓就題作答
- (貳拾參) 漢晉人書啓不定入行
- (貳拾肆) 入魁
- (貳拾伍) 塞上軍吏不治民
- (貳拾陸) 主者施行一辭不始于後世
- (貳拾柒) 一日十二時分法之起原問題
- (貳拾捌) 如律令
- (貳拾玖) 書啓稱信
- (參拾) 以L爲句讀
- (參拾壹) 天田
- (參拾貳) 漢酒價



## 壹 以空字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

居延簡：（參用勞貞一先生釋文本。下同。）

居延甲渠達胡隧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六，當。（二六六）三一、九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彊敢言之，□書曰，□長士吏薰隧長以令秋射，署功勞。長吏集試□□……。（二〇三）六、五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十。（二二一）三四、一三

□□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帶矢六。（三〇八）四八五、五

初元四年，以令。（三〇八）四八五、一

建昭二年秋射，發矢五十二，中帶矢。……（二二五）無號

建平三年，以令秋射試，發矢十二，中帶矢□。（二一五）一三三、一四

□二年，毋令秋射。（二三八）四八五、一五

抵校因都試馳射，會月□。（二七八）四〇、一八

•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塚帶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一四〇）四五、二三

•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三八四）二八五、一七

□漢隧長常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二四八）一四二、一六  
長安世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勞。……（三三一）二二七、一五

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三五二）二七〇、二三

□候長賢自言，常以令秋射，賢□□卽石力，賢

□□人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二〇三）六、一三

• 右秋射爰書。（一八二）一七五、一

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一五一）四九、一四

按上文有以空格或圓點爲標界表識者，如『五鳳元年』簡，『五鳳』上空一格；

『建平三年』簡，『十二』下空一格；『功令』二簡，『功』上並有標記作·；『右秋射爰書』簡，『右』上同：是也。漢人遺簡中，此例數見。俞樾云：『法苑珠林呪術篇所載呪語，皆每句空一字，蓋西域梵文傳入中國，不便誦讀，故以此法便讀者也。沈約宋書樂志鐸舞曲聖人制禮樂篇，每句空一字書之，蓋以此篇有聲無文義，恐人不得其讀耳。其時梵書盛行，殆即用其法也』。（九九消夏錄五，每句空一字。）今按漢簡已以空格便誦讀，是不當云始于法苑珠林之箸梵呪矣。俞氏又云：『太室石闕銘前銘辭，後官名，其上皆作○。宋儒注四書，每章之首皆以一圈爲界，亦有所本矣』。（曲園雜纂三六，以圈爲標界。）今按太石銘作○，漢簡作·，其爲用則一。太室銘東漢安帝元初間所作。漢簡時代，或更在前。至于或作○，或作·者，古人蓋亦隨意爲之，孰爲先後，不必深論可也。（簡復有以L爲界識者，羅振玉氏已爲拈出。亦有將『一』字斜豎者，例如居延簡[三四一]二一三、一三[背]及[六]三〇三、一二之等。又屯戍叢殘頁十三下第十一簡：『卒趙襄，單衣一見。十月乙亥生』。原簡『襄』下一點，『見』下一圈，此則同時以點與圈爲標界者。）

『功令』一辭，向來頗不乏誤解。史記儒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索隱：『案功令，謂學者課功，著之於令，卽今「學令」是也』；漢書儒林傳：『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呂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之「選舉令」』。今按二氏似泥。武帝獎厲學官，其實卽獎厲儒學。如二氏說，是不啻謂獎厲儒學之令爲『功令』矣。然『秋射』本兵典，（後世所謂『兵』，古以爲『軍』，實卽軍禮也。）而其考績亦以『功令』，上引簡：『功令，第卅五候長』云云，是其例。然則『功令』者，一切考績署功勞之令之通稱。獎厲學官之令，自亦包括其中。若謂僅指獎厲學官之令而已，斯謬矣。清翟顯曰：『接近人用此，每若云公家之令，非』。（通俗編二四，功令。）按後世凡公家之令皆稱『功令』，誠失之。然翟氏義界亦不明。如其卽以司馬，顏氏之說爲依據，則亦辨之有未審矣。

『秋射』，『都試』，名異實同。歲秋大會試騎射之謂。（漢書燕刺旦王傳注，『都，大也，謂大會試之』。霍光傳注引孟康則曰，『都，試也』。）但書史不言『秋射』，而『都試』一辭則習見，漢書燕刺旦王傳，『將軍都試羽林』，韓延壽傳，『都試講武』，翟方進附翟義傳，『九月都試』，是也。亦或作『都肄』，霍光傳，『都肄郎羽林』，



是也。復有作『獮劉』者，說詳于下。

『秋射』之在兩漢，可云大典，顧書史語焉不詳。今取簡文而錯綜參互其事，有可述者。續禮儀志曰，『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呂薦陵廟。……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獮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齋束帛呂賜文官。獮劉之禮，祠先虞』。今檢簡文，屢記『以令秋射』，所記亦唯限于射，蓋名實相應，無所謂『獮劉』之等，意志說不出京師範圍；邊戍守禦，因地制宜，故吏卒遂以習射爲主矣。然邊地雖以習射爲主，其用意則與京師之所謂『獮劉』者符同。蓋自古國君，四時田狩，以奉宗廟；（穀梁桓四年傳。亦或云三時，如王制等。）又從而講習戎事。此其初義也。是故京師與邊戍儀式雖有不同，其禮意則一也。

秋射期間，故書舊記，其說互歧。以邊郡言之，簡書多統云『秋』；唯五鳳二年一簡，明言爲『九月』。後漢書順帝紀則言『立秋之後』。（文詳後。）胡廣言『以八月都試』者，（漢官解詁都尉條。北堂書鈔設官部引。）似不祇施于邊郡，蓋通內外言之。至于京師，史書多言『立秋』，如後漢書劉聖公傳：『欲以立秋獮臠時，共劫更始』。（『獮臠』卽『獮劉』，亦省稱『臠』，詳後漢書，武帝紀注。）周禮『射人射牲』，鄭注『今立秋有獮劉』。漢儀注：『立秋獮劉』。（同上武紀注引。）又續禮儀志，文已前見。考之實際，則漢武以三月，（同上武紀：『太初三年春三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臠五日，比臘。』）明帝永平元年以六月（通考兵部：六月，初令百官獮臠。）順帝永建元年以十月。（後漢書本紀。）魏書亦有『十月』之說，續禮儀志注引其文曰：『建安二十一年三月，曹公親耕藉田，有司奏：四時講武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名曰乘之。今兵革未偃，士民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治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也』。按魏書言漢講武于十月，又云于長安『水南門』，（魏志武帝紀注引作『長水南門』。按長水由陝西藍田縣西北流，經長安東南，則長水南門，其地仍不出長安也。）是其事應指西漢，但于史已無考。（元帝永光五年冬，及成帝元延二年冬之幸長楊校獵，殆屬尋常行樂，與講武習射之爲國家大禮者異。子雲長楊賦之諷諫成帝，明其有見于此。）豈魏書所云者，竟指漢武以前耶？不然則西京之初，本亦以立秋講武。夏正立秋七月，當秦之十月。漢初用秦正，故曰『十月』；而其

實仍爲夏正之立秋七月耶？將『十』乃『七』之誤書耶？

續志云：『立春，遣使人齎束帛以賜文官』，是京師之禮；朝廷之賜，止及文官。今檢簡文有『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之文，則士吏之等亦有勞賜，但由二千石主之。此二千石，卽太守。漢書韓延壽傳曰：『徙爲東郡太守，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郡縣秋試，由太守主持，此其證。胡廣漢官解詁言都尉『以八月都試』者，都尉本『將兵，副佐太守』。以其爲武職，故言之也。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漢書程方進附翟義傳注引。）太守以下並數都尉，令，長之等者，詳言之也。

據續百官志五，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都試遂廢。然順帝紀言：『永建元年，夏五月丁丑，幽并涼州刺史……立秋之後，簡習戎馬』，是順帝世，緣邊諸郡，仍復舊制矣。此雖曰令之刺史，然刺史復令之郡縣，則責任固仍在太守矣。

秋射省試有定程，程以六；過六則署『功勞』，（簡文每云『賜勞矢十五日』，吾友夏作銘先生曰，言以六爲程，過六則每矢賜勞十五日也。）署試有如未允，則與試者可以以『爰書』『自證』，故有『秋射爰書』之目。邊戍秋射之禮，書史已付闕如，今唯賴簡文得窺見其中之一點一滴，儻亦可備一時掌故之資，輒復疏記于此。

## 貳 不害日

居延簡：

□□東郡畔戍里靳龜 坐(覆)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異言，鬪，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四〇)一三、六

按此里民靳龜以『不害日』行道，與戍卒函何陽言語鬥傷，因坐繫械之牒書。

『不害日』者，日占家習語。論衡譏日篇曰：『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剛柔。』『日之不害』，卽『不害日』之謂矣。（亦或言『無害』，論衡同篇，『日吉無害，剛柔相得。』）

漢人信日占之說，行道有占固矣。史記日者傳褚少孫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以狀



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於五行者也。』此言娶婦有占也。說文馬部：『驚，駿馬也。以壬申日死，乘馬者忌之。』是乘馬有占也。論衡辨崇篇曰：『世俗信禍崇，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權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絀法入罪，至于死亡，殫家滅門。』又譏日篇曰：『沫書曰，子日沫，令人愛之。卯日沫，令人白頭。』又曰：『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又曰：『學書者諱丙日，倉頡以丙日死也。』是土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沐浴，裁衣，學書，無乎不有占也。此類禁忌之在漢世，無上下皆然，故武帝有聚會占家之舉；元帝有『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之問；（漢書翼奉傳。）寢假遂至于『人君興事，工伎滿閣；人民有爲，觸傷問時，姦書僞文，由此滋生』矣。（論衡辨崇篇。）

漢晉西陞木簡頁四九第四一條曰：『壬，癸，亥，子，入官視事及舉百事凶』；又二編釋文頁三〇一條曰：『（上闕）曰，利以祓祠及行。壬子吉。不可殺牛』。此二簡，時代未詳。以其與論衡如上所論可互證，漫錄於此。

### 參 新莽紀年

居延簡：

以始建國二年六月己巳除爲吏。盡其九月，當三月。（一四九）二六、一三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三一〇）二一〇、三五

始建國五年六月……（三一五）一六、二

始建國天鳳元年閏月乙亥，除補巡北隊長。（三一九）二二五、一一

始建國天鳳二年六月。（二六六）一五四、一

始建國天鳳二年十一月戊寅下。（二九一）九五、五

甲渠候□□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 [年] (?)月吏□□至下士□別名。（B二一）二一〇、三四

南書一封，天鳳六年三月□亥。（八）三四六、四四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一七九）七一、二五

□部，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二月，郵書課。(二〇四)一一〇、一〇

按王莽篡竊以後，年號三易：曰始建國，曰天鳳，曰地皇。天鳳以後，始建國之號仍不廢，如曰『始建國天鳳』某年，『始建國地皇』某年，是也。此以即位初元冠於新歷之上之例，光武同之，如續祭祀志之稱『建武中元元年』者是，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二後元一，洪适隸釋四蜀郡守何君閣道碑條已論之。(二事並承貞一舉似。) 洪氏又引宋莒公紀年通譜，以爲建武中元之稱，『建武』二字，志紀或係，或不係。『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必傳寫脫誤，學者失於精審，以意刪去』，此則未必。檢上引簡有『天鳳六年三月』之稱一事，然則舊年號或係或不係，雖當時臣民之書既然矣。

天鳳二年後，年號之下復繫以『上戊』，洪氏隸續卷二新莽侯鉦條據孟康注云，莽所作歷名，是也(野客叢書六云：莽自以土德王，故曰『戊』；又以戊子代甲子爲首，故曰『上戊』，和孟說異。)至其稱始于何年，書史未詳，今排比簡文，知天鳳二年十一月猶未有是稱。同時有『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一條，而不詳其何月。豈其稱始于天鳳二年十一月之後耶？

## 肆 釋炅

居延簡：

□陶宜私里謝冠，迺已百痛□廣□炅，不能。(一五一)四九、一八

□當遠里公乘王同，即日病頭痛寒炅。……(二二二)五二、一二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二日，已偷。(二二二)三四、二五

第卅一隊卒尙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炅，飲藥五齊，未愈。(三九五)四、四  
(背)

□亭隊□□里□□□□□頭痛寒炅，不能飲。(五三〇)二七、一

□迺□戊辰病頭痛□炅，不能。(五二三)一一四、一九(面)

按『炅』字九畫。俞樾曰：『廣韻十二霽桂字下注云，「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橫，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守墳墓，姓炅；一子避難居徐州，姓香；一子居幽州，姓桂；一子居華陽，姓炅。此四字皆九畫」。今數之，「炅」「香」「炅」



皆八畫：「桂」十畫，無九畫者；可知漢人作字，「日」字作五筆，竟是中作三畫，旁作二豎也』。（續五九枝譚頁八。）驗簡文，愈說不誤。

說文火部，『炅』，見也。从火日。繫傳，從火，日聲。徐鉉刪聲字。居迴反。玉篇火部，炅，古惠切，煙出兒。炅，同上。又七迴切。（日部又云，春，古惠，古迴二切。見也。亦作炅。）類篇七上十四部，畎迴切。或作春，引桂氏譜云云。又俱永切。光也。段氏說文注，古迴切。

按簡文此處當訓熱，曰『頭痛寒炅』者，時寒時熱，內經太素云，『病風，且寒且炅，一日數過』（雜刺）；素問云，『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長刺節論）是其類也。按曰『且寒且炅』，寒熱對稱；又曰『熱炅』，『汗出』，是『炅』之爲熱，義故甚明。然則簡文『寒炅』，『炅』或作『昊』，或作『皇』；或作『炅』；『寒』或作『塞』者：並誤。

病熱曰『炅』，蓋漢人恆辭矣。顧許慎集說文，竟遺此義。玉篇以下，更無論矣。蓋居延漢簡者，漢武以至東京初期之物。『炅』字之習慣使用，則不知此其間應屬何世？熟語之使用，有時而變。許氏著書已值東漢中葉，其不知『炅』之復當訓熱，不足爲異。古籍中唯素問猶保存此義于不墜，（如長刺節論，文已前見。又舉痛論，調經論，五過論——此三篇說文通訓定聲『別義』下亦引用。）與素問出于同一淵原之太素亦然。（卷二虛實所生，二七邪客。又二三雜刺，文已前見。）然則素問太素爲書，至少可以與上引簡文之時代相接。其書雖後出，（素問著錄，始見隋志。太素，隋楊上善注，見舊唐志。）而其書說則自漢以來流傳有緒，斷可知矣。

## 伍 呂政主

居延簡：

呂政主。（一三二）四二〇、四

按此語未詳所出。『呂政主』，蓋謂秦始皇。始皇，秦莊襄王子。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時姬已有娠，所生子即始皇也。名政。事具史記本紀暨呂不韋傳。始皇，質稱當爲嬴政，或趙政。曰『呂政』者，醜辭。班固秦紀論，『呂政殘虐』云云，亦其例。

## 陸 木索 爰書

居延簡：

……□□人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二〇三)六、一三

……候長德敢言之，爰書，隊長蓋之等迺辛酉出時……未□塞下者。……  
(五六六)三〇六、一二

三丈八尺，謹所言也，如爰書。(三五〇)三二六、五

□欲言變事，後不欲言變事。……皆證也，如爰書。敢言之。(五二九)二七、二一(背)

徒王禁責東門補發不服，●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

移自證爰書。會十月。

(三六二)二五九、一

□皆不服，爰書自證。書到如律令。(三〇九)二〇六、三一

□□責不可得，證所言。●不服負，爰書自證。皆光見爲俱南隊長，不爲執胡隊長。(四六九)一五七、二右男子范長實自證爰書。(二三五)二〇六、一

右自證爰書。(六四四)八九、一〇

右自證爰書。(一五一)四九、二五

光勞謹移射爰書。名籍一編。(三〇九)四八五、四〇

□勞，謹移射爰書一編。……(三〇八)四八五、四〇

□衣，診視毋木索笑及處□□□審也，如爰書。敢言之。(五三〇)二七、一  
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爰。(二三二)一九八、九

病死物爰書。(二二五)一四五、三五

疾卒爰書一編，敢言之。(三六三)四二、一一

按『笑双』，即『癸丑』。簡文或書作『姜双』；(屯戍叢殘一下之五。)癸，亦或作『莢』。(漢晉西陲木簡初編八之一七。)『木索』者，司馬遷報任安書曰：『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又曰：『今交



手足，受木索』。據此，知其爲刑具之稱，且是當時成語。文選五臣注，張銑曰：『關木杻，械索繩也，以拘縛之也』云云，徒爾能順辭釋字而已，猶有所未達。

『爰書』，由歸納簡文，知其具備兩種性質：一者，自辨書；二者，證書。但自辨書其間亦兼引證；而證書則未必即兼論辨。前者，如上引簡云『右自證爰書』；『皆證也，如爰書』；『不服，爰書自證』；『負爰書自證』；某責某，『不服，移自證爰書』；『皆證也如爰書』等是也。後者，如『病死物爰書』是也。按此『病死物爰書』，度無非將病死者之物證具報，證實其事。已無所謂齟齬與『不服』，自無所用其申辨。若然，則此類固屬於單純之證書。史記酷吏張湯傳曰：『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集解，鄧展曰，罪備具。）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集解：『蘇林曰，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張晏曰，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索隱：『韋昭云，爰，換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移換獄書，使他官考實之，故曰傳爰書也』。漢書本傳顏注曰：『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王氏補注：『劉奉世曰，爰書者，蓋趙高作爰歷，教學隸書。時獄吏書體蓋用此，故從俗呼爲爰書也』。今按張湯受其父誤笞，『傳爰書，訊鞠論報』，即自傳辨書，論證其事。此與余如上所論之第一例相應。張晏以爲自證書，此張氏獨習知漢氏早年之遺辭賡義，故其所論與簡文密合。自餘諸說，並不免于望文生義。

若謂湯傳有『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句，『爰書』似當爲判決書，亦非也。按『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句，蒙上『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此論具鼠獄之『文辭』，可視爲判決書。然此是一事，而『傳爰書』自證其無罪，又是一事。作傳者于『傳爰書』與具鼠獄之間而加以『并』字，明其爲二事。混爲一談，蓋誤。

### 柒 何一男子

居延簡：

郃拞刀劍門，□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左□（四六九）一四八、四五

按『不知何一男子』，漢人習語，王莽傳曰：『又今月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

臣建車前」。又論衡實知篇曰：『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按漢人已有此習語。則王充謂是孔子遺讖云云者，此爲方士之徒所欺也。

漢書劉屈氂傳曰：『妄一男子上書，即得之矣』。補注：『蘇輿曰，妄一男子，當作一妄男子。晏子諫下，則嬰有壹妄能書足以治之矣，語意正同』。今按，蘇論固不妨聊備一說，然『妄一男子』與『何一男子』辭法尤切合。漢人之語，可以互證。牽引晏子之文，終覺其未免迂曲。

### 捌 使女使男 女子命名

居延簡：

- 俱起隊卒王並。妻、大女嚴，年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毋知，年二，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大。(一七一)二〇三、一三
- 卒李護宗。妻、大女足，年廿九，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望，年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一七二)二〇三、一九
- 妻、大女侍，年廿七。
- 子、未使男偃，年三。省菱，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一七二)二〇三、二三
- 子、小男霸，年二。
- 妻、大女君至，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弟、大女待，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 子、使男相，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一七三)二〇三、三二
- 制虜隊卒張孝。妻、大女第，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解，年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二六四)五五、二五
- 第四隊卒張霸。弟、大男輔，年九。見署用穀七石八升大。  
弟、使男勳，年十。  
弟、大女至，年十九。(二二八)一三三、二〇
- 俱起隊卒丁仁。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二四〇)二五四、一
- 制虜隊卒張放。妻、大女自序，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男望，年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二九五)二三一、二五
- 執胡隊卒富鳳。妻、大女君以，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始，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寄，年三，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三〇五)一六一、一

第四隊卒虞護。妻、大女胥，年十五。見署用穀四石八斗一升少。  
弟、使女自如，年十二。  
□未使女算者，年五。(三二八)一九四、二〇

夷虜隊卒徐。妻、大女南弟，年廿，用穀三(?)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 益有，年四，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女曾，年一，用穀一升。  
凡用穀四石六□ 三一七、二

妻、大女止年廿一，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  
弟、使男陵，年十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三四七)二七、三

制虜隊卒周賢。妻、大女止耳，年廿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並，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三四七)二七、四

武成隊長孫青肩。妻、大女謝，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於，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女足，年六，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一四二)二〇三、七

第五隊卒徐誼。妻、大女職，年卅五。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使女侍，年九。  
子、未使女男有，年三。(一四二)三〇三、三

按此吏卒家屬署廩名籍也。言『使男』，『未使男』，『使女』，『未使女』，『使』者，荀子解蔽，『況于使之者乎』，注，『使，役也』，是其義。論語學而，『使民以時』。『使男』『使女』云云，猶言『使民』矣。簡文有『大婢劉頃二匹十丈，三斤十二兩』；(【七九】三〇六、一六)『二人幹女。聿百九十七 俾百九十六百五十尺』(【七〇】五一三、五〇)之記，女子役使，此其例。安帝元初三年冬十月，『治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注，『不輸作也』。按漢世邊塞屯戍，多以罪囚，妻子與俱。(漢書武紀，元狩五年，徙奸猾吏民于邊。按言奸猾吏民，蓋罪人亦在其中矣。)居延之屯，蓋亦視此。又由安帝詔令推之，則屯戍女子，服役是其當然，『勿輸』乃例外矣。唯言『女子勿輸』，則男子必輸作矣。雖隊長家屬亦在服使之列，蓋已署公廩則不能無義務故。

考簡文，男自七歲以上則為『使男』，六歲以下則曰『未使男』。女子年限，今唯知八歲以上為已使，六歲以下為未使。至于是否亦七歲則使同于男子，無可考。男年七歲則使者，周禮秋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鄭注，『亂，毀齒也。男年八歲，

女七歲而毀齒。』說文同。而漢書貢禹傳云，『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漢儀注亦云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文引見下。）不分男女，是謂男女均七歲毀齒也。罪隸之子七歲毀齒則爲奴，蓋古人觀念以爲，男女至此年限，則可以服役矣。男年七歲以上則使，此其制，豈非亦有取於此耶？

友人夏作銘先生以余說爲不然，謂『「使男」「使女」之「使」字，雖源于使役之「使」，然已成當時戶籍中之專門名辭，並非指實際服役；否則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亦當服役，何以稱「大男」「大女」，而不統稱「使男」「使女」？按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年出二十三錢爲口賦；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爲祿賦」，（繫按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儀注作，「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百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百補車騎馬。」）知「使男」「使女」者，乃納口賦之民；「大男」「大女」者，乃納算賦之民；「未使男」「未使女」者，乃未及納賦年齡之嬰孩。此當爲其時戶籍中登記之通用語，簡文卽依此意使用。（元注，有二簡爲例外，似皆由于誤書或誤釋。張霸弟輔年九稱大男，『九』字似誤，否則不應置之於年十歲者之前。又丁仁女弟肩年十八稱使女，『十八』疑誤，以其所用之穀僅一石六斗六升大，爲未使女或使女之分量，知『使』非『大』字之誤、然與其姊大女惡女同齡，恐有誤。）』此論甚有理致，今附存於此。

簡所載婦女命名，亦頗可注意。曰『女足』，曰『足』，曰『止耳』，（並前見。按『止耳』，『耳』原作『耳』，今從貞一釋作『耳』。女子以『耳』名者，復有〔六四〕二九、一簡云：『弟小女耳』，是也。友人遼卓亭先生引魏志崔琰傳：『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以爲生女賤稱『耳』，東漢末年尙爾。）曰『止』，（簡〔二五八〕二五七、三〇）有不復需要之意；曰『捐之』，有棄去之意；曰『男有』，冀其由女以有男也；（東漢有劉成男，卽冠軍長公主，順帝女。）又有『惡女』，（並前簡。）有『倚郎』，（〔四六五〕五四、一九）有『侍』，（東漢有劉侍男，清河孝王女弟。）有『寄』，（並前簡。）並賤辭。此等處，充分足以表現漢人之重男輕女。

## 玖 文母害

居延簡：



尉史張尋，文毋害，可補□(一〇四)一一〇、二二

按『毋害』，漢人擇吏常辭。『毋』『無』字通，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漢書本傳同。注，『服虔曰，爲人解通，無嫉害也。應劭曰，雖爲文吏而不刻害也。蘇林曰，毋害，若言無比也；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晉灼曰，酷吏傳，趙禹爲丞相亞夫吏，府中皆稱其廉；然亞夫不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居大府。蘇說是也。師古曰，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蘇晉兩說皆得其意。服應非也。』補注：『劉奉世曰，持法者，或以已意私怨陷人謂之害，故貴於文毋害。毋害者，取其爲人毋害於行，則可以爲吏矣。文毋害者，蓋其時擇吏之二事也。亞夫所以稱禹無害，廉，其一節也；故韓信又云無行，不得推擇爲吏。餘說太汎。先謙曰，宣紀，詔云，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文者，循理用法之謂。過於理則爲文深，爲舞文。集解引漢書音義云，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閒語也。此無害之確詰。文毋害，猶言文吏之最能者耳。（蜀中舟子長年三老，號曰最能。唐杜甫有最能行。最能之稱，猶無害也。）周亞夫稱趙禹云，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無害，言無人能勝之者。訓爲無比，意是也。而此注云，無人能傷害之，則尙拘於字義，不悟其爲當時語耳。旣言禹無害，又云然文深，則無害非無嫉害不刻害之義甚明。服應非也。索隱引韋昭云，有文理，不傷害。訓文爲有文理，是訓毋害爲無傷害，非也。續志，郡國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臬法。謂遣吏能最高者。劉昭注，律有無害都吏，猶今言公平吏。天下豈有公平而文深者，劉注誤矣。墨子號令篇，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案，無害可任事者，猶云最能可任事者也。論衡程材篇論文吏云，巧習無害，文高德少，巧習無比。是無害二字，言吏高下皆可施用。』今按『毋害』有勝善之意，諸解作無比，最能，能最高，並確。『毋害』一辭亦可泛稱，論衡譏日篇，『日吉無害』，是也；又通作『不害』，同上篇，『日之不害』，是也。按曰日『無害』，曰日『不害』，猶上世之言『吉日』，故曰『日吉無害』矣。吉者勝善，是日『不害』，日『無害』，猶言日勝善矣。正唯『無害』卽『不害』，義爲勝善，故戰國世告子勝名不害矣。（文選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有子勝斐然之志』。善注引墨子：『告子勝，仁』。孟子告子趙注：『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以此推之，知『文毋害』亦卽文勝善矣。然

則『文毋害』者，積極之辭，但亦自兼不傷害之意。至如蘇林引或說作無能勝害之者，是止從消極方面言之，蓋其論未盡。

## 拾 以卿爲美稱

居延簡：

郭中卿六百錢。 林米亭錢六百。 二千行女人。

常宛亭卿六錢。 四千出錢。 矢八六百。

事卿□錢 三千三百。 庫錢二千。(二八三)一七三、三二

司馬卿。 張卿。

將卿。 □卿。

榮卿。 陳卿。

盧卿。 易三良。

□卿。 凡九人，二十一錢。(二八三)一七三、六

司馬卿。 間卿。 張卿。 輔聖。

王卿。 陳卿。 徐卿。 伐胡。

趙卿。 李卿。 十九。 次君。

臧卿。 杜卿。 駢北。 長秋。(二八四)一七三、二八

按『卿』，美稱，史書稱張釋之曰張釋卿，（史記本傳作張釋之，漢書高后紀作釋卿。補注，齊召南曰：案張釋卿，恩澤侯表作張釋，無卿字；燕王劉澤傳作張卿，無澤字。先謙曰，卿蓋美稱，若言某甫矣。）是其比。求之上世則趙有虞卿；楚荀況，或曰荀卿；燕荆軻，或曰荆卿，（史記並有傳。）亦其例。

漢人已以『卿』爲美稱，故喜以『卿』字，如孟喜，施讎，司馬相如均字長卿，（漢書儒林傳，史記司馬相如傳。）蘇武字子卿，（漢書本傳。）隗囂字春卿（後漢書本傳。）之等，是也。此亦如當時以『王孫』爲美稱，（史記淮陰侯列傳。又易林四小過之頤，『霄冥高山，道險峻難，王孫罷極，困於阪間』。王孫通稱，此亦一事矣。）故有田王孫，（漢書儒林傳。）卓王孫，（史記司馬相如傳。）楊王孫（漢書本傳。）之儔矣。然漢人雖喜字卿，至如首引簡文之某卿某卿云云，其爲美辭，固無疑義。



漢人之卿稱，不必限于尊貴，故簡文有『候長張卿』，（〔五〇五〕八八、八）『令史張卿』，（〔二四六〕二五八、四）『上計卒史郝卿』，（〔九一〕五〇三、一二）『倉曹孫卿』，（〔三三八〕二七九、一七）『官醫張卿』，（〔二七五〕一五七、二八）『縣廷卿』（〔五九〇〕二三九、二五）之等；而易林云，『匠卿操斧，豫章危殆』，（卷四小過之師。）則匠人亦可以卿稱矣；寢假，則雖婦女亦有其稱矣。

『卿』爲虛稱，由戰國以至兩漢，可先後互證如此；乃風俗通氏姓篇云，『卿氏，趙相虞卿之後』；（廣韻十二庚引。）『戰國有卿秦爲魏將。或云，項羽將卿子冠軍宋義之後』。（通志氏族略引。）按自古『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左氏隱八年傳。）『卿』之得氏，蓋以官族故。虞卿，卿子冠軍並尊美之辭。卿氏之稱，不當溯原于此。因論之。

## 拾壹 耳鳴目潤書

居延簡：

永通入口之。耳鳴，得事。耳鳴，望行事。耳濡，有來事。（E一）二六九、九

目𦉳。左目潤。右目潤。（五六）四三三、六（面）

按此雜占之說。漢志雜占家有噓耳鳴雜占十六卷。此言『耳鳴』，『耳濡』，豈卽漢志所著耳鳴書耶？

『目𦉳』，『𦉳』蓋當作『𦉳』，『𦉳』之假字。『𦉳』與『𦉳』通，目動貌，見集韻入聲葉第二九。（易林蒙之婦：『目動𦉳𦉳』，此『𦉳』當從說文作眉旁毛，非其比。）

『潤』，當作『潤』，訓目動同，見說文目部。

目潤書漢志不著于錄。隋志五行家：『梁有噓書，耳鳴書，目潤書各一卷，亡』。通志藝文略五行雜占家：『目潤書一卷』。按耳鳴，目潤，均屬雜占，性質亦近似，故簡文已言『耳鳴』，『耳濡』；又言『目𦉳』，『目潤』。易林與蔡邕廣連珠亦耳占，目占並提；（見後。）隋志所著錄，與此相應。然則漢志所收之噓耳鳴雜占十六卷，蓋其中當有目潤書一種。姚振宗條理云：『此十六卷以噓占耳鳴占』

在前，故卽舉以爲名。其下諸雜占如目瞶之類者，似亦在其中也』。姚說殆是也。

耳鳴書，隋時已亡。目瞶書，通志以後亦無見。西京雜記曰：『樊將軍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應之曰，有之。夫目瞶則得酒食，燈火華得錢財。……故目瞶則祝之，火華則拜之』。（卷三。）易林曰：『目瞶足動，喜如其願，舉家蒙寵』；（卷一乾之需。）又曰：『目動睫（一作瞶。）瞶，喜來加身』；（蒙之姤。）又曰：『孤公寡婦，獨宿悲苦，目張耳鳴，莫與笑語』。（卷四，歸妹之履。）蔡邕廣連珠曰：『臣聞，目瞶，耳鳴，近夫小戒也；狐鳴，犬嗥，家人小祲也：猶忌慎動作，封鎖書符，呂防其禍』。（御覽四五九引。）此類迷信，漢人之遺說如此；今更得漢簡合而觀之，則舊志之所著錄，雖已亡佚，而其消息，亦略可知矣。（姚振宗云：今俗所傳有所謂玉匣記者，亦載噓耳鳴等諸占，不知是否猶存漢以來之遺法？手頭今無此書，未由參驗，聊復記之云爾。）

## 拾貳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

居延簡：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一五三）一一九、三五

按此數術方技禁忌之說。龍魚河圖曰：『懸文虎鼻門上，宜官子孫，帶印綬。懸虎鼻門中周一年，取燒作屑，與婦飲之，二月中便有兒，生貴子』。（御覽八九一引。）簡文言如何則不宜子孫；此則言如何則宜子孫。同書又曰：『埋蠶沙于宅亥地，大富，得蠶絲，吉利』。（古微書本。）簡文言如何則不利六畜，五穀；此則言如何則大富，得蠶絲，吉利。雖一正一反，然其內容不甚相遠。又占筮書如易三備，形法家書如宅經，亦有此類辭例，三備：『居得此宅，出二千石，宜子孫，富貴，大吉』。（燉煌鈔本殘卷。）宅經：『經云，治吉昌，奴婢成行，六畜良』；又：『大孳息，宜財帛五穀』。（卷下。）按三備，宅經亦近古之書，（三備瀋原，別詳解題。宅經頗採集舊文，原書卷首詳之。）故其語辭猶可以與簡文相印證。然而此簡所鈔究爲何書，不可知矣。

## 拾參 韻語似易林



居延簡：

三人俱行，一人亡羊。居上弋居，右門弔喪。有人爲裏，上下右口。(三七九)

三一、三(面)

按此韻語體製，大似今本題焦贛(延壽)撰之易林。由此復引起余對於易林之結集，有所擬度。別詳焦贛易林成書之推測，今略。

拾肆 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

居延簡：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三八九)五〇九、一七

未得元康四年三月十四日用錢。……(五七五)五六〇、四

建始□□十二月十七日。……(四六七)三二六、二〇(面)

陽朔元年三月二十日。(一八六)二六四、一五(背)

陽朔三年五月廿八日。……(三三七)二七九、八

元延三年十月廿三日。……(六六)一八一、七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餘錢不□ 未得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乙。……(一八)

二八〇、一六

永元十年正月五日。……(五九七—六〇一)

按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而其年代有可稽者，簡文屢見，其例略如上。始元，前漢昭帝年號；元康，宣帝；建始，陽朔，元延皆成帝；元始，平帝；唯永元爲東漢和帝。——此種紀日法，始于何時，未可知。以現在可能見到之材料論，則未有更早于此簡者矣。顧炎武云：『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日知錄二十年月朔日子。)按碑文元嘉，永興並東漢桓帝年號；建寧，光和則靈帝也。謂『日子之稱』當始于此時，非也。如顧

氏之論，『日者初一初二之類』；『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此二書法，上世已有之。如書日以初一初二之類，依上引簡文，昭帝以來已有可考；至于以『子』稱如甲子乙丑之類，以今所知，則有商以來已然。（例如卜辭。）『日』『子』二書法，上世已有之，則不當云始于東漢晚季矣。如謂前于此時之書法，或以數目，或以干支，無兼書之例，而東漢晚季有之，故云『日子』之稱不得早于此際，亦不然。簡文云：『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二一〕〔二九〕五、一〇一〇、一一七）云『永元五年七月壬戌朔，二日癸亥』：（〔五九七—六〇一〕）此即『日』『子』並書之例也。元康，永元，前者，宣帝年號；後者東漢和帝也。此二事，並視顧氏所舉之例為早。惜乎，簡文後出，顧氏竟不及見之矣。

## 拾伍 符傳

居延簡：

☐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尤居……從事。

●第十八。（一）六五、九

始元十年閏月甲辰，居延☐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尤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第八。（一）六五、七

☐出入六寸符券，自百六至☐☐廿三。（四〇）一一、二六

按此書史所謂關傳也。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檠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檠，或用繒帛。檠者，刻木為合符也』。或作『傳』，或作『過所』，或作『檠』；而簡文作『符券』，其實同也。（簡亦或作『傳』，或作『過所』，勞貞一先生居延漢簡考證卷一百三十二至三十四詳之。）

『符』，統名也。其事非一，有銅虎符，竹使符。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鑄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按銅虎符，以建初尺度之，長皆二寸許，無逾三寸者。新莽之符



倍之。（參考羅振玉歷代符牌圖錄。又後錄。）此則傳世實物圖拓之可以目驗者也。宮禁亦有符，以木爲之。長二寸，刻齒。詳漢官解詁。（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書平帝紀注引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木傳信，封呂御史大夫印章』，（馬編中華古今注卷中，『傳，以木爲之，長一尺五寸，書符信其上……』云云，蓋其說本此。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篇作長五寸，恐誤。）此則言爵位使命當乘傳及特發傳有符，符以木，長尺有五寸也。郡縣掾史亦有符，勞貞一先生引後書陳蕃傳：『刺史周景辟爲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注：『傳謂符也』，（居延漢簡考證同上）是也。普通出入關符傳或以木，或以繒帛。其以繒帛者，如文帝紀注引如淳說，已前見。亦或作繻，漢書終軍傳：『關吏予軍繻』；張晏曰：『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契券矣』，是也。其以木爲之者，則居延此簡是也。考證漢符之材料，其可論者大抵如此。頗亦不少矣。獨一般所用出入關木質符傳之形制，有賴于漢簡乃今知之耳。

說文云：『符，信也。漢制百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竹部。）段注：『應劭云，……竹使符，……長五寸。……按許云六寸，漢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今按許氏本未明言其爲何等符。應氏所舉似者，恐別是一事。至許氏所云六寸，與居延『符券』合。然而其詳不可得聞矣。

## 拾陸 校勘詔令

居延簡：

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三二）一二六、九

☐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九九）一一七、四三、二五六、二五

☐曰可，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一二七）三三二、九、一七九、五

按此蓋校勘詔令之記注。時代未詳。疑此種校勘方法，至少前漢早年已有之。蓋文書之屬，莫重于詔令，故雖一字之微，罔敢疏漏。（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引風俗通。〕北齊陽休之坐詔書脫誤，左遷。〔北史陽尼附傳。〕詔書不能脫誤，此亦其例。）此法擴充用之，蓋于是始有校書。司馬遷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云云，殆卽

此校勘詔令方法之別一應用。劉向韓非子書錄云：『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別錄云：『商君被刑，（尸）佼恐并誅，乃亡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凡六萬餘言』；（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如此之等，蓋亦其類。據是以推，則春秋緯『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云云，（公羊昭十一年疏引。）當信其爲校書者之辭。以此類識緯爲古聖賢之『祕書微文』者，非矣。

校讎義理，漢以前，未有聞焉爾。（魯語，『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章炳麟國故論衡明解故篇曰：『校莫審於商頌』，是以正考父校商頌爲校定商頌。王國維說商頌篇則曰：『疑魯語校字當讀爲效，效者，獻也』。莫能詳也。又易乾鑿度曰：『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逸書考本頁二四〕是謂文王亦校書也。此說無疑不能甚早，然其晚至於何世，未可知也。）千古絕業，斷推劉向歆父子。卽令漢氏上世已不無校勘文書之端緒可尋，然此亦其迹之粗且淺者耳。七略別錄通義例，斯所謂難已。

## 拾柴 枸校

居延簡：

書到，枸校處實牒，副言遣尉史弘賚。（三三六）三一七、六

按『枸』，當作『拘』。『拘校』一辭，太平經中習見。卷四一件古文名書訣曰：『所言拘校上古，中古，下古道書者，假令衆賢共讀視古今諸道文也，如若得一善字，如得一善訣事，便記書出之。一卷得一善，十卷得十善，……億卷得億善。……書而記之，聚於一間處，諸賢共視古今文章，竟都錄出之，以類聚之，各從其家，去中復重，因次其要文字而編之，卽已究竟深知古今，天地人萬物之精竟矣；因以爲文，成天經矣』。據此經，『拘校』有鉤稽比校之義。『拘』又作『鉤』，國策西周策：『弓撥矢鉤』；注：『鉤或作拘，古通』。按漢書陳萬年傳：『咸皆鉤校，發其姦臧』。『拘』『鉤』字通，故或作『拘校』或作『鉤校』矣。（漢書律歷志上：『鉤校諸歷用狀』。補注：『宋祁曰，鉤校當作鉤校』。按宋說是也。）『校』又與『効』通，易乾元序制記：『鉤効紀錄興亡』，（逸書考本頁三。）『鉤効』亦卽『鉤校』。



貞一亦釋『枸』爲『鉤』，引漢書趙廣漢傳：『尤善爲鉤距』；注：『蘇林曰，鉤得其情；晉灼曰，鉤，致』。因記。

### 拾捌 書疏稱記

#### 居延簡：

今際食盡，願君哀到爲封符，遣叩頭，謹□□取記。(二四三)八九、七

常得奏都倉二公時 = 奴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實中兄。五〇二、一四、(面)

記，宣以十一日對候官，未決理。因使奉書，伏地再拜

秀孫少婦足下……(七二)一〇、一六(背)

不□書□得毋爲也。謹由叩頭言，□衣塞時下家當有

長相未？望叩頭。唯時<sub>了</sub>卽布來者，筆寄一記來。(四二八)一四〇、四(面)

彖弟寄書， = 已未到。獨物米未取。……(四二九)一四〇、四(背)

□□官動欲西起居，逢□藉不得入，自可□。

□子廣却願自□譚酒食。忽邑。時來記，詣……(B二)二五六、三二

#### 又流沙墜簡：

□□□秀卿君力，舍中兒子毋恚。政不肖。

……額秀卿賜記。(簡牘遺文六之三七。羅釋以爲漢人書。)

按漢人書牘或曰『疏』，或曰『書』，或曰『記』。『記』之稱，無論奏聞公府，官事往還，抑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漢書蕭望之傳：『(鄭)朋奏記望之』，此用於公府者也；上引第一簡，此官事也；第二簡以下諸例則私書也。文心雕龍書記篇曰：『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迨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牋。記之言志，進已志也；牋者表也，表識其情也。……原牋記之爲式，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使敬而不懼，簡而無傲，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響：蓋牋記之分也』。今按書疏之有『記』稱，不始於後漢。鄭朋之『奏記』，是其顯證。(越絕書外傳紀吳王占夢篇：『王孫駱移記曰』云云，蓋漢人公牘文字格式，俞樾曲園雜纂卷十九已論之。)『記』之體式亦或雅，或俗，爲公，

爲私，都無一定，漢人之簡牘遺文則然。彥和有所未照，有所不可得而見，故不免空生此等議論。

### 拾玖 誤字塗去或旁注三點

雲麓漫鈔云：『古人書字有誤，卽墨塗之』。（涉聞粹舊本卷三。）按漢人遺牘有此例，簡牘遺文頁三下之三『幼卿君明力』一紙，『金城』二字塗去，改書『定襄』，是也。舊又有旁著三點例，俞樾茶香室四鈔曰：『國朝羅振玉面城精舍文甲云，隋甯齋碑末云，終傳令，令字下衍傳字，旁著三點，以表其誤。今人作字有誤，輒墨注其旁，據此知隋人已然』。（卷十四誤字旁點。）今按敦煌掇瑣一九，『老翁答少』歌：『誰交教白髮面無弼』。『交』字亦旁注三點，卽由本爲『教』，誤作『交』之故。但此鈔本，今不復能定其爲何時書矣。簡牘遺文三之一曰：『大子笑夫人叩頭，謹以琅玕一，致問（面）夫人春君。（背）』此木簡『子』字右旁有三點，其義不可曉。豈亦誤書之表記耶？

本所所藏卜辭，有一事作『于翌日，壬日，中畢』。（六三八。）此『中』字如此作，無疑爲史官誤書之標識。但與後來祇注三點者又不同。蓋自古有此法，後人嫌其太繁，故省著三點。

### 貳拾 書啓稱死罪

唐李涪曰：『今代盡敬之禮，必有短啓短疏，出於晉宋兵革之代。時國禁書疏，非弔喪問疾，不得輒行尺牘；故義之書首云「死罪」，是違制令故也』。（李氏刊誤下短啓短疏。）王楙曰：『僕觀書牘首云死罪，自漢魏以來已多如此，不但晉義之也。恐非冒禁之故。孔融繁欽陳琳諸人書牋，皆先言「死罪」，然後云云；晉宋以來如阮嗣宗謝玄暉任彥昇之徒亦然。僕又觀墨客揮犀謂，法帖中多弔喪問疾者，蓋唐帝好晉人墨蹟，舍弔喪問疾之書，悉入內府；後歸昭陵，無有存者。惟弔喪問疾者以不祥故，多在人間』。（野客叢書四晉帖。）今按李氏誤，王氏辨之是也。然王氏亦有未諦者，『死罪』一辭，不始于孔陳繁欽之輩，西漢中世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全漢文二四。）東漢初馮衍與陰就書（全後漢文二十。）並如此。居延漢簡亦



屢見。(釋文卷四信札。)居延簡者，漢武至東漢初期物，其時代固不甚晚。

『死罪』之稱，蓋原于秦以來奏議之所謂『昧死』。史記始皇本紀曰：『丞相臣(李)斯昧死言』；漢書高帝紀：『於是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昧死再拜言』。按君人操生殺之權，臣下不敢自專，故曰『昧死』。漢人書疏或曰『昧死』；或曰『死罪』，(漢簡同。)知二辭一事異稱，不可分輕重。然其在漢氏早年，此二稱止限于對尊上而已，且用意亦甚嚴肅。蓋建安以後之作，如陳琳之答東阿王牋，繁欽之與魏太子書，舉不過文酒聲歌，寫情哀樂，而其發端亦動曰『死罪』云云，即此已未免不倫。至于羲之，復已不切于事類，抑且漫施之平輩，則其為濫甚矣。

### 貳拾壹 書啓稱不備不具

宋魏泰東軒筆錄十五曰：『近世書問，自尊與卑即曰「不具」；自卑上尊即曰「不備」；朋友交馳即曰「不宣」。三字義皆同，而例無輕重之說，不知何人定為上下之分，而舉世莫敢亂，亦可恠也』。王士禎香祖筆記九曰：『今人多不辨此，然三字之分別，殊亦不解』。車若水脚氣集上曰：『王右軍帖多於後結寫「不具」，猶言「不備」也。有時寫「不備」。其「不具」，草書似「不——」。蔡君謨帖並寫「不——」，亦不失理』。今按簡牘遺文五之九，晉牘曰：『今假貸市買使及趙霸去，倉卒及去人為書，恨不備具』。『不備具』，析言之則或曰『不備』，或曰『不具』。此特對『倉卒』言之耳。居延漢簡亦有作『不備』者，(二四八)一四二，二八B條曰：『子麗足下，□白，過客五人，元不備，叩=頭=。謹因言，子麗□許為賣材……』。又簡牘遺文五之九，晉牘第五紙曰：『欲展辛苦，瞻望□草，不備敝』。諸如此類漢晉人書牘，無論其作『不備具』，或『不備』，或『不備敝』，審其語氣，知其施于平輩，非有所謂『上下之分』也。宋人于此等處強為之別，誠無所依據。

### 貳拾貳 書啓就題作答

張爾岐蒿庵閒話卷一：『漢陳遵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弄，以為榮。古人往來書疏，皆就題其末以答；唯遇佳書，心所愛玩，乃特藏之，別作柬為報耳。晉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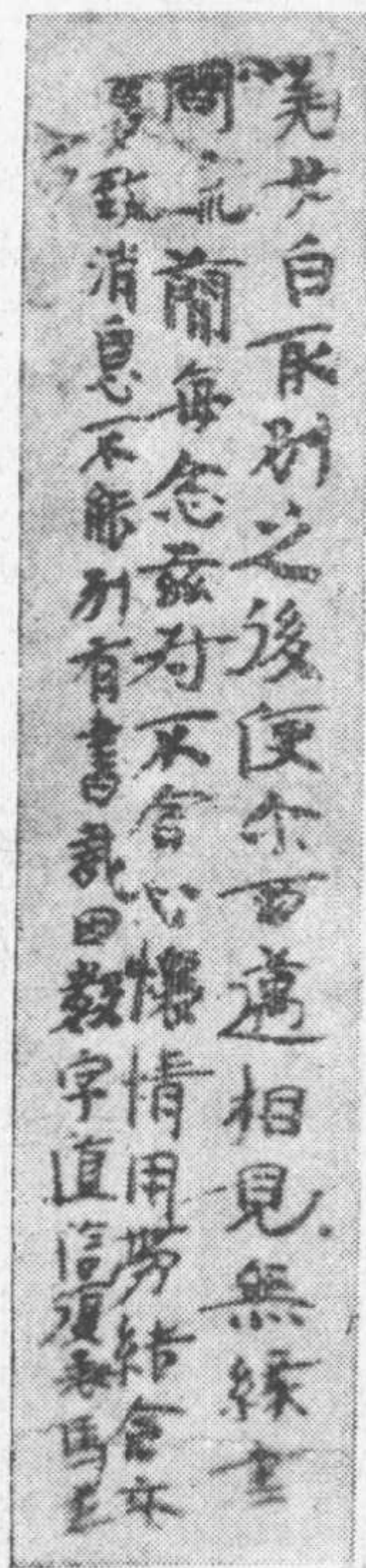


輕獻之書，獻之嘗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爲恨』。按流沙墜簡簡牘遺文：『羌女白，取別之後，便爾西邁，相見無緣，書問疏簡。每念茲叔，不舍心懷，情用勞結。倉卒復致消息，不能別有書裁，因數字值信，復表。馬羌。』（羅本頁五下七。）此紙出蒲昌海北，高二百十三米里邁當，廣四十五米里邁當。審書字體勢，蓋晉人之作也。凡爲三行，首行十六字，二行十七字，三行十九字。度其情形，亦是就題其末以答，故末行限于空白，顯甚偪仄。（如留眞景本所示。）抑書云：『不能別有書裁』。曰『別』，曰『裁』，謂另裁紙以書也。『倉卒』『復表』，不能辦此，故曰『不能別有書裁』；其爲就題書末，尤爲明白。後世書疏常辭曰『裁答』，曰『裁復』，語有本原。然自此道通行，而附題之禮意，遂不復爲人所習知矣。

復次，王羲之帖云：『九月三日，羲之報，敬倫遮（屬讀不明。）諸人，去晦祥禪，情旨酸割。……奈何，奈何。及書，不旣。羲之批』。（全晉文二三。）按此云『及書』，蓋卽就其人之書而書；又曰『批』，卽書後批答之謂矣。

復次，世說新語云：『桓玄初并西夏，領荆江二州，二府一國；于時始雪，五處俱賀，五版並入。玄在聽事上，版至，卽答版後，皆粲然成章』。（文學第四。）按此玄就原版題答，與以上所論就原牋題答者，同其意義。此等處可見古人簡易。然獻之以爲恨事；馬羌簡以『倉卒』『不能別有書裁』，有歉然之意；古風至此，亦稍稍變矣。

沈括曰：『前世風俗，卑者致書於所尊，尊者但批紙尾答之曰「反」，故人謂之「批反」，如官司批狀，詔書批答之類，故紙尾多作「敬空」字，自謂不敢抗敵，但空紙尾，以待批反耳。尊者亦自處不疑，不務過敬。前世書啓甚簡，亦少用聯幅者；後世虛文浸繁，無昔人款款之情，此風極可惜也』。（補筆談補第二十八卷後八件。）按沈氏之所謂『前世』，蓋至少李唐時尙爾，顏魯公帖或書『謹空』，或書『敬空』，（清胡鳴玉訂譌雜錄四謹空條已論之。）是其例。至于用紙，沈氏所見，猶不過聯幅；明清士大夫所謂『全柬』，或至七幅。（詳張萱疑耀四拜帖不古。俞樾茶香室四鈔十名帖。）據





王士禛說，則宋人所用有十幅者。（香祖筆記卷十）宋趙彥衛則云，有多至十餘幅者。（涉聞梓舊本雲麓漫鈔卷四。）蓋踵事增華，昧其所自，亦已久矣。

### 貳拾叁 漢晉人書啓不定八行

俞樾九九消夏錄曰：『後漢書竇融傳，融玄孫章與馬融崔瑗同好，融與章書，書惟一紙，紙八行，行七字。（按後漢書竇融附章傳：『與馬融崔瑗同好』；注：『融集，與竇伯向書曰，孟陵奴來，賜書見手跡，歡喜何量，見於面也。書雖兩紙，紙八行，行七字』。藝文類聚三一引略同而多『七八五十六字，百十二言耳』兩句。俞氏傳注不分；又馬與竇書，本云『兩紙』，不云『惟一紙』。俞氏並失之檢。）今人稱八行書，當本此。北夢瑣言云，盧相光啓立，性周謹，受知如租庸。張濬每致書疏，凡一事別爲一幅。朝士至今效之。蓋八行重疊，別紙自公始也。然則書疏每紙八行，自漢至唐並同』（卷十一八行書。）今按流沙墜簡晉人紙牘，例無定行，其長者或八行，（簡牘遺文四之五。）或九行，（同上四下之三。）或十二行。（附錄一之三。）然此言八行者，亦僅就其殘存之數言之，原紙行款，或尙不止此，亦未可知。據是而論，則晉人書疏，固不必定作八行。漢人書式，今不能知其詳。（漢人紙牘未見。木牘無定行，居延簡則然。）意者每紙八行，是其中一格，亦未必盡人相同，然獨八行體製，猶自流傳至于後世，亦可謂異矣。意者其亦因人而傳歟。（古微書本孝經授神契曰：孔子趨往觀麟吐圖三卷，圖廣三寸，長八寸，每卷二十四字，其言赤劉當起。按此所謂麟圖，高三寸，長八寸，蓋每字占一寸見方，長八寸爲八行，高三寸爲三格；如是每行三字。八三，故共得二十四字。漢人書啓亦或八行者，豈以時風信讖，故有取于此耶。）

### 貳拾肆 八魁

北宋雍熙三年曆書：『八魁日，不開墓』；又：『（歲首）八日丁丑，水，閉。……八魁，塞亢，（按他處或作『穴』，作『穴』是也。）吉』（敦煌綴瑣八九。）按流沙墜簡術數類，『永元六年曆譜』云：『十七日己巳，平，口八魁』；云：『二日，除，八魁』。曆譜之著『八魁』，舊矣。羅氏考釋云：『八魁無考』。今按星經下：『八魁九星，在北落東南，主獸之官。五星及客守之，兵起；金火星守，尤凶甚』（漢魏叢書本，題甘公，石申。）春秋文耀鉤曰：『八魁，主禽獸也』；宋均注曰：『八

魁九星，一虎，二豹，三熊，四熊，五犀，六象，七駝，八獾，一星名麟。一獸不見則一星亡也』。（黃氏逸書考本頁五一引清河郡本。）『八魁』，蓋謂此。

### 貳拾伍 塞上軍吏不治民

流沙墜簡中有賊殺犯罪八事，其主犯有隸屬他郡者，又有其事本在他郡界內發生者。但簡文並殘闕不完，無由斷定其果否亦涉及軍事。考釋則以爲民事，云，『殆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頁二。）今按此疑非也。漢書馮奉世傳注引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當時之制，邊郡軍吏不兼治民，甚明。

### 貳拾陸 主者施行一辭不始于後世

流沙墜簡簿書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今按羅氏此處已云『漢時』，又云『後世』，是『後世』云者，漢以後之謂。其實『主者施行』一辭，後漢書黃瓊傳已有之，（本能改齊漫錄卷一說。）順帝朝詔中語也。此語已出現于東漢晚期之初，則不得云『後世』。

### 貳拾柒 一日十二時分法之起原問題

歷史上以十二地支紀時，始于何時，久成聚訟。吾友勞貞一先生論之曰：『晉人已明確使用卯時，申時等記法，而不用日出，舖時諸語，其中演進之事，料非一朝一夕所成也。按王莽傳云，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十二月爲建丑之月，雞鳴爲指丑之時，二者顯有相關，決非偶然之事。通鑑胡注以丑時爲十二時之始，其說是也。故西漢之世雖不名雞鳴爲丑時，然以雞鳴與丑相合之觀念，早已存在』。又曰，『在漢簡之時代（西漢下半期。）已有一日十二時之分配法，其命名與左傳杜注相同，而與淮南子所分之十五時不同。然淮南子之時代前於漢簡者，不過四五十年，似不應十二時分配法四五十年間即如此大備。故一日十二分法及其命名，或竟起於淮南子之前；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或竟由此擴充而成矣』。（居延漢簡考證卷二。）按勞君以爲，以十二支紀時，王莽時已然。其說無可易。



然王莽建丑之說，原本三統，三統之思想，殆不能甚晚。勞君云，一日十二分法，或竟起于淮南子之前，蓋其慎。左暄之言曰：『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三代子丑寅迭建，以初昏爲斗柄所指爲驗。今日，周之正，夜半爲朔；殷之正，雞鳴爲朔；夏之正，平旦爲朔：則是夜半爲子，雞鳴爲丑，平旦爲寅，自古有此語矣。伏生生於秦漢之間而亦云然，則一日分爲十二時，不始於漢以後』。（三餘偶筆十四。）按左氏此說，甚可注意。三統之說，未詳所起。尚書甘誓云：『怠棄三正』。此『三正』，不審是否卽三統家之所謂『三正』？堯典有『修五禮，五玉，三帛』之文，此『三帛』，與聘禮所謂：『所以朝天子，……纁三采，六等，朱白蒼』，蓋是一事，故禮含文嘉曰：『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宋均注曰：『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以象三正』。（曲禮疏引。）按朱白蒼者，三統之色，卽鄭玄注堯典此處亦曰：『高陽氏之後用朱纁，高辛氏之後用黑纁，其餘用白纁』。（曲禮疏引。）按本云三統色爲黑白赤，今云朱白蒼，以蒼當黑，似誤。其實不然。考禮器云：『或素，或青，夏造，殷因』；鄭注：『素尙白，黑尙青者也。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猶存也』。是則禮器言『素青』，卽聘禮之言『白蒼』，亦卽三統家之言『白黑』。禮器又云：『夏造，殷因』，與『素青』相應，三統家說固謂殷白夏黑故也。然則鄭君之解不誤，而聘禮『朱白蒼』之爲三統說，亦決矣。聘禮『三采』『朱白蒼』已決爲三統思想矣，堯典『三帛』，是否亦當如鄭、宋及讖緯家說，以三正釋之耶？卽此姑勿論，試論其明白易曉者。按三統所以建寅，建丑，建子之理論，于大傳中，今無可考；然其說固時時散見于佚周書，春秋繁露暨禮緯之等。周書曰：『惟一月，旣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于黃泉，陰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周月解。）繁露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正赤統者，曆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又曰：『親赤統，故

日分平明，平明朝正；……親黑統，故日分鳴晨，鳴晨朝正；……親白統，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三代改制質文。）禮緯曰：『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後漢書章帝紀注引。白虎通三正論略同。）按上引諸書，雖詳略各異，然合而觀之，可互相發明。自餘禹得黑瑞，見于禹貢與墨子；（禹貢：『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墨子非攻下：『高陽乃命[禹]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按依三統說夏爲黑統，色尚黑。此云玄圭，玄宮，蓋卽天命以黑之義。檀弓上疏引禮稽命徵亦曰：『天命以黑，故夏有玄圭』。）周得赤瑞，見于泰誓佚篇與鄒子五德終始；孔子言三代更制典物，見于大戴禮虞戴德；言『行夏之時』，見于論語衛靈公。（孔叢子雜訓：『縣子問子思曰，夫子曰，行夏之時。若是，殷周異正爲非乎？子思曰，……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如此之類，未可殫述。三統之說，先秦多有之，明其當頗早。此一事也。姑退一步，認爲此等處皆戰國間人所託；然而以歷言，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自是事實。究之建寅，建丑，建子之歷，是否亦如三統家說，建丑者以雞鳴爲丑；推而至於建寅者，以平旦；建子者以夜半？果爾，則三統之思想，雖屬後起，而子丑寅等之時間觀念，則早經存在矣。此其二也。張萱曰：『祿命家言，自周以來有之。小雅曰：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辰卽所值歲時日月星辰五行之吉凶也。賈誼王充輩亦皆有祿命之說，但未知其術何若耳』。（疑耀五，祿命家言。）紀昀曰：『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爲十二時。至某辰，卽某時也；故時亦謂之日辰。國語，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是也。詩，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孔穎達疏，從旦暮，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按此鄭箋，紀氏以爲疏者誤。）是日辰卽時之明證。楚辭，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以辰與日分言，尤爲明白』。（槐西雜志二。）張、紀二氏所論可互證，而與三統之說殊途同歸。此其三也。顧亦有其不可解者，謂十二分法古已有之矣，乃左傳昭七年，卜楚丘有『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之說；而吳越春秋云：『時加日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昃』，『時加禺中』，（素問藏神氣論亦有『夜半』，『平旦』，『日出』，『日中』，『日昃』，『下晡』之名。）此其分法，與漢以來之十二分法正同；（以上左傳，吳越春秋及素問三事，日知錄二十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條引之。）後于此之慎子亦曰：『晝夜百刻而辰周十二，故以八刻二



十[八]分爲一時』。(外篇。)或則明言十時，或則明其爲十二時，此復何耶？豈于古本有十二分法，十時云云，特其歧說，一如漢早年已實行十二分法，而淮南子猶自偏持其十五時說耶？將或主十，或主十二，有時代先後之不同耶？不然則吳越春秋與夫慎子者，短書駁說，有不可據者在耶？此等處，確成疑問。然無論如何，十二分說，其迹象之見于先秦古籍者，事例非一。左暄氏以爲『不始於漢以後』，此言宜不謬。但當早推至于何世，今則未可輕易遂下結論爾。

### 貳拾捌 如律令

『如律令』，兩漢詔令書檄常語，道家亦襲用之。唐李匡乂乃附會曲說，流沙墜簡考釋二已闢之矣。偶檢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曰：『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子……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幕府文書，……討畔羌。急急如律令」。』漢之公移常語，猶今云「符到奉行」。張天師漢人，故承用之，而道家遂得祖述。又清王棠知新錄曰：『袁紹檄豫州，曹操檄江東將校部曲，其末皆云「如律令」。李善注：「言當履繩墨，動不失律令也」；（按，此應劭風俗通說，李氏引之耳。）呂延濟謂：「賞賜一如律令之法」。二說小異。然大概皆近之。今道家符呪，類言「急急如律令」，蓋竊此語。李濟翁資暇錄乃謂，令，讀爲零。律令，雷邊捷鬼，善走，故云如此鬼之捷速。其說怪誕，不足信。』（卷十急急如律令。）按趙，王二君此論，羅說之先導。是不可以不表而出之。

### 貳拾玖 書啓稱信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曰：『古者謂使爲信，故逸少帖云：信遂不取答；真誥云：公至山下，又遣一信見告；謝宣城傳云：荊州信去，倚待；陶隱居帖云：明旦信還，仍過取反。凡言信者，皆謂使人也。近世猶有此語；……而今之流俗，遂以遺書饋物爲信，故謂之書信，而謂前人之語亦然，不復知魏晉以還所謂信者，乃使之別名耳。』（卷上第一帝王書。）今按王說有未安者。居延漢簡曰：『以印爲信』；（[二]一四、一九）曰：『以自書爲信』。（[四一一]三七、四四）漢人當『信』之物事，固不一而足。日知錄亦曰：『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

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卷三信。）不特此也，簡牘遺文曰：『後有信相聞，宜（缺）不宣。則叩頭』（四下之九。）按此蒲昌海北晉人紙牘也。曰『後有信相聞，……不宣』，語意前後互照，若曰今『信』『不宣』，後復『有信』爾。然則『後有信相聞』，猶居延簡之言『故書記相聞』矣。（〔一四七〕一九一、七）蓋古人已可以文書符印之屬爲『信』，則推之其他徵驗之文書亦曰『信』，自然理順。書啓已爲徵驗文書之一種，其有『信』稱，宜不致甚晚。至于梁武帝賜到溉連珠云：『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以書信』，顧炎武引之；（日知錄同上。）白樂天詩云：『信題霞綺誠情重，酒試銀觥表分深』，王棠引之。（知新錄二七信。）以書啓爲『信』，至少梁，唐以來已然。然則以爲始于『今之流俗』者，亦誤矣。

### 叁拾 以レ爲句讀

流沙墜簡考釋二之四十五，敦煌漢簡：

隧長常賢レ克世レ綰レ襜等後度票郡界中。……

考釋曰：『第四十五簡，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レ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今按レ，卽史記滑稽東方朔傳所謂乙。傳曰：『至公車上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引通俗編曰：『輒乙其處，謂止絕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レ形，非甲乙之乙也』。按翟說是也。句讀以レ，止絕處以レ，其事其義同也。翟氏未嘗目驗古人乙讀標識，而所論乃冥相契合，可云妙悟。（書字有脫遺，鉤其旁而增之亦曰『乙』。十駕齋養新錄十塗改添注條曰：『鄉會試有塗改添注字數之例，洪容齋引賡子錄云：燭下試寫，無誤筆，卽題其後云，並無措改塗乙注；如有，卽言字數。蓋唐，宋已有之。元史選舉志：塗乙注五十以上者，不考。』）

### 叁拾壹 天田

星經卷上：『天田二星，在角北，主天子畿內地，左對壇界城邑，邊塞』（漢



魏叢書本。)按星經舊題甘公，石申撰。甘，石戰國間人。(史記天官書正義引七錄。)其書雖駁，然亦往往保存不少舊說。(即此天田說，與晉隋書天文志及春秋文耀鉤並不同。十駕齋養新錄十四以爲僞撰，大約采晉隋志成之，其實有不盡然者矣。)此『天田』，與漢簡之所謂『天田』，無疑是一事之兩面。星象命名，大都不出人事範圍。獨『天田』，『田』而冠之以『天』；又卷下『天田』條有附圖，圖九星，排列作田字形。蓋天星中有此形象，以其在天，故曰『天田』矣。果爾則『天田』之稱，始于天文家說。塞上之有『天田』者，由『天田』星『左對壇界城邑邊塞』之說而附會之也。依此說，則同書卷下云：『天田九星，在牛東南，主畿內田苗之職』，是其意識，本謂『天田』爲耕植之田。至于塞上『天田』，如蘇林云：『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居延簡云：『畫沙中天田』，『闌越天田出入跡』：(參考貞一考證二。)此明爲察候敵跡之田，無與于耕植。但燉煌簡復有『天田不耕畫不鋤治』之劾狀，曰『耕』，曰『鋤治』，又確有類于農事勞作。羅氏考釋即據之，以爲此『塞上屯墾之事』，『非徒區畫而已』。(流沙隆簡考釋二。)此何也？豈『耕畫鋤治』，其用不在于種植，在于候敵視迹耶？將『天田』或用于種植，或不用于種植，都無一定耶？

### 叁拾貳 漢酒價

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賣酒升四錢』；貞一據宣帝本始，元康，神爵間穀價推之，謂不應酒貴至此。蓋升當作斗，因形近而譌。(居延漢簡考證卷二頁二一。)今按貞一說甚精。通典食貨權醕：『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醕，賣酒斗四錢』，此與貞一所論是一事，正作斗，不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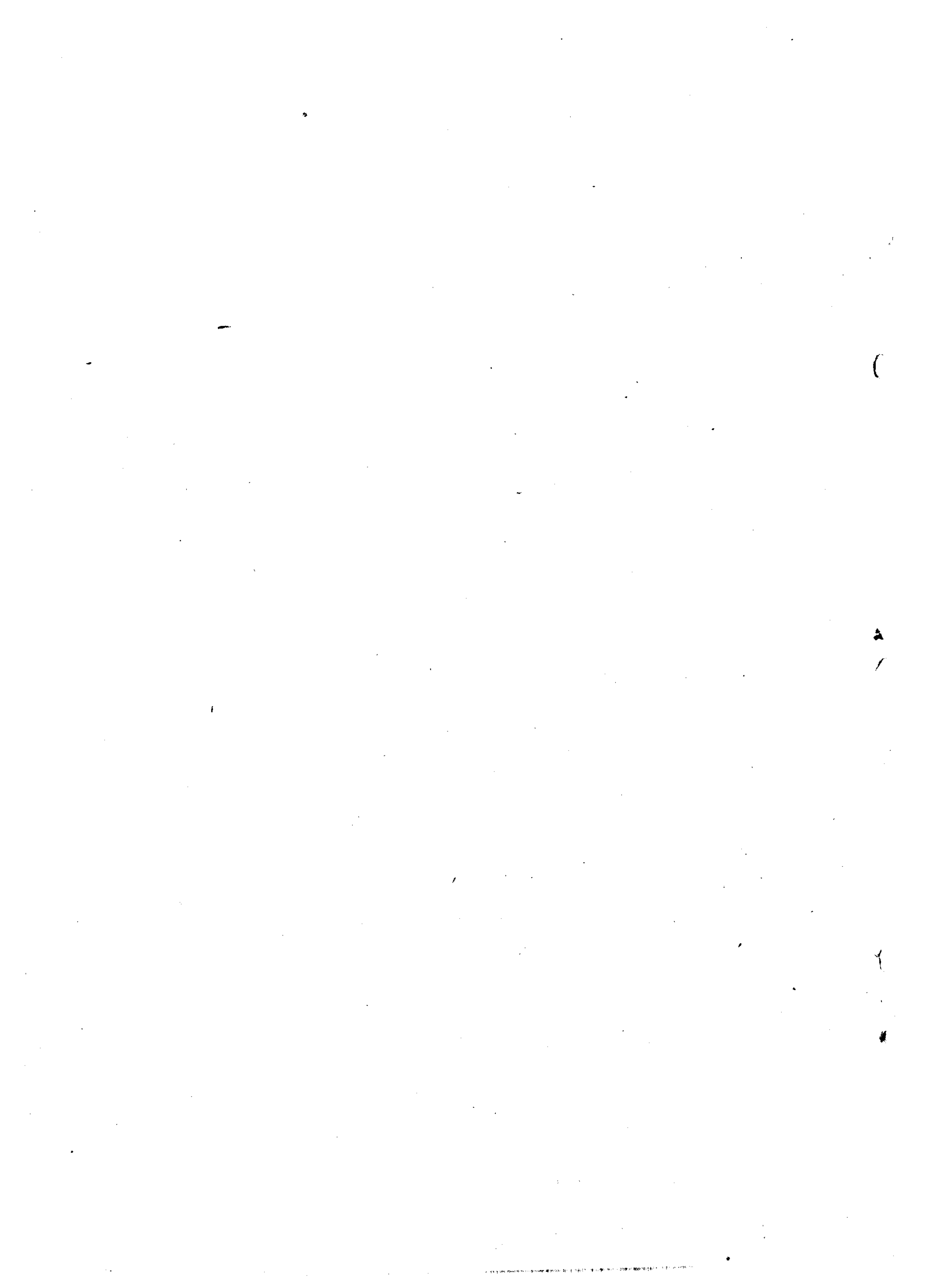
漢書平當傳顏注引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此言漢時取酒與所需米之比量，適成對等也。按食貨志下，王莽時，『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是酒與米爲三與一之比強。二說互異。豈如說指美酒，志說指市醕，品質有高下之不同耶？然俞樾云：『余疑古酒較今酒爲薄，不獨漢醕賣之齊如此，即三代亦然；是以「卒爵」，「卒觶」，載在禮經，得以通行；不然必有不勝杯勺者矣』。(茶香室四鈔二五漢酒薄。)按如俞氏說，漢酒薄，則食貨志之言以及漢人豪飲之動以斗石計者，

不難瞭解；而如淳所據，有未可知者矣。

沈欽韓漢書疏證于昭紀『賣酒升四錢』下因論唐人酒值云：『至唐貞元二年，每斗權百五十錢，則民酤酒每斗不下二三百也。杜甫詩，速宜相就沽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按宋王楙云：『歷陽郭次象多聞，嘗與僕論漢唐酒價，郭謂前輩引老杜詩，速令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以此知當時酒價。然白樂天與劉夢得沽酒閒飲詩曰，共把十千沽一斗，相看七十欠三年，當劉白之時，酒價何太不廉哉？僕謂不然，十千一斗，乃詩人寓言，此曹子建樂府中語耳。唐人引此甚多，如李白詩曰，金尊沽酒斗十千，……唐人言十千一斗，類然。一斗三百錢，獨見子美所云，故引以定當時之價。然詩人所言，出於一時，又未知果否一斗三百，別無可據。唐食貨志云，德宗建中三年，禁民沽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此可驗乎？又觀楊松玠談藪，北齊盧思道嘗云，長安酒賤，斗價三百。杜詩引此，亦未可知』。（野客叢書十漢唐酒價。）如王氏說，是杜詩故可疑。王氏又曰：『僕謂，漢酒價，每斗一千。郭謂，出於何書？僕曰，此見典論曰，孝靈帝末年，百司酒，一斗值千文。此可證也』。（同上。）又明周嬰曰：『案神仙傳，漢桓帝時，王遠過吳胥門，以千錢與餘杭姥乞酤酒，信還，得酒五斗許，是斗二百也』。（扈林三釋王。）按典論宜可信。神仙傳，東晉葛洪書，其言儻亦有據。即至少，不妨視為東晉初時值如此。比較西漢酒價，引用此等材料，似猶差勝。復因貞一論漢簡酒價嘗觸及如淳注與沈氏疏證之說，（居延漢簡考證卷二頁二十。）遂不覺拉雜書記一時所聞如此。

卅六年十一月六日，脫稿於南京本所之南樓。





# 李如松征東考

## 王崇武

(一) 平壤之戰

(二) 碧蹄館之戰

(三) 撤兵原因

(甲) 天時 (乙) 地利 (丙) 人事 (丁) 兵器

(四) 論經略復國要編之刊刻背景及其隱諱不實

### (一) 平壤之戰

萬曆二十年，日本侵據朝鮮，鮮王李叅告急於明，初、先鋒祖承訓等奉命往征，以輕敵致敗，游擊史儒等死之，此役日本之誇張記載雖不可信，然師覆將殲，軍心喪沮，故次年提督李如松平壤之捷在振作士氣上極有意義，明史貳叁捌如松傳記：

(萬曆二十年)十月，如松至軍，沈惟敬自倭歸，言倭酋行長願封，請退平壤迤西，以大同江爲界。如松叱惟敬儉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誓師渡江。二十一年正月四日，師次肅寧館，行長以爲封使將至，遣牙將二十人來迎，如松檄游擊李寧生縛之，倭猝起格鬪，僅獲三人，餘走還。行長大駭，復遣所親信小西飛來謁，如松慰遣之。六日，次平壤，行長猶以爲封使也，佇風月樓以待，羣倭花衣夾道迎，如松分布諸軍，抵平壤城，諸將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是夜，襲(李)如柏營，擊卻之。明旦，如松下令諸軍無割首級，攻圍缺東面（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作「東南面」），以倭素易朝鮮軍，令副將祖承訓詭爲其裝，潛伏西南，令游擊吳惟忠攻迤北牡丹峯（茅考作「令吳惟忠攻牡丹峯，取西南」），而如松親提大軍直抵城下，攻



其東南。倭礮矢如雨，軍少卻，如松斬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援鈎梯直上，倭方輕南面朝鮮軍，承訓等乃卸裝露明甲，倭大驚，急分兵捍拒，如松已督副將楊元等軍自小西門先登，如柏等亦從大西門入，火器並發，烟燄蔽空，惟忠中礮傷胸，猶奮呼督戰，如柏馬斃於礮，易馬馳，墮塹，躍而上，麾兵益進，將士無不一當百，遂克之，獲首功千二百有奇，倭退保風月樓，夜半，行長渡大同江，遁還龍山，寧及參將查大受率精卒三千，潛伏東江間道，復斬級三百六十，乘勝逐北，十九日，如柏遂復開城，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復。

是平壤之戰至激烈，而賴襄日本外史則以爲平壤圍城，純因如松行間，行長退守牡丹臺，明兵攻者死傷數千人。其最後撤兵，不過以日本之援軍不繼而已。至明方記載，亦間對如松有微辭，後因其不再進戰，尤爲時論所不滿，故平壤克復在萬曆二十一年正月，迨次年九月始宣捷敘功，但反對之聲仍繩繼不絕（見神宗實錄），然則其真相如何，固亟待證明者。

時宋應昌爲禦倭經略，所著經略復國要編，於任內之戰功籌策，紀敘綦詳，中載平壤攻城事甚悉，茲揭舉兩則以示例，卷伍致參軍鄭文彬趙汝梅書：

倭奴烏銃甚利，仰城公（李如松）并乃弟（如柏）肯以身先，一中馬腹，一中盔頂，不佞聞之，極爲嘉羨，又極驚訝，蓋昆玉爲國忠心，雖艱險不避，而不佞事屬同舟，誼如骨肉，私衷不得不懸懸也。

同書葉辨楊給事疏：

攻城時，李如松彈中馬倒，李如柏彈中盔穿，百死一生，彼兄弟者猶能奮不顧身，鼓衆卻敵，乃誼傳者徒以妬臣之故，掩其百世之功，忍矣。

案應昌與如松交惡（詳後），李爲宋之部屬，要編之渲染戰績，固爲誇張己功，然特標李氏昆仲之冒彈攻城，足見其奮力。

又朝鮮宣祖李昞實錄記平壤戰事更詳，茲擇錄如次：

二十七年癸巳（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丙寅，初、李提督如松領兵三萬，以副總兵楊元爲中協大將，副總兵李如柏爲左翼大將，副總兵張世爵爲右翼大將，副總兵任自強祖承勳孫守廉查大受參將李如梅李如梧方時春楊紹先李芳

春駱尙志葛逢夏佟養中遊擊吳惟忠李寧梁心趙文明高徹施朝卿戚金沈惟高昇錢世禎婁大有周易王問等諸將屬焉。壬辰（萬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渡鴨綠江，癸巳（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駐劄于順安縣，先遣副總兵查大受約會倭將於斧山院，平壤賊將平行長令其裨將平後寬往迎之，大受拏致于提督軍中，夜，賊數名見機而逃，衆軍追殺之，仍堅鎖平後寬。初六日曉，提督進諸軍，抵平壤城下，部分諸將，圍住本城，豎白旗，書曰：「朝鮮軍民自投旗下者免死。」倭賊出一千餘兵據城北牡丹峯，建青白旗，發喊放炮。又分軍約五千餘名，自北城至普通門，擺立城上，前植鹿角柵子，擁楯揚劍，其中大頭兒領勁兵數百餘名，立大將旗，吹螺鳴鼓，巡視城上，指麾諸賊，提督出一枝兵由牡丹峯上，佯若仰攻者，然賊乘高下放鳥銃，衆軍引卻，賊踰城出追，天兵棄鐵盾數十面而去，賊爭取之，天兵回擊之，賊入城。晡時，提督鳴金收軍還營。是夜，賊數百餘名含枚潛出，來襲右營，天兵一時撲滅旗燈，從拒馬木下齊放火箭，光明如晝，賊遁還入城。初七日己未，三營俱出，抵普通門攻城，佯退，賊開門出追，天兵還戰，斬三十餘級，逐之及門口而回。初八日早朝，提督焚香卜日，傳食三軍訖，與三營將領分統各該軍兵環城外西北面，遊擊將軍吳惟忠，原任副總兵查大受攻牡丹峯，中軍楊元、右協都督張世爵攻七星門，左協都督李如柏、參將李芳春攻普通門，副總兵祖承勳、遊擊駱尙志與本國兵使李鎰、防禦使金應瑞等攻含毬門，諸軍鱗次漸進，望見冰路馬跑，飛屑雜塵，如白霧漲空。初日下射盔鎧，銀光燦爛，眩曜萬狀，奇怪奪目。賊亦於陣上多張五色旗幟，束長槍大刀，齊刃向外，爲拒守計。提督領親兵百餘騎進薄城下，指揮將士，俄而發大炮一號，各鎮繼而齊發，響如萬雷，山嶽震搖，亂放火箭，烟焰瀰數十里，咫尺不分，但聞吶喊聲雜於炮響，如蜂閶鬧。少選，西風忽起，捲炮烟直衝城裏，火烈風急，先著密德土窟，赤焰亙天，延蕘殆盡，城下賊幟，須臾風靡，提督鼓諸軍薄城，賊伏於陣中，亂用鉛丸湯水大石滾下拒之，衆軍稍卻，提督手斬怯退者一人，巡示陣前，提督挺身直前呼曰：「先登城者賞銀五千兩，吳惟忠中丸傷胸，策戰益力。駱尙志從含毬門持長戟，負麻牌，簞



身攀堞，賊投巨石，撞傷其足，尙志冒而直上，諸軍鼓噪隨之，賊不敢抵當，浙兵先登，拔賊幟，立天兵旗麾。提督與左協都指揮張世爵等攻七星門，賊據門樓，未易拔，提督命發大炮攻之，炮二枝著門樓，撞碎倒地，燒盡，提督整軍而入。諸軍乘勝爭前，騎步雲集，四面斫死，賊勢縮進入諸幕，天兵次第燒殺幾盡，臭聞十餘里。賊將行長逃入練光亭土窟，提督命運柴草四面堆積，將爲火攻計，已而七星普通等諸窟之賊堅守不可猝下，提督會諸軍仰攻之，賊從中放丸，天兵僵屍相續，提督所騎馬中丸，諸將請提督少退休兵。晡時，提督以賊窟難拔，衆軍飢疲，退師還營。使張大膳諭行長等曰：「以我兵力足以一舉殲滅，而不忍盡殺人命，姑爲退舍，開你生路，速領諸將來詣轅門，聽我分付，不但饒命，當有厚賞。」行長等回報曰：「俺等情願退軍，請勿攔截後面。」提督許諾。其夕，令通官分付于平安兵使李鑑撤回中和一路我國伏兵，夜半，行長玄蘇義智調信等率餘賊乘冰渡大同江脫去。中和黃州一路連營之賊，聞平壤炮聲，先已捲遁，黃州判官鄭暉截行長之後，斬九十餘級，賊饑窘甚，或入人家，或投寺刹，而被斬者又三十餘級。至鳳山之洞仙峴，賊益疲倦，而黃海直路，絕無堵截者，渠魁俱得全還。是日天兵當陣斬獲一千二百八十五級，生擒二名，并擄浙江張大膳。奪馬二千九百八十五匹，救出本國被擄男婦一千二百二十五名。初九日，提督率諸軍入城，先酌陣亡將卒，身自痛哭，慰問孤寡。翌日祭箕子廟，始遣先鋒諸將聲言追賊，至黃州而還。是戰也，南兵輕勇敢戰，故得捷賴此輩，而天兵死傷者亦多，呼饑流血，相繼於道。（日本景印鮮朝太白山本卷三四，頁一三、四、五）（又請參考同書是月甲子尹根壽、柳成龍啓。）

自正月初六至初八，如松躬督力戰，迄未少衰，故能於三日酣鬪之餘，將敵擊潰，行長哀乞無爲邀截，膽怯張皇之態可想見。後如松碧蹄館敗，日反退還王京，固因遭值疫癘，然與此次之慘敗教訓有關係，自是清正主戰，而行長主和者，或亦因此。要之，平壤大捷無可疑也。

## （二）碧蹄館之戰

明史如松傳續記碧蹄館之戰：

官軍既連勝，有輕敵心。（正月）二十七日再進師，朝鮮人以賊棄王京告，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距王京三十里，猝遇倭，圍數重，如松督部下鏖戰，一金甲倭搏如松急，指揮李有聲（茅考作「昇」）殊死救，（李）如柏（李）寧等奮前夾擊，如梅射金甲倭墮馬，楊元兵亦至，斫重圍入，倭乃退，官軍喪失甚多。

案復國要編辯楊給事論疏（參考李昞實錄卷陸癸巳三月辛未李如松辯疏。）：

……接邸報，伏覩吏科給事中楊廷蘭一本，……大都謂臣平壤斬獲倭級千餘，半皆朝鮮之民，碧蹄一戰，士馬物故者過半，據臣所報特十分之一，小勝則虛報爲大，大敗則隱匿爲小，提督明知之而扶同，經略明知之而緣飾。

又日本外史拾陸據倭方史料記：

如松初以火器襲平壤，一戰得志，謂和兵不足復畏，乃輕進，不具銃礮，以短兵接戰。我軍兵銳刃利，縱橫揮擊，人馬皆倒，莫敢當其鋒，我兵呼聲動天，遂大破明軍，斬首一萬，殆獲如松，追北至臨津，擠明兵于江，江水爲之不流。

科臣糾參，敵國記載，皆以此役爲大敗，並可與明史「官軍喪失甚多」之言相印證，而細究其實不如是，昞實錄癸巳二月庚寅（是月乙未柳成龍報告，辛丑尹根壽報告，甲辰李德馨報告略同。又成龍著有懲毖錄，記此役甚詳，可參看。）：

初李提督既拔平壤，乘勝長驅，正月初十日夜，入開城府，見本府士民饑饉，發銀一百兩，米一百石，令張世爵俵散賑救，牌催劉挺兵馬以爲進兵之計。二十六日，自臨津下流涉灘以過，進次坡州。（二十）七日早朝，欲親審京城道路形勢，單騎馳向碧蹄，時京城之賊尙有數萬，提督先遣查大受祖承訓等領精騎三千，與本國防禦使高彥伯遇賊于迎曙驛前，大受與彥伯縱兵急擊，斬獲六百餘級，諸將因此益輕敵，賊將聞其前鋒爲大受所破，悉衆而來，陣於礪石峴，大受見賊騎勢大，退屯碧蹄，賊分布山野，看看漸逼，提督方行路上，見彥伯軍官，詳聞賊勢，遂馳往碧蹄，路上馬蹶墜落傷臉。時南浙炮兵俱未及到，只有手下精騎千餘，提督即麾已到之兵進陣於野，與賊



對陣，先放神機箭，初一交戰，賊少卻而已，見天兵小（少），左右散出，冒死突出，直衝中堅，天兵全無器械甲冑，徒手搏戰，提督與手下驍將數十人親自馳射，勢不能支，麾兵四退，提督殿後而退，賊三千餘人直逼提督，提督且射且退，賊遂乘銳亂斫，天兵死者數百，李備禦馬千總皆死於賊，提督下馬痛哭，本國糧餉在碧蹄者散失殆盡。先是提督以糧餉不敷，中分其一半留鎮東坡，一半渡江，至是勢急，急遣人促召後軍，纔過瓮巖，前軍已罷還矣。賊追至惠任嶺，望見大軍，不敢踰嶺，奔還京城。（三五、六）

又錢世楨征東實紀：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候令調遣，辰時而令不至，遣人探之，提督公已率其家丁赴碧蹄矣。未暗，報馬馳至云：賊於前軍交撲，酣戰已久。頃之，提督公率其屬而回。是日兩軍互有損傷，亦得首一百六十有奇。三十日復收兵回開城，相持二十餘日，忽有倭奴夷二人自烏山擺撥馬，兵士逐之，擲書而去，如是者再，兵士以書呈上，書中意求封貢，其實恐吾兵之躡其後。而經略以王京險峻不可攻，且吾師久疲於外，不若遣沈惟敬嘉興人而有口辨（以上七字疑爲注文。）因勢導以復王京，得寸則朝鮮之寸也。四月十九日，集大軍進逼，倭奴離王京，渡漢江而南遁，及軍濟，盡焚舟以斷後。

綜貫以上所述，如松先遣查大受等擊倭於迎光曙，已斬敵六百，碧蹄館役即日本外史所謂斬級一萬者（又日方記載如黑田家譜朝鮮征伐記征韓錄等，皆謂如松率衆十數萬人，征韓偉略作二萬人。），實則如松所率不過千人，復無南浙炮手，倭以三千壓逼，相形見絀，然酣戰之後，殺敵百六十餘人，所傷不過數百，是並非大挫。故倭兵追至惠任嶺，遙見援軍，不得不遁去。後遞書乞和，過漢江，盡焚舟楫，皆恐明兵之躡其後，則如松之餘威猶在。世楨本南將，爲如松反對黨，此役南軍雖間有快意之談，而實紀態度忠厚，尙無宣傳戰敗之語，亦一有力反證。復國要編恢復平壤開城戰功疏所載如松揭報，雖偶有隱諱開脫處（如不言未攜火器），然大體論之，與上舉史文尙相去不遠，可資比較參訂也。

## (三) 退兵原因

## (甲) 天時

碧蹄館之役雖未大挫，然自是以後，李如松不前進追擊，沈惟敬議和之說又熾，故明朝詆毀封貢者皆致怨如松，因並擴大其失敗之狀，蓋不如是，似無以解其撤兵之故也。

實則當時撤兵原有其客觀之困難：考如松於萬曆二十年十二月至軍，誓師渡江，次年正月四日，抵朝鮮肅寧館，六日至平壤，圍攻三日，始克據之，乘勝南追，十九日復開城，二十七日有碧蹄館之戰，已屆正月下旬矣。長途跋涉，復經小挫，不得不休息整頓（如松過江後，幾次欲休息整頓，以趕路不果，見叅實錄壬辰十二月庚戌及癸巳正月壬戌條。），而朝鮮以節候差早，沼澤冰融，春雨既多，泥濘載道，如松所部多北兵，在此等氣候與地形之下自不適于作戰。茲將瀋陽與朝鮮各地之氣溫、雨量列表比較，則兩國間之相互差異，可不難考見也。

氣溫比較表 (°C)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紀錄年代
瀋陽	-13.0	-9.2	-1.0	8.6	15.8	21.7	24.7	23.6	16.7	9.0	-1.2	-10.2	7.1	1906—1929
平壤	-8.2	-5.0	1.3	9.4	15.2	20.5	24.0	24.3	18.7	11.8	3.1	-5.3	9.2	1908—1929
開城	-4.6	-2.0	3.2	10.7	16.1	21.2	24.6	25.5	20.0	13.1	5.1	-2.1	10.9	1908—1929
釜山	2.1	2.9	7.0	12.3	16.3	19.9	23.8	25.6	21.8	16.3	10.1	4.1	13.5	1905—1929

雨量比較表 (m. m.)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紀錄年代
瀋陽	5.3	7.3	18.3	26.6	58.8	87.8	162.4	151.4	77.7	38.7	23.9	9.1	667.7	1906—1929
平壤	17.4	12.1	24.6	43.6	66.0	66.9	259.4	203.3	124.8	45.2	39.0	19.6	921.9	1908—1929
開城	30.0	21.5	38.1	75.3	81.6	128.8	376.3	267.7	118.8	39.9	45.0	25.9	1248.9	1908—1929
釜山	51.9	38.7	61.5	146.3	122.2	198.2	303.6	182.2	168.7	67.9	45.2	29.1	1415.5	1905—1929

此表承本院氣象研究所張寶堃先生代製，謹誌謝忱。

案此表記錄年代雖非完全同時，然其大體相差必不甚遠，仍可資為比較之用，而以



今準古，亦必相去無幾也。據此，朝鮮氣溫較我東北略暖，且愈南愈甚。（董越朝鮮賦注：「予三月十八日自其國啓行，時棠梨花落殆盡，又行數日過鴨綠江，始見有初開者，蓋其南漸近東南，地暖故也。」可與此參證。）在春秋兩季之雨量亦較我東北爲多，亦愈南愈甚，通常地理書分朝鮮爲雨晴兩期，以陽曆十月至翌年三月爲晴期，自六月至八月爲雨期，實則在晴期之末，雨季未臨，即陽曆三四月頃，其雨量已漸多。而持此觀點以衡明兵之進退，則不難豁解也。復國要編參報薊遼郝總督書敘應急圖進取之故：

夫提兵異國，天道沍寒，況主客既分，勞逸自判，詎非兵家所忌，豈敢貪功冒昧如此，第明旨屢頒，嚴切特甚，不乘冬底春初一圖進取，後日何以報命。

同書伍議取王京開城疏：

據提督李如松稟稱，平壤奔遁并各散去倭賊併集王京，約有一十餘萬，乘此屯聚之時，即當攻剿，否則春融冰解，飄忽海洋，難於分擊。

同書敘恢復平壤開城戰功疏：

臣慮春風漸南，朝鮮地暖，正月初旬，時若季春，江河解凍，若不乘此屯聚進剿，恐其飄忽海洋，爲患甚大。

又李叟實錄壬辰十一月癸酉：

上將接見遊擊將軍沈惟敬，出御龍灣館。……遊擊出，上迎至廳，……上曰：「見兵部劄付，曰有講和之意，不勝悶迫，小邦與賊有萬世必報之讎，前日堅守五十日之約以待天兵，而今反有許和之意，以堂堂天朝豈可與小醜講和乎？」遊擊曰：「俺初以五十日爲限者，非爲倭也，只以道路泥濘，難于進兵，故欲待水田盡涸，秋穀畢收，然後方始舉事故也，今始許和，使賊盡還貴國男女玉帛及二王子，然後徐待大兵之至，一舉蕩平矣。」……上曰：「……南方之賊未能耐寒，勇氣已挫，失今不討，奄及春和，則非徒盡殲小邦之民，亦必有犯遼之患也。」（三二·一七、八）

案日人朝鮮征伐記謂沈惟敬以萬曆二十年陰曆八月二十九日至倭營，許以和親割地等條款，約定以五十日爲期，蓋藉此以待援師。惟總觀上舉各條，則華兵入鮮實有

一定之時限，即在秋收冬凍以後及春雨未臨之前，惟敬語云五十日爲限之故，在待水涸秋收（陰德太平記云，明之求和，實欲待鴨綠江冰堅，俾便越渡，非盡實也。）而其訂約之時，在陰曆八月底，然則此進兵之適當時期，約當陽曆十一月下旬之後，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在此期內雨量較少，倭性畏寒，亦易克制。宋應昌受命經略在萬曆二十年陰曆九月底，時將入冬，籌備期間已不充分，李如松自寧夏至軍在十二月初，平壤克復已在次年正月初八日（陽曆二月八日），故不事休息，即積極進兵，迨二十七日（陽曆二月二十七日）碧蹄館之敗，則已漸入雨季。（朝鮮宣廟中興志記碧蹄館之役，倭誘如松入泥淖，使騎兵不得展，故敗。）夫明兵入鮮不外海陸兩路，明自鄭和以還，海師久不整練，難以遠征（後雖調陳璘等水兵助戰，終爲少數。），若遵遼左陸路，則冬季祁寒，行軍已感不便，迨渡越鴨綠江，又氣溫漸暖，瞬屆雨季，此實明兵平倭之最大困難也。（此意由讀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太宗伐高麗節所啓示。）征東實紀載：「沿途解凍，淤泥溇滑，艱難萬狀」，雨季之艱阻正如是，尙可望其長驅深入乎？又復國要編於下雨之經過記錄甚詳，茲照時代先後，擇錄數則如後。要編陸報石司馬書（萬曆二十一年陰曆二月十二日，即陽曆三月十四日。）：

倭奴屢敗，其膽已喪，似宜乘此進剿，但其衆頗盛，況天雨連綿，陸路泥溇，車馬難騁，糧餉雖陸續可到，而馬草缺少，因倭奴將開城等處周圍地草燒盡，不能措處，故馬多倒死，我兵久臥冰雪中，冷疫俱興，食死馬肉，疔毒又發，兵甚疲羸，是以近日分駐開城平壤便益諸處，調養休息。

又書（同月陰曆十三日，即陽曆三月十五日。）：

二月初一日，天雨兩晝夜，初三日微晴，初四、五日又兩晝夜，以致江水陡漲，行潦皆盈，泥沒馬腹，既無浮橋，又乏船隻，大兵駐劄開城，稍俟天晴地乾，當議進剿。

又報王相公書（同月陰曆十六日，即陽曆三月十八日。）：

天雨連綿，軍馬夜宿，盡在淋漓中，馬毛縮慄，弓角解散，是天時不在我矣。

同書柴報石司馬書（同年陰曆三月六日，即陽曆四月五日。）：



昨平壤八道等處克倭之易，以天道寒冷，地不泥濘，軍火器械俱備，大將甫臨，各兵新集，勇氣百倍，故軍不留行，一鼓下之無難也。今時則不然矣，八道倭奴盡歸王京，近日咸鏡一併逃入，其膽雖寒，其勢實衆。且春時海潤，作雨連綿不止，以致水畦浸潰，淹過馬腹，故爾分兵休養，其糧餉雖足，但食味曾無入口，屋少兵多，露宿草野，馬皆倒死，兵皆疲弱，驅之殲敵，必不能前，諸將意亟欲撤兵，待時後舉。

要編譁張倭兵之盛，皆爲後來退兵作伏筆，證以朝鮮紀事多非實，惟以天雨泥濘，無法行軍，則李叟實錄亦有記載，頗可與此相參究也。叟實錄癸巳二月辛丑（陰曆十六日，卽陽曆三月十八日。）：

（楊）元曰：頃者連日下雨，道路泥濘，其深沒膝，馬不得馳突，今若直進，則必多折傷，軍馬當分餵於平壤等有糧草各處，步兵則防守開城坡州等地，待糧草積峙，道路亦乾，又待後頭兵馬，方可進剿。

時在陰曆二月中旬，陰霾之餘，至泥濘沒膝，繼此以往，雨量更多。此爲如松不得不急撤之故，後倭兵促處慶尙忠清諸道，地益近南，氣溫愈暖，雨量亦愈多，故凡較大戰役必於冬季發動者亦以此，所謂天時之限也。

#### （乙）地理

朝鮮世宗李禔實錄地理志記京畿土地分水田旱田兩種：

墾田二十萬三百四十七結，（原注：「旱田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三結有奇，水田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三結有奇。」）厥賦稻米（原注：「有粳米，白米，細粳米，粘粳米，糙米。」）稷米豆……（一四八·五）（朝鮮賦注：「盡一牛之力，畊四日之地，爲一結」。）

王京一帶水田既占三分之一強，而如松所部多北方騎兵，馳馬利於平衍，冰凍期間，可飛騁無阻，正月初八日平壤之戰，「冰路馬跑，飛屑雜塵，如白霧漲空」。（見前引叟實錄）知騎兵此時頗有用，但至春暖冰融，則完全失效。況以地氣不適，因致人病馬斃者，更不能作戰矣。茲更略引史文，說明如次。復國要編陸檄李提督：

訪得王京一帶地方，道旁皆係稻地，卽今天氣融和，冰解土滑，戰馬不便馳

聘。況我兵深入，糧芻未集，王京等城倭奴占據，且客兵遠追，衆寡不敵，相應酌議進止，除一面催促遼兵并劉綎等兵馬前來協濟外，牌仰平倭提督卽同各將領選擇便宜去處，暫行屯劄，多差的當官車哨探倭奴情形，催併芻糧兵馬齊集，果有機會可乘，方行攻進，儻泥濘不便，不妨另作區處，慎勿草率輕進。

又報王相公書：

王京山路，田僅一二尺，平地泥淖，車馬不得馳驟，是地利不在我矣。千里追奔，累戰力疲，疫氣流行，馬死千匹，糧草運艱，且乏鹽菜。

又議乞增兵益餉進取王京疏：

據報稱王京進（近）城，四面山林叢密，平地悉皆稻畦，時多春雨連綿，泥水深陷，僅以一線小徑，不能並馬，車步官兵，不便安營。且各道併集王京及對馬島續來倭賊共約二十餘萬……等因……今欲乘勢進攻，而彼衆我寡，彼逸我勞，山險崎嶇，春雨地濘，千里饋糧，師不宿飽，是未可以倉卒進也。

李倜實錄癸巳二月：

庚寅，時天兵遠來疲敝，又有馬疾，戰馬死者至一萬二千餘匹，及碧蹄之敗，死傷甚衆，已而清正還是咸鏡道，合陣於京城，賊勢益盛，提督因此不敢爲再舉之計。（三五·六）

乙巳，引見接伴使……平安道監司李元翼，……元翼曰：「……前於祖總兵處細問之，則騎兵只用短刀，步者以長槍觸之，賊於水澤山谷間亂走以戰，騎兵路險不能追戰，步兵隨後擊之云矣。」……德馨曰：「北兵謂朝鮮多水田，不可馳突，故欲分兵遼右，以待秋冬地凍，然後征之。」上曰：「舍騎軍而南兵可獨當耶？」元翼曰：「南兵只有三千（實不止此數），若加一萬，則可以成事，吳惟忠每言：若加二萬兵，則使國王在陣後亦無患矣。」（三五·一二八、三九）

是朝鮮地勢殊不適於北人作戰，尤以騎兵爲然，時雖有南兵，然數量較少，不亟撤退，有覆沒之虞。日本入鮮以假道犯遼爲藉口，實則倭寇侵擾中國，大都在水澤崎



嶺之鄉，即沿江沿海一帶，若移遼左平原，則地利既殊，主客異勢，明以車營騎兵拒戰，宜可致勝也。（李叅實錄玖陸，陳寅曰：「彼賊不足畏也……若出於平原曠野，則以輕騎鐵馬四面衝之，烈炮利刃回薄驅之，芟之刈之，有如薙草，而無難矣」。）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壬戌山東巡按周維翰言：

臣奉命馳過鴨綠江，前詣平壤，諮諏軍情夷情，頗得梗概，……夫軍之所以久難再羈者何也？病勢已迫而不可淹留也。……蓋軍士自撫貢之說漸起，而戰鬪之心漸弛，及暑濕交侵，疫癘大作，亡沒多人，軍中泣聲震野，一經物故，屍輒燒焚，諸軍悲且怨矣。即今途中，臣所目擊，枕籍道旁者，氣息奄奄，偃僂而行者，濯然鬼面，尚可爲行伍備乎？

維翰奉差至鮮，所述皆其目擊，此疏繫於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其初覆朝鮮當在是年之春夏，時以地氣不適，軍士之瘟疫死亡竟至是矣！叅實錄是年三月戊寅（二十三日）記：

上晝停于斧山院，本道觀察使李元翼迎謁。……上曰：「……天將之欲和者何意耶？」元翼曰：「碧蹄一敗之後，畏縮如是。」上曰：「自古兵家勝敗不可常也，豈以一跌而如是也。」元翼曰：「提督軍中一聞和議之成，莫不喜悅，歡聲如雷。」上曰：「沈惟敬來後如是耶？」元翼曰：「沈未來前，飛探入來，非但人人皆喜，提督亦甚喜。」（三六·四二）

自提督迄士兵皆渴望議和，蓋已全無戰鬪意志矣。

又朝鮮自遭兵燹，糧供維艱，而以山川遙阻，中國之舟運車輓亦殊不易，以是車餉大成問題，前列史文已多具此義，茲更擇舉其尤要者，叅實錄癸巳正月壬午：

備邊司啓曰，臣等伏見李提督牌文，病傷軍人沿路不得口糧，勺水不得添唇，死者相繼，未死者倒臥路旁云。（三四·四四）

二月壬寅：

（李）德馨曰：「……提督到坡州，與三大將議曰，此地不合戰場，糧運不繼，欲退屯東坡云。翌日，退屯東坡，人馬飢饉，且有雨徵，以此回軍于開城府。事多艱窘，而提督則已知我國之蕩敗，故不以爲咎。」上曰：「糧餉措置幾何？」德馨曰：「千里軍糧，勢必匱乏，而朝廷不爲料理，使糧草不

繼，至於回軍，甚無謂也。」（三五·三四、五）

復國要編陸移本部咨：

我兵久駐外藩，日以淡飯聊生，並無蔬醬入口，人皆疲損，馬倒過半。

同書柴報三相公并石司馬書：

況（朝鮮）遭兵火，蕭條已甚。衆兵自渡江至今，菜肉鹽豉之類無由入口，甲冑生虱，衣履破碎，一遇天雨，渾身濕透，相抱號泣，馬倒者且有一萬六千匹，兵士可知矣。某雖發價給賞，亟行遼陽買布并牛酒犒勞，搭蓋舖舍，然所給有限，或緩不濟事，人情不安，大有可虞。

征東實紀謂圍攻平壤已有絕糧者，後續追倭兵，糧餉更缺；又以雨季即屆，不得不急進速戰，但深入愈遠，糧運愈艱，此則道里遼闊影響於軍事之成敗者也。

#### （丙）人事

又更有甚於以上所述者，即南北軍心之不和是。明自中葉以還，浙江時被倭寇，其他鄉兵本慄悍，又經戚繼光以新法訓練，（紀效新書與傳統兵書不同。）故頗習兵事。（明史玖壹兵志：「鄉兵者隨其風土所長，應募調佐軍旅緩急，其隸軍籍者曰浙兵，義烏爲最，處次之，台寧又次之，善狼筈，間以叉槊，戚繼光製鴛鴦陣以破倭。」又浙兵善戰可參籌遼碩畫肆陸陳寅題本及魏禧兵跡陸華境篇。）而北方邊鎮士卒則因占役逃亡，漸即腐化。征東之時即用此南北兩系之軍隊也。明史貳壹貳戚繼光傳記其在北方練兵事（汪道昆太函集捌柴額兵額餉議謂湯泉會閱南兵之技藝訓練皆較北兵佳，可參看。）：

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慄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部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邊卒木彊，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



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

北兵腐化無用，繼光傳疏辨甚明，至戚氏練北兵參用南法，未必完全適用（如用狼筈等兵器），史載張鼎思劾其「不宜於北」，又謂「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者，儻以此歟？然藉此可明兩事：一、南兵紀律優於北軍，二、南軍作戰適於澤藪之地。朝鮮水道崎嶇，與我浙江同，南兵所受訓練初爲禦倭而設，以此北兵東征時之戰鬪力殊不及南兵。

又所謂南北兵之分者，不必盡因地域，且有訓練方法新舊之殊，南兵雖間雜北卒，北兵或間收南人，然無害其爲不同之兩系統。

明既決定征倭，卽有募調南兵之議，惟以距離較遠，籌備匆遽，南兵開往之數額並不多，且所謂南兵，大半爲南人北戍者。（其例可參看陳懿典文集密雲康侯去思記）叅實錄詳載如松所部軍將，茲節錄其隸籍浙江者，癸巳正月丙寅：（三四·一六、七）

統領浙直調兵神機營左參將都指揮使駱尙志領步兵三千名。

統領浙兵遊擊將軍都指揮使吳惟忠領步兵三千名。

統領南兵遊擊將軍王必迪領步兵一千五百名。

統領浙兵遊擊將軍葉邦榮領馬兵一千五百名。

統領山東秋班經略標下禦倭防海遊擊將軍錢世禎領馬兵一千五百名。

統領嘉湖蘇松調兵游擊將軍戚金領步兵一千名。

復國要編肆檄李提督載徵調之兵有薊保遼宣大五鎮，驟視之似皆北兵，實則有南兵雜其內，如上舉吳惟忠駱尙志之調自薊鎮者卽是一例，所謂南兵北戍者也。如松初抵朝鮮，所部兵士四萬三千五百名（見叅實錄），除上舉南兵萬人外，北兵實有三萬餘人，時以原將統舊兵，南北系統釐然不混，如松世爲遼將，爲北兵之領袖，而應昌杭人，爲南兵所歸附，應昌致如松書，以所調兵將並聽指麾，不必稍分彼此，以二威權（要編卷肆），實則兩軍之系派不同，主帥各異，自易起摩擦也。

前言朝鮮水稻崎嶇，馬兵不易馳騁，而禦倭與拒虜不同，北兵尤不及南兵，李叅實錄壬辰十二月己酉載鮮人批評李如松：

上曰：「大將得其人然後事可濟，此人（如松）只能禦胡而已，未諳倭寇，而前日李好閔進去時，（如松）言：『俺嘗以八千兵剿五六萬賊，平此寇何難云云。新成大功，輕敵如此，心竊憂之。』」（三三·二六）

上曰：「此人（如松）只知防胡而已，未慣與倭戰，視此賊如北虜則不可也。」（吏曹判書李）山甫曰：「以八千衆破四萬賊虜，氣甚自得，頗以爲易，告以不可輕敵之意可也。」（刑曹參判李）希得曰：「多率浙江炮手，豈不知倭情乎？」（三三·二七）

如松驕於輕敵，於碧蹄之敗自有關係，然北兵不善與倭戰，亦是一因。朝鮮國王再三言如松只知禦胡，可謂切中肯綮。至李希得謂多率浙江炮手自知禦倭，雖未盡審當日情實，亦可見南兵之優於北兵矣。

平壤克復，南軍出力最多，唎實錄謂「提督挺身直前呼曰：先登城者賞銀五千兩，吳惟忠中傷傷胸，策戰益力。駱尙志從含毬門城持長戟負麻碑，聳身攀堞，賊投巨石，撞傷其足，尙志冒而直上，諸軍鼓噪隨之，賊不敢抵抗，浙兵先登，拔賊幟，立天兵旗麾。」又云：「是戰也，南兵輕勇敢戰，故得捷賴此輩。」（見上引）駱吳皆南將，是此次戰役，南方兵將頗奮力。碧蹄館之敗，如松所率者皆北軍。唎實錄：「天兵三百餘名，與倭博戰，退北之際，擺撥急督南兵來救，若以此兵進擊，則勢似可捷。」（癸巳二月甲辰）又謂「李德馨曰：北兵謂朝鮮多水田，不可馳突，故欲分兵遼右，以待秋冬地凍，然後征之。上曰：舍騎軍而南兵可獨當耶？李元翼曰：南兵只有三千，若加一萬，則可以成事，吳惟忠每言：若加二萬兵，則使國王在陣後亦無患矣。上曰：南兵壯耶？元翼曰：臣于牡丹峯撤毀土窟時，常目見之矣。」（見上引）據此，南兵廉悍，故平壤之克復，碧蹄之馳援，皆賴其力，但提督如松直屬之部隊爲北人，於賞罰之際，不免偏袒，物議遂起，復國要編陸報王相公書：

平壤首級大功未賞，各軍意志似不如前，是人事不在我矣。

應昌爲南軍之領袖，與如松爲對立者，此言各軍意志不如前，而不涉及地域派系，蓋故爲隱諱，如證以李唎實錄及其他記載，則知其相互摩擦，純因南北地域所引起也，唎實錄癸巳二月：



壬辰，都體察使豐原府君柳成龍馳啓曰：……提督攻城取勝，全用南軍，及其論功，北軍居上，以此軍情似爲乖張。（三五·九）

乙巳，上曰：「……以公言之，（平壤之戰）南兵之功爲首耶，抑北兵爲首耶？」（李）元翼曰：「南兵著五色衣者先爲登城闌入，其功最重。」上曰：「登城時緣階而登耶？」元翼曰：「李如柏謂曰：旣造沙橋，又多聚空石盛沙而積之云，則南將不答，終不用其橋，扶其城石而上之，賊越而斬之，南兵又以手下其屍，相繼而登，斬一賊頭，軍之死者五六人，爭先闌入，無數以登，開門之後，北兵追後，騎馬馳入，但斬死賊之頭而已。前於祖總兵處細問之，則騎馬只用短刀，步者而長槍觸之，賊於水澤山谷間亂走以戰，騎兵路險不能追戰，步軍隨後追之云矣」。（李）德馨曰：「提督每言南兵之功，而李如柏張世爵等性皆不順，每毀短之，且毀王必迪之爲人，南軍以此怨之。提督至開城，諸將遊擊以下皆跪而聽令，王必迪獨立而言曰：老爺不智不信不仁如此，而可能用兵乎？提督怒曰：何謂也？必迪曰：平壤攻城之日不令而戰，故軍士不及炊食，爲將者不念軍士之飢而遽使攻城，是謂不仁也。圍城之日，俺在軍後聞之，老爺馳馬城外督戰曰：先上城者與銀三百兩或授以都指揮僉使，今者先登者衆，而三百兩銀何在？指揮僉使又何在焉？是謂不信也。大軍不爲前進，只率先鋒往擊，一有蹉跌，大軍挫氣而退（指碧蹄館之戰），以是言之，非不智爲何？如此而可以攻城耶？提督聞其言，卽出銀給南兵云。」（三五·三七、八）

此言南軍衝鋒攻城，北兵尾隨斬級（征東實紀略同），自致南人之不滿，而北將李如柏張世爵輩反於提督之處媒蘖之。王必迪爲南兵遊擊，其於如松不爲跪拜，且當衆折辱之，可見其抗拒甚烈。又同書二十八年甲午（萬曆二十二年），正月癸巳：

上幸南別宮，接見總兵駱尙志遊擊吳惟忠王必迪胡尙忠谷燧葛逢夏六將。……吳惟忠厲聲曰：「……前者攻平壤時，俺之一軍皆上牡丹峯，得以獻捷，平壤之收復，咸我績也。」葛逢夏顧語惟忠曰：「俺與君共破平壤矣。」（四七·一一）

丁酉，兵曹判書李德馨啓曰：臣見吳遊擊，對坐款款，吐盡心曲……（惟忠）

仍脫衣示鐵丸所中處曰：「李提督乃謂吳某非真中丸，必是假作而要上功，天下安有此耶？」（四七·一五）

復國要編於惟忠中丸事疏奏甚明，此謂如松掩其功績，可見南北軍之水火。同書癸巳三月己未：

上引見接伴使李德馨……德馨曰：「天兵齊進，則事可易濟，而愧於一跌（指碧蹄館之敗），不欲造戰，故南軍叱提督者必曰鬆獃子，怕他不戰云矣。」……德馨曰：「駱尙志言，俺只畏皇上，其餘不足畏，若有皇上之命，則我率我軍，雖死必擊。駱之爲人體甚肥大，而於平壤登城之日爲投石所壓，終無大傷，真壯勇之人也。」（三六·四五）〔又是年閏十一月壬午，「上曰：前聞平安監司李元翼之言，駱尙志謂提督鬆的人，鬆字何義耶？我國音聲何音耶？柳成龍曰：與松字同音，其義與床花餅浮起狀之也。」（四五·四）此「鬆獃子」意義。〕

又錢謙益初學集貳伍東征二士錄，記馮仲纓金相等述平壤之戰：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七日，（沈）惟敬遣其奴嘉旺報行長，質明，天使行册封禮，自南門入，行長候於風月樓，倭花衣夾道，欣欣望龍節，如松擁衆襲之，弓刀擊戛，倭知有變，退保風月樓牡丹臺二壘，諸營合攻不能下，行長夜半渡大同江，江冰，引還龍山，如松不知也。旦日下令進攻，良久始知倭去，乃建大將旗鼓，誓師入空城，命諸將上首功，西兵南兵奉軍令不割級，而遼兵出所匿鮮人首以獻，一軍噪聲如沸，爭欲殺李大蠻，如松佯弗聞也。

案仲纓（山陰人）及相（吳縣人）皆宋應昌黨，其詆毀如松戰功失實，不足異，惟謂南兵遼兵而外，尙有所謂西兵，考朝鮮實錄並無西兵之目，西兵爲南人北戍者（對遼東言，故稱西。）抑指薊保宣大之卒，皆未可定，如係前者，則仍可目爲南軍，如係後者，則北軍之中又自分派，要之，「鬆獃子」與「李大蠻」意義略同，可相參證。至南將駱尙志謂只畏皇上，不服提督，則如松之管轄權，不過僅限於其直屬之部伍而已。又征東實紀之選者錢世禎，嘉定人，攜有浙江家丁四十人（見要編），所部薊鎮三屯右營兵無論隸籍南北，意必教以南法，實卽可以南兵目之也。



書中歷敘與南將葉邦榮吳惟忠交好，與北將查大受相妒，爲宋應昌賞拔，被李如松所抑制，以迄論功不平，譏訕北軍等，並因立場不同之故，凡此皆可反映兩方之摩擦也。

時如松甫平寧夏，恃功凌厲，應昌致李成梁及石星書皆謂降格相待（見要編卷三），後敘平壤戰功，又具揭詳陳，一似能曲容悍將，相得甚歡者，及細究其實，亦不如此，啖實錄壬辰十二月己酉：

（西川君鄭）崐壽曰：……大抵宋與李似不和協矣。」上曰：「宋與李何不相得耶？」（兵曹判書李）恆福曰：「新立大功，且多氣，必輕視侍郎矣。」

（三三·二七）

是如松之傲物驕蹇，應昌雖表面曲容，然仍有芥蒂也。同書癸巳二月：

壬寅，接伴使韓應寅李德馨等馳啓曰：……提督（李如松）與趙知縣同坐，招譯官韓應輔等屏人語曰：「宋侍郎擁兵不渡，而如平壤之捷掠爲己功，我所上奏亦被壅遏，我欲與貴國王相會，各具奏本，以請添兵云。」蓋其意欲令我國速爲奏聞，暴揚其功矣。（三五·三〇）

乙巳，（李）元翼曰：「無據之言，故不爲狀啓矣。似聞宋侍郎即奏于朝廷故論劾云。（指劾李如松碧蹄失事及南北軍待遇不平。）提督移咨於侍郎，其持咨之人，侍郎以棍杖打三十云。」（三五·三八）

如松詆應昌攘功，應昌杖其持咨之人，是兩方之衝突甚明顯。又是年三月：

壬戌，百官以進兵之意呈文于提督，則提督招康陵君洪純彥謂曰：「今日廳上你知吾言勢乎？經略南人，未知一分兵事，全惑於南軍之言，謂吾進攻平壤，於倭奴既退三日之後，又於碧蹄輕進喪師，幾死於賊，非但汝身可惜，大將一死，皇威大損，何其輕敵如此也。及其報功之時，以吾爲第二，驗首級之時，以其親屬未越江者並分給而錄功。前在開城，吾豈欲撤兵而回，經略強我回來，故不得不來。且劉員外（黃裳）袁主事（黃）亦與經略同心，主和不主戰。大概文臣主和，武臣主戰，古之道。今亦經略招我議事曰：你到平壤，必待我到彼，然後相議發兵。使我不得展布心力，故不敢即進兵，待經略到平壤，即當發行，此中意思你知之乎？」（三六·一二、三）

己卯，上幸平壤，申時，上幸大同館，接見李提督。……上就提督前掩泣曰：「此賊滅人宗社，發掘先塚，若報此讐，萬死何悔！」提督曰：「已領國王意，愛惜錢糧，保全將士，亦聖旨也。且吾亦受制於人，不自爲擅，當移咨於經略云。」……提督謂洪純彥曰：「你自吾父時出入中國，你不知天朝事耶？武官受制於人而不自擅，故累請於經略，催兵進剿，而經略以爲講和則朝鮮可以無憂云，今觀國王羣臣涕泣以請，心甚感動。」（三六·四三、四）

如松碧蹄敗後，不再進兵，其故作豪語，不過藉以欺蔽朝鮮，惟謂應昌南人，論功行賞，故抑己功而黨南軍，則是事實。又同書甲午，二月辛酉：

上曰：「（宋應昌）嘗謂我國人曰，宜謀害提督（李如松）云。提督同是天朝將官，而至曰，可越牆殺害云，其兇悖無狀甚矣。」（四八·一六）

應昌擬越牆殺如松，是宋李感情極惡，則復國要編所載與如松書檄，謂提攜周全，愛護備至者，自爲虛僞之具文已。

沈惟敬劉黃裳袁黃與應昌同爲主和之黨，（沈宋同承石星旨主和，劉袁爲宋所薦，沈嘉興人，劉光州人，袁嘉善人，石東明人，凡此則以和戰分黨系，不盡因地域矣。）故亦與北軍有芥蒂，松實錄壬辰十二月戊戌：

執義李好閔啓曰：臣十九日到提督曲折，則已爲馳啓矣。二十日黎明，臣具軍馬糧草數進去，……（提督）仍語曰：「沈惟敬欲與倭奴講和，割大同以東屬日本，然則置國王於何地耶？倭奴且言待得貢舶開洋到浙省，方可退兵云。我不勝痛惋，無以泄憤，放大火炮三渡矣。且倭奴多有悖慢語云，可一一書來，沈惟敬所賞銀幾兩，布幾匹，木花幾斤，亦可一一覈來否？欲憑查奏。」（三三·一一）

又癸巳二月乙巳：

上曰，「遊擊（沈惟敬）與提督相得乎？」（李）德馨曰：「豈有相得之理乎？」（李）元翼曰：「沈之所謀畫及賊倭之情，提督雖問不言，以是觀之，兩情似不相好。」德馨曰：遊擊乃南將也，每以筆札示臣曰：「俺爲你國敢不盡死力而爲之，而提督若此奈何？」（三五·三七）



三月己未：

李德馨曰：……臣曾見沈惟敬，惟敬曰：「俺之初計欲誘出平壤之賊，觀勢進擊，而提督不用吾計，使大賊逃去，天兵折損，俺每以爲恨。提督今若聽用我謀，則京城之賊庶可圖也。」（三六、三）

據此，沈李感情殊不融洽。夫如松最初主戰，其對惟敬不滿，猶可謂主張不同，迨碧蹄失事，亦同意講和，然仍不相得者，恐非求之於「遊擊南將」一語不得其解也。

又同書壬辰十二月辛亥：

上將郊迎李提督，出御南門外幕次，提督至。……上呈禮單，提督固辭不受曰：「……明日，二贊畫（謂劉黃裳袁黃）當來到，而此與沈惟敬同意，勿信其言可也。……」（三三·三〇）

時如松誓師南進與惟敬左，而謂二贊畫與惟敬同意，則袁劉之立場及其與如松之關係，不問可知矣。又癸巳二月庚寅：

接待都監啓曰：當日南兵千戶吳惟珊以調兵事過去，言前月二十七日晌午，天兵爲我國哨兵瞞報所誤，謂倭賊已退，京畿已空，領兵前進，倭賊曾已埋伏，及被中截圍，俺斬倭僅一百二十餘，天兵死傷一千五百。提督今住臨津江邊，雨雪如彼，定然屯退開城云。惟珊乃袁主事差來體探人，南兵與提督有隙，雖不可信其必然，所言如此。且云將官死者十四人，姓名則未及知，我軍無一人死傷云。（三五·四、五）

碧蹄本小挫，此謂死傷將官十四及兵士千五百，明係南將宣傳快意之詞，此南將爲袁黃所差，則黃與南軍之關係，亦頗可注意。同月乙巳：

上曰：向義獫子，或見我國之人必斬首削髮云然耶？如此之事，提督豈能盡知。（李）元翼曰：「然無人處見之，則必斬而獻之，吏民及城中男女往來之人斬頭斷髮者亦多矣。」上曰：「如此之事南將亦知其由乎？」元翼曰：「北軍之所斬，南軍必指而爲朝鮮人之頭也。袁主事與提督相對而言曰：老爺何爲如此之事乎？提督怒曰：可惡老和尚，何處得聞此語？攘臂大叱，袁潢（黃）曰：此是公論。其後潢謝以所聞之誤，則北將亦叩頭謝罪云耳。潢之

下人曰：主事同年二百餘人布在臺閣，此言必聞之，則大事必生，且主事以書遺駱尙志曰：凡論功之事，俱書而送之，皆以公等爲首功以報朝廷，公等將有大功，宋侍郎亦已知之云云」。（三五·三七）

北軍紀律遠遜南軍，至殺鮮人冒級，並不如所傳之甚。惟黃與沈宋黨比，其同情南軍（駱尙志南將）自係事實。後如松被參，或即黃所唆使，其是非曲直茲不論，然如松所以被參，固以黨派不同及南北兵水火爲背景。揆之天時地利，如松率兵南進，困難已多，遑論有此繁複攻訐之人事關係，此亦其亟爲退兵之一因也。

#### （丁）兵器

時兩方所用兵器不同，復國要編參檄大小將領：

一、議攻戰之勢，說者謂倭之烏銃我難障蔽，倭之利刀我難架隔，然我之快鎗三眼鎗及諸神器豈不能當烏銃。倭純熟故稱利，我生熟相半故稱鈍，原非火器之不相敵也。倭刀雖利能死人，我刀雖稍不如，豈不能死倭哉。……人又謂烏銃能擊二層，嘗試之矣，八十步之外能擊濕氈被二層，五十步之外能擊三層四層，諸所議障蔽事宜亦當從長。其實兵貴速合，障蔽先之，弱兵繼之，強兵又繼之，撲斃一處，分兵左右衝擊之，倭無所施其技矣。

此應昌故作勸勉之詞，實則倭刀銳利，華刀頑鈍，中國之快鎗三眼鎗及大將炮等之效力殊不及烏銃，易言之，即明之兵器不及敵人也。同書陸與參軍鄭同知縣書記破烏銃法：

王京之倭，殲之定在刻下矣。但慮貴萬全，事當慎重，我之火器固利，而彼之烏銃亦足相當，如初角之時，當先施我火器，佯欲進兵，實且未進，誘其放盡烏銃，然後一鼓下之無難也。

又征東實紀：

公（宋應昌）復問禦烏銃之法，是時獻策紛紛，楨答曰：「壯士臨陣，不死則傷，不必過爲驚疑以傷士氣，烏銃雖能殺人於百步之外，至短兵相接，不足慮也。」經略公壯其言。

案烏銃之使用，在軍器發展史上有劃時代之作用（參看戚繼光練兵紀實），此器於正嘉間雖已傳入中國，但製造既不精良，使用又不普遍，故此次征倭，即精於火器之



南兵，亦未具備，應昌謂誘敵放盡，世楨謂肉搏無虞，實皆未提出解決之辦法，則此武器之威脅，固仍在也。

茲舉平壤之戰以爲例：崧實錄載攻城之時，「提督出枝兵由牡丹峯上，佯若仰攻者，然賊乘高下放鳥銃，衆軍引却。」「賊將行長逃入練光亭土窟，提督命運柴草，四面推積，將爲火攻計，已而七星普通等諸窟之賊堅守，不可猝下，提督會諸軍仰攻之，賊從中放丸，天兵僵死相續，提督所騎馬中丸。」（見上引）由此可見鳥銃命中效力之大，明兵唯一破敵之法爲火攻，但倭遁土窟，不易燃火，故攻者死亡相繼也。復國要編柴辨楊給事論疏：

其日，賊見（平壤）城守不住，棄城避入民舍，欲效去年七月用鳥機擊打祖承訓之法，屋內發鎗，戕殺我軍，不意我兵各持明火毒火等箭齊發焚薰，彼倭緩不及事，以故燒死甚衆。贊畫員外劉黃裳事定三日，隨至平壤，所居戶板有聲，起板視之，尙有餘倭潛匿在下就縛。

此文不特可以說明平壤難於攻取，且可證祖承訓之敗，以倭據民舍放銃之所致，然民舍猶可用火攻，至於土窟則更難，崧實錄癸巳正月辛巳：

左議政尹斗壽又馳啓曰：「臣在行在，每聞倭賊土窟未易攻拔之奇，及至平壤，歷觀賊之所築，名曰土窟，而實非掘土所爲，大同門內則石築，普通門則土築，只於平地開基，各於石築土築之上，作爲椽壁，前後塗土，其上加第或瓦，壁中穿穴擬放銃筒之地，其內所藏軍兵多少，外人不敢知其的數，望見孔穴，應若有放銃之狀，人不敢近，其爲狡黠之計，不可形言。」（三四·四三）

二月乙巳：

上曰，「倭之土窟未知其制，意謂掘土而爲屋，如土室之類也，今聞之，則以土爲牆如塗壁云，如是而謂之土窟何也？是豈完久之計哉？」（李）元翼曰：「其制或寬或窄，寬者可容萬餘人，至爲堅實，吳惟忠之軍多死於土牆之前。」上曰：「土牆不可越亦不可毀耶？」元翼曰：「全地掘成，踰亦難，毀亦難。」上曰：「以石爲之云然耶？」元翼曰：「從石勢而築之，無攀附之處矣。」（三五·三九）

此倭土窟規制，其建築之堅，容積之大，遠踰於近世之碉堡，明兵以舊土炮冒雨攻摧之，宜乎無能爲役矣。

復國要編拾貳直陳東征艱苦并請罷官疏敘攻王京不下之故：

就沈惟敬講貢之約，而賺之以兵，是以有平壤之捷，開城之收，繼而轉戰深入，將士疲勞，負載艱難，糧食不繼，天雨淋漓，弓膠弛解，泥深陷膝，北地兵馬不得馳驅，於是暫令大軍休息，而倭且懲平壤之敗，并集王京，王京固形勢之地，爲國之都，背阻岳山，面臨漢水，倭乃連珠布營，城中立寨，廣樹飛樓，遍鑿土穴，鳥銃自穴中出者觸無不死，至此非特三萬之衆不能攻數十萬之倭，即使我衆倍之，亦難卒下。

此疏譸張倭兵，隱諱黨伐，皆爲自己開脫，惟謂天雨淋漓，地勢泥淖及鳥銃難破，則是實情。應昌以力主講和，因循誤國，故明人之推原禍本者僅責其輕於撤兵，究其所以撤退之故，如松碧蹄館敗遂爲論的，今故參稽中鮮日三國記載，以明當時並非大敗，並就天時、地利、人事、兵器四端綜合推考，以證時有進兵之困難。又征東七年，糜餉百萬，而戰事迄無勝算者，其故雖多，然以上四事實爲主因，茲詳論之，俾供推證。

#### (四) 論經略復國要編之刊刻背景及其隱諱不實

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爲剖白和戰經過而作，所載與閣臣王錫爵趙志臯及兵部尙書石星書，於講和一事並不諱飾，如卷貳報石司馬書：

承遣沈惟敬，昨與密談，果堪大用，茲給發銀兩，隨從且厚勞之，即日發行，不令延緩，臺下在上，內有主持，不佞如不殫竭心膂，冀圖報稱，是自失機遘，非失也。

同書拾貳檄王君榮：

一爲優處効勞人員以昭激勸事，照得倭奴遠遁西生浦等處，恭順不擾，雖出天朝恩威遐布，而遊擊沈惟敬宣揚曉諭之功實不可泯。況出入倭巢，已經數次，而今天氣沍寒，不辭艱險，毅然前往，曉諭倭衆，必欲令其盡數浮海，具表乞封，此其忠誠任事，尤可嘉尙。……仰本官即將惟敬并從行員役應得



廩月糧銀，照冊名數，按月查給，仍動馬價一百兩賞惟敬，以慰寒月勞役之苦，且示本部優待之意，候事竣功成之日，從優題敘，具由繳查。

案沈惟敬使倭，明人指爲通敵辱國，幾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者，此則既稱其謀，且賞其功，以應昌之熱中要功（詳後），何至與時論違忤？是大可疑者。（要編卷肆卷伍雖有懷疑惟敬語，以適在平壤大勝前，不如是無以要功。）又同書拾壹報兵部尙書石星書：

凡我東征官將，難以指名，有周舍賞罰，并以私事求爲而未遂，中懷愠憾，背多後言，甚有假公借私，暗進讒謗於政府及我翁處者，望臺下主張勿聽，庶始終成全，德擬高厚，而不佞區區報効之心，亦不孤矣。

又書：

念五日得詳言東征始末疏，捧誦數過，中間力排羣議，獨主冊封，謂將士血戰之功，鄙人尺寸之畫，不可泯滅，極力擔當，詞情懇切，真一字一泣，一字一感也。萬一國家日後有事，猶有人出頭肩任，臺下爲社稷久遠慮，信非淺薄可測識也。某卽行提督差人往諭行長，速令歸國，諸凡尤望臺下主持，不特某戴高厚之德，諸將士亦啣扶植之恩無極矣。

又書：

東征事近日言者攻之愈急，必欲泯將士勳勞，陷某叵測重罪，幸荷臺下一疏，慷慨激烈，讀之令人泣數行下，臺下之恩真天不足高，地不足厚，某與將士當如何戴之。外賺倭之說，另具外啓，幸臺下詳察。某卽具疏懇請歸里，不復與人間事矣。

又書：

小疏中數語雖遵來命削去，但人心險薄，世道傾危，未有若今日之甚者。自倭訐以來，某奉命東行之後，臺下選將調兵，廟謨神算，且不暇論，只日賜手書，積盈笥匣，精神命脈，殫竭其中，一點忠誠真皇天厚土所共鑒者，終無一人見亮，而毀者疊出，深爲臺下扼腕也。卽某雖不才，恐負重委，蚤夜兢兢，幸仗指授，屬國恢復無遺，烏倭斂重求款，似亦不爲知己羞。」

據此，應昌與星內外勾結，同主封貢，星以遣惟敬議和，論罪下獄，而應昌刻書

乃自暴其與星之關係。又卷拾玖有與李宗城書，宗城爲冊封日本正使，以棄節論罪，應昌致書亦毫不隱諱，尤爲可怪。

考東事初起，其主持內閣機務者有王錫爵趙志臯及張位諸人，王以萬曆十二年入閣，二十一年晉首輔，二十二年五月致仕，趙以二十二年五月躡首輔，二十九年卒，二氏皆力主封貢，反對用兵者。（王之主和言論可參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四月丙子疏及所撰宋應昌神道碑，趙與石星宋應昌比，可參明史本傳及實錄二十四年五月丁卯周孔教參本。）時主戰閣臣僅有張位，然名望較低，最初不敢別具異議，（明首輔與次輔之權，相差甚遠，見廿二史札記叁叁「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條，又閣臣沈一貫亦主戰者，但沈以萬曆二十一年入閣，更不敢有所主張。）此政府之態度也。

平壤勝利後，倭軍退伏釜山，表示就範。而在閣臣主持，兵部提倡，經略執行，提督贊襄之下，封貢之說驟爲盛熾。周永春絲綸錄：

萬曆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戶科郭士吉一本，邪臣誤國欺君，擅許倭貢等事。奉聖旨：「這事情原無經略奏請及倭奴通貢表文，如何便說他欺君誤國？大兵遠征，邊臣任事之苦，未經優敘，若又苛責混淆，使之何以措手？兵部便傳與宋應昌令其用心從宜處置，但保萬全，雖謗書盈篋，朝廷一無所問，不必疑阻。」

九月十八日，兵部尙書石星一本，衰病愈甚，樞務難勝等事。奉聖旨：「覽卿奏，知道了。中國之拒夷狄，來則拒，去不追，服則羈縻，乃千古不易之理。昨有旨：待倭奴盡數歸巢，仍取有稱臣服罪永無侵犯表文，許封不許貢。朕自定計，何畏多言。宋應昌勞苦運籌，功已垂成，朕切責其牽制議論，正欲以便宜委之，卿爲本兵，方賴從中指授機宜，宣布威信，何亦畏阻，稱疾求退，趙充國自薦任事，恐不如此，該部知道。」

時石宋初主封議，論者譁然，而御旨指斥如此，此間自有閣臣操持（如王錫爵趙志臯），亦可見和黨之佔壓倒優勢矣。

此書編次雖迄萬曆二十二年十月辭職止，書後所附書諭則頗有在此後者。余嘗以神宗實錄與比勘，知亦按年編排，而最後兵部一本，實錄繫於萬曆二十三年正月



十二日乙酉。(禮部題封日本國王本在是月初七日庚辰)實錄十七日庚寅，有詔優禮小西飛，三十日癸卯，遣使册封日本，(實錄不載封詔，日人尙有藏其原件者，未署「萬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談遷國權誤繫於二月丁亥，且二月甲辰朔，亦無丁亥也。)二月初三日丙午，勅沈惟敬宣諭事宜，凡此犖犖諸端，是書皆不收載，疑未見及。時應昌罷官家居，得悉上述消息，恐在相當時日後，(疏勅可賄書辦鈔出，此明人習見例，不必定閱邸報也。)惟杭城交通便利，亦不應歷時過久。此書編次雖早，而附錄可以隨時續增，然則其刻成之時，或在正二月間乎？時議和已成，主和之黨又據津要，惟反對之人仍嘖有煩言，應昌爲誇功息謗，因刊刻此書，故盡炫飾之能事，泯貪穢之鄙行，而於議和之旨，通結王趙石沈諸書不爲隱諱。又旣和則必貢，沿海防守，勢所當急，卷端刊華夷沿海圖，有深意焉。

然則書中何以間載主戰之奏疏耶？檢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壬戌記：

兵科都給事中張輔之言，昨接經略宋應昌兩揭兩書，總爲倭事揭陳功伐，其詞詳，中間敘述始末料理，若無意於許貢也者，書吐真憤，其詞簡，末言不用前法，安能奏功，又若決意於許貢也者。……乃知公揭所以示衆，私書聊以嘗臣，託言於請封，實諱言於許貢。

山東巡按周維翰言：臣奉命馳過鴨綠江，前詣平壤，諮諏軍情夷情。……諸臣曰：「議封不議貢，請如封順義王故事。」臣折之曰：「北虜之款服，徒以順義王之封乎，抑以宣大之馬市也？儻絕其馬市，止馭以封銜，虜肯款服否？」經略先以請封疏稿示臣而旋自寢之，臣乃服經略之不膠於成心也。

是應昌仍主封貢，惟於示衆公揭，模稜其詞，非見其私書如張輔之，接其言對如周維翰者固不詳知也。實錄是日載應昌疏：

臣之心謂，宜乘彼乞貢之際，將倭將小西飛羈置不放，緩其數月之期，使我留守之兵分布已定，朝鮮之兵操練已熟，該國修設險隘，置造器械，俱已完備，斯可戰可守，方無後虞，此又善後講貢消弭禍萌之說也。臣前後講貢之繇，實是借貢以退倭，未嘗輕許而誤國。今倭將小西飛等見在前軍，或械繫獻俘，或顯戮示武，或應否許其通貢，并臣所陳稽時日以便修守爲今日急

務，不容斯須遲誤者，但作速議覆，請旨頒發，以便遵行。

此文載要編卷拾，（上於萬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實錄繫於九月，據抵京之時也。）維翰所見疏草爲請封，此言借貢退倭，蓋改後之作，若究其心迹，則仍在媾和，實錄二十二年庚戌：

經略宋應昌，贊畫劉黃裳各疏款倭，兵部言：事機在外，情形難執，宜令總督顧養謙斟酌，從之。

此款倭奏疏，要編不載，蓋有意隱諱（應繫於卷拾三）。夫既主封貢，而藉口退倭，已具封章，而故爲刪去，然則非與他書比證，固不悉其真情實意也。

或又謂：封貢宜分別論之，要編主封矣，未嘗主貢也。案封貢本連帶相關，不容分割，日本意在通商，非有愛於明封虛銜，周維翰顧養謙疏論之詳矣。（顧疏載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四月甲寅。）啖實錄癸巳四月乙酉記應昌告朝鮮左承旨洪進曰：

近者倭奴悔罪，其辭極哀，至於再三，我姑許之，且以義責之，約於四月初八日盡還王子陪臣等，渠卽回巢，我當差官勒領倭衆捲還於關白處，受關白降書以回，方題本請旨，封關白爲日本王，使之由寧波入貢。（三七·一）

則其許貢寧波，又事實也。

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二年三月丙申，工科右給事中張濤言：

東封一事，石星折於衆論，稍欲改悔，應昌苦於百口，明肆挾制，凡齎金行成，不惟欲發星私書，且形之劄子矣。石星之指授應昌，但屬厭兵而無遠猷，應昌之迫脅石星，全是惡機而貽隱禍。

是應昌之明標黨比石星，尙有迫脅誘過之意，（要編拾報石星書言議和不成，拾玖言倭欲窺犯中國，皆此意。）啖實錄甲午五月戊子載胡澤之言曰：

宋經略膽小，軍中之事多致依違，劫於科道之議，遷延不決，若使經略早斷，貴國之事，前年八九月必已結局矣。（五一·八）

澤爲顧養謙差官，迫脅朝鮮上本請封日本者，其同情應昌媾和，以立場一致之故，



初不足異，惟謂應昌劫於科道糾彈，致和局遷延不決，則頗可傳出其當時之心曲，要編拾肆辨明心迹疏：「臣因奉有許封明旨，兼有本部咨文，故臣屢次差官詣營宣諭，不過敷揚聖旨，傳達部文，」可爲上引張濤胡澤之言作注脚也。（要編柒報王相公書：「屢奉台旨，倭奴連日有書與沈惟敬乞封，欲姑許之，茲者復領尊教，鄙意遂決。」亦此意。）

要編柒報王趙張三相公書述焚龍山倉事：

思得倭奴遠棲異國，所恃惟糧餉，彼龍山堆積一十三倉，某命李提督遣將士帶取明火等箭燒之。二十日往彼，舉箭燒盡無遺，倭奴雖列營分守，不敢來救。又咸鏡倭奴畏我襲擊，併歸王京。夫度其糧少，似難久持。……

黃汝亨寓林集拾柒應昌行狀：

王京城南有龍山倉，朝鮮所積二百年糧食資以飽倭，則倭必不退，乃夜令死士以明火箭燒龍山倉十三座糧盡，倭大窘，乃棄王京去。

要編及行狀雖有渲染之處，但既焚其糧，似於倭兵之退不無影響，而李昞實錄載：上曰：「宋應昌見其形貌，陰險人也。」李德馨曰：「應昌曰，王京城子險峻，未易攻拔，故使查大受焚龍山倉，倭賊無糧宵遁云。當時城中粒米狼戾，何得云無糧餉乎？此則欺天矣。」（一〇一·一九）

是京城儲米尙多，倭兵之退與此並無關係，亦即非焚倉之所致也。

要編拾壹檄朝鮮陪臣尹根壽，於所送硯刀微物皆拒不受，似爲操履方潔之人，而李昞實錄癸巳三月記：

己未，上以一單子與李好閔曰：「此何樣文書耶？」好閔曰：「此馮相公（仲纓）請首級帖也。此人要見沈喜壽，欲得首級甚切，且言宋侍郎亦欲得之，喜壽答曰：是何言也？侍郎以天朝大將，豈有如是求索耶？答曰：你言一何愚也！侍郎有二子，而非文非武，欲官其子甚切，侍郎豈無其意也云矣。」李德馨曰：「宋侍郎在鳳凰城，而其手下多預軍功云矣。」上曰：「侍郎在鳳凰城亦爲此事耶？」德馨曰：「提督怒經略所爲如此，憤罵曰：如是而

反謂我論功不均乎？」（三六·五）（應昌行狀載夫人顧氏生二子：守一守敬。一子封廕，殆卽冒功之結果，惟後以和局不成，又褫奪之。）

庚申，上曰：「宋侍郎所爲甚不好也，足不踐朝鮮地方，而欲參平壤之功，受天下重寄，處事如此，未知其可也。」斗壽曰：「袁黃之爲人亦如此。」

（三六·九）

辛酉，備邊司啓曰：伏見領議政崔興源狀啓，李提督言，北道斬倭之事，皆是劉員外袁主事管下之人，提督前不爲文報，且求見本道狀啓云。所謂本道狀啓者，前日北道斬倭首級與生擒一倭，具由狀啓，而路遇馮仲纓等并生倭首級狀啓而奪之云。其狀啓終不得達，假令送之，無益有害。提督若又強索，則今當答之曰：天將愈越險阻，呈身往還，故首級之事，我國將官只得聞之，未有文報，不曾馳啓，以此爲辭。且仲纓等皆是袁劉最親之人，渠之所爲，本來無理，而在我周旋，極爲難處。今日所索首級，時未送之，而渠聞李提督卽日當到，而先爲發去，故令差備通事，周旋善辭，不爲給送。」上曰：「依啓，恐忤李提督之意，不可不詳察而處之。奉命出征，瞻聆所係，虛占首級以要功利，馮仲纓金相之徒雖不足數，袁黃劉黃裳則稱是文儒，而亦不無預知之事，竊爲中朝士大夫恥之。」（三六·九、十）

賓廳大臣啓曰：馮仲纓等前在定州時懇請首級，啓稟蒙允，已爲給送，而猶恨其少也。昨日又爲加請，臣等不復再稟，卽爲許諾，而首級則未及送，今見下政院之教，不勝惶恐待罪。」答曰：「勿待罪，此人將以欺君，渠不足言，如此未安之事，朝廷雖勿爲，似當如欲悅其心，多贈賂物，未爲不可。」（三六·九、十）

丙子，李好憫曰：「沈喜壽問安于袁主事（黃），主事入帳內求首級甚懇，且曰：非但我也，經略之意亦如此云。沈喜壽曰：大司馬以皇朝重臣，總茲戎重，官非不高，功卽已功，豈肯爲此云。則答曰：是何迂也，大司馬豈不欲陞職，且有不文不武兩子，豈不欲得首級乎？」上曰：「此乃馮之事，勿乃訛傳爲袁之言耶？」李恆福曰：「袁主事亦如是矣。」上曰：「天朝人不如我國人，天稟才智則有之，而間有義理不明處，是欺皇上也。」（三六·三八）



又同年六月庚寅：

海平府院君尹根壽來自安州，上引見。……上曰「……中朝必以經略所爲非矣。且聞提督出書簡視人曰，經略被論云。又言經略以倭賊退出爲己功，欲使奏聞天朝云。兩將不相得，奈何！」……上曰：「……經略以倭出京城爲己功，欲奏天朝，其間曲折雖未詳知，……大概經略之請我奏聞不過爲邀功自明兩事也，不然，則舉兵討賊，此是堂堂大義，而欲以誘出（平壤倭寇）爲己功者，何也！人言經略甚爲嚴厲，意待我亦爲嚴簡，今見之則甚爲恭便，但未知文節次爲何如也。」（三九·一一）

據此，馮仲纓袁黃皆爲應昌乞級是功，二氏皆其死黨，縱爲希旨，亦可見其左右無似。至侍從之在鳳城者亦預戰功，腑心如袁（黃嘗遭彈劾，應昌致書當道爲左袒，見要編陸與袁贊畫書。）劉（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八月丙午載有黃裳侵染事。）馮金（相）之徒皆強索虛冒，則書中之所高自標置者，徒爲欺飾遮蓋而已。以其行狡性險，故足以欺世飾姦，要編之迷離撲朔，不易推明其真相者，亦在於是，今故比證異說，以爲讀此書者之參考焉。

又袁黃著有立命篇、祈嗣真詮等書，以修德好善致通顯，（黃持功過格甚謹，俗傳「立命說」戲，極炫其東征勳績。）明史有劉黃裳傳，盛稱其贊畫功績，至馮金輩，則錢牧齋許爲異人奇士，王志堅有觀馮相所藏倭王錦袍歌，亦以其功高不賞爲可惜，而細核其行徑竟如是，甚矣，東征史事之不易究詰也。

迨和局中變，沈惟敬被擒，石星下獄，應昌數被論劾，且於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寇帶間住，前此主和之黨皆屏息蟄伏，噤不敢言，應昌於所刊之書當甚尤悔，意必固密深藏，削毀滅迹，故黃汝亨應昌行狀（應其子宋守一之請而撰）標舉著作，獨無要編一種，此書流布稀少，明清間人極少論及或著錄者，儻以此歟？（千頃堂書目作六卷，蓋非完書。）

黃撰行狀在萬曆卅四年，和黨罪讞久定之後，故文中除誇張勞績攘人功勳外，對議和一事，辨正獨多，（又王錫爵撰神道碑，沈鯉撰墓誌，與此略同，不具引。）

如：

是時倭奴以三十萬衆雄據朝鮮，我兵調集僅三萬五千，而大將軍（李如松）尙羈寧夏未至，石大司馬（星）又計且緩師，俟西事定，遣沈惟敬以封貢議往，有旨惟敬以遊擊職銜著經略軍前聽用，至是道謁公，公呼惟敬前曰：「倭求封貢，第宜卑辭向闕，全軍退釜山聽命，何敢蹂朝鮮要我，而計緩我，我奉命討賊，有戰而已，汝毋以身嘗法。」惟敬縮舌去。……臘月，大將軍李始抵遼謁見公，公曰：「倭衆而悍，藐我中國，我兵糧足器精，滅此而後朝食，責在大將軍。」李將軍避席起曰：「謹受命。」相與誓師渡江。會惟敬至自倭營，執款議如初，公瞋目大怒曰：「天兵來如泰山壓卵，賊亡無日，尙敢以謾辭侮我！汝怯辱國，罪當斬。」命力士縛惟敬軍中，而議討賊益急。

據朝鮮報告，倭實數萬，應昌調兵，則確爲七萬餘，此言敵衆我寡，蓋藉以烘托戰功。惟敬爲李如松所逮，應昌則許爲才堪大用，功不可泯（見上引要編），今乃故爲顛倒之，誠以時移勢異故也。行狀又云：

公披圖熟計，謂北山高逼王京，依山頽攻，可一鼓而下。又度原調三大枝兵當應時集，我兵刻期進擊于陸，而令朝鮮以水兵截于海，倭卽百萬可隨手盡。而本兵密令惟敬議款，忌公轉戰，所調兵悉令支解，李承勛兵留山東，陳璘兵奪薊鎮，沈茂兵中途遣還浙。公拊膺嘆曰：「令我以疲卒當銳師，抑徒手殺賊耶？」公又念倭不退王京，則朝鮮必不可復，而王京城南有龍山倉，朝鮮所積二百年糧食，資以飽倭，則倭必不退，乃夜令死士以明火箭燒龍山倉十三座糧盡，倭大窘，乃棄王京去。公復計南原係朝鮮南鄙要害地，倭必從此渡兵，屢檄提督劉綎守之，至是遣兵追及晉州，與清正夜戰，大破之，賊相顧驚曰：「天兵幾何而所至策應，何神也！」自是悉衆遯歸釜山舊巢，又復遠遯熊州西生浦，送王子陪臣及吸宮眷百餘人還。公欲乘此時轉戰驅倭渡海，而兵力不繼，師老矣。于是咨國王選壯士萬人，衣甲悉同南兵，卽同南兵訓練守之，俟練成移南兵回。而惟敬輒乘間率倭使以封貢請。公乃具防守善後議聞上，而大司馬遂有撤兵議，公奮髯力爭，曰：「吾官可去，兵必不可撤。」因上慎留撤、酌經權疏，大意謂「臣以兵力倦而姑聽封貢，



權也。守朝鮮全慶以備倭，俾不敢生心窺我，經也。臣能逐倭於朝鮮之境內，不能逐倭于釜山之海外，倭今日以畏威遁，他日必以撤兵來，且夷心狂狡，未可據封貢爲信。」疏上不聽，而撤兵之議從部下矣。

案倭兵之退，據中國記載，由於劉綎等三路陸戰，及陳璘李舜臣（舜臣鮮將）等水兵要劫，此言應昌「度原調三大枝兵當應時集，我兵刻期進擊於陸，而令朝鮮以水兵截於海，倭卽百萬可隨手盡，」蓋後來鑑此而發者。撤兵爲應昌主張，今乃委爲石星之意，收復王京，本如松之力，今乃據爲己功，劉綎策應，不特未復寸土，倭反藉口北侵（見劉綎征東考），全與史實相違背，要爲掩飾講和而已。行狀又云：

議者猶以請封撤防爲公罪，不知公受命經略在二十年九月，而遣沈惟敬始封議入倭在二十年七月，繼定封在二十三年秋，而公歸田在二十二年春，則公於封事始終不涉。

此文所書年月多舛誤，不具辨。茲可注意者，文中於應昌之請封撤防等事力爲開脫，檢要編，應昌受事之初，卽和戰並行，後辭職歸田，亦以戰事棘手，全與所辯白者左，然則要編雖多諱飾，尙有局部之真實性，審慎擇取，仍可據爲考史論世之資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脫稿，十月鈔訖。

版权  
前言  
正文